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战争论

第二卷

〔德〕克劳塞维茨 著

战争论（第二卷）

第二卷

第五篇 军　　队

第一章 引　　言

我们将从下列四个方面来研究军队：

（1）军队的兵力和编成；

（2）军队在战斗外的状态；

（3）军队的给养；

（4）军队同地形的一般关系。

因此，本篇将要研究的军队的几个方面，只是战斗的必要条件，而不是战斗本身。它们同战斗有不同程度的紧密的联系和相互作用，所以在谈到战斗的运用时还要常常提到它们。但是，在谈到它们的本质和特点时，我们必须把每一个方面部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研究。

第二章 战区、军团和战局

要对这三个表示战争中的空间、数量和时间的不同事物下一个精确的定义，事实上是不可能的。但是，我们必须努力使这些在大多数场合惯用的术语比较明确一些，以免有时引起完全错误的理解。

一 战 区

所谓战区，实际上是指四面都有掩护因而具有一定独立性的整个战争空间的一部分。这种掩护，可以是周围有要塞或大的地形障碍，也可以是这个部分同战争空间的其余部分之间有较大的距离。这样一个部分不仅是整体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它本身就是一个小的整体，因而其他部分发生的变化在某种程度上对这一部分不致发生直接的影响，而只发生间接的影响。如果人们想要在这里找出一个明确的标志，那么，这个标志只能是：在这一部分空间里军队在前进，而在另一部分空间里军队却可能在后退；在这一部分空间里军队在防御，而在另一郎分空间里军队却可能在进攻。但是，并不是到处都可以运用这种严格的区分的，在这里我们只不过是指出问题的实质而已。

二 军 团

借助战区这个概念，我们就很容易说明什么是军团了所谓军团，就是指同一战区内所有的军队。显然，这还没有说明军团这个惯用术语的全部涵义。1815 年，布留赫尔和威灵顿虽然在同一个战区，但是他们统率的却是两个军团[91]。因此，司令官是军团这个概念的另一个标志。而且这个标志同上述标志的关系很密切，因为在安排恰当的情况下，一个战区内只应该有一个司令官，而且一个独立战区的司令官决不能没有相当程度的独立性。

仅仅军队的绝对数量并不象初看起来那样可以决定军团这个名称。有时，几个军团在同一个战区内和在同一个司令官指挥下行动，它们所以还保持军团这个名称，并不是因为它们兵力大，而是因为它们保留了过去的名称（如 1813 年的西里西亚军团，北方军团等[92]）。此外，用在一个战区内的大量军队，只应分为几个军，决不能分为几个军团，否则，至少是不符合军团这个看来是切合实际的惯用术语的涵义的。另一方面，如果把每一个在遥远地区单独活动的分遣部队都叫做军团，固然是书呆于式的作法，但我们不得不注意到，当人们把法国革命战争时期万第人的军队[1]称为军团时，却没有任何人感到奇怪，虽然这部分军队的人数并不很多。

因此，军团和战区这两个概念，通常是互有联系，互为补充的。

三 战 局

人们往往把一年中所有战区内发生的军事活动叫做战局，但是更普遍和更确切的说法是指一个战区内发生的军事活动。如果简单地以一年作为界限来确定这个概念，那就更不妥当了，因为战争已经不再可能由固定的和长时

[1] ①指 1793 年法国万第地区反革命暴动时万第人的军队。——译者

间的冬营而自然地分成若干个以一年为限的战局了。每当较重大的军事行动的直接影响已经消失和新的冲突正在酝酿，一个战区内的军事活动就自然地分为较大的阶段。所以，必须考虑这些自然形成的阶段，以便把属于某一年（战局）的全部军事活动都划归这个年度。任何人都不会认为 1812 年战局是在默麦尔河畔结束的，因为 1813 年 1 月 1 日俄、法两军还在那里，也不会把法军在这以后直到渡过易北河的退却划归 1813 年战局,因为这一退却显然是从莫斯科开始的整个退却的一部分[93]。

这几个概念即使确定得还不十分精确，也不致带来什么害处，因为它们不象哲学定义那样，可以作为其他定义的某种依据。确定这些概念，只是为了使我们的用语更加清楚和明确一些。

第三章 兵力对比

在第三篇第八章中，我们已经说明了数量上的优势在战斗中具有多大的价值，从而也说明了一般的优势在战略上具有多大的价值，由此人们已经可以看出兵力对比的重要性了。对这个问题我们在这里还必须再进行一些研究。

如果我们不抱偏见地研究现代战史，那就必须承认，数量上的优势越来越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在决定性的战斗中尽可能多地集中兵力这个原则，在现在必须提到比过去更高的地位。

军队的勇气和士气在过去各个时期都曾使军队的物质力量成倍地增强，今后仍会这样。但是，在历史上也有过一个时期，军队在组织和装备上的巨大优势造成了精神上显著的优势。在另一个时期，军队机动性方面的巨大优势造成了精神上显著的优势。有时，新的战术体系造成了精神上显著的优势。有时，军事艺术又极力主张根据概括一切的大原则巧妙地利用地形[94]，有的统帅在这方面还常常能够从对方得到很大的好处，但是这种作法现在已经过时，不得不让位给自然而简单的作战方法了。如果我们毫无偏见地考察最近几次战争的经验，那就必须承认，无论是在整个战局中还是在决定性的战斗中，特别是在主力会战中，这些现象已经很少见了，关于这一点可以参阅前一篇的第二章。

在今天，各国军队在武器、装备和训练方面都很接近，以致最好的军队和最差的军队在这方面已经没有十分显著的差别了。当然，科学水平可能还有显著的差别，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差别只表现为一些国家先发明和运用军事上较好的成就，而另一些国家模仿它们并很快地赶上它们。甚至象军长和师长这样一级的指挥宫，在军事活动中也都抱着彼此大致相同的见解和采用大致相同的方法，以致除了最高统帅的才能以外（统帅的才能很难说同民族的文明程度和军队的教育程度有什么固定的关系，它的产生完全是偶然的），只有军队的战争锻炼还能造成显著的优势。因此，交战双方在上述各方面越是处于均势，兵力的对比就越起决定性的作用。

现代会战的特点就是由上述均势造成的。让我们用公正的态度读一读博罗迪诺会战史吧！在这次会战中，是世界上第一流的法国军队同组织装备以及部队的训练等方面都远远落后的俄国军队进行较量。在整个会战中没有表现出任何高超的技巧和智谋。这是双方力量的一次单纯的较量，由于双方力量几乎相等，结果，优势只能象天平一样渐渐倾向指挥官毅力较大和军队战争锻炼较多的一方。我们所以举这次会战为例，是因为在这次会战中双方兵力处于均势状态，而在其他会战中很少有这种情况[①]。

我们不是说所有的会战都是这样，但是，大多数会战基本上是这样的。

在一次会战中，如果双方缓慢而有步骤地进行较量，那么兵力多的一方获得胜利的把握一定要大得多。事实上，要想在现代战史中找到过去常见的那种战胜兵力多一倍的敌人的会战，那是徒劳的。拿破仑这位现代最伟大的统帅，除了 1813 年的德累斯顿会战以外，在历次胜利的主力会战中，总是巧妙地集中了优势兵力，或者至少集中的兵力不比敌人少很多。每当他做不到这一点时，如在来比锡、布里昂、郎城和滑铁卢会战中，他就失败了[95]。

[①] 见注 26（第一卷第 331 页）。——译者

不过，兵力的绝对数量在战略上大多是一个既定数，它是统帅无法改变的。我们研究的结果并不是要说明在兵力比敌人显著少的情况下就不可能进行战争了。政治对战争的决定并不每次都是出于自愿的，特别在双方力量相差悬殊时更是这样。因此，在战争中任何兵力对比都是可能的，一种战争理论如果在最需要它起作用的时候却不能起作用，那恐怕只能是一种令人奇怪的战争理论。

因此，尽管理论十分希望双方兵力对比相当，但决不能说兵力对比很不相当时理论就用不上了，在这个问题上是定不出界限来的。

兵力越小，目的就应该越小。此外，兵力越小，战争的持续时间也应该越短。因此，兵力较小的一方在这两方面就有回旋的余地（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在作战时兵力的大小到底会引起哪些变化，我们只能在以后遇到这类问题时逐步说明。在这里只要说明总的观点就够了。但是，为了使这个总的观点更为完整，我们还想作如下的一点补充。

被卷入一场力量悬殊的战争中的一方，越是缺乏兵力，就越应该在危险的压力下提高精神上的紧张和努力程度。如果情况相反，不是表现出视死如归的英雄气概，而是丧失了勇气，那么，任何军事艺术当然都是无济于事的。

如果能把确定目的时的明智和节制同军队的这种努力结合起来，那么，就会出现既有谨慎和节制又有辉煌的打击的行动，这就是腓特烈大帝在几次战争中令人钦佩的地方。

但是，节制和谨慎所能起的作用越小，紧张和努力就必然越重要。如果兵力的对比相差极为悬殊，以致无论怎样限制自己的目的也不能保证免于毁灭，或者危险可能持续的时间很长，以致最节省地使用兵力也不能达到目的，那么，就应该把力量尽量集中到一次殊死的战斗中去。一个陷入绝境的人，当他几乎不可能获得任何援助时，就会把他全部的和最后的希望寄托在精神力量的优势上，因为精神力最的优势叫以使每个勇敢的人奋不顾身。于是他就把无比的大胆看作是最高的智慧，在必要时，还会求助于冒险的诡诈。最后，即使这些努力都不能奏效，在光荣的毁灭中，也还能获得将来复兴的权利。

第四章 各兵种的比例

我们只谈三个主要兵种：步兵、骑兵和炮兵。

我们在下面所作的分析基本上属于战术范困，这要请大家原谅，因为要使我们的思想更加明确，这种分析是必要的。

战斗是山两个根本不同的部分组成的：火力战和白刃战（或单个战个）。后者可能是进攻也可能是防御（进攻和防御在这里作为两个要素提出来，应该理解为完全绝对的进攻和防御）。炮兵显然只通过火力战发挥作用，骑兵只通过单个战斗发挥作用，步兵则通过上述两个途径发挥作用。

在进行单个战斗时，防御的实质是象扎了根一样固守原地，进攻的实质是运动。骑兵完全没有前一种性能，但充分具备后一种性能，因而骑兵只适用于进攻。步兵主要具备固守原地的性能，但也不是完全没有运动的能力。

从各兵种所具备的基本战斗性能上可以看出，步兵比其他两个兵种优越而又全面，因为步兵是唯一兼备三种基本战个性能[①]的兵种。其次还可以清楚地看出，三个兵种的联合在战争中可以更充分地发挥力量，因为人们通过各兵种的联合可以根据需要来加强步兵所固有的这种或那种战个性能。

在现代战争中，火力战显然起着重大的作用，但是，同样明显的是应该把个人对个人的维个战斗看作是构成战斗的真正的独立的基础。因此，在战争中整个军队仅仅由炮兵组成是不可思议的。一支仅仅山骑乓组成的军队虽然是可以想象的，但它的作战力量很小。仅仅由步兵组成一支军队，不仅是可以想象的，而且作战力量也很强。因此，就单独作战的能力来说，三个兵种的次序应该是：步兵、骑兵、炮兵。

然而，当三个兵种联合的时候，每个兵种的重要性的次序就不是这样了。火力比运动起的作用更大，所以一支军队完全没有骑兵，并不会象完全没有炮兵那样削弱力量。

一支只由步兵和炮兵组成的军队，同一支由三个兵种组成的军队作战，虽然会处于不利的地位，但是，如果有相当数量的步兵代替缺少的骑乓，并在作战方法上稍作改变，仍然可以完成自己的战术任务。当然，它在前哨勤务方面会有相当多的困难，在进攻时永远不能猛烈地追击溃败的敌人，退却时则更为艰苦。但是，仅仅这些困难还不致使这支军队完全退出战场。相反，这样的一支军队，在同只由步兵和骑兵组成的军队作战时，却能起很好的作用。而后者要抵抗住三个兵种组成的军队，却是难以想象的。

上面关于每个兵种的重要性的考察，不言而喻，是从战争中所有彼此相似的一般情况中抽象出来的，而且我们并不打算把这个真理运用于各个战斗的每一具体情况。一个担任前哨或正在退却的步兵营，也许宁愿配属有一个骑兵连，而不愿意带几门火炮。在迅速追击或迂回溃逃的敌人时，骑兵和骑炮兵可以完全不需要步兵，等等。

如果我们把这些考察的结果概括起来，那就是：

（1）步兵是各兵种中单独作战能力最强的兵种；

（2）炮兵是完全没有单独作战能力的兵种；

（3）几个兵种联合作战时步兵是最重要的兵种；

（4）缺少骑兵影响最小；

[①] 指火力战、固守和运动。——译者

（5）三个兵种联合能够发挥最大的威力。

既然三个兵种联合能够发挥最大的威力，那么人们自然要问，什么样的比例才是绝对恰当的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几乎是不可能的。

如果能够比较一下建立和维持每个兵种需要消耗的各种力量，然后再比较一下每个兵种在战争中所起的作用，那么，也许可以得出一个抽象地表示出各兵种最恰当比例的肯定的结论。然而，这样做不过是一种概念游戏。这个比例的第一项就很难确定：虽然其中的一个因素——财力消耗，是不难算出的，但是另一个因素——人的生命的价值，却是谁也不愿意用数字来表示的。

此外，三个兵种中的每一个兵种都要以国家的某一方面的力量为基础，例如步兵以人口为基础，骑兵以马匹为基础，炮兵以现有的财力为基础，这些都是外在的决定性因素。人们只要概略地看看各个民族和各个时期的历史，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些因素能起主要的作用。

可是，由于种种原因，我们不能完全没有一个可以作比较用的标准，因此我们不得不用可以计算的因素，即财力消耗，来代替这个比例的整个第一项。在这方面，一般说可以相当精确地指出：根据一般经验，一个一百五十匹马的骑兵连，一个八百人的步兵营和一个八门六磅火炮[①]的炮兵连，其装备费用和维持费用差不多是一样的。

至于这个比例的另一项，即这一个兵种的作用比另一个兵种的作用究竟大多少，就更难得出确定的数值了。如果这个数值仅仅址火力决定的，那么也许还有可能把它求出来；但是，每个兵种都有自己专门的使命，因此都有自己的活动范围；而且它们的活动范围也不是既不能大些又不能小些那样固定的；何况，活动范围的大小所能引起的仅仅是作战方法的某些形式上的变化，并不会带来什么严重的不利。

人们常常谈到经验在这方面提供的根据，认为从战史中可以找到足够的根据来确定各兵种的比例。但是，任何人都不能不承认，这只是一种空谈，它不是以事物的本质和必然性为依据的，因此在研究性的考察中可以不考虑它。

即使我们能够为各兵种最恰当的比例设想出一个肯定的数值，这个数值也是一个无法求出的 X ，因而这样做只不过是概念游戏而已。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可以说明，同一个兵种在数量上比对方占很大优势时或处于很大劣势时将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炮兵可以增强火力，是各兵种中最可怕的兵种。军队缺乏它就会十分显著地削弱自己的威力。从另一方面来石，它也是运动最困难的兵种，它能使军队变得不灵活。此外，炮兵因为不能进行单个战斗，所以经常需要部队掩护，如果炮兵过多，由于配属给它的掩护部队不能处处抗击敌军的攻击，炮兵就往往会落到敌人手中，从而带来新的不利（三个兵种中唯有炮兵有这种不利）：炮兵的主要装备——火炮和弹药车可能会立刻被敌人用来对付我们。

骑兵可以加强军队的运动能力。如果骑兵过少，一切行动就必然会变慢（徒步），各种行动就必须更为谨慎地加以组织，战争要素的燃烧速度就会减低。这样，胜利的丰富果实就不能用大镰刀而只能用小镰刀来收割了。

[①] 在滑膛炮时期和使用线膛炮的初期，欧洲各国火炮的大小是以炮弹的重量区分的，使用六磅重的炮弹的火炮称六磅炮。——译者

骑兵过多，固然不能认为军队的力量就会受到直接的削弱，也不能认为军队的内部比例就不恰当，但是，给养方面的困难增加了，军队的力量自然会受到间接的削弱。而且要知道，少用一万名过多的骑兵，就可以多用五万名步兵。

由于某个兵种比例不当而产生的上述特点，对于狭义的军事艺术来说更为重要，因为狭义的军事艺术是研究运用现有军队的学问。而且，现有的军队交给一个统帅指挥时，通常各兵种的比例已定，统帅在这方面不能起多大作用。

因此，如果说某个兵种比例不当会使作战的特点发生什么变化，那么这种变化就是：

炮兵过多，作战必然带有更多的防御性和被动性。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更多地利用坚固的阵地、大的地形障碍，甚至是山地阵地，以便利用地形障碍来防卫和保护大量炮兵，让敌军前来自取灭亡。整个战争就将以稳重而又缓慢的舞步进行。

相反，炮兵不足时，我们将主要采取进攻的、积极的和运动的原则。行军、吃苦耐劳就成了我们的特殊的武器。于是，战争变得更复杂，更活跃，更曲折。大的军事行动将化为许多小的军事行动。

在骑兵特别多的情况下,我们将寻找广阔的平原并乐 于采取大规模的运动。我们可以同敌人保持较远的距离，使自己得到较长时间的和较舒适的休息，而不使敌人有这样的条件。我们由于控制着空间，因此敢于进付比较大胆的迂回和比较冒险的运动。只要牵制性攻击和奔袭还是有用的辅助手段，我们就能够很容易地运用它们。

骑兵严重缺乏会象炮兵过多那样减弱军队的运动能力，但不能象炮兵过多那样增强军队的火力。在这种情况下，小心和慎重就成了战争的主要特点。始终接近敌人，以便经常监视敌人；避免作迅速的，尤其是仓卒的运动；到处以集中得很好的兵力缓慢前进；宁可进行防御和选择复杂的地形，必须进攻时就直捣敌军的重心，这些都是在这种情况下的自然倾向 。

作战方式由于某一兵种过多或过少所发生的上述变化很少是这样的全间和彻底，以致仅仅这种变化就决定了整个行动的方向。采取战略进攻还是战略防御，在这个战区还是在那个战区，进行主力会战还是采取其他作战手段，这些都取决于其他更重要的条件。如果人们认为不是这样，那么他们恐怕至少是把次要问题当成主要问题了。但是，尽管主要问题已经根据其他原因决定了，某一兵种过多或过少总还会起一定的影响，因为，在战争的各个阶段和各个具体活动中，人们在进攻时也可能是小心的和慎重的，而在防御时也可能是大胆和富有进取精神的，等等。

另一方面，战争的特点也能对兵种的比例产生显著的影响。

第一、依靠后备军和民军进行的民众战争[96]，自然只能建立大量的步兵。因为在这种战争中，装备比人员缺乏，而 且装备也只能是一些最必需的东西，因此，人们很容易想到建立一个炮兵连（八门火炮）的费用可以用来建立两三个步兵营，而不是建立一个步兵营。

第二、兵力小的一方同兵力大的一方作战时，如果不能从民众武装或与此相近的后备军制度中寻求出路，那么，增加炮兵自然就是兵力小的一方谋求同敌人保持均势的最简捷的手段，因为这样既可以节省人力，又可以加强自己军队的最重要的因素——火力。加之，兵力小的一方的战区本来就大多

是小的，因此炮兵更为适用。腓特烈大帝在七年战争的最后几年就曾采用过这种手段。

第三、骑兵是适于进行运动和大规模决战的兵种。因此，在战区辽阔、需要广泛机动和企图进行决定性打击时，使骑兵超过一般的比例是很重要的。拿破仑就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个范例。

进攻和防御本身对兵种比例实际上没有什么影响，这在以后我们讲到军事行动的这两种形式时就会说清楚。在这里我们只先说明一点，进攻者和防御者通常都在一个空间内行动，而且他们都可能有同样的决战的意图，至少在许多情况下是这样。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回忆一下 1812 年战局。

人们通常认为，在中世纪骑兵要比步兵多得多，以后，一直到今人，骑兵所占的比重就逐渐减少了。这种看法至少有一部分是出于误解。如果人们仔细研究有关中世纪军队的比较精确的资料，那么就会看到，平均来说，那时骑兵在数量上所占的比例并不很大。我们只要回忆一下十字军的步兵数量或德意志皇帝远征罗马时的步兵数量就够了[97]。但是，当时骑兵的重要性却大得多。骑兵是一个较强的兵种、是由民族中最优秀的一部分人组成的，以致它的数量虽然始终很少，但仍然被看作是主要兵种，而步兵却不受秉视，几乎无人提及，因此，人们就产生了当时步兵很少的看法。那时，在德国、法国和意大利等国国内发生的一些小规模军事冲突中，一支在数量上不大的军队完全由骑兵编成的情况的确比今天常见得多。由于骑兵在当时是主要兵种，所以这并没有什么矛盾。但是，如果我们看到人数众多的大军队的一般情况，那就会肯定上述情况不能作为说明问题的根本依据。直到在战争中废上了一切封建隶属关系，战争开始由募兵和佣兵来进行，也就是说战争仆始依靠金钱和征募进行以来，即在三十年战争[98]和路易十四的战争时期，才停止使用用处不大的大量步兵。而且，如果不是火器的显著改进使步兵的重要性提高了，因而步兵在比例上保持了某种程度的优势，那么也许又会恢复到完全用骑兵作战的局面了。在这个时期，步兵同骑兵的比例是：步兵较少时为一比一，步兵较多时为三比一。

在这以后，随着火器的不断改进，骑兵日益丧失其原有的重要性，实际上这已经极为清楚，只是必须说明，火器的改进不仅是指武器本身和使用武器的技能的改进，而且是指装备有这种武器的部队的使用的改进。在莫尔维次会战[99]中，普鲁士军队的射击技能达到了最高的水平[100]，至今还没有谁能够超过这个水平。但是，在复杂的地形上使用步兵和在散兵战中使用火器，却是后来才发展起来的，应该看作是火力战方面一个巨大的进步。

因此，我们认为，骑兵所占的比例变化很小，它的重要性却有很大变化。这看来是矛盾的，但实际上并不矛盾。中世纪军队中步兵的数量所以很多，并不是山步兵同骑兵的内在关系决定的，而是因为不能编入费用很大的骑兵里的人全部编入了步兵，因此，这只不过是一种不得已的办法。骑兵的数量如果只根据骑兵本身的价值来决定，那么再多也不会嫌多。这样就可以理解，为什么骑兵的重要性尽管在不断降低，但骑兵始终能够保持一定的价值和在这样长的时期中一直保持着这个比例数。

事实上，至少从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以来，骑兵同步兵的比例根本没有什么变化，始终保持在一比四、一比五和一比六之间，这一点是不能不注意的。这种情况好象表明，这样的比例正好满足了自然的要求，它正是那个无法直接求得的数值。但是，我们对这一点表示怀疑，并且认为，在许多最著

名的事件中骑兵的数量所以那样多，显然是其他原因造成的。

俄国和奥地利就是可以说明这个问题的国家，因为这些国家还保存着鞑靼制度的残余。拿破仑为了实现自己的目的从来不嫌兵多。当他利用征兵制征兵征到最大限度以后，就只有用增加辅助兵种①的办法来加强自己的军队，因为这样做主要的是要花钱而不是增加人。此外，在拿破仑的一些规模极大的战局中，骑兵起的作用比在一般情况下更大，这一点也是不容忽略的。

大家知道，腓特烈大帝曾经精打细算，以便为他的国家省下每个新兵。尽量用外国的力量来维持庞大的军队，这是他主要的打算。如果考虑到，当时他的国土本来很狭小，再除去普鲁士①和威斯特伐利亚的各省[101]，那么我们就会了解，他这样做是有种种原因的。

除了需要的人数较少这一点以外，骑兵用征募的办法也很容易补充，而且腓特烈大帝的作战方法是以运动方面的优势为基础的，因此一直到七年战争末期，虽然他的步兵有所减少，而骑兵却仍然不断增多。即使如此，在七年战争结束的时候，他战场上的骑兵的数量也只勉强达到步兵的四分之一强。

可是，在我们讲的整个这个时期里，骑兵数量非常少而获得胜利的战例也不是很少的。最著名的例子是大格尔申会战。如果只计算参加战斗的师，那么拿破仑当时有十万人，其中骑兵五千人，步兵九万人；联军有七万人，其中骑兵二万五千人，步兵四万人。也就是说，拿破仑少两万名骑兵，只多五万名步兵，按理说他应该多十万名步兵②。既然拿破仑以这么大的优势的步兵就取得了会战的胜利，那么我们不妨问一下，假使当时步兵的对比是十四万对四万，难道他就有可能失败吗？

当然，联军骑兵的优势的巨大作用在会战以后立即就显示出来了，拿破仑在会战以后几乎没有获得任何战利品。由此可见，会战的胜利并不等于一切，不过，难道获得胜利不总是主要的事情吗？

在进行了这些考察以后，我们就很难相信骑兵和步兵八十年来所形成和保持的比例是恰当的，完全是根据它们的绝对价值得出的。相反，我们认为这两个兵种的比例经过多次的变动之后，将来还要象目前一样继续变化，而且骑兵的绝对数量最后将大大减少。

至于炮兵，自从发明了火炮以后，火炮自然是随着火炮的重量的减轻和构造的日益完善而增多的。然而，从腓特烈大帝时代以来，火炮的数量差不多经常保持着每千人两门或三门的比例。这当然是战局开始时的比例，因为在战局过程中炮兵的损失不会象步兵那样人，所以在战局结束时，火炮的比例会显著增大，可能达到每千人三门、四门乃至五门。至于这个比例是否恰当，火炮的数量能否继续增多而不致在总的方面不利于作战，这些问题只有靠经验才能解决。

现在我们把整个考察的主要结论归纳如下：

（1）步兵是主要兵种，其他两个兵种是从属于它的。

（2）骑兵和炮兵不足时，可以在作战指挥上通过更高的艺术和更积极的

---

① 指骑兵和炮兵。——译者

① 指东普兽士。——译者

② 在当时，建立一个骑兵连的费用可以用来建立一个步乒营，所以作者按一名骑兵等于五名步兵的比例计算，认为拿破仑少二万名骑兵，按比例应该多十万名步兵。——译者

活动得到一定程度的弥补，但这必须以步兵比对方强大得多作为前提，而且步兵越是精良，就越可能达到这一点。

（3）炮兵比骑兵更加不可缺少，因为炮兵是主要的火力，而且在战斗中炮兵同步兵的关系更为密切。

（4）总之，就火力来说，炮兵是最强有力的兵种，而骑兵是最弱的兵种。因此，人们必须经常考虑：在不致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炮兵可以多到什么程度，骑兵可以少到什么程度。

第五章 军队的战斗队形[①]

所谓战斗队形，就是为了把各兵种组成整体的各个部分而进行的区分，编组以及它们的配置形式，这种区分、编组和配置形式是军队在整个战局和战争中必须遵循的标准。

因此，战斗队形从某种意义上说是由一个算术要素和一个几何要素（即区分和配置）构成的。区分是按军队平时的固定编制进行的，它以步兵营、骑兵连、骑兵团和炮兵连这样的部分为单位，根据具体情况的需要把它们编组成更大的单位，直至整体。同样，配置是根据平时用来教育和训练军队的基本战术（应该看作是战时也不会有根本改变的军队的一种特性）进行的，它结合战争中大规模使用军队的各种条件，一般地规定出军队进行战斗部署时应该遵循的标准。

过去大部队开赴战场时都是这样，有些时期甚至还把这种形式看作是战斗的最主要的部分。

十七和十八世纪，火器的改进使步兵的数量大大增加，使步兵在作战时列成纵深很浅的长横队。当时，战斗队形虽然因此变得简单了，但编组这种队形却更困难而且需要更多的技巧了。骑兵除了配置在受不到射击并有活动余地的两翼外，还没有其他的配置方法，所以战斗队形经常使军队成为一个完整的和不可分割的整体。这样的军队，只要在中间被截断，就会象一条被切断的蚯蚓一样，虽然两头还活着，还能活动，但已丧失了原有的机能。因此，军队受够体的束缚，如果要使某些部分单独配置，每次部必须重新进行小规模的编组工作。整个军队行军时，就仿佛处于无规则状态。如果敌人离得很近，就必须用高超的技巧组织行军，以便某一线或某一翼能够始终同另一线或另一翼保持不太远的距离而越过一切险阻。这种行军经常是偷偷地进行的，而且只有在敌人也同样受这种约束的情况下，才能不受到惩罚。

因此，到了十八世纪下半期，人们想出了把骑兵配置在军队后面的办法，这样配置的骑兵象配置在两翼一样，同样能够很好地掩护两翼，而且除了能同敌人的骑兵单独进行战斗外，还可以完成其他任务，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这样一来，在整个正面，也就是在阵地的整个宽度上的军队，就完全由相同的部队组成，因此可以把它任意分成几个部分，而且每个部分同其他部分以及同整体都很相似。于是军队不再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而是一个山若干部分组成的整体了，因而伸屈自如，变得灵活了。各部分可以毫无困难地从整体中分割出去并再回到整体中来，而战斗队形始终不变。这样，就产生了由各兵种组成的部分，也就是说，人们在很早以前就感觉到的这种需要变成了现实。

很自然，所有这一切都是从会战的需要出发的。从前，会战就是整个战争，而且将来会战也永远是战争的主要部分。但是一般说来，战斗队形更多地属于战术而不属于战略。我们所以谈到这种变化情况，只是想说明，通过把大的整体分为小的整体，战术是怎样为战略作准备的。

军队的兵力越大，分布的空间越广阔，它的各个部分的作用越是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战略的作用就越大。这样一来，按我们的定义所说的战斗

[①] 战斗队形（die Schlachtordnung）——这个军语同现代军语的涵义不同，也可以译为“作战序列”，但都不够确切。——译者

队形就必然同战略发生某种相互作用，这种相互作用主要表现在战术同战略的衔接点上，也就是表现在军队从一般配置转换为战斗的特殊配置的那个时刻。

现在，我们从战略观点来研究区分、各兵种的联合和配置这三个问题。

一、区分。从战略观点出发，问题从来就不是一个师或一个军应该有多大的兵力，而只是一个军团应该有几个军或几个师。把一个军团分为三部分是笨拙的，只分为两部分就更笨拙了，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司令官就几乎完全没有作用了。

按基本战术或高级战术来确定一个大单位和小单位应该有多大兵力，这当然有很大自由活动的余地，在这个问题上真不知道已经发生过多少争论了。与此相反，一个独立的整体需要分为一定数量的部分，这却是既明确又肯定的要求。由于有这个要求，战略就有了真正的理由，要确定大单位的数目并进而确定它们的兵力。至于小单位（如连、营等等）的数目及其兵力的确定，则是战术范围的事情。

即使一个最小的独立的整体，如果不分为三个部分，使一个部分可以在前面，一个部分可以在后面，也几乎是不可想象的。当然，如果分为四个部分，那就更为恰当了，只要我们考虑到充当主力的那个中间部分应该比其他两个部分强大一些，自然就会明白这一点。如果经常需要把整体的一个部分作为前卫，三个部分作为主力，即作为右翼、中央和左翼，两个部分作为预备队，一个部分作为右侧部队，一个部分作为左侧部队，那么就可以把整体分成八个部分。而且我们认为一个军团分为这样的八个部分最为恰当。我们没有书呆子式地十分重视这些数字和形式，但我们认为这些数字和形式表现了最普遍的和经常反复出现的战略配置，因此是一种恰当的区分。

指挥一个军团（以及指挥任何一个整体），只向三四个人下达命令，当然好象要方便得多。但是，为了获得这种方便，一个统帅却要在两方面付出很大的代价：第一、传达命令的层次越多，命令的速度、效力和准确性受到的损失就越大，如在统帅和师长中间设有军长，就会产生这种情况；第二、统帅的直属部下的活动范围越大，统帅自己的实际权限和作用就越小。一个指挥十万人的统帅，他自己的权限在十万人分为八个师的情况下要比只分为三个师的情况下大得多。这里面原因很多，最主要的是任何一个指挥官都认为对自己指挥的各个部分有某种所有权，因此，要从他那里抽调一部分部队，不管时间长短，他几乎每次都是要反对的。凡是有些战争经验的人都会明白这一点。

但是，另一方面，为了不致造成秩序混乱，也不能把一个整体分为过多的部分。一个军团的司令部要指挥八个部分就已经不容易了，因此，区分的部分最多不能超过十个。在师里，由于传达命令的手段少得多，因此，区分的部分要少一些，分为四个，最多五个部分，是比较恰当的。

如果认为一个军团分为十个师，一个师分为五个旅，这 两个数目还不够，也就是说旅的人数太多，那么就必须增添军一级编制。但是，我们必须考虑到，这样一来，就增加了一级新的权限，其他各级组织的权限因而大为减小了。

究竟一个旅超过多少人才算兵力太大呢？通常一个旅有二千到五千人，不得超过五千人，其原因看来有两个：第一、人们认为旅是一个指挥官能够直接地、即用口令指挥的部队；第二、一个步兵部队兵力较大，就不得不配

有炮兵，而这种有各兵种初步联合的部队，就自然成为一个独立的部分了。

我们不打算陷在这些战术上的细节问题里，也不打算争论三个兵种应该在什么时候、以怎样的比例联合，是在八千人到一万二千人的师里，还是在二万人到三万人的军里。不过，即使坚决反对这样联合的人，恐怕也不会反对我们的论断：只有这样的联合，才能使一个部队具有独立性；而且对那些在战争中常常不得不独立行动的部队来说，至少是希望有这种联合的。

一个二十万人的军团分为十个师，每个师又分为五个旅，则每个旅为四千人。在这样的区分中，我们看不出任何不协调的现象。当然，也可以把这个军团分为五个军，每个军又分为四个师，每个师再分为四个旅，每个旅为二千五百人。但是，抽象地看来，我们认为还是第一种区分法较好，因为采取第二种区分法，除了增加军一级机构以外，一个军团分为五个军，单位太少，不够灵活。一个军分为四个师，也是一样，而且一个旅只有二千五百人，兵力也太小。采取这种区分法，整个军团中将有八十个旅，而采取第一种区分法只有五十个旅，比较简单。人们放弃第一种区分法的所有这些优点，只是为了使司令官直接指挥的将领减少一半。显然，兵力较小的军团分为军就史不恰当了。

以上是对区分的抽象的看法。在具体情况下还可能根据其他理由作出不同的决定。首先必须承认，八个师或十个师如果集中在平原上，还是可以指挥的，但是，如果分散在广阔的山地阵地上，也许就无法指挥了。如果一条大河把一个军团分成两部分，那么一个司令官就不能指挥另一部分。总之，能起极大作用的地形特点和具体情况有上百种之多，抽象的砚则必须服从它们。

然而，经验教导我们，这些抽象的规则仍然是经常有用的，由于情况特殊而不能应用的场合比我们想象的要少得多。

现在我们把研究的内容作一个简单的概括，并且把重点列举出来。

我们所说的俟体的各个部分只是指直接区分出来的第一级单位[①],因此我们说：

（1）一个整体区分的部分太少，整体就不灵活；

（2）整体的各个部分过大，整体的司令官的权力就会受到削弱；

（3）增加任何传达命令的新层次，都会从两方面削弱命令的效力，一方面是多经过一个层次，命令的准确性会受到损失，另一方面是传达命令的时间拖长，会使命令的效力受到削弱。

这一切都要求尽量增多平行的单位，尽量减少上下的层次。这里有一个限度：一个军团司令官能够顺利指挥的单位不超过八全十个，次一级的指挥官能够顺利指挥的单位不超过四至六个。

二、各兵种的联合。在战略上，战斗队形中各兵种的联合，只对那些一般说来经常需要单独配置，因而可能被迫独立作战的部分才是重要的。这种单独配置的部分是第一级的单位，而且主要只是这一级单位，这是事物的性质决定的。因为，正如我们在另一个地方将要谈到的那样，单独配置大多是由整体的概念和需要引起的。

因此，严格地说，战略只要求在军的范围内，如果没有军这一级，则在师的范围内，进行各兵种的固定的联合，而在下一级单位中，可根据需要进

[①] 一个军团如果分为若干个师，第一级单位指师，如果分为若干个军，第一级单位指军。——译者

行临时的联合。

但是，如果一个军人数很多（三四万人），那么不分割配置的情况显然就极为少见。因此，在兵力这样大的军里，各师就需要有各兵种的联合。否则，从另外的地方（也许距离相当远的地方）匆忙调一部分骑兵来配属给步兵，必然会延误时间，更不用说会造成混乱了。如果有人认为这种延误是无所谓的，那么我们只能说他是毫无战争经验的人。

至于有关二个兵种联合的更具体的问题，即应该在什么范围内联合，联合应该密切到什么程度，应该按什么样的比例联合，以及每个兵种应该保留多少预备队等等，都是纯战术问题。

三、配置。军队的各部分在战斗队形中应该按什么样的空间关系进行配置，这也完全是战术问题，只同会战有关。当然，也有战略上的配置，但战略上的配置几乎只是当时的任务和要求决定的，而其中合乎条理的部分，是不包括庄战斗队形这个概念内的，因此我们将在另一个地方——《军队的配置》一章[①]中进行研究。

由此可见，军队的战斗队形就是对一支准备作战的军队的区分和配置。各部分的配置，应该使派出去的每个部分在运用时既能满足当时的战术要求又能满足当时的战略要求。如果当时已经没有需要，那么派出的各部分就应该归回原位。这样，战斗队形就成为有效的方法主义的最初环节和主要基础，而这种方法在战争中就象钟摆的摆动一样，调节着全部机件，关于这一点，我们已经在第二篇第四章中讲过了。

[①] 指本篇第六章《军队的一般配置》。——译者

第六章 军队的一般配置[①]

从军队开始集中到战斗成熟（即战略上已经把军队派到战斗地点，战术上已经给各个部分规定了位置和任务），这段时间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很长的。从一次重大的军事行动到另一次重大的军事行动也是这样。

从前，这一段时间好象是根本不属于战争范围以内的。关于这一点，我们只要看一看卢森堡是如何野营和如何行军的就够了。我们所以提到这位统帅，因为他是以野营和行军闻名的统帅，可以看作是当时的代表人物。而且我们从《弗郎德勒战争史》[102]中，对这位统帅比对当时其他统帅也了解得更多些。

当时，野营的背面通常紧靠着河流、沼泽或者深谷，这在今天看来，也许是一种荒谬的做法。在当时，野营的正面很少是根据敌人所在的方向决定的，以致背向敌方，正面向着本国的情况经常出现。当时采取这种在今天看来是不可思议的做法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当时人们在选择野营的位置时，主要是（甚至仅仅是）考虑是否舒适。他们把野营看作是军事行动以外的状态，就象剧院的后台，人们在这里可以无拘无束。野营的背面紧靠天然障碍，被看作是唯一可取的安全措施。当然，这是就当时的作战方法说的，如果在野营中可能被迫进行战斗，那么这种措施就完全不适用了。但在当时不必担心这一点，那时的战斗差不多都是经双方同意后才开始的，就象决斗要在双方到达一个约定好的合适的地点以后才进行一样。在当时，一方面由于骑兵很多（处在全盛时代末期的骑兵仍然被认为是主要兵种，特别是在法国），另一方面由于军队的战斗队形很不灵活，军队不是在任何地形上都能够作战，因此军队配置在复杂的地形上，就好象在中立地区，可以得到保护。但是，设营的军队自己也很少能够在复杂的地形上进行战斗，所以它宁愿出去迎击前来进行会战的敌人。我们清楚地知道，正是卢森堡所指挥的弗勒律斯、斯滕克尔克和内尔文登等会战，是以另一种精神进行的[103]。但是，这种精神在当时还只是刚刚使这位伟大的统帅摆脱旧的作战方法，它还没有影响到野营的方法。军事艺术中的变革，总是先从某一些有决定意义的行动开始的，通过这些行动，再逐渐扩展到其他行动上去。从前，人们很少把野营状态看作是真正的作战状态。当时，当有人离开营地去侦察敌人时，人们往往说“他作战去了”，这句话就说明了这种看法。

那时，人们对行军的看法同对野营的看法也没有多大不同。行军时，炮兵为了沿比较安全和良好的道路行进，完全同整个军队分开，两翼的骑兵为了轮流享受担任右翼的荣誉，经常互换位置。

现在，主要是从西里西亚战争以来，军队在战斗外的状态已经同战斗有了极为密切的关系，它们之间产生了最密切的相互作用，以致不考虑其中一种状态，就不能全面地考虑另一种状态了。如果说在过去战斗是战局中的真正的武器，战斗外的状态只是武器的握柄，前者是钢刀，后者是镶在钢刀上的木柄，整体是由两个性质不同的部分构成的，那么现在应该把战斗看作是刀刃，而战斗外的状态是刀背，这个整体是一块锻接在一起的金属，已经辨

[①] 一般配置（die allgemeine Aufstellung）——指军队在没有具体的战斗任务以前各部分之间的关系位置（在空间上的关系）。在作者的概念中，军队根据特殊目的（即有了具体任务）进行的配置，即战斗中的配置，是战术范围的问题。——译者

认不出从哪儿起是钢，到哪儿止是铁了。

今天，战争中的这种战斗外的状态，一方面是军队平时的组织和勤务规则决定的，一方面是战时的战术部署和战略部署决定的。军队可能有的三种战斗外的状态是：舍营、行军和野营。这三者都是既属于战术，又属于战略，而且战术和战略在这里往往很接近，看起来是相互交织在一起的，或者实际上就是如此，以致有许多部署，既可以看作是战术部署，又可以看作是战略部署。

现在，在我们还没有把这三种战斗外的状态同特殊目的结合起来进行研究以前，我们想在总的方面谈谈这三种状态。为此，我们必须首先研究军队的一般配置，因为它对野营、舍营和行军来说，是更高一级和更有概括性的问题。

如果我们一般地考察军队的配置（即不考虑特殊目的），那么我们就只能把军队作为一个整体，即作为一个进行共同战斗的整体来考虑，因为这种最简单的形式的任何改变，都要有一个特殊目的为前提。这样，不管军队是大是小，都只是一支军队的概念。

此外，在还没有任何特殊目的的时候，唯一的目的就是维持军队和保障军队的安全。使军队能够存在并不致遭到特别的不利，使军队能够集中起来进行战斗并不致遭到特别的不利，这是两个必要的条件。如果把这两个条件同关于军队的存在和安全的问题进一步结合起来，那就必须考虑以下几点：

（1）便于取得给养；
（2）便于军队舍营；
（3）背后安全；
（4）前面有开阔地；
（5）可以配置在复杂的地形上；
（6）有战略依托点；
（7）可以合理地分割配置。

对上述各点我们分别说明如下：

前两点要求我们寻找耕作区、大城镇和大道。这两点在一般配置时比军队已有特殊目的时更为重要。

至于如何理解背后安全的问题，我们将在《交通线》那章中论述。在这里最迫切和最重要的问题是配置军队时应该使附近的主要退却路同配置地区垂直。

关于第四点，一个军团作一般配置时当然不能象作会战的战术配置时那样观察到正面前的整个地区。但是，前卫、先遣部队和侦探队等都是战略上的眼睛，它们在开阔地上进行侦察当然要比在复杂地形上容易。第五点则恰好同第四点相反。

战略依托点有两点同战术依托点不同：一方面它不需要直接同军队联在一起，另一方面它的范围必须极为广阔。原因就在于，就战略的性质来说，战略活动的范围比战术活动的范围较宽广，活动时间也较长。如果一个军团配置在距离海岸或大河河岸一普里[①]的地方，那么这个军团在战略上就是以这个海岸或大河为依托的，因为敌人不可能利用这个空间进行战略迂回。敌人不会深入这个空间几天或几周，几普里或几日行程。相反，一个周圆几普里

[①] 一普里（普鲁士里）等于 7532.48 米。——译者

的湖泊在战略上几乎不能看作是障碍，在战略活动中，问题很少在于向左或向右多走几普里。要塞只有本身较大，它通过出击所起的作用范围较大时，才能成为战略依托点。

军队分割配置有时是根据特殊的目的和需要进行的，有时是根据一般的目的和需要进行的。在这里我们只研究后一种情况。

首先，需要把前卫同其他侦察部队配置在前方。

其次，一支大的军队通常要把预备队配置在后方几普里远的地方，也就是要分割配置。

最后，为了掩护军队的翼侧，通常需要配置专门的部队。所谓掩护翼侧不能理解为抽调军队的某一部分去防御翼侧的空间，使敌人不能接近这个所谓的弱点。如果这样理解，那么谁去防御翼侧的翼侧呢？这种看法很普遍，但却是完全错误的。翼侧本身并不是军队的薄弱部分，因为敌人也有翼侧，敌人要威胁我军的翼侧，就不可能不使自己的翼侧受到同样的威胁。只有当双方的处境不同，敌人处境比我们优越，他的交通线比我方有利时（参阅《交通线》一章），我军的翼侧才会变成比较薄弱的部分。然而，我们在这里不是谈这种特殊情况，因此也不谈根据其他具体情况指定某个部队去防御翼侧空间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已不属于一般配置的范围了。

然而，翼侧即使不是特别薄弱的部分，也是特别重要的部分，翼侧一旦被敌人迂回，这里的抵抗就不能象在正面上那样简单，我们就必须采取比较复杂的措施，花费更多的时间和做更多的准备工作。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往往有必要特别注意使翼侧不致遭到意外的攻击。要做到这一点，配置在侧方的兵力就必须比单纯侦察敌人时强大。配置在侧方的兵力越大，敌人为了击退它们（即使它们不进行顽强的抵抗）所需要的时间就越长，敌人展开的兵力就越多，他的意图也就暴露得越明显。这样，我们的目的就达到了。至于尔后的任务，应该根据当时的具体计划来规定。因此，配置在侧方的部队可以看作是侧卫，它们的任务是阻碍敌人向翼侧空间前进，为军队赢得采取对策的时间。

如果规定这些部队向主力退却，而主力却不同时退却，那么，这些部队自然就不应该同主力配置在同一条线上，而是必须向前推进一点。因为即使没有发生激烈的战斗就退却，也不能让它们完全对着主力的侧面撤退。

需要分割配置的这些内在原因，产生了由四个或五个单独配置的部分构成的自然的配置方式（究竟是四个部分还是五个部分，要看预备队是否同主力配置在一起）。

考虑军队的配置问题时，一般说必须考虑给养和舍营的条件，因此，给养和舍营也能促使军队分割配置。给养和舍营的问题同上述分割配置的内在原因是联系在一起的，我们不应该为了满足这一方面，就忽视那一方面。在大多数情况下，一支军队分为五个单独配置的部分以后，舍营和给养方面的困难就已经克服了，就不需要为此再作重大的变更了。

现在，我们还要研究一下，这些单独配置的部分相距多远还能够相互支援，即还能够共同作战。在这里我们可以回忆一下在《战斗的持续时间》和《决定战斗胜负的时刻》两章[①]中讲过的内容，绝对兵力和相对兵力、武器和地形等在这方面都能产生很大的影响，因此不可能作出绝对的规定，只能作

[①] 即第四篇第六章和第七章。——译者

一个最一般的规定，就象只得出一个平均数一样。

前卫的距离是最容易确定的。由于前卫退却时是向主力运动的，所以前卫的派出距离可以达到一个不致被迫独立作战的较大的行程。但是，前卫也不应配置得太远，不应超过保证军队安全所需要的距离，因为退却的距离越远，所遭受的损失就越大。

至于侧方部队，正如我们在前面已经讲过的那样，由八千到一万人组成的普通师在决定胜负以前，通常可以持续战斗数小时，甚至半天，因此这样的师可以毫无顾虑地配置在数小时行程的距离上，即一二普里以外的地方。根据同样的理由，由三四个师编成的军，可以配置在一日行程的距离上，即三四普里远的地方。

这样，由事物的性质所决定的军队的一般配置，即把军队分为四至五个部分并按上述距离进行的配置，就成了一种方法主义。只要特殊目的不起决定性的作用，人们总是机械地根据这种方法主义分割配置军队的。

虽然我们已经肯定，分割配置的前提是彼此分离的各个部分都适于独立作战，而且每个部分都有被迫独立作战的可能，但是我们绝不能从此就得出结论说：分割配置的真正意图就是为了独立作战。军队分割配置大多只是暂时的军队存在的条件。如果敌人已经向我军接近，企图通过战斗决定胜负，那么战略配置的阶段即告结束，一切都要集中到会战上来，从而分割配置的目的已经达到，分割配置的目的也就不存在了。会战一开始，就不能再考虑舍营和给养的问题了，在正面和两侧侦察敌人以及利用适当的阻击削弱敌人的运动速度等等任务也已经完成。这时，一切都转向主力会战这个大的整体。是否把分割配置只看作是条件，只看作是不得已的下策，而它的目的只是为了共同战斗，这是判定这种配置是否有价值的最好的标准。

第七章 前卫和前哨

前卫和前哨是两个既属于战术又属于战略的问题。一方面，它们是使战斗具有一定的形态和保证实现战术企图的战术部署，另一方面，它们又往往能够导致独立的战斗，而且往往配置在距离主力较远的地方，因此应该看作是战略锁链中的一个环节。正是由于它们是这样的一种配置，所以我们才对它们作进一步的考察，作为前一章的补充。

任何没有充分作好战斗准备的军队，为了在自己发现敌人以前就能查明敌人接近的情况，都需要有前方警戒，因为视力所能达到的距离通常并不比火器的射程远多少。如果一个人的视力只能达到一臂那么远，那么他算是什么样的人呢；前哨就是军队的眼睛，人们早就这样说过了。然而，对前卫和前哨的需要并不总是相同的，对它们需要的程度是各不相同的。兵力、正面、时间、地点、环境、作战方式，甚至偶然事件都会影响需要它们的程度，因此，当我们看到战史中关于使用前卫和前哨的记载都不是简单而明确的，而只是杂乱地罗列了各种情况的时候，我们并不感到奇怪。

我们看到，军队的警戒有时由固定的前卫部队担任，有时由拉得很长的前哨线担任，有时两者并用，有时既不用前者又不用后者，有时几个行军纵队共同派出一个前卫，有时各纵队又各自派出自己的前卫，我们想光对这个问题获得一个明确的观念，然后再看看能不能归纳成少数几条可以实际应用的原则。

如果军队在行军，则由较大的部队组成前方警戒——前卫（军队退却时则为后卫）。如果军队在舍营或野营，则由兵力不大的哨所配置成一线作为前方警戒——前哨。军队驻止时，前方警戒可以而且必须比运动时掩护更大的地区，这是事物的性质决定的。因此，军队驻止时前方警戒自然是前哨线，军队运动时前方警戒就自然是集中的部队。

组成前卫和前哨的兵力可以是各不相同的，可以从一个骠骑兵团到一个各兵种编成的强大的军，可以从仅仅是向野营地周围派出的小哨和大哨到一条有各兵种防守的坚固的防线。因此，前卫和前哨的作用也可以从单纯的侦察一直到抵抗敌人，这种抵抗不仅能够使军队赢得完成战斗准备所需的时间，而且还能够使敌人的措施和意图提前暴露，从而显著地提高侦察的作用。

因此，军队完成战斗准备所需要的时间越长，它的抵抗越是需要根据敌人的特殊部署来加以计划和组织，它就越需要有一个比较强大的前卫和前哨。

在所有的统帅中，腓特烈大帝可以称得上是最善于完成战斗准备的统帅了，他几乎只用口令就可以指挥他的军队投入会战，而不需要强大的前哨。我们常常看到，他一直是在敌人眼前野营，有时用一个骠骑兵团担任警戒，有时用一个轻步兵营或者从野营地派出的小哨和大哨担任警戒，而不用大部队作警戒。在行军时，用几千骑兵（大多是属于第一线两翼的骑兵[①]）组成前卫，行军结束时又把它们撤回主力部队。用固定的部队担任前卫的情况极为少见。

一支兵力不大的军队要想经常以全部力量非常迅速地行动，发挥训练优

[①] 腓特烈二世的战斗队形大多编成二线，二线间距离数百到一千余米，每线为数列士兵组成的宽横队，步兵居中，骑兵在两翼。——译者

良和指挥果断的特长，就必须象腓特烈大帝同道恩作战时那样，几乎完全是在敌人的眼前行动。谨慎的配置和复杂的前哨配系，都会使这支军队的特长完全失去作用。至于腓特烈大帝由于判断错误和做得过分而招致了霍赫基尔希会战的失利[104]，这并不能证明这种做法本身不对，相反，我们应该从这方面来认识腓特烈大帝的卓越的才能，因为在几次西里西亚战争中，象霍赫基尔希这样的会战总共就只有一次。

但是，我们也看到，既不缺乏精锐军队又不缺乏果断精神的拿破仑，在前进时却几乎每次都要派出强大的前卫。他这样做有两个原因。

第一个原因是战术有了变化。这时，军队已经不是一个简单的整体，已经不能只用口令指挥它投入会战了，不能再象一次大决斗那样靠技巧和勇敢就可以解决问题了，这时军队必须更多地适应地形和情况的特点，战斗队形必须是许多部分组成的整体，从而会战也必须是许多部分组成的整体了。这样一来，简单的决心就必须代之以复杂的计划，口令就必须代之以较长的命令。为此就需要时间和情报。

第二个原因是现代军队的数量很大。腓特烈大帝只率领三四万人进行会战，而拿破仑则率领一二十万人。

我们所以选择了这两个例子，是因为我们可以肯定，这样的统帅经常采取某种固定的方法决不会是没有道理的。一般说，前卫和前哨的运用在现代已经大大地完善了。但是，就是在西里西亚战争中，也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是象腓特烈大帝那样行动的，在奥地利人身上我们就可以看到这一点，他们的前哨配系要强大得多，而且经常派出一个大部队作为前卫。就当时奥军的处境和情况来说，这样做是有充分理由的。同样，在最近的几次战争中，也出现了不少的不同作法。甚至法国的一些元帅，如麦克唐纳在西里西亚，乌迪诺和奈伊在马克，他们率领六七万军队前进时，我们也没有看到他们用大部队作前卫。

至此，我们已经阐明了有关前卫和前哨的各种不同兵力的问题。但是，这里我们还必须明确另一个不同点，这就是，当一支军队在一定的宽度上前进或退却时，并列的各纵队可以有一个共同的前方警戒和后方警戒，或者各有自己的前方警戒和后方警戒。为了在这方面得出一个明确的观念，我们必须作如下的思考。

如果有一个大部队被指定担任前卫，那么它的任务本来只是确保在中央行进的主力的安全。如果主力是沿几条彼此接近的道路行进，这个前卫部队也可能在这几条道路上行进，因而也掩护了这些道路，那么翼侧的纵队当然就不需要专门的掩护了。

但是，在距主力较远的道路上行进的真正独立的部队，却必须有自己的前方警戒。甚至是组成中央主力的各个部队，由于道路方面的意外原因而不得不距离中央大远时，也应该有自己的前方警戒。因此，一支军队分为几个独立纵队并列前进，就有几个前卫。如果各纵队的前卫的兵力比可以作为共同的前卫的兵力小得多，那么它们更多地属于战术部署，在战略上就根本不算是前卫。但是，如果中央的主力有一个强大的部队作前方警戒，那么这个部队应该看作是整个军队的前卫，而且在许多场合也确实是如此。

为什么要在中央设置比两翼强大得多的前方警戒呢？有下面三个理由：

（1）因为兵力较大的部队通常在中央行进；

（2）因为凡是军队所占领的地区，其正面的中央部分显然经常是最重要

的部分，一切作战计划主要是同中央有关，因此中央部分通常比两翼更靠近战场；

（3）因为在中央的先遣部队，即使不能作为真正的前方警戒直接保护两翼，对两翼的安全也能起很大的间接的保护作用。在一般情况下，敌人不可能在这种部队侧旁的一定距离内通过，从而对某一翼采取重大的行动，因为敌人不能不担心自己的翼侧和背后会遭到攻击。中央的先遣部队对敌人的威胁即使不足以完全保障翼侧部队的安全，也能够消除翼侧部队所担心的许多不利情况。

因此，中央的前方警戒，如果比两翼的前方警戒强大得多，也就是说，是派一支专门的大部队作前卫，那么，它就不再是简单地完成前方警戒的任务——保护后面的部队不受袭击，而是在一般战略关系上起先遣部队的作用了。

先遣部队可以达到以下几个目的（这些目的也决定着如何使用先遣部队）：

（1）在需要很多时间部署兵力的场合，可以用先遣部队进行一次比较强有力的抵抗，迫使敌人比较谨慎地前进，也就是提高一般的前方警戒的作用。

（2）当军队的主力很庞大时，可以把行动不便的主力控制在距敌人较远的后面，让一支运动灵活的先遣部队在敌人附近活动。

（3）即使我军主力由于种种原因不得不远离敌人，仍然可以派先遣部队到敌人附近去侦察敌人。

有人认为，派一个人数不多的侦察队，或者一支别动队，也可以很好地完成这种侦察任务。但是，如果我们考虑到侦察队或别动队多么容易被敌人击退，而且同大部队比较起来，它们的侦察手段又是多么有限，那么就会知道这种想法是错误的了。

（4）追击敌人时，用配属有绝大部分骑兵的前卫部队进行追击，比起用整个军队来，可以较快地运动，晚上可以迟一些宿营，早晨可以早一些出发。

（5）最后，在退却时作后卫，可以用来防守险要的地区。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中央仍然是特别重要的部分。的确，初看起来，好象这样的后卫经常有翼侧被迂回的危险。但是人们决不应该忘记，即使敌人在后卫的侧方前进了一定的距离，他要真正威胁我军的中央部分，还必须经过通向中央的那一段路程，而中央的后卫总是可以进行较长时间的抵抗的，并且在退却时可以殿后。与此相反，如果中央比两翼退却得快，情况就严重了，就会立刻出现被突破的印象，而这个印象本身就是很可怕的。人们在任何时候都没有比在退却时更迫切感到需要集中和联合了。所以，两翼的任务是在最后仍然回到中央，即使给养条件和道路状况迫使它在相当宽的正面上退却，当退却结束时，通常仍然要在中央形成集中的配置。此外，如果我们再考虑到，敌人通常是以主力向我军中央推进的，主要是对我军中央施加压力，那么我们就不能不承认，中央的后卫是特别重要的。

由此可见，在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时，派出一个大部队专门担任前卫都是适当的。但是，如果中央的兵力并不比两翼大，那么就不应该派出这种前卫了，例如，1813 年麦克唐纳在西里西亚迎击布留赫尔，以及布留赫尔向易北河进军，就都是这样。当时，他们的兵力都是三个军，分成三个纵队沿着不同的道路并列地向前行进。没有听说他们有这样的前卫。

但是，把兵力分为三个同样大的纵队的做法是不值得推荐的，其原因之

一就在于，这种部署象把一支军队分为三个部分一样，会使整个军队很不灵活，这一点我们在第三篇第五章[①]中已经讲过了。

在把整体分为中央部分和独立的两翼的情况下（我们在前一章中曾经说过，只要军队还没有特殊任务，这是最自然的配置方式[②]），前卫部队就其最简单的意义来说应该配置在中央部分的前面，因而也在两翼线的前面。但是，侧方部队对翼侧所担当的任务实际上同前卫对正面所担当的任务是相似的，因此，侧方部队时常同前卫位于一线，根据具体情况的需要，侧方部队甚至可以比前卫配置得更前些。

至于前卫的兵力，那是不必多讲的，因为现在一般的习惯已经正确地规定，前卫由一个或几个从整体区分出来的第一级单位编成，并加强一部分骑兵。因此，如果一支军队区分为若干个军，那么前卫就是一个军，如果区分为若干师，那么前卫就是一个师或几个师。

因此不难看出，整个军队区分的单位较多，对派遣前卫来说也是有利的。

前卫派出的距离，完全根据情况决定，它有时离开主力超过一日行程，有时就在主力的近前方，在大多数情况下。前卫同主力的距离为一至三普里，这虽然不能成为一条必须遵循的规则，但是却证明，这样的距离是经常需要的。

我们在上面的考察中根本没有谈到前哨，现在我们必须谈谈这个问题。

在一开头我们说过，前哨适用于驻上的军队，前卫适用于行军的军队，那是为了追溯产生这两个概念的起源而暂时把它们分开的；但是，很明显，如果我们死板地按这句话来区别它们，那就只是书呆子的做法。

如果说行军的军队到了晚上要宿营，以便第二天早晨继续前进，那么前卫当然也必须这样，而且每次都要派出哨兵担任自己的和整个军队的警戒，但它并不因此就变成了纯粹的前哨。只有当担任前方警成的部队的主力分散成单独的前哨，因而它集中的部分已经很小，或者已经完全不是集中的部队时，也就是说，一条前哨线的概念已经大于一支集中的部队的概念时，才能把担任前方警戒的部队看作是前哨而不是前卫。

军队宿营的时间越短，就越不需要完善的掩护，在一天之内，敌人根本不可能弄清我军哪里有掩护，哪里没有掩护。宿营的时间越长，对所有接近地的侦察和掩护就必须越完善。因此，当停留的时间较长时，前卫通常将逐渐展开成前哨线。至于前卫应该完全展开成前哨线，还是应该以集中的部队的形式为主，这主要取决于以下两方面的情况：第一、双方军队接近的程度：第二、地形的性质。

如果敌我双方军队之间的距离比军队正面的宽度小得多，那么在敌我两军之间通常不能置配大部队作前卫，而只能配置一些兵力不大的前哨来保障军队的安全。

一般说来，集中的部队很少直接掩护接近地，所以要它发挥作用就需要较多的时间和较大的空间。在军队占领正面很宽的地区（如舍营）的情况下，要想用集中的固定的部队掩护接近地，就必须同敌人保持相当远的距离。因此，冬季舍营时多半用前哨线作掩护。

第二是地形的性质。凡有大的地形障碍，因而可以用少数兵力组成坚强

[①] 应为本篇第五章，参阅本卷第 380—383 页。——译者

[②] 参阅本卷第 391 页。——译者

的前哨线的地方，人们当然是要利用这种地形障碍的。

最后，冬季舍营时如果气候严寒，前卫部队也可以展开成前哨线，因为这样做它就便于舍营。

在 1794—1795 年冬季战局中[105]，英荷联军在尼德兰运用的加强的前哨线达到了最完善的地步。当时的防线是由许多各兵种组成的旅设置的独立防哨组成的，并有一支预备队可作支援。曾在英荷联军中服务的香霍斯特把这种方法带回东普鲁士，并于 1807 年在帕萨尔格河畔的普鲁士军队中应用[106]。除此以外，近来很少有人使用这样的警戒方法了，这主要是因为在战争中运动增多了。有时，即使有运用这种方法的机会，也没有加以利用，例如莫拉在塔鲁提诺战斗[107]中就是这样。当时，他如果把自己的防线拉长一些，恐怕就不至于在前哨战中就损失三十多门火炮了。

不可否认，在适当的情况下，用这种方法还是有很大好处的，关于这一点我们在其他地方还要谈到。

第八章 先遣部队[①]的行动方法

我们刚刚谈过，前卫部队和侧方部队对迫近的敌人所产生的作用是如何决定着军队的安全。但是这些部队同敌军主力发生冲突时，总是应该看作是很弱的。因此，需要专门探讨一下，它们怎样才能既完成自己的任务，又不必担心由于兵力悬殊而遭到严重的损失。

先遣部队的任务是侦察敌人和迟滞敌人。

如果用一支小部队，那么连侦察的任务也是永远完成不了的，这一方面是因为它比较容易被敌人击退，另一方面是因为它的工具——眼睛，是看不到那么远的。

可是，侦察的作用应该更大些，它应该迫使敌人在面前展开全部兵力，不仅比较清楚地暴露他的兵力，而且暴露他的计划。

如果用一支大部队作先遣部队，那么仅仅它的存在就可以起这种作用，它只要等到敌人作好击退它的准备，然后退却就可以了。

但是，先遣部队还有迟滞敌人前进的任务，为此，就需要进行真正的抵抗。

先遣部队为什么既能够等到最后的时刻，又能够进行抵抗，而且不致有遭到重大损失的危险呢？这主要是因为敌人前进时也派有前卫，并不是整个军队以压倒优势的兵力同时前进的。即使敌人的前卫一开始就比我方先遣部队占优势（敌人自然会这样安排的），即使敌军主力距其前卫的距离比我军主力距光遣部队的距离较近，而且敌军主力正在前进，很快枕能赶来全力支援它的前卫战斗，我方先遣部队仍然能够在同敌人前卫（双方的兵力差不太多）接触的第一阶段赢得一些时间来侦察敌人前进的情况，而且使自己的退却不致有什么危险。

先遣部队在适当的阵地上即使进行一些抵抗，也不致带来在其他场合由于兵力悬殊而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在抵抗优势敌人时，主要的危险永远是军队有可能被敌人迂回和遭到包围攻击，因而陷入非常不利的处境。但是先遣部队在适当的阵地上抵抗时，这种危险往往是很小的，因为行进中的敌人常常摸不清我军主力距离先遣部队有多远，因而顾虑派出的纵队会遭到来自两面的火力夹击。因此。行进中的敌军总是使各个纵队大体上保持在同一条线上，只有在确实查明我方情况以后，才开始小心谨慎地迂回我军的这一翼或那一翼。由于敌军到处这样摸索和小心谨慎地行动，我方先遣部队就有可能在真正的危险到来以前退却。

至于先遣部队对进行正面攻击的或者开始迂回的敌人究竟可以抵抗多长时间，这主要取决于地形的性质和自己援兵的远近。如果由于指挥不当，或者由于主力需要较多的时间而先遣部队不得不忍受牺牲，因而先遣部队的抵抗时间超过了允许的限度，那么先遣部队必然会遭到很大的损失。

只有在极少数的情况下，也就是可以利用大的地形障碍的时候，进行真正的战斗来抵抗才是有意义的。但是，先遣部队的这种小规模战斗的持续时间就其本身来看是很短的，这种战斗很难赢得足够的时间。要赢得足够的时

[①] 先遣部队（dasvorg eschobene Korps）——这个军语同现代军语中“先遣支队”的涵义是不同的，作者所说的先遣部队即他所说的前卫或侧方部队，也就是在主力前方或侧方担任警戒但可以独立战斗的大部队。——译者

间，就必须通过下列三个步骤，这是事物的性质决定的：

（1）使敌人的前进比较谨慎，因而比较缓慢；

（2）进行一定时间的真正抵抗；

（3）退却。

退却应该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慢些。如果有有利的地形可以用作新的阵地，就必须加以利用，以便迫使敌人重新作攻击和迂回的准备，从而再一次赢得时间。在这个新的阵地上，甚至还可以进行一次真正的战斗。

由此可见，战斗抵抗同退却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战斗本身的持续时间不够，就在退却时通过反复多次的战斗来赢得足够的时间。

这就是先遣部队的抵抗方式。这种抵抗的效果，首先取决于这支部队的兵力大小和地形的性质，其次取决于它退却的路程以及它可能得到的支援和接应的情况。

一支小部队即使同敌人的兵力相等，也不能象大部队那样进行长时间的抵抗，因为兵力越大，活动（不管是什么样的活动）的时间就越长。在山地，行军本身就是很缓慢的，在每个阵地上进行的抵抗又能持续锌长的时间而且比较安全，同时，在山地到处都有这样的阵地可以利用。

先遣部队向前推进得越远，退路就越长，通过抵抗所能赢得的绝对时间就越多。但从先遣部队的处境来看，它的抵抗能力就越小，所得到的支援就越少，退却速度也就越快（同离开主力较近、退路较短时相比）。

先遣部队可能得到的接应和可能得到的支援，自然会对它的抵抗时间发生影响，因为小心谨慎的退却必然会占去抵抗的时间，因而会减少抵抗的时间。

如果敌人在下午才同先遣部队接触，那么先遣部队通过抵抗赢得的时间就显然不同。在这种情况下，敌人很少利用夜间继续前进，所以我们通常可以多赢得一个夜间的时间。例如，1815 年齐滕将军率领普鲁士第一军大约三万人同拿破仑的十二万人对抗，在从沙勒尔瓦到林尼这段还不到二普里的短短的路程上，普鲁士军就为自己的集中赢得了二十四个多小时。齐滕将军是在 6 月 15 日上午 9 时左右遭到攻击的，而林尼会战[108]到 16 日下午 2 时左右才开始。当然，齐滕将军遭到了很大的损失，伤亡和被俘的人员就达五六千人。

根据经验可以得出下面的结论，作为考察这个问题的依据。

一个加强有骑兵的一万人到一万二千人的师，向前推进一日行程（三四普里），在一般地形上能够迟滞敌人的时间（包括退却时间在内），相当于单纯退却时的行军时间的一倍半。但是，如果这个师只向前推进一普里，它迟滞敌人的时间就可能为单纯退却时行军时间的二三倍。

因此，在前卫师离主力四普里的场合（单纯退却时的行军时间大约为十个小时），从敌人在该师面前出现时起到敌人向我军主力发起攻击时止，大约为十五小时。而在前卫离主力仅为一普里的场合，敌人可能向我军主力发起攻击的时间，可以设想为在三到四小时以后；实际上还可能在六至八小时以后，因为在这种场合，敌人为了攻击我军前卫而采取的最初的措施所需要的准备时间同前一种场合是相同的，我军前卫抵抗敌人的时间，相对地却比在前一种场合长得多。

从这里可以得出结论：在前一种场合，敌人要在击退我军前卫的当天就进攻我军主力是不容易的，在实际经验中往往也确实是这样。甚至在后一种

场合，敌人至少必须在上午击退我军前卫，才可能有时间在当天同我军会战。

在前一种场合，由于黑夜对我军有利，所以前卫推进得较远些可能赢得更多的时间。

关于一支军队的侧方部队的任务，我们已经讲过了。它们的行动方式在大多数情况下或多或少取决于具体运用时的具体情况。最简单的是把它们看作是派在主力侧方的前卫，这时，它们应该向前推进得稍远一点，退却时向主力作斜方向运动。

侧方部队不是在主力的正前方，不象真正的前卫那样，主力可以方便地从两侧接应它。因此，如果不是敌军两翼端的攻击力量在一般情况下都比较弱，而且我们的侧方部队即使在最不利的情况下也有退却的空间的话（它退却时不致象前卫溃退时那样会直接给主力带来危险），侧方部队就会遭到较大的危险。

接应先遣部队时最常用的和最好的方法是利用强大的骑兵，因此当先遣部队离主力较远时，应该把骑兵预备队配置在主力和先遣部队之间。

因此，最后的结论是：先遣部队作用的发挥，与其说是通过真正的力量的发挥，不如说是仅仅由于它们的存在，与其说是通过它们真正进行的战斗，不如说是通过它们可能进行的战斗。先遣部队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够阻止敌人的行动，只能象钟摆一样缓和和节制敌人的行动，使我们有可能正确地估计敌人的行动。

第九章 野　营[1]

对军队战斗外的三种状态，我们只从战略的角度来研究，也就是说，只把它们看作是战斗的预先形态，即地点、时间和兵力的决定来研究。至于战斗的内部部署和向战斗状态过渡等问题，则属于战术范畴。

我们所说的野营，是指舍营以外的各种宿营——幕营、厂营或露营。野营同它所预示的战斗，在战略上是完全一致的，在战术上，却未必经常一致，因为人们基于某些原因所选择的营地，可能并不恰好就是预定的战场。有关军队配置（即军队的各部分应占据的位置）必须谈的问题我们已经谈过了，现在只是对野营作些历史的考察。

从前，即从军队的数量再一次大大增加、战争变得更持久、战争的各个部分联结得更紧密的那个时候起，直到法国革命时为止，军队始终是用帐篷宿营的。这是当时的正常情况。暖和季节一到，军队就离开营房，到了冬季，再回到营房里去。冬营在某种意义上应该看作是作战争状态，因为军队在冬营时就象停了的钟表一样已经不再起作用了。军队在进入真止的冬营以前为了休息进行的舍营，以及在面积不大的地方进行的短时间的其他各种舍营，都是过渡状态和特殊状态。

至于双方军队这样有规律地和自愿地停止活动，在过去和现在为什么能够同战争的目的和本质协调一致，这里不是研究这个问题的地方，我们以后再谈。在这里我们只说明当时的情况就是如此。

自从法国革命战争以来，因为运送帐篷必须有庞大的辎重，许多军队就完全不用帐篷了。一方面人们认为，在一支十万人的军队中，最好能省下运送帐篷的六千匹马，从而增加五千名骑兵或者几百门火炮。另一方面，在大规模的迅速运动中，这种庞大的辎重只能是一种累赘，不会有多大用处。

然而，这样一来就产生了两个不利的影响：兵力将受到更大的消耗；地方将遭到更大的破坏。

不管粗麻布造的帐篷的保护作用多么小，人们都不能忽视，军队长时间没有帐篷是会感到很不舒适的。某一天使用帐篷或不使用帐篷，差别是很微小的，因为帐篷几乎不能蔽风和御寒，也不能完全防潮。但是，如果在一年里不使用帐篷的情况重复两三百次，那么微小的差别就变成很大的差别。军队由于生病而损失较大，就成为十分自然的结果。

至于军队没有帐篷会使地方受到破坏，那就无需加以说明了。

由于取消帐篷有上述两种不利的影响，有人可能会认为，战争的激烈程度一定会受到另一种方式的削弱，即军队不得不更长时间地和更经常地进行舍营，而且由于缺乏设营器材，有帐篷时本来可以采取的一些配置也只好放弃了。

如果不是战争在这个时期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从而抵销了这些微小的、次要的影响，那么就可能出现战争威力被削弱的情况。

但是，战争的原始暴烈性已是这样不可抗拒，战争的威力已是这样异乎寻常，以致连上述的定期的休息时期[1]也被取消了，双方都在不可抑制地尽其

---

[1] 当时宿营的区分不同于现在，作者所说的“野营”等于现在的“露营”，指使用帐篷（幕营）、棚盖（厂营）或露天（露营）宿营，“露营”则指完全在露天下宿营。——译者

[1] 指冬营。在拿破仑战争以前，军队在冬季一般说都要到冬营休息。——译者

全部力量寻求决战，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第九篇[②]中详细论述。在这种情况下，就根本不存在军队的运用由于不使用帐篷而发生变化的问题。军队应该厂营还是露营，只能根据整个行动的目的和计划来决定，根本不是根据天候、季节和地形条件来决定的。

至于战争是否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会保持这样的威力，我们在以后再讲。战争的威力如果没有这样大，不使用帐篷当然会对作战产生一些影响。不过，如果说这种影响大到足以促使军队再使用帐篷宿营，那是值得怀疑的。这是因为，战争要素已经大为扩大，纵然它在某个时刻在某种特定条件下还不时地回到以前那种狭小的范围中去，但很快又会以其不可抑制的本性不断地冲出这个范围。因此，军队的固定制度和装备只能是根据战争的性质确定的。

[②] 本书没有第九篇。——译者

第十章 行　军

行军就是军队从一个配置地点向另一个配置地点的单纯的转移。行军必须有两个主要的要求。

第一个要求是军队要舒适，要避免无谓地消耗本来可以有效使用的力量；第二个要求是运动要准确，军队要准确无误地到达目的地。一支十万人的军队如果编成一个纵队，也就是说沿着一条道路不间断地行军，那么这个纵队的首尾绝不可能在同一天到达目的地。在这种情况下，军队不得不非常缓慢地前进，否则就会象水柱一样，最后分散成许多水滴，加上纵队很长，必然会使最后的部分过度劳累，使全军很快就陷入混乱状态。

同这个极端相反，编入一个纵队的人数越少，行军就越容易和越准确。于是就产生了区分兵力的必要性，但是这种区分同为了分割配置而进行的那种区分是不同的。因此，虽然在一般情况下军队区分为若干个行军纵队，是根据军从的配置的需要，但并不是在每一个具体情况下都是如此。要把一支大的军队集中地配置在某一地点，在行军时就必须把这支大的军队区分为若干个纵队。即使分开行军是根据分割配置的需要，也可能有时以满足配置的要求为主，有时则以满足行军的要求为主。例如，如果一支军队配置的目的只是为了休息，而不是在休息中等待战斗，那么，满足行军的要求就是主要的，而这些要求主要就是要选择良好的、修筑好的道路。考虑到这些不同情况，人们有时根据舍营和野营的情况选择道路，有时则根据道路的情况选择舍营和野营的地点。如果一支军队预定要进行一次会战，而且最重要的是要到达适当的地点，那么，必要时就得甚至毫不犹豫地通过最难走的小道。与此相反，如果军队向战区作旅次行军，那么就应该为各个纵队选择最近的大道，并且尽可能地在大道附近寻找舍营和野营的地点。

不管行军属于上述两种行军中的哪一种，现代军事艺术的一般原则总是这样的：在预料可能发生战斗的任何地点，即在真正作战的整个地区内，编组行军纵队时必须使编成的各个纵队能够进行独立的战斗。为了满足这个要求，就要使纵队内有三个兵种的联合，对整体进行有机的区分，而且任命合适的司令官。由此可见，主要是行军产生了新的战斗队形并且从新的战斗队形中得到最大的方便。

在十八世纪中叶，特别是在腓特烈二世的战争中，人们已经开始把运动看作是战斗的一个特殊要素，并且开始利用出敌不意的运动来取得胜利。当时，还没有出现有机的战斗队形，因此，军队行军时不得不进行十分复杂而累赘的部署。军队要想在敌人附近进行运动，就必须经常作好战斗准备，而整个军队不集中在一起是做不到这一点的，因为只有整个军队集中在一起，才能形成一个整体[①]。侧敌行军时，第二线为了经常与第一线保持不太远的距离，即不超过四分之一普里，必须充分熟悉具体地形，不顾艰苦地越过一切险阻前进，因为在四分之一普里的距离内哪里能找到两条平行的良好道路呢？军队向敌人垂直行军时，两翼的骑兵也会遇到同样的情况。在行军中有了炮兵（它需要有步兵掩护的单独的道路），就会产生新的困难，因为步兵

[①] 腓特烈二世时，采用线式战术，作战时整个军队排成一个机械的完整 的战斗队形。行军时，每线的军队自成纵队，进入战斗前又自成横队，而且各线 的士兵不能打乱原来的前后左右位置。所以行军的部署非常复杂。同时，各个 部分不能独立作战，要集中在一起时才能编组战斗队形。——译者

必须保持一条连续线，而炮兵会使本来已经拉得很长的步兵纵队拖得更长，并且打乱纵队内步兵的各部分之间的间隔。人们只要读一读滕佩霍夫著的七年战争史中的行军部署，就可以了解这一点，并知道战争因此受到的种种束缚。

然而，现代军事艺术规定军队可以进行有机的区分，各个主要部分都可以看作是小的整体，它们在战斗中能发挥大的整体所能发挥的一切作用，唯一的差别是小的整体的活动时间较短，这时，甚至为了共同进行一次战斗，各个纵队在行军中也不必相互靠近到在战斗开始以前能够全部集中的程度，而只要在战斗过程中能够集中起来就够了。

军队的人数越少，运动就越容易，也越不需要为了避免行动不灵活而进行兵力区分（不是指为了分割配置而进行兵力区分）。一支兵力小的军队可以沿着一条道路行进，即使要沿几条道路前进，也不难找到彼此接近的、可以满足需要的道路。但是，军队的人数越多，就越需要区分，纵队的数目就越多，对修筑好的道路甚至大路的需要就越大，从而各纵队的间隔就越大。区分兵力的危险同区分兵力的需要，用算术术语来说，适成反比。各部分越小，就越需要相互支援，各部分越大，能够独立行动的时间就越长。我们只要回忆一下前一篇对这一问题的有关论述，只要考虑到在耕作区内主要大道两旁几普里以内，总可以找到几条平行的修筑好的道路，那么我们就很容易了解，在组织行军时，并没有什么非常大的困难足以使军队的迅速前进和准确到达同军队的适当集中发生矛盾。在山地，虽然平行的道路最少，各条道路之间的联系也最困难，但是每个纵队的抵抗能力却大得多。

为了使这个问题更加明确，我们想举个具体例子来说明一下。

根据经验，在一般的情况下，一个八千人的师同它所属的炮兵和一些别的车辆的行军长径相当于一小时的行程。因此，两个师先后沿着同一条道路前进时，第二个师将比第一个师迟一小时到达指定地点。我们在第四篇第六章中已经讲过，一个兵力这样大的师，即使对优势的敌人也能抵抗几个小时。因此，甚至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即第一个师被迫立即开始战斗时，第二个师迟一小时到达也不算太晚。何况，在欧洲中部耕作地区，在一小时的行程内，行军大路左右多半能够找到可以行军的小道，而不必象七年战争时期那样常常需要越野行军。

此外，经验告诉我们，对一支由四个步兵师和一个骑兵预备队组成的军队来说，即使在不好走的道路上行军，它的先头部队在八小时内通常也可以行军三普里。如果每个师的行军长径按一小时的行程计算，骑兵预备队和炮兵预备队的行军长径也同样接一小时的行程计算，那么整个行军时间将是十三小时。这个时间并不算太长，但在这种情况下，却有四万人沿着同一条道路行进。当然，这支军队也可以寻找和利用其他小道，因而很容易缩短行军的时间。如果在一条道路上行进的部队比上述部队还多，那么整个军队就不一定都要在当天到达，因为在现代，这样大的一支军队绝不可能同敌人遭遇后立即进行会战，通常要在第二天才进行会战。

我们谈到上述具体情况，并不是为了把这类情况全部列举出来，只是为了把问题阐述得更清楚一些，并根据经验说明：在现在的战争中，组织行军不再那么困难了。现在，组织最迅速和最准确的行军，已经不象腓特烈大帝在七年战争中那样需要特殊的技巧和精确的地理知识了，现在只要利用军队的有机区分，行军几乎就可以自动地进行，至少不需要拟制庞大的计划了。

从前，单凭号令就可以指挥会战，而组织行军却需要很长的计划，现在，编组战斗队形需要很长的计划，而组织行军却几乎只凭号令就行了。

大家知道，行军分为垂直行军和平行行军两种。平行行军又称侧敌行军，侧敌行军时要改变军队各部分之间的几何位置：并列配置的各部分在行军时要前后排列，或者相反。虽然直角范围内的任何角度都可能成为行军的方向，但仍然需要确定行军主要是属于哪一种的。

只有在战术上，才有可能这样彻底地改变各部分之间的几何位置，而且也只有使用所谓列伍纵队行进时才能做到这一点，而大部队是不可能成列伍纵队行进的。在战略上更不可能这样做。过去，战斗队形中几何关系的改变只是两翼和各线之间的改变，而在现代的战斗队形中通常却是第一级单位，即军、师或者是旅（根据整体的区分而定）之间的改变。我们在前面谈到现代战斗队形时所得出的结论，对这一点也是有影响的，因为现在已经不需要象从前那样，在战斗开始前就把整个军队集中在一起了，所以人们更加关心的是使已经聚集在一起的各个部分各自都成为一个 整体。如果两个前后配置的师（后面的为预备队）沿两条道路向敌人行进，那么，任何人都不会让每一个师都分开在两条道路上行进，而会毫不迟疑地让两个师各沿一条道路并列前进，并且让每个师长各自组织预备队以备发生战斗时使用。指挥的统一要比原来的几何关系重要得多。如果两个师在行军中没有经过战斗就到达了指定的阵地，那么它们仍然可以恢复原来的关系位置。如果两个并列配置的师沿两条道路进行平行行军，那么人们就更不会让每个师的第二线或预备队都沿后面的道路[①]行进，而是给每个师各规定一条道路，也就是说在行军过程中把一个师看作是另一个师的预备队。如果一支军队由四个师编成，三个师配置在前面，一个师在后面作预备队，并以这样的队形向敌人行进，那么自然应该给前面的三个师各规定一条道路，而让预备队在中间那个师的后面行进。如果三条道路之间的距离不合适，就可以毫不犹疑地沿着两条道路行进，这并不会带来什么明显的不利。

在平行行军时情况也是这样[②]。

另一个问题是各纵队从右边还是从左边开始行军的问题。在平行行军时，这个问题是很明确的。向左侧运动时，任何人都不会从右翼开始行军。在前进或退却时，开始行军的次序实际上应该根据道路同预定的开进线的关系位置来确定。在战术上，有很多场合能够做到这一点，因为战术上的空间较小，几何关系比较容易看清楚。但在战略上，就完全不可能了。如果我们看到有人有时把战术上的东西搬用到战略上去，那纯粹是书呆子的作法。过去军队在行军中仍然保持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而且行军的目的只是进行一次整体战斗，因而整个行军的次序纯粹是战术上的问题。尽管如此，1757 年 5 月 5 日施韦林从布兰代斯地区出发时，还是因为不知道未来的战场在他的右边还是左边，最后不得不进行了一次有名的反转正面的行军[109]。

如果一支按照旧的战斗队形进行配置的军队要成四个纵队向敌人行进，那么，两翼第一线和第二线的骑兵应编为外边的两个纵队，两翼的两线步兵则编为中间的两个纵队。这些纵队的行军可以完全从右边开始，或者完全从左边开始，或者右翼从右边开始，左翼从左边开始，或者左翼从右边开始，

---

① 指离敌人较远的道路。——译者

② 指四个师作前三后一的配置进行平行行军时，其行军队形同向敌行军时一样。——译者

右翼从左边开始。后一种情况下的行军，叫做“中央开始”的行军。初看起来，这些形式是同未来的展开有关系的，但实际上却是没有关系的。腓特烈大帝前往勒登进行会战时，曾经按原来各翼的次序组成四个纵队，从右边开始行军，由于他恰好正要攻击奥军的左翼，因而很容易地变换为线式战斗队形，从而受到所有的历史著作家的赞扬。假如当时他要迂回奥军的右翼，那么，他就不得不象在布拉格那样进行一次反转正面的行军了。

如果说这些形式在当时就已经不符合行军的目的了。那么在今天从同一角度来看，这些形式纯粹是一种儿戏。现在同过去一样，任何人都很难知道未来的战场同行军道路的关系位置如何，而且，即使由于行军开始的次序不正确而损失了一点时间，也远不象从前那样重要了。在这方面，新的战斗队形发挥了它的良好的作用，不管哪一个师最先到达，不管哪一个旅最先投入战斗，已经没有什么差别了。

在这种情况下；军队所以还有时从右边开始行军，有时从左边开始行军，就只有一个作用了，那就是左右交替地开始行军可以调节军队各部分的疲劳程度。这是大的军队开始行军时还保持这两种次序的唯一的、当然也是非常重要的理由。

在这种情况下，从中央开始的行军只能偶尔采用，自然就不成其为行军的一种固定的次序了。从战略上来看，一个纵队从中央开始行军当然是不合理的，因为这种行军次序是以有两条道路为前提的。

其实，确定行军次序的问题与其说属于战略范围，不如说属于战术范围，因为它只不过是把整体区分为若干部分，行军结束后这些部分又重新恢复成一个整体。但是，现代军事艺术已不再重视行军的各个部分的完全集中，而是使各个部分行军时距离远些，甚至可以独立行动。这样，就很容易发生各个部分单独进行的战斗，而且每一个这样的战斗都应该看作是整体战斗。因此，我们认为对这个问题作这么多的说明是有必要的。

另外，我们在本篇第二章[①]中已经看到，在没有任何特殊目的情况下，三个部分并列配置最为合理，因此行军时采用三个纵队也是最合理的。

现在，我们在这里还要指出，纵队的概念不仅是指沿一条道路前进的一个部队，而且人们在战略上也把在不同的日期沿同一条道路行军的各个部队叫做各个纵队。区分为纵队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缩短行军时间和便于行军，因为兵力小的部队的行军总是比兵力大的部队的行军快一些和方便一些。部队不是沿不同的几条道路行军，而是在不同的日期里沿同一条道路行军，也可以达到这个目的。

[①] 应为本篇第五章，参阅本卷第 380—381 页。——译者

第十一章 行　军（续）

一日行程的标准和走完这一行程所需要的时间，自然要根据一般的经验来确定。

对我们现在的军队来说，常行军时一日行程为三普里，这是早就肯定了的；长途行军时，为了能够在中途有一些必要的休息日进行休整，平均一日行程甚至要减少为二普里。

一个八千人的师，在平原地上沿着中等的道路行军时，走完一日行程需要八至十小时，在山地则需要十至十二小时。如果几个师编成一个行军纵队，即使除去后面的师晚出发的时间，行军时间也要多几个小时。

由此可见：走完一日行程几乎要占用整天的时间。士兵背着背囊一天行军十至十二小时，其劳累的程度是不能同一般情况下步行三普里相比的，因为单个人沿普通的道路步行三普里只要五小时就够了。

在不是连续行军的情况下，一日行程达五普里，最多达六普里，在连续行军的情况下，一日行程达四普里，这都是强行军了。

走完五普里的行程，中间就需要有数小时的休息时间，因此一个八千人的师走完这样的行程，即使有良好的道路，也不能少于十六小时。如果行程为六普里，而且是几个师在一起行军，那么行军的时间至少需要二十小时。

这里所说的行军是指集中在一起的几个师从一个野营地到另一个野营地的行军，因为这样的行军是战区内常见的形式。如果几个师成一个纵队行军，那么前面的几个师就应该提前一些集合和出发，从而它们也会提前同样多的时间到达指定的野营地。然而，提前的这段时间决不能达到走完一个师的行军长径所需的时间，即不能达到法国人所常说的“流过”一个师所需要的时间。因此，这种行军方法很少能减轻士兵的劳累，而且部队数量的增多往往会使行军时间延长很多。一个师也用类似的方式，让各个旅在不同的时间集合和出发，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才是可行的，因此我们把师作为行军单位。

军队以小部队为单位不在一定地点集合就从一个舍营地向另一个舍营地进行长途旅次行军时，其行程当然可能增加，事实上，仅仅由于必须绕弯路进行舍营，其行程就已经增加了。

如果军队每天都要以师、甚至以军为单位集合在一起行军，而且还要进行舍营，那么这种行军必然要费很多时间，而且只有在富庶的地区和部队人数不太多的情况下才能这样行军，因为只有在这种情况下，部队才容易通过较好的给养和舒适的舍营来很好地消除长途行军的劳累。1806 年，普鲁士军队在退却中为了取得给养曾每夜都进行舍营，这无疑是一种错误的作法。其实，军队如果进行野营（露营），同样能够获得给养，同时又不致在过度劳累的情况下行军大约五十普里而用去十四天的时间。

在难走的道路上和山地行军时，上述关于时间和行程的一切规定都要有很大的改变，以致在某些情况下人们很难确切地计算出走完一日行程所需要的时间，更不用说作出一般的规定了。在这种情况下，理论只能提醒人们注意，不要犯人们容易犯的这种错误。为了避免这种错误，必须特别仔细地进行计算，必须多留一些时间以便应付那些无法预料的情况，同时，也应该考虑到天候和部队的状况。

自从军队取消帐篷和采取就地强征粮秣的给养方法以来，军队的辎重显著地减少了。这一事实的最大影响自然首先表现为军队的运动加快了，也就

是说军队的每日行程加大了。当然，只在一定的条件下才是这样。

战区内的行军却很少因为辎重减少而加快，因为大家知道，在行军的目的要求行军速度超过一般标准的所有情况下，辎重或者留在后边，或者先行，通常在整个行军过程中总是同部队保持一定距离的。因此，辎重一般说不会影响军队的运动。而且，只要它不再直接影响军队，不管它可能受到多大的损失，人们是不会去考虑它的。在七年战争中有几次行军的速度是很大的，就是在今天也很难超过。我们可举 1760 年拉西为了支援俄军对柏林的牵制性攻击而进行的行军[110]来证明这一点。他的军队从希维德尼察出发，经过劳西次到达柏林，在十天内行军四十五普里，平均每天四普里半。一万五千人的军行军能够达到这样的速度，就是在今天也是很不寻常的。

从另一方面来看，给养制度的改变也给现代军队的运动带来了一个迟缓的因素。军队不得不自己解决一部分给养（这是常有的事），比起从面包车上领取现成的面包来，这自然要花费更多的时间。此外，在长途行军时，部队不能大量地在一个地方设营，为了便于取得给养，各师必须分开设营。最后，我们也时常看到，有一部分军队，特别是骑兵，是必须进行舍营的。所有这一切，总的说来都是使行军显著迟缓的原因。因此，我们看到，1806 年拿破仑追击普鲁士军队和力图切断其退路时,以及 1815 年布留赫尔追击法军和力图切断其退路时，在十天之内都只走了约三十普里。腓特烈大帝的军队从蘑克森向西里西亚往返行军时，虽然携带全部辎重，也曾达到这一速度。

虽然如此，辎重的减少，还是会显著增加大小部队在战区内的机动性和轻便性的（如果可以用这个词的话）。一方面，即使骑兵和炮兵的数量不减少，马匹也减少了，因此，对饲料的顾虑不象过去那么经常了；另一方面，军队无需经常顾虑拖在后面的长长的辎重队，因而配置时所受的限制也比较少了。

1758 年，腓特烈大帝放弃对阿里木次的围攻[111]后率领军队行军时，曾带有四千辆辎重车，为了掩护这些辎重车，他曾经把一半军队分散成独立的营和排。在今天，这样的行军即使碰上最胆小的敌人，也是不能成功的。

在长途旅次行军（例如从塔霍何畔到涅曼河畔的行军）中，军队减少了辎重当然要轻快得多，即使军队还保持一定数量的辎重因而每日行程仍保持一般的标准，但在紧急清况下也可以以较小的代价使一日行程超过一般的标准。

总之，减少辎重与其说能够增加运动的速度，还不如说能够节省力量。

第十二章 行　军（续）

现在我们来研究一下行军对军队的损害作用。这种作用很大，以致必须把它当作可以同战斗相提并论的一个特殊因素。

一次适度的行军并不会使军队这个工具受到什么损害，但是连续几次这样的行军就会使军队受到损害，如果是连续几次困难的行军，那么军队受到的损害自然会更大。

在战区内，缺乏给养和宿营条件，道路很坏或破坏严重，军队要经常保持战斗准备，这些都会造成军队力量的过分的消耗，使人员、牲畜、车辆和被服受到损失。

人们常说，长时间的休息对军队的健康并没有什么好处，长时间的休息会比适当的活动更容易使人生病。固然，士兵在营地挤在狭小的房舍里，可能而且必然会生病，但是在行军中挤在狭小的房舍里也是会生病的。生病的原因决不是缺乏空气和运动，因为人们在操练中是很容易得到空气和运动的。

请想一想，一个士兵在野外泥泞的道路上淋着大雨背着沉重的背囊行军时生病，同在营房里生病相比，身体受到的损害和削弱将有多么大的不同。一个士兵即使在野营中生了病，也还可以立刻被送到附近的村镇去，不致完全得不到治疗。但在行军中生了病，却要先在路旁躺几小时，而且得不到任何护理，然后成为掉队者，远离部队几普里支撑着病体前进。在这样的情况下，有多少轻病变成了重病，又有多少重病变成了不治之症！请再想一想，在尘上飞扬的道路上和夏日灼热的阳光下，即使是一次适度的行军，也会使士兵感到酷热难当，使他们由于极度口渴而狂饮生水，因而患病甚至死亡。

我们作这样的考察，决不是说要减少战争中的活动。工具就是为了使用，而使用就会造成损耗，这是事物的性质决定的。我们只想说明，一切都应该恰如其分。我们反对的是某些理论家的空谈，他们硬说高度的出敌不意、最迅速的运动，毫无休止的活动用不着付出什么代价，就象丰富的矿藏一样，只是由于统帅的惰性才没有被充分利用。这些理论家对待这些矿藏的态度，就象对待金矿和银矿一样，只看到产品，而不问开采这些矿物要花费多少劳动。

在战区外作长途旅次行军时，尽管行军的条件通常比较好，每天的损失比较小，但是，最轻的病号通常也会长时间地丢在后边，因为他们刚刚恢复健康，不可能赶上不断前进的部队。

在这种情况下，骑兵中受鞍伤的马匹和蹶马会不断地增多。辎重也会有一部分遭到损坏。因此，常常可以看到，一支军队连续行军一百普里或者更远的距离以后，就会显著地受到削弱，特别是马匹和车辆的损失更为严重。

如果必须在战区内，即在敌人的眼前进行长途行军，那么战区行军和长途行军两种不利的条件就会同时出现。在人数众多而且其他条件不利时，损失就可能达到今人难以置信的程度。

现在列举几个实例来证明上述论点。

1812 年 6 月 24 日拿破仑渡过涅曼河时，他准备进攻莫斯科用的巨大的中央军团有三十万一千人。8 月 15 日，他在斯摩棱斯克附近派出了一万三千五百人，按理说他这时还应该有二十八万七千五百人，但实际上只剩有十八万二千人，也就是说，已经损失了十万五千五百人 ”。我们知道，在这以前

只发生过两次有名的战斗，一次是达乌同巳格拉齐昂之间的战斗，另一次是莫拉同托尔斯泰-奥斯特尔曼之间的战斗[112]，因此，我们可以估计出法军在这两次战斗中遭受的损失至多为一万人，而在五十二天内连续行军大约七十普里的过程中，仅病号和掉队的就损失了九万五千人，约占总兵力的三分之一。

三星期以后，在博罗迪诺进行会战时，法军损失已经达到十四万四千人（包括战斗伤亡）。又过了八天，到达莫斯科时，法军损失已经达到十九万八千人。法军在那个时期每天的损失大体如下：在第一阶段占当初总兵力的一百五十分之一，第二阶段为当时总兵力的一百二十分之一，第三阶段为当时总兵力的十九分之一。

拿破仑渡过涅曼河到莫斯科的运动当然可以说是连续行军，但是我们不应该忘记，这次行军用了八十二天，只走了一百二十普里，而且法军在途中还正式休息了两次：一次在维尔那，大约休息十四天，另一次在维帖布斯克，大约休息十一天，在休息期间许多掉队的士兵回到了部队。在这十四个星期的行军期间，季节和道路不能算是最坏的，因为当时还是夏天，所走的道路大多是沙土路。但是，庞大的部队集中在一条道路上，给养十分缺乏，敌人虽然是退却，但所有的数字都录自尚布雷的著作。并不是逃窜，这是造成行军困难的条件。

关于法军退却的情况，或者正确些说，关于法军从莫斯科向涅曼河前进的情况，我们就根本不想谈了，但是我们必须指出，追击法军的俄军从卡户加地区出发时为十二万人，到达维尔那时就只剩下三万人了。当时俄军在战斗中的伤亡多么少，这是尽人皆知的。

现在我们再从 1813 年布留赫尔在两里西亚和庭克森的战局中举一个例子。这次战局不是以长途行军，而是以多次往返行军著称的。布留赫尔属下的约克军于 8 月 16 日是以约四万人开始这次战局的，10 月 19 日到达来比锡附近时就只剩下一万二千人了。根据最可靠的历史家的记载，在果尔德贝克、吕文贝克一带的主要战斗中以及在卡次巴赫河畔、瓦尔登堡和默克恩（来比锡）会战的主要战斗[113]中，这个军大约伤亡了一万二千人，可见，非战斗减员在八个星期内达一万六千人，占这个军的五分之二。

因此，如果人们想要在战争中进行频繁的行军，那就必须作好兵力将遭受大量损失的准备，就必须根据这一情况制定其他各项计划，首先就要考虑以后的兵员补充问题。

第十三章 舍 营

在现代军事艺术中，舍营又成为必不可少的了，因为无论是帐篷还是完备的辎重，都不能使军队完全放弃舍营。而厂营和露营，不管改进到何种程度，总不能成为一种常用的宿营方法，如果常用这种方法，军队迟早（这取决于气候变化的情况）要发生疾病，因而过早地消耗力量。在 1812 年远征俄国的战局中，法军在十分恶劣的气候条件下，整整有六个月的时间几乎完全没有舍营，这次战局是少数罕见的战局之一。但是这种可以说是狂妄的努力（当然，说这个行动的政治意图是狂妄的似乎更恰当些）得到了什么样的结局！

妨碍军队舍营的有两种情况，即离开敌人很近和运动迅速。因此，只要临近决战，军队就得放弃舍营，而且不到决战结束，不能再进行舍营。

在最近几次战争中，也就是在最近二十五年我们所看到的一切战局中，战争要秦充分地发挥了它的全部威力。凡是在战争中可能进行的活动和可能发挥的力量，在这些战局中多半都进行和发挥了。但是，这些战局的持续时间都不长，很少有达到半年的，大多只几个月就达到了目的，也就是说失败者很快就被迫停战甚至媾和了，或者是胜利者很快就用尽了力量。在这样高度紧张的时期，很少谈得上什么舍营，因为就是在已经不再有什么危险的胜利的追击中，由于运动的速度较快，军队也不可能进行舍营。

但是，如果战争中事件的进程由于某种原因不很激烈，出现了双方力量的平稳的较量，那么，舍营就成为人们关心的主要问题。舍营这种需要对于作战本身也有一定的影响，这表现在：一方面，人们力图利用兵力较大的前哨或者配置得较远的更为强大的前卫，来赢得更多的时间和保障更大的安全；另一方面，人们会更多地考虑当地富庶与否和农产品多寡的情况，很少从战术上考虑地形的利弊，或者线和点的几何关系。一个有两三万居民的商业城市，一条沿途有很多大村庄和繁华城镇的大道，都能给大量军队的集中配置提供便利条件。这种集中给军队提供的灵活性和活动余地是很大的，它足以抵得上其他地点的有利条件带来的利益。

关于舍营部署的形式，我们只作几点说明，因为这些问题大多属于战术范围。

军队的舍营分为两种：一种是作为部队主要的任务的舍营，另一种是作为次要任务的舍营。如果在战局过程中部队仅仅是根据战术和战略上的要求进行配置，而且规定军队在配置地点附近进行舍营休息（特别是骑兵常有这种情况），那么，舍营就是次要任务，是用来代替野营的。因此，军队必须在能够保证及时到达配置地点的范围内进行舍营。如果部队舍营只是为了休息，那么舍营就是主要任务，其他措施（当然也包括配置地点的选择）都必须适合于这个主要任务。

这里需要考虑的第一个问题是整个舍营地区的形状。通常，它应该是一个狭长的矩形，不外乎是战术上的战斗队形的扩大。集中地点在舍营地区的前面，司令部在它的后面。但是，这三种规定对整个军队在敌人到来之前进行可靠的集中是有妨碍的，几乎是对立的。

舍营地区越是接近正方形乃至圆形，部队就越能迅速地在一个地点（中心点）集中。集中地点越往后移，敌人到达这个地点就越迟，我军集中用的时间就越多。集中地点设在营她的后面是决不会有危险的。司令部越向前移，

就能越早地得到情报，司令官就越能更好地了解各方面的情况。尽管如此，上面讲的三种规定也不是没有根据的，也还是多少值得考虑的。

有人主张通过扩大舍营地的宽度来掩护可能被敌人征发物资的地区。但是，这个主张既不是完全正确的，又不是很重要的。这个主张对整个军队的外翼来说，还是正确的，但是，如果各部队大多在集中地点周围舍营，那么对两个部队之间的中间地带来说，这个主张就不正确了，因为敌军是不敢侵入这个中间地带的。这个主张所以不很重要，是因为要防止敌人在我们附近地区征发物资，有比这种把军队分开配置更为简单的方法。

把集中地点设置在舍营地前面的目的是为了掩护舍营地。这同下述理由有密切关系：第一、如果把集中地点设置在后面，那么当部队匆忙拿起武器时，在舍营地区常常会留下一个很容易落人敌手的尾巴，即掉队的士兵、病员、行李、储备品，等等。第二、如果敌人以骑兵绕过前卫，或者突破了前卫，那么我们分开舍营的各个团和营就有遭到敌人袭击的危险。但是，如果敌人遇到的是一支配置好的部队，那么，即使这支部队很弱，最后一定被敌人打垮，它毕竟还可 以阻挡一阵，赢得一些时间。

至于司令部的位置，人们早已认为，越安全越好。

根据上述种种考察，我们认为，舍营地区的形状最好是一个接近正方形的长方形或接近圆形的椭圆形，集中地点设在中央，兵力很大时，司令部设在第一线。

我们在《一般配置》一章中谈到的关于掩护翼侧的一些问题[①]，在舍营时也是适用的。因此，派往左右两侧的部队，即使目的在于和主力共同进行战斗，也应该在主力的同一线上各有自己的集中地点。

如果我们考虑到，地形的性质一方面是通过有利的地形决定着军队的配置地点，另一方面是通过城镇和村庄的分布情况决定着舍营的位置，那么我们就可以知道，在决定舍营位置和配置地点方面，几何形态是很少起什么决定性作用的。但是，这种几何形态也和所有的一般法则一样，对一般情况时多时少地起着重要作用，因此，对它也应予以注意。

关于什么是舍营地的有利位置的问题，我们可以指出，军队必须选择一个有掩护作用的地段，以便在它的后面进行舍营，同时派出许多小部队监视敌人；或者在要塞后面进行舍营，在这种情况下，敌人不可能摸清要塞守备部队的兵力，必然会更加谨慎和小心。

关于筑垒的冬营，我们将在专门的一章中论述[②]。

行军部队的舍营不同于驻军部队的舍营，为了避免多走路，行军部队很少远离道路进行舍营，它是沿着行军道路进行舍营的。只要舍营地的距离不超过一日行程的最低标准，舍营对迅速集中是不会有什么不利的。

在敌前（用术语说），也就是在双方前卫之间的距离不大的情况下，前卫和前哨的兵力和位置应该根据舍营地区的大小和部队集中所需要的时间来决定。或者，如果前卫和前哨的兵力和位置是根据敌情和其他情况决定的，那么，舍营地的大小反而应根据前方警戒的抵抗能赢得多少时间来决定。

至于应该如何看待先遣部队的抵抗，我们在本篇的第三章[①]中已经谈过

[①] 参阅本卷第 390—391 页。——译者

[②] 参阅第六篇第十三章。——译者

[①] 应为第八章。——译者

了。从先遣部队的抵抗时间中，必须扣除传达命令和部队准备出发的时间，剩下的时间才是向集中地点行军可能利用的时间。

最后，为了在这里把我们的观点概括成为一个符合一般情况的结论，我们想指出，如果舍营地的半径相当于前卫的派出距离，而且集中地点大致位于舍营地的中央，那么，在前卫抵抗敌人所赢得的时间中，可以用来传达命令和部队准备出发的时间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够用的，甚至不用烟火信号、炮声信号等传达命令，只用递骑传令（只有这种方法才是十分可靠的）也是如此。

因此，当前卫的派出距离为三普里时，大约有三十平方普里的地区可供舍营。在中等人口密度的地区，这样大的面积上大约有一万户人家，军队如果有五万人，除去前卫，每户人家大约要容纳四人，因而是很舒适的。军队的人数如果多一倍，每户也只不过容纳九人，这样的舍营也不能算是十分拥挤的。与此相反，如果前卫的派出距离不能超过一普里，那么舍营地的面积就只有四平方普里，这是因为，尽管前卫赢得的时间不会随着前卫派出距离的缩短而按同样的比例减少（前卫的派出距离为一普里时，可以指望赢得六小时的时间），但是，在同敌人相距这样近的情况下，却不得不加强戒备。在这个面积内，只有居民十分稠密时，五万人的军队才能勉强找到舍营的地方。

从这里可以看出，可供一万至二万军队在一起舍营的大城镇或者比较大的城镇起着怎样的决定性作用。

根据这个结论我们可以说，如果我们距离敌人并不太近，而且派遣有适当的前卫，那么，即使面对集中的敌人也依然可以舍营。1762 年初腓特烈大帝在布勒斯劳，1812 年拿破仑在维帖布斯克都曾这样做过。但是，即使由于我们距离集中的敌人相当远，而且已经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因而不必担心军队集中时的安全，我们也决不能忘记：一支军队仓卒集合时是作不了别的事情的，它没有立刻利用当时情况的能力，因而大部分作战能力得不到发挥。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只有在下述三种情况下军队才可以完全进行舍营：

（1）敌人也在舍营；

（2）根据部队的状况绝对有舍营的必要；

（3）部队当前的任务仅限于防守坚固的阵地，只要求部队能够及时在阵地集中。

关于舍营的军队的集中的问题，1815 年战局提供了一个十分值得注意的例子。齐滕将军率领三万人担任布留赫尔军团的前卫，配置在沙勒尔瓦附近，离开军团预定的集中地点桑布勒弗只有二普里。这个军团最远的舍营地离开桑布勒弗约有八普里，也就是说，舍营地的一端越过了锡内，另一端直到列日。尽管如此，越过锡内舍营的部队在林尼会战开始前数小时已经到达集中地点，而在列日附近舍营的部队（标洛军），如果不是因为偶然情况和通信联络不当，也是会及时到达的。

普鲁士军队这样舍营，对军队的安全无疑是考虑得不够的。但是，必须说明，普鲁士军队这样舍营时，法国军队已经在广大地区上舍营了，因此普鲁士军队的错误只在于，当他们接到情报，知道法军已经开始运动和拿破仑已经到达军中时，没有立刻改变原来的配置。

但是，普鲁士军队在敌军开始攻击前有可能在桑布勒弗集中这件事情，终究还是值得我们注意的。布留赫尔在 14 日夜间，即在齐滕将军真正受到敌

人攻击以前十二小时，就接到了敌人前进的情报，已经开始集中他的部队。但是，当齐滕将军于 15 日上午 9 时已经同敌人激战时，在锡内的提尔曼将军才刚刚接到向纳缪尔开进的命令。提尔曼不得不先以师为单位集中自己的军队，然后行军六普里半到达桑布勒弗，这一切是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完成的。假如标洛将军能及时接到命令，就也可能在同一个时刻到达。

拿破仑并没有在 16 日下午 2 时以前对林尼发起攻击。他担心一方面要对付威灵顿，另一方面要对付布留赫尔，换句话说，兵力不足使他行动缓慢了。由此可见，在比较复杂的情况下，甚至最果断的统帅也难免要谨慎地试探，因而会行动迟缓的。

这里研究的问题显然有一部分属于战术范围而不属于战略范围，但是，为了避免论述不清，我们宁愿超出范围多讲一些。

第十四章 给　养

在现代战争中，给养的重要性比以前大得多，其原因有二。第一个原因是，现代的军队一般比中世纪甚至比古代的军队庞大得多。虽然从前偶尔也有一些国家的军队在人数方面等于或者远远超过现代的军队，但那是很少见的、暂时的现象，与此相反，在现代的战史中，即自路易十四以来，各国的军队却一直都是十分庞大的。第二个原因更为重要，而且是我们时代所特有的，这就是现代战争的内部联系更为紧密，作战的军队必须经常处于战斗准备状态。在古代，大多数的战争是由一些单个的、没有联系的军事行动构成的，各次军事行动之间都有间歇，在这些间歇中，或者战争实际上已经完全中止，只在政治上还可以说存在战争，或者双方军队往往相隔很远，各自从事自己需要的事情，可以不必顾虑对方。

现代战争，也就是从威斯特伐利亚和约[①]以来的战争，由于各国政府的欲望强烈，已变得更有规则、更有联系了。战争的目的高于一切，因而要求在给养方面有一些能够处处满足它的需要的制度。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的战争虽然有时也曾接近于完全中止而双方处于长期休战的状态。即定期地进行冬营，但是冬营总是从属于战争目标的。当时，这样做并不是为了取得部队的给养，而是因为季节不好。随着夏季的到来照例要结束冬营，因此，至少在良好的季节中，需要采取不间断的军事行动。

在这方面，也象在其他方面一样，从一种状态向另一种状态过渡，从一种行动方式向另一种行动方式过渡，总是逐步实现的。在反对路易十四的战争中，联军为了便于取得给养，曾经常常把部队派到遥远的地区去冬营，而在西里西亚战争中，就再没有这种现象了。

军事行动主要是在各国以雇佣兵制度代替了封建义务兵制度以后才开始变得有规则、有联系的。这时，封建义务已改变为赋税，人身服役或者已经完全取消，代之以募兵制，或者只用于最下层的民众，而对贵族来说，人身服役已代之以赋税，即人头税（象目前在俄国和匈牙利还实行的那样）。我们在别处已经说过，不管怎样，这时的军队已经变成了政府的一种工具，它主要的基础是国库或政府的收入。

军队的建立和兵员的补充发生了变化，军队的给养也必然发生同样的变化。如果有些阶层的人为了免除当兵的义务已经缴纳了赋税，那么就不能再简单地让他们负担军队的给养了。因此，政府、国库必须负担军队的给养，而且在本国内也不应该再由地方负担军队的生活费用。政府必须把军队的给养看作完全是自己的事情。这样，军队的给养由于两个原因而变得更加困难了，一方面，给养已成为政府的事情，另一方面，军队却必须经常接近敌人。

这样，不仅形成了一个从事战争的、专门的阶层，而且还形成了一种专门的军队给养制度，而且这种制度正在尽可能地趋于完善。

给养用的粮食，不论是采购来的还是国家领地缴纳的。不仅都要由远方运来，储存在仓库里，而且还要由专门的运输队从仓库运送到部队，在部队附近由专门的面包房烤成面包，然后由部队的运输队从面包房把面包运走114。我们所以考察这种制度，不仅因为它可以说明实行这种制度的战争的特点，而且也是因为这种制度决不会完全废止，其中的个别部分将会一再被人

[①]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是三十年战争（1618—1648）结束时签订的和约。——译者

采用。

这样，军事组织就有逐渐摆脱对国民和地方依赖的趋向。

结果，战争虽然因此而变得更有规则，更有联系，更加从属于战争目的，也就是更加从属于政治目的了，但它的运动却受到更大的限制和束缚，它的威力却大为减弱了。军队由于依赖仓库和受到运输队活动范围的限制，在一切活动中很自然地都要考虑尽量节约给养。只能吃到可怜的一小块面包的士兵，往往会象一个幽灵似的到处摇幌，而且在这种挨饿的时刻，往往又没有任何改变这种状况的希望来安慰他们。

如果有人认为士兵得到这样可怜的给养是一件无关紧要的事情，并且只看到腓特烈大帝依靠这种缺乏给养的士兵完成的事业，那么他就不是公正地看待这一问题。能忍饥挨饿的确是士兵的最重要的美德之一，如果没有这种美德，军队就谈不上有什么真正的武德。但是，忍饥挨饿必须是暂时的，只能是迫于环境，不能成为一种可怜的制度，不能是对部队的需要进行抽象地苛刻地计算的结果。否则，每个士兵的体力和精神一定会不断地受到削弱。我们不能把腓特烈大帝用他的军队获得的成就作为标准，这一方面是因为，他的对方采用的也是这种给养制度，另一方面，假如条件允许他象拿破仑那样供养自己的军队，我们不知道他能做出多少更伟大的事业来。

人们从来不敢把这种复杂的给养制度用到马料的供应上，因为马料的需要量大，在运输上有更大的困难。一日份饲料比一日份口粮大约重十倍，军队中的马匹又不止人数的十分之一。现在，军队中的马匹是人数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而在以前则是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也就是说马料比口粮重三倍、四倍或者五倍。因此，人们力图用最直接的方法，即就地抢掠的方法来满足这种需要。但是，这种方法使作战受到另一种很大的限制：一方面，采用了这种方法军队就主要地只能在敌国领土上作战，另一方面，采用了这种方法军队就不能在一个地方久留。在西里西亚战争时期，就已经很少采用这种方法了，因为人们发现用这种方法能使地方遭到很大的破坏和消耗，远不如采用就地征收和强征的方法能更好地满足需要。

法国革命时民众力量又登上了战争舞台，这样，只依靠政府的财力就显得不够了。以这种有限的财力为基础并以这种有限的财力为保障的整个军事制度被粉碎了，从而我们在这里讨论的这个部分——给养制度，也随着整体崩溃了。革命的领导人并不怎么关心仓库，更少考虑象精密的钟表一样的给养组织（这种组织象钟表的齿轮一样推动着一级级的运输队）。他们把士兵送上战场，驱使将军进行会战，要他们通过征收、劫取和掠夺取得所需的东西来供养、加强、鼓舞和刺激军队。

拿破仑进行的战争以及反拿破仑的战争都处于上述两种极端之间，也就是说，在这个时代的战争中，两种方法中的任何手段只要适用就被采用。今后，恐怕仍然是如此。

现代军队在取得给养方面，尽量利用当地所能供应的一切，而不考虑它的所有权。方法共有四种：屋主供养、军队强征、正规征收和仓库供给。这四种方法通常是综合使用的，但通常以某一种方法为主，有时也只采用其中的一种。

一、屋主供养或村镇供养，这两者都是一样的。一个村镇，即使象大城镇那样居民都是消费者，也一定存有几天的粮食，因此很明显，即使是居民最稠密的城镇，不需要特别筹备也能供养大约同居民人数相等的部队吃一

天，如果部队的人数很少，就可以供养几天。这样，在相当大的城镇中，可以取得相当令人满意的结果，一支人数相当多的部队可以在一个地点取得给养。在一些较小的城镇或农村中，却不能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在这里，一平方普里有三四千居民就算人口相当稠密了，它只能供养三四千人，所以人数多的部队必须分散到很广阔的地区去舍营，这样，就很难照顾其他条件了。但是在农村，甚至在一些小城镇中，战争极为需要的给养品的数量却多得多。一户农民的面包储存量，一般说平均起来可供全家八天到十四天食用，肉类每天都能得到，蔬菜通常可以吃到下届收获期。因此，在还没有驻过军队的地方，居民供养相当于自己三倍到四倍的军队食用数日是没有困难的，这个结果是令人满意的。由此可见，如果一个三万人的纵队不能在较大的城镇宿营，那么它在每平方普里平均有二三千人口的地区宿营时大约需要四平方普里的地区，即每边宽二普里的地区。因此，一支九万人的军队（其中大约有七万五千人是战斗人员），如果分三个纵队并列前进，在有三条道路的情况下只要有六普里的正面就够了。

如果有几个纵队先后进入这个地区舍营，虽然地方当局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但不致因为增加一天或几天的需要品而感到困难。因此，即使驻九万人后又有同样多的军队在第二天到达，后来的军队也不会有什么困难，两天的军队加在一起，已经是一支有十五万名战斗人员的相当大的军队了。

至于马匹的词料，困难就更少了，因为饲料既不需要磨碎又不需要焙烤，在农村中，农民为自己的马匹储存的饲料可以一直用到下届收割期，因此，即使军队在厩舍饲养牲畜很少的地方宿营，也不会缺乏饲料。当然，饲料要由村镇供应，而不是由屋主供应。此外，在组织行军时人们显然应该考虑到地区的性质，不要使骑兵恰好到工商业城市和地区去舍营。

从上述粗浅的考察中可以得出结论：在中等人口密度的地区，即每平方普里约有两千到三千居民的地区，一支拥有十五万名战斗人员的军队在不妨碍共同战斗的条件下有限度地分散宿营时，通过屋主和村镇供养就可以取得一两天的给养。也就是说，这样的一支军队连续行军时，即使没有仓库及其他给养准备也是可以维持的。

法国军队在革命战争时期和在拿破仑指挥下的行动，就是以这个结论作依据的。他们从阿迪杰河向多瑙河下游和从莱茵河向维斯拉河行军[115]时，虽然除了屋主供养外，没有采用其他任何方法，但在给养上并没有发生什么困难。由于他们是以物质上和精神上的优势作为行动依据的，是以不断取得确定无疑的胜利为前提的，至少，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犹豫不决和小心谨慎而迟滞不前，因此他们在胜利道路上的运动大多是不间断的行军。

如果环境不很有利，当地居民并不稠密或者工人比农民多，土地贫瘠或者已经数次驻过军队，那么，取得给养的结果当然会差一些。但是，如果我们考虑到，把一个纵队的宿营地区每边从二普里增加到三普里，宿营地区的面积就立刻可以增加一倍以上，也就是说，已不是四平方普里而是九平方普里，在一般情况下，这样宿营依然可以保证进行共同战斗，那么，我们就可以知道，在不间断地运动中，即使在不利的情况下，这种取得给养的方法仍然是可行的。

但是，如果军队要停留几天，而又没有采取其他方法早作准备，那就一定会发生极大的困难。即使在现在，一支庞大的军队如果不采取下列两项措施早作准备，也是不能停留几天的。第一项措施是给部队配属辎重队，携带

数天（即三四天）最必需的给养——面包或面粉。这样，再加上士兵自己携带的三四天口粮，八天用的最必需的给养总是可以得到保障的。

第二项措施是设置适当的军需机关，以便在部队休息的任何时刻都能从远方运来粮食。这样，就可以随时放弃屋主供养的方法而改用另一种给养方法。

屋主供养这种方法有很多优点，因为它不需要任何运输工具：而且在最短的时间内就能作到。当然，这要以部队一般都进行舍营作前提。

二、军队强征。一个单独的营有必要在一些村庄附近野营时，可以指定这些村庄供给给养品。从这一点看，这种取得给养的方法在实质上同前一种方法没有什么不同。但是，象常见的那样，如果在一个地点设营的部队人数很多，那么为了供给一个较大的整体（如一个旅或一个师）所需要的给养，除了从一些地区共同进行强征，然后再来分配外，就没有别的办法。

人们一眼就可以看出，这种方法决不能为大量的军队取得必要的给养。在一个地区强征到的粮食比部队在这个地区舍营时所能得到的粮食要少得多。因为在舍营时三四十个士兵进入一户农民家里，必要时甚至能够把农民最后的一点粮食都弄到手。但是，派遣一个军官带领几个士兵去强征，既没有时间，也没有办法把一切存粮都搜出来，而且常常缺乏运输工具，因此只能得到现有粮食中的很少一部分。从另一方面来看，如果大量军队密集在一个地点上野营，那么对于整个军队的需要来说，能够很快征到给养品的那些地区就显得太小了。一支三万人的部队，只在半径为一普里的圆圈内，也就是在三四平方普里的面积内强征给养品会得到什么结果呢？是得不到好结果的，他们很少能够征到所需要的东西，因为，大多数邻近的村庄已有别的部队在宿营，这些部队是不会让村庄把东西交出来的。最后，这种方法常常造成很大的浪费，因为个别的部队得到的东西超过了他们的需要，许多东西没有食用就扔掉了，等等。

因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用这种强征的方法解决给养问题，只有在部队不太大时（即对八千至一万人的师来说），才能收到成效。然而，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只能当作一种不得已的办法。

一切直接在敌前行动的部队（例如前卫和前哨），在向前运动时，通常不可避免地要采用这种方法，因为在它们要到达的地点根本不可能事先准备好粮食，而且通常距离为军队主力所征集的粮食太远。此外，独立行动的别动队也只能采用这种方法。最后，在万一没有时间和无法采用其他方法的一切情况下，也不可避免地要用这种方法。

军队越是适于采取正规征收的方法，时间和环境越是允许采用这种方法，取得给养的结果就越好。但是，时间往往不允许采取这种正规征收的方法，而军队用强征的方法直接取得给养却可以快得多。

三、正规征收。无可争辩，这是筹备给养的最简单和最有效的方法，也是现代一切战争的基础。

这种方法同前一种方法的差别主要在于，正规征收是在地方当局参加下进行的。这时，在有存粮的地方不是用暴力强取存粮，而是经过合理的分派，要居民有秩序地交纳出来。这种工作只有地方当局才能作好。

在这里，一切都取决于时间。时间越多，分派就越普遍，负担就越轻，效果就越理想。甚至也可以把现金采购作为辅助手段，在这种情况下正规征收就和第四种方法近似。在本国内集中军队时，采用这种方法是毫无困难的，

在军队后撤时，通常也不会遇到什么困难。与此相反，在进入尚未占领的地区时，安排正规征收的时间就较少。通常前卫只不过比主力先到一天。前卫只能对地方当局提出要求，要他们在某地准备好多少粮秣。这时只能在附近的地方，即周围几普里的范围内筹集和征收粮秣。所以，对人数较多的军队来说，如果自己不携带几天的给养，只靠在匆忙中征收的粮秣是远远不够用的。因此，军需机关的任务就是掌管这些粮秣，把它只分发给那些毫无储备的部队。但是，困难是会逐日减少的，因为能够征收粮秣的距离在一天天扩大，地区的面积随之扩展，征收的效果也会随之增大。如果可供征收粮秣的地区在第一天只有四平方普里，那么在第二天就会有十六平方普里，在第三大就会有三十六平方普里。也就是说，第二天比第一天增加了十二平方普里，第三天又比第二天增加了二十平方普里。

当然，这里所谈的只是大致的情况，征收粮秣的地区的扩大还受许多其他情况的限制，其中最主要的是刚刚住过军队的地方不可能象没有住过军队的地方那样提供很多的粮秣。但从另一方面来看，征收粮秣的地区的半径每天也可以扩大二普里以上，即扩大三四普里，有些地方还可能更多一些。

为了把分派的粮秣，至少其中的大部分确实能够征收到手，当然要依靠配属给地方当局的征粮队行使权力，但更重要的是要使全体居民害怕负责任、受到惩处和虐待，使他们通过这一切感到普遍的压力。

我们不打算叙述军需机关和给养制度的复杂的全部细节，我们只谈这种方法可能取得的结果。

根据对一般情况的考察得出的、并为革命[①]以来历次战争的经验所证实了的结论是：一支军队，即使兵力很大，只要它带有几天的粮食，采用正规征收的方法无疑是可以解决给养问题的。军队到达某地后立即可以采用这种方法，最初只限于附近的地方，以后越来越扩大征收地区的范围，而且越来越由更高的当局进行安排。

除非当地的力量已经枯竭，非常贫困或遭到严重破坏，否则，这种方法是永远可以使用的。军队驻止的日期较长时，要求可以一直提到最高的地方当局，它在安排时当然就能使负担尽可能地平均些，还可以通过收购来减轻征收粮食的压力。而且，即使是外国军队，如果它想较长时期驻在我们的国土上，通常也不会那样粗暴而无所顾忌地把全部的给养负担完全加在当地民众身上。正因为如此，这种征收方法便逐渐地自然而然地接近于仓库供给的方法，但不会因此就完全变为另一种方法，它对军事活动的影响也不会有显著的变化。这是因为，尽管可以从较远的地方运来粮食补充当地的粮食，但是当地依然是军队取得给养的真正源泉。这同十八世纪战争中的给养情况，即给养通常完全由军队独立管理与地方毫无关系的那种情况相比，是截然不同的。

它们的主要区别在于：前一种给养方法利用地方的运输工具和当地的面包房；因此，军队废除了几乎经常妨碍作战的、庞大的运输队。

现在的军队固然不能完全没有给养辎重，但是给养辎重已经少得多了，而且多半只是用来运载当日剩余的、供第二天使用的粮食。在现代也还有一些特殊的情况，例如 1812 年拿破仑在俄国时，军队就不得不使用庞大的辎重队，而且必须携带野战面包房。但是，首先这只是一种例外，因为三十万人

[①] 指十八世纪末法国大革命。——译者

在波兰和俄国这样的国家，而且在青黄不接的时期几乎沿着一条大路前进一百三十普里，这是很少有的；其次，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军队本身采取的一些措施也只能看作是一种辅助手段，而就地征收却始终应该看作是全部给养的基础。

自法国革命战争最初的几次战局以来，这种征收方法始终是法国军队解决给养的基本方法，甚至他们的对方——联军也不得不改用这种方法，而且看来将来也很难废除这种给养制度。不论从发挥战争的威力来看，还是从保证军队轻便和自由地作战来看，任何其他方法都不如这种方法能取得这样好的效果。这是因为，不管向哪个方向行军，在最初三四个星期内给养通常是不会遇到困难的，而且到后来就可以依靠仓库供给，因而在战争中采取这种给养方法可以获得最充分的自由。当然，在这一方向上遇到的困难可能比在那一方向上遇到的困难大一些，这在考虑选择方向时是会起一定作用的，但是，这种困难决不会大到根本不可能选用该方向的程度，因此对给养问题的考虑决不会起决定性作用。在这方面只有一种情况是例外，那就是在敌国退却。在这种情况下，对给养来说会有许多不利的条件。军队连续运动时，通常不会专门停留下来征粮，因而就没有时间征粮。在敌国退却时，环境大多是很不利的，部队不得不始终保持集中，通常根本不能分开舍营，或分为几个纵队在宽大的正面上退却。军队同当地的关系是敌对的，只进行分派而没有行政权力支持，是征收不到粮食的。

最后，在这种时刻特别能够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抗和恶意。由于这一切，军队通常只能在建立好的交通线和退却线上退却。1812 年，拿破仑始终只能沿着他进军时的道路退却，就是由于给养问题，假使他沿着任何其他道路退却，失败可能来得更早而且更为肯定。因此，甚至是法国的一些著作 家在这一点上对他提出的一切责难，也都是极不合理的。

四、仓库供给。这种给养方法，只有当它同十七世纪后三十年和十八世纪实行过的给养制度一样时，才不同于前一种给养方法。这种制度今后还会再次出现吗？

如果人们想到，在尼德兰、莱茵河畔，上意大利、西里西亚以及在萨克森等这些地方，大量的军队在同一地点进行了七年、十年和十二年之久的战争，当然就很难想象还能用什么别的方法筹集给养了。在这样长的时期中，哪一个地区能够始终作为双方军队给养的主要来源而不完全枯竭，能够不逐渐失去担当这一任务的能力呢？

但是，这里自然会产生一个问题：是战争决定给养制度，还是给养制度决定战争呢？我们的回答是：只要战争所依靠的其他条件允许，开始是给养制度决定战争；但当这些条件不允许时，战争就反过来对给养制度发生影响，在这种情况下战争就决定给养制度。

以就地征粮这种制度为基础的战争，比单纯采用仓库供给制度的战争有极大的优越性，相形之下，后一种战争好象是另一种样子的工具了。因此现在没有一个国家敢用后一种战争对抗前一种战争。即使一个愚昧无知的陆军大臣，无视了这种关系的普遍的必然性，在战争开始时仍用旧的给养方法维持军队，统帅在现实中也会放弃这种方法，自然而然地采用征收的方法。如果人们再考虑到，仓库供给制度需要巨大的费用，必然会缩小军备的规模，减少军队的人数（因为任何国家的财力都不会是绰绰有余的），那么，除非交战双方通过外交途径达成协议（这只能看作是概念游戏），这种给养制度

是没有可能实现的。

因此，今后的战争在开始时多半都要采用征收的方法。当然，这个或者那个政府也可能采用复杂的给养制度作为这种方法的补充，减轻地方的负担等等，但我们在这里不谈这些，我们只想指出，政府能作的事情是不多的，因为在这样的时刻，首先考虑的总是最迫切的需要，而复杂的给养制度并不属于这种最迫切的需要之列。

但是，如果战争就其成果来说没有象其性质所规定的那么彻底，就其运动来说没有象其性质所规定的那么广泛，那么，采用征收的方法将使军队所在地区的力量枯竭，以致只得被迫缔结和约，或者，必须采取措施减轻地方负担，由军队本身建立独立的给养组织。拿破仑统率的法国军队在西班牙时就曾经不得不山军队本身携带给养。但是，最常见的还是被迫缔结和约。在大多数的战争中，国家的力量急剧地消耗，以致这些国家都不愿花费浩大的费用进行战争而宁愿媾和。因此，这也是促使现代战争持续时间缩短的一个原因。

虽然如此，我们并不想一概否认用旧式给养制度进行战争的可能性，如果交战双方根据各种情况应该采取旧式制度，以及其他条件允许采取旧式制度，那么这种制度也许会再度出现。但是，我们决不能认为这种给养方式是合理的制度，它只是在特殊环境下的一种不正常的状态，决不是从战争的本义中产生出来的。我们更不能由于这种办法比较仁慈一些，就认为它能使战争趋向完善，因为战争本身就不是什么仁慈的行为。

不论采用何种方法，在富庶和人口稠密的地区总比在贫瘠和人烟稀少的地区容易取得给养，这是很自然的。我们在这里提出人口疏密的问题，是因为它同当地现有的仔粮有两方面的关系：第一、消费多的地方，储存也一定多；第二、人口稠密的地方，通常生产也比较多。当然，在这方面，工业工人居多的地区是例外，特别是位于山谷之中、周围上地十分贫瘠的工人居多的地区（这种情况足不少的）更是如此。但是，在一般情况下，人口稠密的地区总比人烟稀少的地区容易满足军队的需要。住有四十万人的四百平方普里的地区，即使土地非常肥沃，一定不如住有二百万人口的四万平方普里的地区容易供养十万人的军队。何况，在人口非常稠密的地方，陆上交通和水上交通也比较发达和便利，运输工具也比较多，商业交易也比较容易和可靠。总之，在弗郎德勒供养一支军队要比在波兰容易得多。

这样，有着许多吮吸器官的战个就最喜欢在交通要道、人口众多的城镇、富饶的河谷、或者水路通航的海岸上进行。

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到，军队给养问题对作战的方向和形式，对战区和交通线的选择是有普遍的影响的。

至于这种影响的范围有多大，筹备给养的难与易对作战能起多大影响，当然取决于进行战争的方式、如果战争是按其固有的精神进行的，也就是说，战争要素发挥了它的不可抑制的威力，双方迫切要求和需要进行战斗和决定胜负，那么，军队的给养虽然重要，也是从属的问题。但是，如果双方形成均势，双方军队多年来只在同一地区进进退退，那么，给养往往就成为主要的问题了，统帅变成军需官，指挥作战就变成了管理辎重队。

这样，在许多战局中，什么事情也没有做，任何目的也没有达到，白白地浪费了各种力量，而把一切都归咎于给养品的缺乏。但拿破仑却与此相反，他经常说：不要跟我谈给养问题！

当然，这位统帅在俄国战局小的作法清楚地表明，人们可能过分忽视给养问题。虽然他的整个战局不仅仅是由于给养缺乏而失败的（因为这中竟只是一种推测），但是，他的军队在前进时所以遭到惊人的损耗，在退却时几乎遭到彻底毁灭，无疑是由于他忽略了给养的缘故。

尽管人们不能否认拿破仑是一个常常敢于走向疯狂的极端的狂热的赌徒，但是，仍然可以说，是他以及在他以前的一些革命军的统帅，在给养问题上破除广顽固的偏见，是他们指出了给养问题只应该看作是一个条件，决不应该看作是目的。

在战争中，缺乏给养同芳累以及危险一样，统帅在这方而对军队的要求是没有固定界限的。一个性格刚强的统帅比一个柔弱而重感情的统帅能提出更高的要求，而且不同的军队由于士兵的意志和力量不同（这取决于战争锻炼、武德、对统帅的信赖和爱戴，或对祖国事业的热忱），承受这些要求的程度也是不同的。但是，下列这一点可以作为一条原则提出来：不论给养缺乏和困苦多么严重，永远只应该看作是暂时的现象，以后给养必然会转变得充足起来，甚至，总有一天会绰绰有余的。如果我们想到，成千上万的士兵，穿得破破烂烂，背着三四十磅重的行李，不顾天气和道路的好坏，成天拖着疲乏不堪的脚步行军，把自己的健康和生命置之度外，而且为此得到的不过是吃不饱的一点干面包，难道世间还有比这更为令人感动的事吗？人们即使知道，这在战争中是屡见不鲜的，但事实上却几乎不能理解，为什么这种情况往往不会引起意志消沉和力量衰竭，为什么单凭人们心目中的一种理想就能够长久地激发和支持这样不懈的努力。

凡是为了伟大的目的而要求士兵忍受给养上的极大缺乏的人，不论是出于感情或是出于理智，随时都应该想到，有机会时要给他们相应的报酬。

现在我们还应该谈一谈给养在进攻和防御中的差别的问题。

防御者在防御中可以不断地利用事先为军队的给养所做的各种准备。因此，防御者不会缺乏给养，在自己国土上这一点特别明显，在敌人国土上也是这样。但是，进攻者却不是这样，他远离自己的给养基地，只要他继续前进，甚至在停止时的最初几个星期内，他每天都必须筹备必要的给养，在这种情况下，很少能不感到缺乏或困难。

这种困难如果是在下述两种情况下发生的，就会变得特别严重。第一、在胜负未分的前进途中。这时候，防御者的给养都在自己身边，而进攻者的给养却只能放在自己的后方，进攻者的大量军队必须集中，因而不能占领广大地区，而且只要会战行动一，开始，甚至他的辎重队也不能跟上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事先没有做好准备，在决定性的会战的前几天，就会有一些部队缺乏给养，而这种办法决不能促使军队很好地进行会战。

第二、当交通线过长时，在前进路程的最后一段路程上缺乏给养，特别是当战争在贫穷、人烟稀少、居民多半怀有敌意的国家中进行时更是如此。从维尔那到莫斯科，和从科隆经过列日、鲁文、布鲁塞尔、蒙斯、伐郎兴、康布雷到巴黎，这两条交通线的差别有多么大！在前一条线上，取得每一车粮食都必须使用暴力，而在后一条线上只要一张商业合同或一张支票就可以得到可供几百万军队用一天的粮食。

给养方面的困难往往使军队的伟大胜利的光芒消失，各种力量耗尽，退却成为不可避免，尔后，真正战败的各种症候就会逐渐增加。

至于饲料，正如我们说过的那样，在开始时很少会感到缺乏，但在当地

的力量濒干枯竭时，感到缺乏的却首先是饲料，因为饲料的需要量很大，很难从远方调运，而且在缺乏粮秣的情况下马匹比人更容易死亡。因此，骑兵和炮兵过多，可能成为军队真正的负担和实际削弱力量的因素。

第十五章 作战基地

一支军队从建立它的地方出去作战，不论是进攻敌人的军队或战区，还是到本国的边境设防，都必须依赖这个地方，必须同这个地方保持联系，因为它是军队存在的条件。军队人数越多，对它依赖的程度和范围就越大。似是，军队既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同整个国家保持直接的联系，它只要同它所掩护的正后方的那一部分地区保持联系。在这一地区内，必要时将为储备品建立专门的设施，并为军队的经常补充建立一些组织。因此，这一地区是军队及其一切行动的基地，同军队应该看作是一个整体。如果为了确保更人安全而把储备品存放在筑有防御工事的地区，那么基地这个概念就会因此更加明确，但基地这个概念并不是有防御工事才形成的，在很多场合，基地是没有防御工事的。

敌国的一部分领土也能成为军队的基地，至少成为基地的一部分，因为，军队进入敌国以后，有很多必需品要从占领的地区取得。这时必须具备一个前提：这支军队必须确实成为这个地区的主人，也就是说，这个地区确实已经服从军队的命令。但是这种服从是有一定限度的，通常只有在守备部队和巡逻队对当地居民起慑服作用的范围以内。居民才会服从。因此，就军队的需要而言，在敌人国土上能够取得各种必需品的地区是很有限的，多半是不能满足需要的。所以，本国就必须提供更多的必需品，军队背后的那部分本为的地区仍然是基地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军队的需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任何耕作区都能供应的，另一类是只能山建立军队的地区解决的。属于第一类的主要是给养品，属于第二类的主要是各种补充。因此，第一类也可以在敌国解决，而第二类，如人员、武器，往往还有弹药，则通常只能由本国解决。虽然在个别情况下也有例外，们这种例外的情况是不多的，是不能作为根据的。因此上述区别总是非常重要的，这再一次证明，军队与本闰的联系是不可缺少的。

不论在敌国还是在本国，给养品大多储备在没有防御工事的地方，因为，一方面没有这么多的要塞来储存这里需要那里也需要、消费得很快的大量储备品，另一方面，给养有了损失也比较容易补充。与此相反，各类补充，例如武器、弹药和装具则宁可从较远的后方运来，不能轻易储存在战区附近没有防御工事的地点，在敌国境内，则只能存放在要塞里。这也说明基地所以重要，主要是由于它能供应各类补充，而不是山于它能供应给养品。

这两类必需品在使用前越是集中在大仓库里，这种从各方面来的补给品越是汇集成大的储存地，这种储存地似乎就越可以代替整个国家，它们就越同基地这个概念联系在一起。但是，决不能因此就认为，仅仅这种储存地就可以算作基地。

如果有些地区广阔而富庶，补充和给养的来源十分丰富，为了使这些地区更快地发挥作用，已组织了几个较大的补给点，而且这些地区又在军队某种程度的掩护之下，距离军队很近，通有良好的道路，同军队后面的广大地区连在一起，甚至有一部分就在军队的周围，那么，这些地区就可以给军队带来更大的生命力，给军队的运动带来更大的自由。有人曾经企图用一个概念，即作战基地的大小来概括军队的这些有利条件，用基地同作战目标的关系，即基地两端同这个目标（把目标想象为一个点）所形成的角度，来表示

军队补充和给养的来源地的位置和状况等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的总和[①]。显而易见，这种几何学上的奥妙不过是一种游戏，因为它是以一系列的概念替换为基础的，而所有这些替换必然损害真理。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军队的基地由军队赖以生存的三个部分组成：当地的补给物资、各个地点上建立的仓库和提供仓库储备品的地区。这三个部分就其位置来说是分开的，不能合而为一，更不能用一个要塞到另一个要塞、一个省城到另一个省城、或者沿着国境线等随意想出来的代表基地宽度的一条线来表示。而且，在这三个部分之间是不可能确定什么固定的关系的，因为实际上它们的性质总是或多或少地混在一起的。有时，要从遥远地方运来的各种补充品在当地就可以取得；有时，甚至连粮食都不得不从远方运来。有时，附近的一些要塞本身就是大屯兵场、港口或商埠，可以容纳整个国家的军队；有时，要塞不过是一个物资缺乏、几乎不能自给的土城。

因此，人们从作战基地和作战角的大小引伸出来的所有结论，以及根据这些结论建立的整个作战理论，只要它是几何学性质的，在实际的战争中就不会受到任何的重视，它只能在观念世界引起一些错误的倾向。但是，错误的只是结论，这些观念的基础还是真实的，因此这种见解往往很容易一再出现。

因此，不管基地的作用是大是小，以及作用为什么有大有小，必须承认，基地一般说对作战是有影响的。然而我们还要指出，不能把基地简化成几个观念作为规则来使用，而是必须在每个具体情况下同时考虑我们讲过的几个方面。

如果某一地区或某一方向已经为军队的补充和给养作好了准备，那么，这个地区必须看作是这支军队的基地，即使在本国内也是如此。变更基地总是要花费时间和精力的，因此，即使在本国内，也不可能天天变换基地，因而军队的作战方向也总是或多或少地受到基地的限制。在敌国境内作战时，如果想把毗连敌国的全部边疆都作为军队的基地，那么，只有在到处都建立有各种设施的情况下，一般说才是可能的，但是边疆并不是每一处都有这样的设施，因此并不是在任何场合都可以作为基地的。在 1812 年战局开始时期，俄军在法军的进攻面前退却时，由于俄国幅员辽阔，军队向任何方向退却都有宽阔的地区可以活动，所以当然可以把整个俄国看作是它的基地。这并不是幻想，以后俄国军队从几个方向反击法国军队时，这也的确成了事实。但是，就战局的每一具体时期来说，俄国军队的基地并不那么辽阔，它的基地主要还是在军队来往运输物资的大道上。俄国军队由于受到这种限制，在斯摩棱斯克附近会战三天之后不得不继续退却时，除了向莫斯科退却外，就没有退往任何其他方向的可能，也没有能象人们原先建议的那样突然转向卡卢加，以便把敌人从莫斯科方向引开。在这种场合，只有经过长时期的准备才可能改变退却方向。

我们说过，军队的人数越多，军队依赖基地的程度和范围就越大，这是很明显的。军队好比是一棵树，它总是从它借以生长的土壤中取得生命力的。如果是棵小树，或者是灌木，那么要移植它还是很容易的，但是，如果树长大了，那么要移植它就很困难，长得越大，移植就越困难。一大小部队也需

[①] 指标洛的理论，参阅第一篇第二章《基地》一节（第一卷第 114 页）和注 16（第一卷第 329 页）。——译者

要有自己的生活源泉，但它在任何地方都容易生根。而人数很多的军队却不是这样。因此，在谈到基地对作战的影响时，必须经常考虑到军队兵力大小这个尺度。

此外，就当前的需要来说，给养是比较重要的，但就较长时间维持军队来说，补充则是比较重要的，因为后者的来源是固定的，而前者却可以通过各种方法取得，这都是事物的性质决定的。这又进一步说明了基地对作战发生的影响。

不论这种影响多大，人们都不可忘记：必须经过相当长的时间以后，这种影响才能产生决定性的作用，而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究竟可能发生什么事情，这始终是个问题。因此，作战基地的价值对确定作战行动起决定性影响的场合从来就是很少的，只有在人们要作力不胜任的事情时，它才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在基地方面可能产生的困难，应该同其他各种有效手段联系起来作全面的衡量；当决定性胜利产生力量的时候，这些困难往往就消失了。

第十六章 交通线

从军队配置地点到军队给养和补充源泉伪主要聚集地区的道路，在一般情况下也是退却用的道路。因此，这些道路有双重的使命：第一、它们是经常补给军队的交通线，第二、它们是退却路。

我们在前一章中说过，虽然按照目前的给养方式，军队主要是在当地取得给养，但是军队和它的基地仍然必须看成是一个整体。交通线是这个整体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构成基地和军队之间的联系，应该看作是军队的生命线。沿线布满各种供给品、弹药车辆、来往的支队、邮局和信差、医院和仓库、弹药库、行政机关，它们的总的价值对军队有决定性的意义。

这些生命线必须既不致长期中断，又不过长和通行困难，因为路途过长总会使力量受到一些损失，结果就会削弱军队。

就交通线的第二种使命来说，也就是作为退却路来说，交通线实际上形成了军队的战略后方。

从这两种使命来看，这些道路的价值取决于它们的长度，数量、位置（也就是它们的总方向和它们在军队附近的方向）和状况，以及地形上通行的难易、当地居民的情况和情绪，最后，也取决于有无要塞或地形障碍作掩护。

不过，从军队配置地点通到生活源泉和力量源泉的道路并不都是军队的真正的交通线。当然，这些不是真正的交通线的道路必要时也可以利用，可以作为交通线体系的补助线，但是；只有那些有专门设施的道路才构成真正的交通线体系。只有没有仓库、医院，兵站和邮局，指定有警备长，派有宪兵队和守备部队的道路，才是真正的交通线。在这个问题上，在本国内同在敌国内有一个十分重要的但却容易被人忽视的差别。军队在本国内固然也通过专门设置的交通线，但却根本不受这些交通线的限制，必要时可以部开这些道路，选用任何其他现有的道路。因为军队在本国内到处都象在自己的家里，到处都有自己的政府机关，到处都可以得到善意的帮助。即使其他的道路不大好，对军队不太适用，仍然是可以选用它们的，因此，如果军队被敌人迂回，必须变换正面时，是不致不可能利用这些道路的。与此相反，在敌国境内，通常只有军队已经通过的道路才可以作为交通线。在这方面，一些微小的、往往是不大显著的原因就可能产生极其不同的效果。在敌国境内前进的军团，只能随着前进和在自己的掩护下设置一些构成交通线的设施，使居民由于存在害怕军队的心理而产生一种印象，觉得这些设施是不可改变的和无法避免的，甚至使他们把这些设施看作是战争灾难的某种减轻。沿路留下的兵力不大的守备部队可以支援和维护整个交通线。但是，如果把军需官、乓站司令、宪兵、战地邮局以及其他机构派到军队没有到过的较远的道路上去，那么，居民就会把这些看作是完全可以摆脱的负担，如果敌国还没有彻底失败，还没有陷入惊慌失措的状态，那么，这些派出的官员就会受到敌视，被打得头破血流而被赶走。因此，要想控制新的道路首先要有守备部队，在这种情况下守备部队的兵力必须比一般情况下更强大些。而且，即使守备部队比较强大，仍然有遭到当地居民反抗的危险。总之，在敌国境内前进的军队没有能使当地居民服从的任何工具，它必须依靠武力首先设置自己的行政机关，但是，要设置这种机关并不是随时随地都是可能的，也不是不需要牺牲和遇不到困难的。由此可见，军队在敌国境内比在国内更不能用变换交通线的方法来更换基地（在国内必要时还是可能的）。因此，一般说来，军队

在敌国境内运动时要受到较大的限制，因而更害怕被敌人迂回。

就是交通线的选定和在交通线上建立设施，也是从一一开始就受到很多条件限制的。作为交通线用的道路一般说不仅要比较宽阔，而且从很多方面的要求来看，道路越宽阔，沿线人口稠密、生活富裕的城市越多，可以用作掩护的要塞越多，就越为合适。此外，作为水路的河流，作为渡河点的桥梁，也起很大的作用。因此，交通线的位置和军队的进攻路线，只有一定程度的选择自由，它们的具体位置还受地理条件的限制。

上述一切都是决定军队同军队基地之间的联系是否紧密的条件，如果再把对方军队同基地之间的联系和这些条件作一个比较，就可以看出，交战双方中哪一方有可能首先切断对方的交通线甚至退路，用普通的术语来说，谁就更能迂回对方。除了精神上和物质上的优势以外，只有交通线的状况比对方优越的一方，才能有效地迂回对方，因为，如果不是这样，对方就会同样用迂回的方法十分容易地保障他自己的安全。

因为道路有双重的使命，所以这样的迂回也有双重的目的。一方面可以破坏或切断交通线，折磨和困绝敌人军队，从而迫使敌军退却，另一方面可以切断敌人的退路。

关于第一个目的，应该指出，在实行现在的给养制度的情况下，交通线暂时中断是不会有很大影响的。要使这种影响达到严重的程度，必须使敌人遭受一系列零星的损失，为此就需要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不断地切断敌人的交通线。在采用复杂的给养制度的时代，成千上万辆面粉车往返奔驰，一次翼侧活动就可以使对方受到决定性的打击。但是现在，即使翼侧活动很成功，至多也不过中断一次运输，使敌人受到一些削弱，决不能迫使敌人退却，所以，根本不会产生效果。

因此，在过去本来就是在书本中比在实际生活中更为流行的翼侧活动，在现在同实际的距离就更远了。可以说，只有在交通线很长，情况很不利，特别是随时随地部会遭到民众武装的袭击的时候，遭到翼侧威胁才是危险的。

至于在切断退路的问题上，更不应该过分夸大由于退路受到限制和威胁而可能产生的危险，因为最近的作战经验告诉我们，切断一支由大胆的指挥官指挥的优良的部队的退路比突破这支部队还要困难。

交通线很长时，要想使它通畅和得到保障，方法是极少的。在军队配置地点附近以及军队退却路上占领一些要塞（如果没有要塞，就在适当地点构筑堡垒），以良好的态度对待当地居民，在军用路上建立严格的法纪，在这个地区内配备优良的警察，不断整修道路，这是仅有的一些方法。用这些方法虽然可以减少不利，但决不能完全避免不利。

此外，在谈给养问题时我们关于军队选定道路的论述，特别适用于交通线。经过最富庶的城市和通过最富饶的耕作区的很宽阔的道路是最好的交通线，即使利用这些道路时要走很多弯路，也值得优先利用，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道路对军队的配置的决定有直接的影响。

第十七章 地　形[①]

地区和地貌同军队的给养是有关系的，这是一个方面，除此以外，它同军事行动本身也有十分密切而永远存在的关系，它不论是对战斗过程本身，还是对战斗的准备和运用，都有决定性的影响。现在我们根据它同军事行动的关系，也就是说纯粹从法语地形[②]这个词的意义上来研究这个问题。

地形的作用绝大部分表现在战术范围，但其结果则表现在战略范围。山地战斗就其结果来看同平原地战斗是完全不同的。

但是，只要我们还没有把进攻和防御分开，还没有对二者作进一步的考察，我们就不可能从地形能起什么作用的角度来研究地形的每一个主要特点，而只能谈谈地形的一般特性。地形对军事行动发生的影响有三个方面：妨碍通行、妨碍观察和对火力的防护。地形的其他一切影响都可以归结到这三个方面来。

地形的这三种影响无疑会使军事行动变得更加多种多样、错综复杂和需要技巧，因为它们显然是军事行动中新增加的三种因素。

在现实中，只有对很小的部队来说，才存在纯粹的、绝对开阔的平原的概念，也就是说才存在对军事行动毫无影响的地形的概念。即使对这样的部队，也只是对它的某一时刻的活动来说才存在这样的地形概念。对较大的部队的活动和持续时间较长的活动来说，地形就必然会发生影响。对整个军队来说，即使在某一时刻，例如在一次会战中，地形不发生影响的情况也几乎是不可想象的。

由此可见，地形几乎始终是有影响的。当然，随着地区的性质不同，地形的影响是有大有小的。

如果观察一下大量的现象，那么我们就会发现，某一地区同完全没有障碍的开阔地的不同之处，主要表现在下列三个方面：首先是地貌，也就是地势有高低，其次是有森林、沼泽和湖泊等天然物，最后是耕作造成了地形的变化。地形在这三个方面同平坦地不同的程度越大，对军事行动的影响就越大。如果我们对所有这三个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探讨，那么就会发现有三种地形：山地、很少耕作的森林沼泽地和复杂的耕作地。在所有这三种地形上，作战变得更加复杂，更加需要技巧了。

就耕作地来说，当然并非各种耕作地对作战的影响都是同样大的。影响最大的是弗郎德勒、霍尔施但因和其他地区所常见的那种耕作地，在这些地区，土地被许多沟渠、篱笆、栅栏和堤坝切断，到处是分散的人家和小灌木丛。

因此，平坦的、耕作均匀的地区最便于作战。不过，这只是就一般情况说的，而且根本没有把防御者利用地形障碍的情况考虑在内。

这三种地形中的每一种都在通行、观察和对火力的防护方面各自以自己的方式发生影响。

森林地主要是妨碍观察，山地主要是妨碍通行，复杂的耕作地对观察和通行的妨碍是相同的。

---

① 原文是“Gegendund Boden”，我们有时译为“地区和地貌”，在这里根据本章的内容译为“地形”，“地区”这个概念则包括土地和上地上的居民、作物等在内。——译者

② 作者用法语“terrain”这个词纯粹代表地形（包括地貌和地物）这个概念。——译者

在森林地，大部分地区都不便于运动（因为除了通行困难以外，由于完全不能观察，不能利用所有的林间小道），这一方面使行动简单了，但另一方面也给行动造成了同样大的困难。因此，在这种地形上很难充分地集中兵力进行战斗，但也不必象在山地和极其复杂的地形上那样分散兵力。换句话说，在这种地方，分散兵力是不可避免的，但分散的程度比较小。

在山地，主要是通行受到妨碍，这发现在两个方面：不足到处都能通行；即使在可以通行的地方，军队的运动也一定比较缓慢，比较费力。因此，在山地各种运动的速度受到很大的限制，整个活动要花费更多的时间。但是，山地也具有一种其他地方没有的特点，即某一地点可以瞰制另一地点。我们在下一章中将要专门谈制高的问题，在这里只是指出，由地的这种特点会导致兵力的极度分散，因为有些地点所以重要的原因，不仅是由于它们本身重要，而且是由于它们能够对其他地点产生影响。

当地形的这三种影响达到极点的时候，正如我们在别处说过的那样，统帅对战斗成果所起的作用就会降低，下级军官乃至普通士兵的作用就会相应地提高。不言而喻，部队越分散，观察越困难，每个行动者就越要独立行动。固然，在行动比较分散、行动方式比较繁多、情况比较复杂的时候，智力的作用一般说也必然要增加，因而统帅的才能在这里可以得到比较充分的发挥。但是，在这里我们必须回到早已说过的一点上来：在战争中各个成果的总和比这些成果相互联系的形式更有决定意义。因此，如果我们把这里的考察一直进行到最大限度，设想一支军队分散成一条很长的散兵线，每一个士兵都各自进行一个小型的战斗，那么，一切就更多地取决于各个胜利的总和，而不是这些胜利相互联系的形式。因为良好的计谋只能从积极的结果中产生效果，它不能从消极的结果中产个效果。因此，个人的勇气、技巧和士气在这种场合能决定一切。只有在双方军队的素质相同，或者双方军队的特长不相上下时，统帅的天才和智谋才起决定性作用。因此，民族战争和民众武装等等（在这里即使每个士兵的胆量和技巧并不一定十分优越，但是，他们的士气至少是始终高昂的）在极其复杂的地形上和在兵力十分分散的情况下，可以发挥其优越性。但只有在这种地形上才是这样，因为民众武装通常都缺乏大部队集中作战时不可少的一切特性和武德。

再说，军队的性质从一个极端到另一个极端是通过许多层次的阶梯的，因为在保卫祖国的条件下，即使是常备军，也会带上一些民族武装的性质，因而也就比较适合于分散作战。

军队越是缺乏这些性质和条件，对方在这些方面越是优越，它就越害怕分散，越要回避复杂地形。但是，能否避开复杂地形，很少能够由它自己决定，人们不能象挑选货物那样随意选择战区。因此，我们常常看到，有些在性质上适合集中作战的军队，总是千方百计地按自己的作战方法作战，而不顾地形的性质。这时，它们在其他方面必然是不利的，例如给养的缺乏和困难，宿营条件不好，在战斗中往往会遭到多面攻击等。但是，完全不发挥自己的特氏时遭到的不利，恐怕比这还要大得多。

集中兵力和分散兵力是两种相反的倾向，军队倾向于这一方面和那一方面的程度取决于军队的性质适应于这一方面和那一方面的程度。但是，在最紧要的关头，适于集小的军队不能始终集中在一起，适于分散的军队也不能单靠分散活动取得成果。法国军队在西班牙，就不得不分散兵力，而西班牙人用民众起义保卫国土时，也曾有必要派一部分兵力进行大规模的战斗。

除去地形同军队的一般性质，特别是同军队的政治性质，[1]的关系外，地形同兵种比例的关系也是最重要的。

所有通行极为困难的地方，不论是山地、森林或耕作区，都不适于使用大量骑兵，这是显而易见的。同样，密林区不适于使用炮兵，因为这里往往缺乏充分发挥炮兵威力的空间，缺乏可以通行的道路和缺乏马匹的饲料。复杂的耕作区对炮兵来说不利的条件要少一些，而山地最少。当然，这两种地区的地形都有对火力的防护性能，因而对主要靠火力发挥作用的兵种是不利的，同时，到处部可以通行的步兵能使笨重的火炮常常陷于进退不得的境地。但是，在这两种地区决不会缺乏可以使用大量炮兵的空间，而且炮兵在山区还有一个很大的好处：敌军运动较慢，因而炮火的效力增加了。

不可否认，在每一种困难的地形上步兵都比其他兵种优越得多，因此在这种地形上，步兵的数量可以大大超过一般的比例。

[1] 指军队足民众武装还是常备军。一译者

第十八章 制　高

制高这个词在军事艺术中有一种特别的魅力，地形对使用军队的影响，有很大一部分、恐怕有一半以上事实上是这个因素带来的。军事学中的许多法宝，诸如瞰制阵地、锁钥阵地、战略机动[①]等等都是以制高为基础的。我们要仔细地但又不致烦琐地考察这个因素，来辨明它的真假虚实。

任何物质力量的发挥，自下而上总比自上而下困难。战斗也必然是如此，这里显然有三个原因：第一、任何高地都可以是通行的障碍；第二、从上向下射击虽然不会显著地加大射程，但是，从各种几何关系来看，比从下向上射击容易命中；第三、有便于观察的有利条件。至于这一切在战斗中如何结合在一起，这不是我们这里要谈的问题，我们只是把战术由于制高而得来的几个有利条件合成一个总的有利方面，并把它看作是战略上的第一个有利方面。

上述三个有利条件中的第一个和最后一个，在战略上必然也会出现，因为在战略上也同在战术上一样，是要行军和观察的。因此，如果说军队配置在高处对低处的军队来说高地就构成了通行的障碍，那么，这就是战略可以从制高中获得的第二个有利方面，而便于观察就是第三个有利方面。

正是这些因素构成了制高、瞰制和控制的效力，这也正是一支在山顶的军队看到敌人在自己下面时产生优越感和安全感的原因，同时，也是在下面的军队所以感到处于劣势并担忧的原因。这些印象可能比制高在实际上能起的作用还要强有力，因为制高的优点比造成这些优点的实际条件给人的感觉要强烈得多，也许超过了实际。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把人的想象力看作是增加制高的效果的一个新的因素。

当然，就便于运动这一点来说，高处的军队并不是绝对有利的，也不是在任何场合都是有利的，只有当敌人想接近它时才是有利的。如果一个大山谷把双方隔开，那么在高处的一方就没有什么利益了。如果双方想在乎原进行会战（霍亨甫利得堡会战[116]），那么，甚至在低处的军队反而有利。同样，观察也是有很大的局限的：下面繁茂的森林以及军队所占领的山脉本身，都很容易妨碍观察。人们按照地图选定的瞰制阵地，在现地看来并不怎么有利，甚至反而是不利的，这种情况不胜枚举。但是，这些局限和条件并不能抵销高处的军队在防御和进攻中所具有的优越性。我们只想简略地谈谈处于高处的军队在防御和进攻中是怎样具有这种优越性的。

制高在战略上有三个有利方面：战术上的利益、敌人通行困难和我方便于观察。其中前两个方面实际上只有防御者才可以利用，因为只有驻守在那里的军队才能利用它们，而在运动中的进攻者是不能利用它们的。至于第三个有利方面，则是进攻者和防御者都可以利用的。

由此可见，制高对防御者是多么重要，而且只有在山地阵地上，制高才能带来决定性利益，所以山地阵地能为防御者提供一个重要的有利条件。至于这一点在其他情况影响下会有什么变化，我们将在《山地防御》一章中阐述。

在这里有一点必须区别清楚，我们所谈的不只是某一地点（例如一个阵

[①] 战略机动（das strategische Manovrieren）——这个军语同现代军语的涵义是不同的，请参阅第七篇第十三章。——译者

地）的制高问题。如果只是某一地点的制高问题，那么战略上的有利方面就几乎只表现为一次有利的战斗这样一个战术利益了。但是，如果人们把一个人广大地区（如整个省）设想为一个倾斜的平面，就好象是分水岭的斜坡一样，人们可以在这上面行军几天而能始终瞰制前面的地区，那么，战略上的有利方面就增加了，因为这时制高就不仅有利于战斗中兵力的运用，而且有利于几个战斗的运用。在防御中就是这样。

进攻时，也几乎可以得到防御中从制高得到的那些有利方面，因为战略进攻不象战术进攻那样只是一次孤立的行动，它的进程不象齿轮的运转那样是连续不断的，而是通过几次行军实现的，各次行军之间都有或长或短的间歇，而在每次间歇中，进攻者同他的敌人一样，也处于防御状态。

在便于观察方面，不论在防御和进攻中制高都能产生一定的有利效果，这种效果是必须考虑的。它体现在便于各个单独的部队发挥作用这一点上，因为整体从制高中可以获得的有利条件，每个部分也是可以得到的。因此，每个大的或小的单独的部队有这种有利条件比没有这种有利条件总要好一些，而且，这些部队配置在瞰制阵地上也比没有这种阵地时遭到的危险要少一些。至于这些分开的部队能带来什么好处，我们在别的地方研究。

如果我方既在制高方面有有利条件，又在地理条件方面比敌人有利，而敌人的运动却由于种种原因（例如在大河的近旁）受到其他的限制，那么，这就会迫使敌人尽快离开这个不利的位置。一支军队如果不占领大河谷两侧的高地，它就不可能扼守那个河谷。

由此可见，制高可能成为真正的控制，而且这个观念的现实意义是不容否认的。但是，如果瞰制地区、掩护阵地、国上的锁钥等等名称只是根据地势高低确定的，那么，就不能保证它们不是没有健康内核的空壳。有些人为了给军事行动平凡的外表增添一点装潢，首先抓住这些理论上的高贵的因素不放，于是这些东西就成为那些博学多才的军人们津津乐道的活题，成为战略法师手中的魔杖。但是，这种空洞的概念游戏以及它们同实际经验的种种矛盾，都不能使作者和读者信服。他们这样做无异干达乃敦往无底桶里注水[①]。有人把事物的条件当成了事物本身，把工具当成了使用工具的手；把对这样的地区和阵地的占领看作是力量的表现，看作是击剑中的砍和刺；把这些地区和阵地本身看作真实的数量。其实，占领不过等于为了砍和刺而抬起胳臂，这样的地区和阵地无非是一种死的工具，不过是一种只有通过某种客体才能体现出来的特性，是同数值还没有联系在一起的正号或负号。而这种砍和刺，这个客体，这个数值就是胜利的战斗，只有它才能真正算数，才能用来计算。不论在书本上评论或是在战场上行动时，人们都必须永远记住这一点。

因此，既然只有胜利的战斗的数量和重要性才起决定作用，那么显而易见，双方军队及其指挥官的素质又跃居首要地位，而地形所起的作用只能看作是次要的。

[①] 这个典故出于希腊神话。达那阿斯国王有五十个女儿，名字都叫达 乃敦，在他们新婚之夜，四十儿个女儿都按照国王的命令杀死了自己的丈夫： 因此被罚在地狱里往无底桶里注水。——译者

第六篇 防　御

第一章 进攻和防御

一 防御的概念

防御的概念是什么？是抵御进攻。防御的特征又是什么？是等待进攻。具有这一特征的军事行动就是防御行动，在战争中防御只有根据这一特征才能同进攻区别开来。似是，纯粹的防守同战争的概念是完全矛盾的（因为纯粹的防守就只有一方在进行战争），在战争小防守只能是相对的。因此，防御的这个特征只是在总的方面对防御说的，而不是对防御的各个部分说的。在一次战斗中如果我们等待敌人的攻上，等待敌人的冲锋，那就是防御战斗；在一次会战中如果我们等待敌人的进攻，即等待敌人出现在我们的阵地前面，进入我们的火力范围，那就是防御会战；在一次战局中如果我们等待敌人进入我们的战区，那就是防御战局。在上述各种情况下，等待和抵御这个特征都是在总的方面对防御说的，并不因此就同战争的概念发生矛盾，因为等待敌人向我们的刺刀冲锋或向我们的阵地进攻对我们是有利的。但是，我方要真正进行战争，就必须对敌人进行还击，而防御战中的这种进攻行动是在总的方面进行防御的情况下进行的，也就是说，我们所采取的进攻行动仍然是在阵地或战区的范围内进行的。这样，在防御战局中可以有进攻行动，在防御会战中可以用某些师进攻，而那些仅仅是在阵地上等待敌人冲锋的部队，也可以用进攻的子弹迎击敌人。因此，防御这种作战形式决不是单纯的后牌，而是山巧妙的打击组成的盾牌。

二 防御的优点

防御的目的是什么？是据守。据守比夺取容易，从这一点可以得出结论说，假定使用的是同一支军队，进行防御就比进行进攻容易。但是，为什么据守（即防御）比较容易呢？因为进攻者没有利用的时间防御者都可以利用。防御者可以坐得其利。凡是进攻者山于估计错误、恐惧或迟钝而没有利用的时机，都是对防御者有利的。在七年战争中，普鲁士依靠防御的这个优点曾不止一次地使自己免遭覆灭。这种由抵御和据守带来的优点包含在一切防御的性质中。这一优点在生活的其他领域中，特别是在同战争非 常近似的诉讼中，已经由“ 占有者得利 ”这一拉丁谚语肯定下来了。另一个纯粹是战争本身带来的优点是地形之利，它是防御者可以优先享用的利益。

明确了这些一般概念以后，现在我们就谈谈防御本身。

在战术范围，凡是我们让敌人采取主动，等待敌人来到我们阵地前面战斗（不论它是大是小），都是防御战斗。从敌人来到我们阵地前面这个时刻起，我们可以采用一切进攻的手段而不失去防御的两个优点——待敌之利和地形之利。在战略范围，不同的只是战斗变成了战局，阵地变成了战区；甚至战局变成了整个战争，战区变成了全国土，在这两种情况下，象在战术范围一样，如果采用进攻手段，仍然不会失去防御的上述优点。

防御比进攻容易，这一点我们已经一般地谈过了。但是，防御具有消极的目的——据守，进攻则具有积极的口的——占领，占领可以增加自己的作

战手段，据守却不能。所以，为了表达得确切，我们应该说：防御这种作战形式就其本身来说比进攻这种作战形式强。这就是我们所要得出的结论。虽然这个结论完全是事物的性质决定的，而且是被经验千百次证明了的，但流行的说法却完全同这个结论相反。这就证明，从表面看问题的著作家能够在概念上造成怎样的混乱。

既然防御是一种较强的但带有消极的目的的作战形式，那么，自然只有在力量弱小而需要运用这种形式时，才不得不运用它。一旦力量强大到足以达到积极的目的时，就应该立即放弃它。由于人们在防御中取得胜利就通常可以造成对自己比较有利的兵力对比，所以以防御开始而以进攻结束，是战争的自然进程。把防御作为最终目的，就象不仅在总的方面把防御看作是消极的，而且把防御的各个部分也行作是消极的一样，是同战争的概念矛盾的。换句话说，在战争中只把防御所取得的胜利用于抵御，而根本不想反攻，就如同在会战中让纯粹的防守（消极性）在一切措施中占主导地位一样，是十分荒谬的。

可能有人会举出许多说明防御者一直到最后仍然采取防御，并不考虑反攻的战例来否定上述总的看法的正确性。他们可以这样做，只是他们忘记了这里仅仅是就总的方面来说的，而那些用来反驳这一看法的战例，都必须看作是反攻的可能性尚未到来的具体场合。

例如在七年战争中，至少在这次战争的最后三年，腓特烈大帝并没有想要进攻，我们甚至认为，他在这次战争中只不过把进攻看作是一种比较好的防御手段。他的整个处境迫使他不得不这样做，一个统帅只做那种最符合他当时处。境的事，是十分自然的。尽管如此，如果我们不把有可能对奥地利进行反攻的想法看作是他整个行动的基础，如果不认为反攻的时机只是直到那时还没有到来，那么我们就不是联系总的情况考察这一防御战例的。上述总的看法即使在这一战例中，也不是找不到实际根据的，缔结和约的事实就是证明，要不是奥地利认识到仅仅以自己的力量不能同这位国王的才能相抗衡，认识到它无论如何必须比过去作出更大的努力，而且只要它稍微放松努力，就可能再丧失领土，那么，还有什么能够促使它缔结和约呢？实际上，如果腓特烈大帝不是有一部分兵力被俄国、瑞典和帝国的军队[117]牵制住了，他就会力图在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再次击败奥军，对于这一点，谁又会怀疑呢？

在明确了防御的概念（在战争中这一概念只能象我们上面那样理解）和规定了防御概念的界限以后，现在我们再来谈谈防御是较强的作战形式这一论点。

对进攻和防御作过仔细的考察和比较以后，这一论点就十分清楚了；现在我们只想指出，与此相反的论点是如何地自相矛盾并且如何地同经验相抵触。如果说进攻是较强的作战形式，那么根本就没有采取防御这种作战形式的任何理由了，因为防御终究只有消极的目的；如果双方都只想进攻，那么防御就不可能存在了。但是，追求较高的目的要付出较大的代价，这也十分自然。谁认为自己的力量相当强大，足以采取进攻这种较弱的作战形式，谁就可以追求较大的目的；谁要是给自己提出较小的目的，谁就可以利用防御这种较强的作战形式的利益。行行过去的情况，我们就会发现，从来没有听说过用一支较弱的军队在一个战区进攻，而让一支较强的军队在另一个战区防御。如果说自古 以来情形到处都恰恰与此相反，那么这就充分证明，即使

是最喜欢进攻的统帅，也仍然认为防御是较强的作战形式。在谈具体问题以前，我们在以下几章里还必须先说明几个问题。

第二章 进攻和防御在战术范围的比较

首先我们必须探讨一下在战斗中可以导致胜利的因素。

这里不谈军队的优势、勇敢、训练或其他素质，因为决定这一切的东西一般说不包括在这里所谈的军事艺术的范围之内，而且这一切对进攻和防御所起的作用是相同的。甚至连总的数量优势，在这里也不能加以考虑，因为军队的数量同样是一个既定的事实，不是根据统帅的意愿决定的。况且这些东西同进攻的利害关系和同防御的利害关系是相同的。除此以外，在我们看来，极有利于取得胜利的只有三个因素：出敌不意、地利和多面攻击。出敌不意的效果是，使敌人在某一地点面临远远出乎他意料的优势兵力。这种数量上的优势与总的数量优势十分不同，它是军事艺术中最重要的有效手段。至于地利怎样有助于取得胜利，这是十分容易理解的，不过有一点需要加以说明，那就是这里所说的地利，不仅仅是指进攻者在前进时所遇到的种种障碍（如陡峭的谷地、高山峻岭、两岸泥泞的河流、成片的灌木林等等），而且是指那些能使我们隐蔽地配置军队的地形。甚至一个极为普通的地形，我们也可以说，谁熟悉它，谁就能从中得到利益。多面攻击包括战术上的各种大的和小的迂回，它所以起作用，一方面是因为敌人遭到火力夹击，一方面是因为敌人害怕被切断退路。

那么，这些因素对进攻和防御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呢？

如果我们探讨一下上面所说的导致胜利的三个因素，那么这一问题的答案是：进攻者只能利用第一和第三两个因素的一小部分，而防御者则可以利用这两个因素的大部分和第二个因素的全部。

进攻者要取得出敌不意的利益，只能用全部军队对敌人的全部军队进行一次真正的奇袭，而防御者却能在战斗过程中通过各种猛烈程度的和各种样式的袭击不断地出敌不意。

进攻者比防御者容易包围对方的全部军队和切断它们的退路，因为防御者处于驻止状态，而进攻者是针对防御者的这种状态进行运动的。但是，进攻者的这种迂回只是对整个军队说的，至于在战斗过程中以及对军队的各个部分来说。防御者比进攻者更容易进行多面攻击，因为正如上面说过的那样，防御者比进攻者更能通过各种猛烈程度和各种样式的袭击出敌不意。

防御者可以充分利用地利，这是很明显的。防御者所以能够通过各种猛烈程度和各种样式的袭击在出敌不意方面占有优势，是因为进攻者必须在大小道路上行进，因而不难被侦察出来，而防御者却可以隐蔽地配置，在决定性时刻以前，进攻者几乎无法发现他。自从普遍采用了正确的防御方法以来，对防御的侦察已经完全过时了，也就是说这种侦察已经不再起作用了。虽然人们有时还进行这种侦察，但是收获很少。防御者可以在选好的地形上配置军队并在战斗前熟悉地形，这对他的好处很大，他隐蔽在这种地形中必然比进攻者更能出敌不意，这个道理也很简单。尽管如此，人们现在仍然不能摆脱陈旧的观念，似乎接受一次会战就等于输了一半[①]。这种观念是在七年战争中就已经被少数人采用过的、在二十年前流行的防御方法引起的，当时人们期望从地形方面获得的利益无非是占有一个难以接近的正面（陡峭的山坡等），而且当时军队的配置没有纵深，两翼运动不便，因而产生了这样一种

[①] 参见注 1（第一卷第 325 页）。——译者

弱点，即军队的配置总是从一个山头延伸到另一个山头，以致情况越来越糟。这时，如果两翼找到某种依托，军队就象一块绷紧在刺绣架子上的布帛一样，它的任何一点都不能被敌人突破。军队占领的地区的任何一点都对整体有直接的影响，因此每一点都不得不加以防守。这样一来，在会战中就既谈不上运动，也谈不上出敌不意了。这样一种防御同可以称之为好的防御以及在现代也确实出现过的好的防御是完全相反的。

实际上，人们所以轻视防御，往往是因为时代已经变了，某种防御方法过时了，我们上面所谈的防御方法也是这样，这种防御过去曾经有一个时期确实优于进攻。

我们不妨仔细研究一下现代军事艺术的发展过程，最初，也就是在三十年战争和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期间，军队的展开和配置是会战的最主要的事情之一，是会战计划的最重要的内容。这种情况通常使防御者十分有利，因为他的部队已经先敌配置和展开完毕。后来，军队的机动能力一增加，这个有利条件立刻就不存在了，于是进攻者曾有一个时期取得了优势。以后，防御者设法以河流、深谷和山岭作掩护，又取得了决定性的优势，直到进攻者变得十分机动，十分灵活，以致敢于冲入这些地形复杂的地区并分几个纵队进攻，即能够迂回对方时，防御者才又失去优势。由于进攻者敢于这样行动，防御者就把正面配置得越来越宽，这必然使进攻者想出了另一个办法，即把兵力集中在几个点上，突破对方纵深不大的阵地。于是进攻者第三次取得优势，而防御者则不得不再次改变自己的防御方法。在最近几次战争中，防御者已经改变方法了。他把军队集结成几个大的集团，通常不预先展开，而是尽可能隐蔽地配置好，也就是只做好行动的准备，等到进攻者的措施进一步暴露后再采取行动。

这种防御方法并不完全排斥在部分地区进行消极防御[①],这种消极防御的优点极大，因而在战局中不能不成百次地利用它。但是这种防御目前一般已不再占主要地位了，我们在这里要指出的正是这一点。

如果进攻者再发明某种新的有效的方法（但在现在一切都趋向简单、一切都以事物的内在必然性为依据的情况下，恐怕难以期待会出现什么新的方法），防御者也就必须改变自己的方法。但是地形有利于防御却永远是肯定无疑的，而且由于地形对军事行动的影响现在比过去任何时候都大，所以一般地可以保证防御固有的优势。

[①] 指单纯扼守地区的防御。——译者

第三章 进攻和防御征战略范围的比较

首先我们又要提出一个问题：在战略上有利于取得成果的因素是什么？

正如以前说过的那样，在战略范围是不存在胜利这个概念的[①]。所谓战略的成果，一方面是指为战术胜利做好有效的准备（这种准备越好，战斗中的胜利就越有把握），另一方面是指利用战术上已取得的胜利。会战胜利以后，战略能够通过各种安排使会战的胜利产生的效果越多；它能够从基础被会战动摇了的敌军那里夺取的战利品越多，对于那些在会战中费尽力量也只能一点一点取得的东西，它能够大批大批地取得的越多，它的成果就越大[②]。能导致这各成果或使这种成果容易取得的主要条件，也就是在战略上起作用的主要因素有下述几个：

（1）地利；

（2）出敌不意（或者是通过进行真正的奇袭造成出敌不意，或者通过在一定的地点出敌意外地配置大量的军队造成出敌不意）；

（3）多面攻击；

（上述三个因素同在战术上的三个因素是相同的。）

（4）战区通过要塞及其一切附属设施所产生的有利作用；

（5）民众的支持；

（6）对巨大的精神力量的利用[①]。

那么，这些因素对进攻和防御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呢？

防御者占有地利，进攻者具有进行奇袭的有利条件，这在战略范围和在战术范围都是一样的。但是应该指出，奇袭这个手段在战略范围比在战术范围有效得多和重要得多。在战术范围，奇袭很少能发展成为大的胜利，但在战略范围，通过奇袭一举结束整个战争的情况却是不少的。不过也得指出，采用这个手段是以敌人犯了重大的、决定性的、少有的错误为前提的。因此，奇袭这个手段并不能在天平上为进攻的一端加上很大的砝码。

在一定地点配置优势兵力造成出敌不意，这又同战术上的情况非常相似。如果防御者把兵力分割配置在自己战区的若干接近地上，那么进攻者显然就有以全部兵力打击敌人军队的一部分的有利条件。

但是，新的防御艺术已采用了另一种行动方法，这就在不知不觉中确定了与此不同的防御原则。只要防御者没有被敌人利用未设防的道路奔向重要的仓库（或补给站）和未作准备的要塞或首都的顾虑，他就没有任何理由分割自己的兵力，即使防御者存在这种顾虑，他也应该到进攻者选定的道路上去迎击敌人，否则他就会失去退路。因为，如果进攻者选择的不是防御者所在的道路而是另一条道路，防御者也可以在几天以后用全部兵力在进攻者选择的道路上找到敌人。在大多数场合，防御者甚至可以确信他一定会荣幸地

---

① 根据作者的概念，“胜利”指战斗（会战）的结果，战斗是战术范围的问题，所以说在战略范围没有“胜利”这个概念。——译者

② 参阅第四篇第十二章。——译者（

① 从标洛先生那里学到战略的人不会理解我们为什么在这里正好略去了全部（标洛的）战略 118。但是，标洛先生谈的尽是不重要的事情，所以这不是我们的过错。一个商店学徒在浏览过全部算术书的目录之后，既没有看到三率法，也没有看到五率法，可能同样会感到诧异。而标洛先生的见解，却连三率法和五率法这样的实际规则都不如。但我们在这里作这个比喻，不是为了说明它是否有实际用处。

受到进攻者的拜访。而且，如果进攻者不得不分割兵力前进（因为给养关系，分割兵力往往几乎是不可避免的），防御者显然还处于有利地位，能够以自己的全部兵力打击敌人军队的一部分。

在战略范围，翼侧攻击和背后攻击涉及到战区的背后和侧面，因此，它们的性质就大大改变了。

（1）火力夹击不存在了，因为从战区的一端不可能射击到另一端；

（2）被迂回者对于失去退路的恐惧小得多了，因为在诚略范围内，空间不象在战术范围那样容易被人封锁；

（3）在战略范围，由于空间较大，内线（即较短的路线）的效果增大，这对抵抗多面攻击极为有利；

（4）交通线非常脆弱是一个新的因素，那就是说交通线一被切断影响就很大。

在战略范围内，由于空间较大，通常只有掌握主动的一方，即进攻的一方才能进行包围（即多面攻击）；防御者不能象在战术范围那样，在行动过程中对包围者进行反包围，因为他的军队的配置既不可能有与此相应的纵深，也不可能那样隐蔽。当然这都是事物的性质决定的。但是，既然包围不能带来什么利益，那么，尽管进行包围是容易的，这对进攻者又有什么好处呢？因此，如果不是因为包围攻击对交通线还有些影响的话，在战略范围也许根本就不会把它作为一个能导致胜利的因素了。不过，这个因素在最初的时刻，即在进攻者和防御者开始接触，但还保持原来的部署的时候，很少能起很大的作用。在战局进程中，当进攻者在敌国国土上逐渐成了防御者，这个因素才起很大的作用。这时，新的防御者的交通线变得脆弱了，原来的防御者就能够作为进攻者来利用这个弱点了。但是，这种进攻的优越性总的说来不能算作是进攻本身的优越性，因为它实际上是从防御本身的较高关系中产生的[1]，谁还不明白这一点呢！

第四个因素，即战区的有利作用，自然是在防御一方。当进攻的军队发起了一次战局，他们当然也就离开了自己的战区，并因此受到削弱，也就是说，他们把要塞和各种仓库留在后方了。他们需要通过的作战地区越大，他们受到的削弱就越厉害（因为要行军和派出守备部队），而防御者的军队则仍然保持着同各方面的联系，这就是晚，他们可以利用自己的要塞，不会受到什么削弱，而且离自己的人员补充和物资补给基地较近。

第五个因素，即民众的支持，这并不是在每一次防御中都能得到的，因为有的防御战局可能是在敌人的国土上进行的，但是这一因素终究是从防御的概念中产生出来的，而且在大多数场合，防御都能得到民众的支持。此外，这里所说的民众支持主要是（但并不完全是）指民军[2]和民众武装的作用，同时也是指所遇到的各种阻力较小，人员补充和物资补给基地都比较近，补充和补给来源比较丰富等情况。

1812 年的战局使我们象通过放大镜一样清楚地看出第三个和第四个因素中提出的那些手段的效果，渡过涅曼河的是五十万人，而参加博罗迪诺会战的只有十二万人，到达莫斯科的就更少了。

我们可以说，这次巨大的战局的效果很大，俄国人即使不继而进行反攻，

---

[1] 意思可能是说，这种优越性是在防御转为进攻的情况下产生的，而不是单纯的进攻造成的。——译者

[2] 参见注 96。——译者

也可以在长时期内不致遭到新的侵犯。当然，除瑞典以外没有一个欧洲国家同俄国的情况相似，但是这个因素仍然是起作用的，只不过是作用的大小有所不同罢了。

对第四个和第五个因素还需要作一点说明，有利于防御的这两个因素在真正的防御中，也就是在本国境内进行的防御中才能发挥作用，当在敌国国土上进行防御，而且防御同进攻行动交织在一起时，它们的作用就会有所减弱。当我们考虑到这一情况时，我们将会发现这两个因素大致象上述第三个因素一样，又会对进攻产生一种新的不利。因为，正如防御不是单纯由抵御因素构成的一样，进攻也不是完全由积极因素构成的，甚至一切不能直接导致媾和的进攻，都不得不以防御告终。

既然在进攻中出现的一切防御因素都由于具有进攻的性质，也就是山于它们是属于进攻的而受到削弱，那就不能不认为这一点是进攻的普遍弱点。

这并不是无谓的诡辩，相反地，一切进攻的主要弱点正在这里，因此在制定一切战略进攻计划时必须一开始就特别注意这一点，也就是特别注意进攻后接踵而来的防御。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战局计划》[①]一篇中详细研究。

巨大的精神力量，有时象真正的酵素似的渗透在战争的各个要秦中，因而在一定的情况下统帅能够利用它们来增强自己的力量。应该认为，防御者同进攻者一样，也拥有这些精神力量；尽管有些精神力量，如造成敌军的混乱和恐惧，在进攻中起的作用特别显著，但它们通常只在决定性打击以后才出现，因而，对决定性打击本身很少能起重大作用。

至此，我们认为已充分论证了防御是比进攻强的一种作战形式这一论点。但是，还剩下一个一直没有谈到的小因素需要提一下，这就是勇气，即军队由于意识到自己是进攻者而感到自己占有优势的一种感觉。这种感觉确实是存在的，但是，它很快就会湮没在军队由于胜利或失败、由于指挥官的才干或无能而产生的更普遍更强烈的感情中。

[①] 指第八篇《战争计划》。作者在第七篇的附录《关于胜利的顶点》一文 中就论述了这一问题。——译者

第四章 进攻的向心性和防御的离心性

进攻的向心性和防御的离心性这两个概念，这两种在进攻和防御中使用军队的形式，在理论和实践中经常出现，以致不知不觉地造成一种印象，似乎它们分别是进攻和防御所固有的形式。但是，稍加思索就可以知道，事实上并非如此。因此，我们想尽早地研究一下，一劳永逸地得出明确的概念，以便今后进一步考察进攻和防御的关系时可以完全撇开它们，免得经常受到它们所造成的似乎是有利或有弊的假象的影响。因此，我们在这里把它们看作是纯粹抽象的东西，象提炼酒精似地把它们的概念抽出来，至于这些概念在实际中的作用，则留待以后再作研究。

无论在战术范围还是在战略范围，人们都可以想象防御者是处于等待状态的，也就是说，是处于驻止状态的；而进攻者则是运动的，而且是针对着防御者这种驻止状态进行运动的。从这一点就必然得出结论：只要进攻者一直在运动，防御者一直保持驻止状态，那就只有进攻者可以随意进行包围和合围。进攻者可以根据利弊得失决定是否采取向心进攻，这应该看作是进攻的普遍优点。然而，进攻者只是在战术范围才有这种选择自由，在战略范围并不总是有这种自由的。在战术范围，防御者两翼的依托点几乎决不会是绝对有保障的，而在战略范围，当防线从一个海岸直线地延伸到另一海岸，或由一个中立国延伸到另一中立国时，两翼的依托点则常常是安全的。在这种情况下，向心地进攻就不可能，上述选择自由也就受到了限制。而当进攻不得不向心地进行时，这种选择自由就受到了更大的限制。如果俄国和法国要进攻德国，它们的军队只能形成合围态势，而不能事先集结在一起。如果我们可以假定，在大多数情况下向心形式对发挥兵力的作用来说是较弱的形式，那么，进攻者在选择这种形式方面有较大的自由而获得的利益，恐怕会被在没有选择自由的场合被迫采用这种较弱的形式而完全抵销掉。

现在我们想进一步考察这两种形式在战术范围和战略范围的作用。

人们认为，军队从圆周向圆心作向心运动时，兵力在前进中越来越集中，这是一个重要的优点。兵力越来越集中固然是事实，但这并不是什么优点，因为双方兵力都在集中，不能说只对一方有利。在分割兵力发挥离心效果时也是这样。

但是另一个优点，也可以说是真正的优点，是军队在向心运动时都对一个共同点发挥作用，而在离心运动时则不是这样。可是向心运动能产生哪些效果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分别从战术和战略两个方面来谈。

我们不想作过于详尽的分析，我们把下列几点看作是向心运动的有利的效果：

（1）当军队的各部分相互接近到某种程度时，火力的效果就可以增加一倍，至少会有所增强；

（2）可以对敌人的同一个部分进行多面攻击；

（3）可以切断敌人的退路。

切断退路在战略范围也是可能的，不过显然要困难得多，因为战略范围空间广大，不容易封锁。至于对敌人的某一个部分进行多面攻击，一般说来，被攻击的这一部分军队越小，越是接近最低限度，即越是接近单个士兵，这种攻击就越有效，就越能起决定性作用。一个军团完全可以同时多方面作战，一个师要做到这一点就比较困难，而一个营只有集结在一起才能做到这一

点，至于单个士兵，就根本不可能这样作战。在战略范围有大量的军队、广阔的空间和较长的时间，而在战术范围却恰恰相反。由此可见，多面攻击在战略范围不可能取得同战术范围一样的效果。

火力效果根本不是战略范围的问题，但是，在战略范围与此相应的却有另一个问题，这就是基地受到威胁的问题，当敌人在背后或远或近的地方取得胜利时，任何军队都会在不同程度上有基地受到威胁的感觉。

因此可以肯定，军队在向心运动时有一个优点，那就是对甲产生效果时，同时对乙产生效果，而且并不因此削弱对甲的效果；对乙产生效果时，又同时对甲产生效果，因此，总的效果不是对甲的效果加上对乙的效果，而是更大一些。这一优点在战术范围和战略范围虽然有所不同，但都是存在的。

可是军队在离心运动时，相应地有什么优点呢？显然是军队集结在一起和在内线运动这两点。至于军队集结在一起和在内线运动怎么能成倍地增加力量，以致对方没有巨大的兵力优势就不敢在这种不利情况下向它进攻，这一点已经没有必要加以论证了。

尽管防御者开始运动比进攻者晚，但他总可以及时地摆脱停滞的被动状态的，只要他一开始运动，那么，比较集中和处于内线这两个优点比进攻的向心形式对于取得胜利更有决定性意义，而且通常也能起更大的作用。而要取得成果必然是以取得胜利为前提的。在考虑切断敌人退路以前，必须先战胜敌人。简而言之，向心形式和离心形式的关系大体上同进攻和防御的关系相类似。向心形式能导致辉煌的成果，离心形式能比较有把握地取得成果，前者是较弱的形式，但具有积极的目的，后者是较强的形式，但具有消极的目的，因此，在我们看来，这两种形式是各有长短，不相上下的。现在只要再说明一点，即防御并不是在任何时候都是不可能向心地使用兵力的（因为防御不是在任何场合都是纯粹的防守），人们就至少再没有理由认为，单是向心运动的效果就足以使进攻对防御具有普遍的优势。同时这也可以使人们在考虑问题时摆脱这一看法经常发生的影响。

我们以上所说的，既适用于战术方面，也适用于战略方面。现在还必须指出只同战略有关的极为重要的一点。内线的利益是随着有关的空间的扩大而增大的。在几千步或者半普里的距离上人们当然不能赢得象在数日行程乃至二十到三十普里的距离上所能赢得的那样多的时间。前一种场合空间较小，属于战术范围，后一种场合空间较大，属于战略范围。虽然在战略范围要达到目的的确比在战术范围需要更多的时间，战胜一个军团不能象战胜一个营那样快，可是在战略范围需要增加的时间也有一定的限度，也就是说只需要增加到一次会战的持续时间那么长，至多是拖延几天进行会战不致于遭受太大牺牲的那么几天。此外，先敌行动带来的利益在战略范围同在战术范围相比也有很大的差别。在战术范围空间比较小，会战中一方的运动几乎是在另一方的视野内进行的，因而处于外线的一方多半可以迅速发觉敌人的运动。可是在战略范围空间就比较大，一方的运动连一昼夜都瞒不过敌人的情况是极其少有的，如果只是一部分军队在运动，而且它们是被派遣到很远的地方去，那么，几个星期不被敌人发现也是常有的事。如果一方处于最适于利用隐蔽之利的地位，在这里隐蔽能给他多么大的利益，这是很容易看清的。

关于发挥兵力的向心运动的效果和离心运动的效果，以及它们同进攻和防御的关系我们就研究到这里，以后在谈到进攻和防御时，我们还要谈到这方面的问题。

第五章 战略防御的特点

前面谈了防御究竟是什么。防御无非是一种较强的作战形式，人们想利用这种形式赢得胜利，以便在取得优势后转入进攻，也就是转向战争的积极目的。

即使战争的意图只是保持现状，单纯的抵御也是同战争的概念相矛盾的，因为作战无疑不是忍受。当防御者取得显著的优势时，防御就已完成了它的使命，如果防御者不自甘灭亡，他就必须利用这一优势进行反攻。理智告诉我们必须趁热打铁，要利用已经取得的优势防止敌人的另一次进攻。至于应该怎样以及在何时何地开始反攻，当然要根据许多其他条件来决定，这些问题将在以后加以阐述。我们在这里要说的是：应该把转入反攻看作是防御发展的必然趋势，是防御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不论在什么场合，如果通过防御形式所取得的胜利在军事上不以某种方式加以利用，而听任它象花朵一样枯萎雕谢了，那就是重大的错误。

迅速而猛烈地转入进攻[①]（这是闪闪发光的复仇利剑）是防御的最光彩的部分。谁要是在防御时不考虑这一部分，或者更确切他说，不把它看作是防御的一部分，他就永远不会理解防御的优越性，就永远只会想通过进攻来摧毁敌人的手段和增加自己的手段。但是，这些下段的丧失和取得并不取决于如何扫结而取决于如何解结[①]。此外，如果认为进攻总是出敌不意的攻击，因而在想象中防御无非是处境困难和陷于混乱，那就是把事实完全歪曲了。

征服者进行战争的决心自然比没有恶意的防御者下得早，如果征服者懂得很好地保持措施的秘密，他就往往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出敌不意地进攻防御者，但是这不是战争中必然的现象，实际情况不会是这样的。战争与其说是随征服者一起出现的，毋宁说是随防御者一起出现的，因为入侵引起了防御，而有了防御才引起了战争，征服者总是爱好和平的（如拿破仑一贯声称的那样），他非常愿意和和平平地进入我国。但是为了使征服者不能得逞，我们就必须进行战争，因而就得准备战争，换句话说，正是那些被迫进行防御的弱小国家，应该经常做好战争的准备，以免遭到突然的进攻。这正是军事艺术要求人们这样做的。

至于谁先出现在战场上，这在多数场合并不取决于他抱有进攻意图还是抱有防御意图，而完全取决于另外的一些东西；因而进攻意图和防御意图不是谁先出现在战场上的原因，却往往是谁先出现在战场上的结果。既然突然进攻很有利，那么谁先做好准备，他就能由于这个原因采取进攻的方式；而准备较迟的一方，就只好利用防御的优点来多少弥补一下自己准备较迟所产生的不利。

然而，能够有效地利用较早作好准备这一点，一般说来应该看作是进攻的优点（这在第三篇中也已经肯定），但这个一般的优点并不在任何场合都必然会出现。

因此，如果我们设想一下，防御应该是什么样的，那么我们说，防御应

[①] 在作者的概念中“转入进攻”和“转入反攻”是一回事，也就是他所说的“进一步的还击”（见 509—510 页），本书中的“进攻”、“反攻”和“还击”等不能作现代军语来理解。——译者

[①] 根据我们的理解，意思可能是说：手段的丧失和取得并不取决于如何开始一场战争，而取决于如何结束一场战争。——译者

该是：尽可能地准备好一切手段，有一支能征善战的军队，有一个不是心中无数和提心吊胆地等待敌人而是行动主动和沉着冷静的统帅，有不怕任何围攻的要塞，最后，还有不怕敌人而使敌人害怕的坚强的民众。在具备了这些条件以后，防御同进攻比较起来，大概就不会象某些人想象的那样扮演可怜的角色了，而进攻也不会象某些人模模糊糊地想象的那样轻而易举和万无一失了，那些人认为进攻意味着勇敢、意志力和运动，而防御却意味着软弱和瘫痪。

第六章 防御的手段

在防御中除了军队的绝对数量和质量以外，决定战术结果和战略结果的还有地利、出敌不意、多面攻击、战区的有利作用、民众的支持和巨大的精神力量等因素，防御者在利用这些因素方面是如何自然地比进攻者优越，我们在本篇第二、三章里已经谈过了。在这里我们认为再谈谈主要供防御者利用因而可以看作是支持防御这个大厦的种种支柱的那些手段是有益的。

一、后备军[119]。在现代，后备军也被用来出国进攻敌国了，而且不容否认，在有些国家，例如在普鲁士，后备军这一组织几乎必须看作是常备军的一部分，因而它已经不再只能用于防御了。但是也不能不看到，人们在1813、1814 和 1815 年广泛利用后备军是在防御战争中开始的；后备军只在极少数地方是象普鲁士那样组织的，而那些组织不完善的后备军，用于防御必然要比用于进攻更为适当。此外，在后备军的概念中总是包含着这样一种意思，即全体民众以他们的体力、财产和精神在战争中不同于一般地、或多或少志愿地协助作战。后备军这一组织越不具备这种性质，编成的队伍就越成为一种变相的常备军，越具有常备军的优点，但也就越缺乏真正的后备军的优点。真正后备军的优点，就是拥有广泛得多、生动得多、非常容易因精神和信念的作用而大大增强的力量。后备军的实质就表现在这些方面，后备军这一组织形式必须让全体民众有发挥这种协助作用的余地，否则，期待后备军有什么特别的成就就只是幻想。

显而易见，后备军的这种实质同防御的概念有非常密切的关系，因此不能不看到，这样的后备军用于防御总比用于进攻更为适宜，后备军可以挫败进攻，这种效果主要在防御中才能表现出来。

二、要塞。进攻者能够利用的要塞，仅限于边境附近的要塞，因而要塞对他的帮助不大。防御者却能够利用全国的要塞，因而有很多要塞能发挥作用，而且这种作用本身也强大得多。一个能迫使敌人军队进行真正的围攻而自己又能守住的要塞，当然比一个只能使敌人打消占领这一地点的想法，而不能真正牵制和消灭敌人军队的要塞，在战争中能起更大的作用。

三、民众。虽然战区内单个居民对战争的影响，在大多数场合象一滴水在整个河流中的作用那样，是微不足道的，但是，全国居民，即使在根本不是民众暴动的场合，对于战争的总的影响也决不是无足轻重的。如果民众确实是服从本国政府的，那么在本国进行一切活动都比较容易。敌人要使居民尽任何大小义务，只有公开使用暴力，用强制手段才有可能，而使用暴力必须动用军队，这将使敌人消耗大量兵力和增加许多劳累。防御者却可以得到这一切，即使民众没有象在热情地作出自我牺牲的场合那样真正出于自愿，长期养成的公民的服从性也会使他们贡献一切（这种服从性已成为居民的第二天性，它由一些根本不是来自军队的、同军队没有什么关系的其他威吓和强制手段维持着）。而且，出于真正忠诚的自愿协助，在任何情况下都是非常多的，在一切不需要流血牺牲的事情上，这种协助总是不会少的。我们只提出其中一项对作战有重大意义的事情，这就是情报。这里说的主要不是指由于重大的需要而通过侦察取得的情报，而是指军队在日常勤务中遇到的无数弄不清的细小的情况，同居民的良好关系使防御者在这方面到处占有优势。最小的侦察队、每个小哨、每个哨兵和每个外出执行任务的军官都需要向当地居民了解关于敌人、友军和当面之敌的情报。 如果我们在考察了这种

一般的而且经常会发生的情况以后，再研究一下特殊的情况，即居民开始直接参加斗争，以及居民参加斗争发展到最高阶段，象在西班牙那样[120]主要以民众战争的方式进行斗争，那么，我们就会懂得，在这种情况下已经不单纯是民众支持的增加，而是出现了另一种真正的力量，因此我们可以提出：

四、民众武装或民军是一种独特的防御手段。

五、最后，我们还可以把同盟者称为防御者的最后支柱。这里所指的当然不是进攻者也有的一般的同盟者，而是指同某个国家的存亡有着切身利害关系的那些同盟国。只要看一看目前欧洲各国的情况，我们就会发现，国家和民族的大大小小的利益毫无疑问都是极为复杂地和变化多端地交织在一起的（我们在这里不谈一贯保持的、力量和利益的均势，这种均势实际上并不存在，因此往往理所当然地被否定掉了）。每一个这样的交叉点都是一个起稳定作用的结，因为在这种结上，一个趋向是另一个趋向的平衡力量；这些结又联系成较大的整体，任何变化都必然部分地影响到这种联系。因此，各国相互间的关系的总和更多地是有助于维持整体的现状，而不是使它发生变化，也就是说，一般说来存在着维持现状的倾向。

我们认为，政治均势应该作上述这样的理解，而且，凡是许多文明国家进行了多方面接触的地方，都自然会产生这种意义的政治均势。

至于共同利益要求维持现状的这种倾向能起多大作用，这是另外一个问题。当然，我们可以设想，个别国家之间的关系会发生变化，有的变化使整体易于发挥这种维持现状的作用，有的变化则使整体难以发挥这种作用。在前一种场合，这种变化是保持政治均势的力量；因为它们同共同利益的倾向是一致的，所以它们也会得到共同利益中的大部分。可是在后一种场合，这种变化是一种变态，是个别部分在积极活动，是一种真正的病态。在山大大小小的许多国家结成的很不牢固的整体内出现这种病态，是不足为怪的，即使是生物的那种调节很好的有机的整体内，也会出现这种病态。

因此，如果有人向我们指出，历史上曾有个别国家能够实现只对自己有利的重大变化，而整体却连制止这种改变的尝试都没有，甚至个别国家能够高踞其他各国之上，几乎成了整体的绝对统治者，那么，我们的回答是：这决不能证明共同利益要求维持现状的倾向就不存在了，而只能证明这个倾向的作用在当时不够强大；向某一目标的引力并不等于向那个目标的运动，但决不能因此就说这种引力不存在，这个道理我们在天体力学上看得再清楚不过了。

我们说：要求保持均势的倾向就是维持现状，当然，我们是以现状中存在着平静状态，即均势为前提的；因为一旦平静状态遭到了破坏，一旦出现了紧张局面，保持均势的这种倾向当然也可能发生变化。但是，如果我们从本质上看问题，那么，这种变化总是只涉及少数几个国家，永远不会涉及大多数国家。因此可以肯定，大多数国家都看到它们自己的生存始终是由各国的共同利益来维持和保证的，同时也可以肯定，每一个没有同整体处于紧张状态的国家在进行自卫时，支持它的国家比反对它的国家要多。

谁嘲笑这些考察是空想，谁就是抛弃了哲学上的真理。可是，尽管哲学上的真理使我们认识了事物的基本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如果不考虑一切偶然现象，企图从这种相互关系中推论出能够支配每一个具体情况的法则，这当然也是不恰当的。不过，谁要是不能超出在轶事趣闻之上（象一位伟大的作家所说的那样），而是用这些东西来编纂全部历史，处处从个别的现象出

发，从枝节问题出发，而且只限于寻找最直接的原因，从来不深刻地探讨在根本上起支配作用的总的关系，那么他的见解就只能对个别事件有价值。对这种人来说，哲学对一般情况所规定的一切，自然是不可设想的了。

假如不存在那种普遍追求平静和维持现状的倾向，那么许多文明国家就决不可能长时期地共同存在，它们必然会合并成一个国家。既然现在这样的欧洲存在了一千多年，我们就只能把这种结果归功于共同利益要求维持现状的倾向。如果整体并不是永远足以维护每一个国家，那也是这一整体生活中的不正常现象，但是这种不正常现象并没有破坏整体，反而被整体消除了。

有些严重破坏均势的变化会被其他国家的多多少少是公开的反抗所阻止或消除，这一点只要浏览一下历史就可以明白，罗列大量这样的事实来作说明完全是多余的。我们在这里只想谈一个事件，因为那些嘲笑政治均势这个思想的人经常提到它，而且在这里谈谈一个无辜的防御者遭到灭亡而没有得到任何外国援助的事例，可能是十分合适的。我们说的是波兰。一个拥有八百万人口的国家被灭亡了，被另外三个国家瓜分了[121]，而其他欧洲国家中却没有一个国家曾拔刀相助。这一事实初看起来似乎可以充分证明，政治均势一般地说是不起作用的，或者至少表明在个别情况下是不起作用的。这样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会被人灭亡，成为几个强大的国家（俄国和奥地利）的掠夺物，这似乎是一种极为特殊的情况。既然这种情况不能对整个欧洲各国的共同利益发生影响，那么人们会说，这种共同利益对维护各个国家应起的作用只能说是虚构的。然而，我们仍然坚决地认为，个别事件无论多么突出，它都不能成为否定一般情况的论据；其次，我们认为，波兰的灭亡并不象表面上看来那样难以理解。难道波兰真的可以看作是一个欧洲国家，可以看作是欧洲各国中一个具有同等水平的成员吗？不能！它是一个鞑靼国，不过它不是象克里米亚的鞑靼人那样位于黑海之滨，位于欧洲国家的边缘地区，而是位于欧洲各国之间的维斯拉河流域。我们这样悦既不是蔑视波兰人民，也不是想证明这个国家是应该被瓜分的，而只是为了真实地说明情况。近百年来，这个国家基本上没有起什么政治作用，对其他国家来说，它只不过是引起纷争的原因。波兰就其本身的状况和国家的结构来说，是不可能在其他各国之间长期存在下去的；而要根本改变这种鞑靼人[122]的状态，即使波兰人的领袖有这种愿望，也是一件需要半个世纪甚至一个世纪才能完成的工作。何况这些领袖本身的鞑靼人习气很深，他们很难产生这种愿望。动乱的国家生活和他们极端的轻举妄动相互助长，使他们踉踉跄跄地坠入深渊。早在波兰被瓜分以前，俄国人在那里就如同在自己家里一样，独立自主的国家这个概念根本就不存在；完全可以肯定，即使波兰不被瓜分，它也一定会变成俄国的一个省分。如果情况完全不是这样，如果波兰本来是个有自卫能力的国家，那么三个强国就不会这样轻而易举地瓜分它；同时那些同波兰的存亡有着切身利害关系的强国，如法国、瑞典和土耳其就可能以完全不同的态度来协力维护波兰了。但是，一个国家的生存完全依靠外国的力量来维护，这自然是过分的要求。

一百多年以前已多次谈到瓜分波兰的问题，从那时起，人们就不把这个国家看作是门禁森严的住宅，而看作是一条外国军队经常来来往往的公共大道。难道制止这一切是其他各国的任务吗？难道能要其他国家经常拔出利剑来维护波兰国界在政治上的尊严吗？这就无异乎要求人们做一件道义上不可能做的事情。在这个时期波兰从政治上看就象是一片荒无人烟的草原；人们

不能始终保护这片位于其他各国之间的、没有防守的草原不受这些国家的侵犯，同样也不能保障这个所谓的国家的不可侵犯性。根据所有这些理由，对于波兰的无声无息的灭亡，也象对于克里米亚鞑靼国[123]的默默无闻的灭亡一样，不应该感到惊讶。无论如何，土耳其比任何一个欧洲国家对保持波兰的独立有更大的利害关系，但是土耳其看到，保护一个毫无抵抗能力的草原是徒劳无益的。

我们再回到我们讨论的问题上来。我们认为，我们已经证明，防御者一般地比进攻者更能指望得到外国的援助。防御者的存在对于一切其他国家越是重要，也就是说它的政治、军事状况越是健全，它就越有把握得到外国的援助。

我们在这里提出来的主要供防御者利用的手段当然并不是每一次防御都能具备的，可能有时缺少这几种，有时缺少那几种，但是，就防御这个概念的总的方面来说，它们全都是属于防御的。

第七章 进攻和防御的相互作用

进攻和防御是可以区别开的两个概念，现在，我们准备对二者分别加以考察。根据下面的理由，我们从研究防御。开始。防御的规则以进攻的规则为根据，而进攻的规则又以防御的规则为根据，这是十分自然和必要的。但是，要使一系列概念有一个开端，也就是说，要使这些概念能够成立，必须从进攻和防御之中找出一个起点。现在要谈的第一个问题就是这个起点。

如果我们从哲学上来研究战争的发生，那么我们就可以知道，战争的概念不是随进攻而是随防御一起产生的，因为进攻的绝对目的与其说是斗争不如说是占领，而防御则以斗争为直接目的，抵御和斗争显然是一回事。抵御的目的完全是对付进攻，因而必然以对方的进攻为前提；进攻的目的却不是对付抵御，而是为了别的东西，是为了要占领，因而并不必然以对方的抵御为前提。因此，首先使战争要素发生作用、首先从自己的立足点出发考虑到作战双方并为战争制定最初法则的一方自然是防御者。这里谈的不是个别具体情况，而是理论家为了确定理论的发展而设想的一般的、抽象的情况。

从这里我们可以知道，在什么地方可以找到进攻和防御的相互作用的起点，那就是在防御方面。

如果上述结论是正确的，那么，即使防御者对进攻者的 行动还一无所知，他也一定有确定行动的根据，而且这些根据必然决定着战斗手段的部署。相反地，只要进攻者不了解敌情，他就一，定没有确定行动的根据（包括确定如何使用战斗手段）。他能做到的只是携带战斗手段，也就是携带军队去实行占领。实际情况正是这样，因为携带战斗手段还不等于使用战斗手段。进攻者携带战斗手段是基干一种极其一般的假定，即他可能要使用战斗手段，也就是他不是用派遣官员和发表宣言的方式，而是用军队来占领别国的土地，这在实际上也还不能说是积极的军事行动。但是，防御者不仅集中了战斗手段，而且还根据自己的作战企图部署了战斗手段，他首先采取了真正符合战争概念的行动。

第二个问题是：在不存在进攻这个概念以前，在理论上最先确定防御行动的根据可能是什么呢？显然是目的在于占领的前进，这种前进应该说是战争以外的东西，但是军事行动的最初规则却是以它为根据的。防御要阻止这种目的在于占领国土的前进，因此必然会联系到国土来考虑问题，于是就产生了最初的、最一般的防御方法。这些方法一经确定，进攻就针对它们采取对策；防御研究了进攻所使用的手段，于是又产生新的防御原则。这样就出现了相互作用，只要不断产生的新结果值得考虑，理论就可以继续不断地研究这种相互作用。

为了使我们今后的一切考察更为透彻和更有根据，这一简短的分析是必要的。进行这种分析不是为了在战场上应用，也不是为了未来的统帅，而是为了一群至今还过分轻率地对待这些问题的理论家。

第八章 抵抗的方式

防御的概念是抵御，在抵御中包含有等待，我们认为等待是防御的主要特征，同时也是防御的主要优点。

但是，战争中的防御不能是单纯的忍受，所以等待也不能是绝对的，而只能是相对的。至于同等待有关系的对象，就空间来说，是全部国土、战区或者阵地，就时间来说，是战争、战局或者会战。我们非常清楚，它们不是固定不变的单位，只是纵横交错的一定范畴的中心。可是，在实际生活中我们往往不得不满足于只对事物进行分类，而不严格地加以区分，而且这些概念在实际生活中已经十分明确，因此，我们可以根据它们来确立其余的观念。

因此，国土防御只不过是等待敌人进攻国土，战区防御只不过是等待敌人进攻战区，阵地防御只不过是等待敌人进攻阵地。防御者在这一时刻以后实施的任何积极的、因而或多或少带有进攻性质的活动，都不会改变防御的概念，因为防御的主要特征和主要优点——等待，已经实现了。

从时间范畴来区分的战争、战局和会战同国土、战区和阵地是相应的概念，因此我们上面就国土、战区和阵地论述的问题对于战争、战局和会战也是适用的。

所以，防御是由等待和行动这两个性质不同的部分组成的。当我们使等待同一定的对象发生了关系，并在采取行动之前先进行等待，我们就有可能把两部分结合成一个整体。但是，一次防御行动，特别是一次大的防御行动，如战局或者整个战争，从时间上说，却不能划分为两个阶段，即第一个阶段只是等待，第二个阶段只是行动；它是由等待和行动这两种状态交错构成的，因此，等待能够象一条连绵不断的长线贯穿于整个防御行动之中。

我们所以这样重视等待，是因为我们现在探讨的问题本身要求我们这样做。任何理论迄今还没有把等待作为一个独立的概念提出来，但是在实际生活中它已经不断地成为行动的根据了，虽然这往往是不自觉的。等待是整个军事行动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以致军事行动没有等待几乎就不可能存在了。因此，在以后谈到等待在力量的相互作用中的效果时，我们常常还要提到这一点。

现在我们想谈谈，等待这个因素如何贯穿在整个防御行动之中，以及由此可以产生哪些程度不同的防御方式。

为了用比较简单的情况来说明我们的观念，我们打算把国土防御留到《战争计划》一篇去研究，因为在国土防御中，政治关系非常复杂，而已影响也比较大。而另一方面，阵地上和会战中的防御行动是战术问题，它们只有作为一个整体才是战略活动的起点。因此最能说明防御的情况的是战区防御。

我们说过，等待和行动（行动常常是反攻，也就是还击）是组成防御的两个十分重要的部分，没有等待，防御就不成其为防御，没有行动，防御就不成其为战争。根据这个见解我们在前面已经得出了这样一个观念：防御无非是可以更有把握地战胜敌人的一种较强的作战形式。我们所以必须绝对坚持这一观念，一方而是因为归根到底只有它能使我们避免犯错误，另一方面是因为这一观念越是生动，越是为人们所掌握，就越能使整个防御强而有力。

如果有人想要把防御的第二个必要组成部分还击再加以区分，只把狭义的抵御，即把守卫国土，战区和阵地看作是必要的部分（这一部分活动只进行到足以保障这些地区的安全为止），而把转入真正战略进攻的进一步还击

却看作是同防御无关的、可有可无的东西，那么，这种看法是同我们上述观念相违背的。因此，这种区分是没有什么意义的。我们坚决主张必须把报复思想作为防御的基础；因为不论防御者最初的还击在顺利时能使敌人受到多大损失，仍然不能造成进攻和防御在对比关系上所需要的均衡。

因此我们说：防御是可以比较容易地取得胜利的较强的作战形式，可是这个胜利是否能超过防御原来的目的，则要看具体情况而定。

但是，防御是同等待这个概念分不开的，所以战胜敌人这一目的只有在一定条件下，即只有在出现了进攻的条件下才能存在。因此，不言而喻，如果没有出现进攻，防御就只能满足于保持原有的东西。保持原有的东西是防御在等待状态中的目的，也是它最直接的目的。同时，防御只有在满足于这一较低的目的时，才能得到它作为较强的作战形式的那些优点。

如果我们现在设想一支军队奉命防守它的战区，那么防御可能以下列几种方式进行。

（1）敌人一进入战区，军队就立即向他进攻（如莫尔维次会战①、霍亨甫利得堡会战②）。

（2）军队在战区边沿附近占领阵地，等待进攻的敌人出现在阵地前面，然后自己进攻敌人（如恰斯劳会战 124、索尔会战①和罗斯巴赫会战②）。显然，在这种情况下，行动比较被动，等待的时间较长。虽然在真正出现敌人进攻的情况下，采取这种防御方式与前一种方式相比所能赢得的时间多不了多少，或者一点也不多，但是在前一种场合肯定会发生会战，而在这种场合就不一定会发生会战，敌人可能没有足够的决心发起进攻，因此等待的利益也就更大了。

（3）军队在战区边沿附近的阵地上不仅等待敌人下决心进行会战（即等待敌人出现在我们阵地前面），而且还等待敌人真正的进攻（为了引用同一个统帅的战例，我们可以把崩策耳维次筑垒阵地③作为例子）。在这种场合，人们将进行一次真正的防御会战；然而，正如前面我们说过的，这种防御会战还是可以包括这一部分或那一部分军队的进攻行动的。象第二种场合一样，这里也根本不考虑赢得时间的问题，但是敌人的决心却要受到新的考验。有的进攻者在发起进攻以后，发现对方的阵地过于坚固，在最后时刻或者在进行第一次尝试以后就放弃了进攻的决心。

（4）军队退人本国腹地进行抵抗。这一退却的目的，是使进攻者的兵力受到削弱，并等待进攻者削弱到不得不自行停止前进，或者至少不能击破我们在他进攻路程的终点对他进行的抵抗。

如果防御者能够在退却中留下一个或几个要塞，迫使进攻者不得不进行围攻或者包围，那么这种情况表现得最为清楚和明显。在这种情况下，进攻者的兵力会受到多大的削弱，防御者有多好的机会可以以巨大的优势兵力在一个地点上攻击进攻者，这是十分清楚的。

但是，即使没有要塞，向本国腹地退却也能使防御者逐渐取得他所需要

---

① 参见注 99。——译者

② 参见注 116。——译 者

① 参见注 73（第一卷第 340 页）。——译者

② 参见注 51（第一卷第 336—337 页）。——译者

③ 参见注 36（第一卷第 333 页）。——译者

的均势或优势（在战区边沿附近他是得不到这种均势或优势的），因为在战略进攻中任何前进都会使兵力遭到削弱，这种削弱一方面是前进本身引起的，另一方面是必要的分割兵力所造成的。关于这一点我们在研究进攻时再作详细的阐述。在这里我们所以先提出这个真理，是因为我们认为这是历次战争充分证明了的事实。

在这第四种场合，首光应该把赢得时间看作是一种重大的利益。如果进攻者围攻我们的要塞，那么我们就赢得了要塞陷落以前的这段时间，这段时间可能长达几个星期，在有些情况下可能长达几个月。如果进攻者的削弱，即他的进攻力量趋于枯竭只是前进和占领必要的地点造成的，只是路程漫长造成的，那么，我们赢得的时间在大多数情况下还会更多，我们转入行动就不致被限定在一定的时刻了。

除了考虑在进攻者进攻路程的终点双方兵力对比的变化以外，我们还必须考虑防御者不断增长着的等待的利益。即使进攻者实际上并没有由于前进而削弱到不能在我们主力停下来的地方发起进攻的地步，他也可能没有决心发起进攻，因为在这里采取进攻往往比在战区边沿附近采取进攻需要更大的决心。这一方面是因为他的军队已经削弱，不再是新锐的军队了，同时危险也已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对于一些优柔寡断的统帅来说，到达并占领了所到达的地区以后，他们或者是真正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会战，或者是借口已没有进行会战的必要，往往就完全放弃进行会战的想法。由于进攻者放弃了进攻，固然防御者不能象在战区边沿附近那样充分取得消极结果，但他毕竟赢得了很多的时间。

显而易见，在上述四种场合，防御者都可以得到地利；同样十分明显的是，他在行动中还能利用要塞和得到民众的帮助。这些因素的作用是按上述四种防御方式的次序依次递增的，在第四种防御方式中削弱敌人力量的主要是这些因素。等待的利益也是按这四种防御方式的次序依次递增的，因此，不言而喻，上述四种防御方式的依次变换应该看作是防御力量的真正的依次增强，作战方式越是与进攻不同，它就越强。我们并不害怕人们因而责难我们，说我们认为一切防御中最消极的防御是最强的。因为抵抗行动并不按上述四种防御方式的次序依次减弱，它仅仅是被延迟和推后了而已。人们可以借助坚固而合适的筑垒阵地进行更有力的抵抗，而且当敌人的兵力由于遭到这一抵抗而损失了一半的时候，就可以对他进行更有效的还击，这决不是不合理的。如果道恩没有利用科林附近的有利阵地，他恐怕就不能取得那次胜利[①]。假如道恩在腓特烈大帝率领不超过一万八千人的军队撤离战场时进行了更猛烈的追击，这次会战就可能成为战史上最辉煌的胜利之一。

因此，我们断言，防御者的优势，或者更确切地说，防御者所能得到的抵抗力量，将会按上述四种防御方式的次序依次递增，因而防御者的还击力量也会随之增强。

但是，这几种依次递增的防御的利益完全可以凭空得来吗？决不能。换取这些利益的代价也是相应地增加的。

如果我们在自己的战区内等待敌人，那么，不论在距边沿多么近的地方进行决战，敌人军队总要侵入这一战区，这就不可能不给我们带来损失（除非我们采取进攻，才可以把这种不利转嫁给敌人）。如果我们不一开始就迎

[①] 参见注 54（第一卷第 337 页）。——译者

向敌人并对它攻击，损失就会更大一些；敌人所占领的空间越大，敌人接近我们阵地所用的时间越长，我们的损失就越大。如果我们想在防御中接受一次会战，也就是说让敌人决定会战和选定会战的时刻，那么敌人将长期保持他所占领的地方，这就使我们的损失增大，所以，我们由于敌人不下决心而赢得的时间，是以这种损失为代价的。如果我们向本国腹地退却，这种损失将更大。

防御者所遭受的这一切损失，多半是力量方面的损失，这种损失只间接地（也就是在以后，而不是立即）影响到他的军队，而且往往是如此间接，以致人们不大感觉到这种影响。可见，防御者是在牺牲将来的利益换得当前的增强，也就是说，他象一个穷困的人不得不做的那样，是在向人借贷。

如果我们想要考察这些不同的抵抗方式的效果，那么我们就必须看一看进攻的目的。敌人进攻的目的是占领我们的战区，或者至少占领我们战区的大部分，因为至少是大部分才能理解为整体，而占领几普里的地方在战略上通常是没有独立的重要意义的。因此，只要进攻者还没有占领我们的战区，也就是说，只要他由于畏惧我们的军队，根本没有向我们的战区发起进攻，或者没有进攻我们的阵地，或者在我们向他挑起会战时回避会战，我们就算达到了防御的目的，各种防御措施也就可以说是起了显著的作用，当然，这种成果仅仅是消极的，不能直接给真正的还击增加力量，但是，它能够间接地给真正的还击增加力量，也就是说，它能为还击作好准备，因为进攻者正在丧失时间，而时间上的任何损失总是一种不利，都必然要以某种方式削弱受到时间损失的一方。

因此，在采用前三种防御方式时，也就是说，当防御在战区边沿附近进行时，不进行决战就算是防御取得了成果。

但是在采用第四种防御方式时，情况却不是这样。

如果敌人围攻我们的要塞，那么，我们就必须适时为这些要塞解围，因此，以积极行动决定胜负，是由我们决定的。

如果敌人不围攻我们的任何要塞而尾随我们进入腹地，情况也是这样。在这种场合，虽然我们有较充裕的时间，可以等待到敌人极度削弱时才行动，但是，终于要转入行动这一前提始终是不变的。不错，敌人也许占领了作为他进攻目标的整个地方，但是，这只不过是借给他罢了，紧张状态仍在持续中，决战还在将来。只要防御者的力量日益增强，进攻者的力量日益削弱，拖延决战就对防御者有利。但是，只要必然会到来的顶点一出现（即使这个顶点只是由于防御者[①]总的损失产生了最后影响才出现的），防御者就应该采取行动和进行决战，这时，等待的利益应该看作已利用殆尽了。

当然，这个时刻并没有一定的标准，因为它取决于很多的情况和条件，但是我们必须指出，冬季的来临通常可以看作是自然的界限。如果我们不能阻止敌人在他占据的地方过冬，那么，通常就应该认为我们已经放弃这个地方。不过，只要想一想托里希-佛德腊希这个例子[125]就可以知道，这个规律并不具有普遍的意义。

那么，一般说究竟什么是决战呢？

我们在考察中一直把决战想象为会战的形式。当然决战并不一定采取会

[①] 本书原文有些版本此处为“进攻者”。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防部出版社 1957 年版和西德出版的第十六版（波恩 1952 年）改为“防御者”。——译者

战形式，它可以是能导致剧变的一系列分兵进行的战斗行动，这些战斗行动所以能导致剧变，或者是因为真正进行了血战，或者是因为战斗的可能性所产生的效果迫使敌人不得不退却。

在战场上不可能以其他方式进行决战。根据我们对战夸所确定的观点，得出这个结论是必然的。因为，即使敌人军队仅仅是因为缺乏粮食才退却的，这也是我们的武力限制了他们才造成的结果。假如我们的军队根本不存在，敌人军队就一定能设法解决粮食问题。

因此，即使敌人在进攻路程的终点已经被进攻中的种种困难弄得疲惫不堪，并且由于兵力分散、饥饿和疾病而受到了削弱和消耗，能促使他退却并放弃已得到的一切的，仍然永远只是对我们武力的畏惧，不过这样的决战同在战区边沿附近进行的决战当然有很大区别。

在战区边沿附近进行的决战中，只有以我们的武力对付敌人的武力，只有用我们的武力制服或者摧毁敌人的武力。但在进攻路程的终点，敌人的军队由于劳累消耗了一半，我们的武力在这时所起的作用就完全不同了。因此，我们的军队虽然是决定胜负的最终的因素，但对决定胜负来说已不再是唯一的因素了。敌人的军队在前进中的损失为决定胜负做了准备，这种损失可以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仅仅是我们有反攻的可能性就可以促使敌人退却，也就是说就可以引起剧变。在这种场合，决定胜负的真正的原因只能是敌人在前进中的劳累。当然，防御者的武力没有起作用的场合是没有的。但是在实际分析问题时，重要的是区别两个因素中哪一个起主要作用。

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可以说，在防御中根据进攻者是被防御者的武力所消灭，还是由于自己的劳累而崩溃，存在着两种决定胜负的方式，也就是说，有两种对付进攻的方式。 不言而喻，第一种决定胜负的方式主要用于采取前三种防御方式的场合，第二种决定胜负的方式主要用于采取第四种防御方式的场合。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有在向本国腹地作深远的退却时，才能通过第二种方式决定胜负；同时，正因为通过这种方式能够决定胜负，人们才愿意进行这种牺牲重大的退即。

这样，我们就知道了两种不同的抵抗原则。在战史中有一些战例可以十分清楚地把这两个原则区别开，就象在实际生活中区别两方基本概念那样清楚。1745 年，当腓特烈大帝在霍亨甫利得堡进攻奥地利军队时，奥军正好从西里西亚山区下来，这时奥军的兵力既不可能由于分散，也不可能由于劳累而受到显著的削弱。与上面的情况完全不同的战例是：威灵顿在托里希-佛德腊希的筑垒阵地上，一直等待到马森纳的军队由于饥寒交迫而不得不自行退却。在这种情况下实际上削弱进攻者的并不是防御者的武力。而在另一些战例中这两种抵抗原则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但也可以肯定其中有一种原则是主要的。1812 年的情况就是这样。在这一著名战局中尽管发生了那么多的流血战斗（如果在其他场合，发生这么多流血战斗也许就可以说是用武力彻底决定胜负了），仍然没有一个战例比这个战例更能清楚地说明，进攻者是怎样由于自己的劳累而遭到覆灭的。三十万人编成的法国中央军团到达莫斯科时只剩下九万人左右，而派遣出去的却不过一万三千人左右，因而，法军一共损失了十九万七千人，其中战斗减员肯定不超过三分之一。

在以所谓拖延致胜著称的一切战局中，例如在有名的“ 拖延者 ”非比阿斯进行的那些战局中，主要是指望敌人通过自己的劳累而崩溃。

总之，在很多战局中这一抵抗原则起了主要的作用，可是人们没有给予

应有的重视。只有抛开历史著作家杜撰的原因。深入地研究事件本身，才能找到这个决定很多胜负的真正原因。说到这里，我们认为已经充分阐明了防御的一些基本观念，清楚地指出了各种防御方式和这些防御方式中的两种主要的抵抗原则，并且说明了等待这个因素是如何贯穿于整个防御概念之中，是如何同积极行动密切结合的，积极的行动迟早总要出现，而当它出现时，等待的利益就不存在了。

我们认为至此我们已经从总的方面分析并研究了防御的问题。当然，防御中还有一些十分重要的问题，它们可以构成专门的章节，也就是说可以成为独立的范畴的中心，它们也是我们必须探讨的。这些问题就是要塞、营垒、山地防御、江河防御和翼侧活动等的实质和作用等问题，我们准备在以下各章加以论述。但是，我们认为所有这些问题并没：有超出上述一系列观念的范围，只不过是这些观念在具体地方和具体情况中进一步的运用而已。上述一系列观念是我们从防御的概念和防御同进攻的关系中得出来的，我们把这些简单的观念同实际联系起来，就指出了怎样才能从实际中再回到那些简单的观念上来，也就是说，能够找到可靠的根据，以免在讨论问题时求助于那些本身毫无根据的论据。

然而，战斗的组合是多种多样的，尤其是在流血战斗实际上没有发生，只是有可能发生就产生效果的情况下，武力抵抗在形式和特点上有很大的变化，因而人们很容易认为这里一定还有另外一种产生效果的因素。在简单的会战中流血抵抗所产生的效果同根本不致于发展到流血战斗的战略计谋所产生的效果是有很大差别的，因而人们必然会认为还有一种新的力量介乎这两者之间，就象天文学家根据火星和木星之间空间广大而推论出还有其他行星存在一样。

如果进攻者发现防御者据守着一个坚固的阵地就认为这是无法攻下的，如果进攻者发现防御者有一条大河作掩护就认为自己不能渡涉，甚至担心在继续前进中自己的给养不能得到保障，那么，能引起这些效果的始终只有防御者的武力。因为进攻者所以被迫停止前进，是由于他害怕在主要战斗中或者在一些特别重要的地点上被防御者的武办击败，只是他根本不会或者至少不会坦白地说出这一点罢了。

即使人们同意我们的意见，承认在未经流血战斗而决定胜负的场合，最终起决定作用的还是那些虽未真正进行但已作了部署的战斗，他们仍然会认为，在这种场合，应该被看作有效因素的并不是战斗在战术上的胜负，而是安排这些战斗的战略计谋。而且当他们谈到使用武力以外的其他防御手段时，他们所指的只是战略计谋所起的突出的作用。我们承认这种说法，但是，这正是我们想要讨论的问题。我们的意思是说：如果说一切战略计谋必须以战斗中的战术成果为基础，那么总会发生这样的情况，即进攻者一定会针对这个基础采取有效的措施，首先力求使自己在赢得战术成果方面占有优势，以便随后彻底粉碎防御者的战略计谋，这始终是防御者所担心的。因此，决不能把战略计谋看作是某种独立的东西，只有人们有这种或那种根据肯定能取得战术成果时，战略计谋才能发挥作用。为了简单他说明这一点，我们在这里只想提一下，象拿破仑这样的统帅能不顾一切地冲破敌人的全部战略计谋而寻求战斗，是因为他对战斗的结局将有利于自己是从不怀疑的。由此可见，只要战略没有竭尽全力以优势兵力在这种战斗中压倒拿破仑，而去致力于玩弄比较精巧的（无力的）计谋，它就会象蜘蛛网似的被撕破。但是，象

道恩这样的统帅，就容易被战略计谋所阻止。因此，企图以七年战争中普鲁士军队对付道恩及其军队的办法来对付拿破仑及其军队，那是愚蠢的。为什么呢？因为拿破仑非常清楚地知道，一切都取决于战术成果，并且确信能取得战术成果，而道恩却不是如此。因此，我们认为应该指出：任何战略计谋都只能以战术成果为基础，通过流血的途径解决问题时和通过不流血的途径解决问题时，战术成果都是决定胜负的真正的根本原因。只有对胜负决定已不必担心时（不论这是由于敌人的特点或敌人的情况，还是由于双方军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均势，甚至是由于我军占有优势的缘故），才可以指望从战略计谋本身得到利益。

从全部战史中我们可以看到在很多战局中进攻者没有进行流血决战就放弃了进攻，因而，可以说战略计谋发挥了很大的作用。这可能使人认为，至少这些战略计谋本身就有巨大的力量，而且当进攻者在战术成果方面不占有显著的决定性的优势时，战略计谋就大多可以单独解决问题。对这一点，我们必须回答说，即使上面所谈的现象其原因存在于战场上，也就是说它属于战争本身的现象，这一观点也是错误的；许多进攻所以没有发挥作用，其原因存在于战争的较高的关系中，即存在于战争的政治关系中。

产生战争因而也形成战争的基础的总的关系也决定着战争的特点，关于这一点我们在以后研究战争计划时还要详细阐述。这些总的关系使大多数战争变成半真半假的战争，在这种战争中原来的敌对感情由于必须迂回曲折地通过各种错综复杂的关系，以致变成只是非常微弱的因素，这一点在采取积极行动的进攻的一方当然表现得更为明显，更为突出。因此，只要稍加压力，软弱无力的进攻就会停止下来，这自然是不足为奇的。对付一个脆弱的、为重重顾虑所削弱了的、几乎已不存在的决心，往往只要作出抵抗的样子就够了。

因此，防御者所以能用不流血的方法多次取得成功，并不是由于存在着坚不可摧的阵地（这是到处都有的），并不是由于横贯在战区的林木茂密的山脉和穿过战区的宽阔的江河今人感到可怕，也不是通过某些战斗组合他真能轻而易举地瓦解敌人用以攻击他的力量，原因不在这里，而在于进攻者意志薄弱，踌躇不前。

我们可以而且必须考虑上述这些抵抗力量，但是必须恰如其分地认识它们的作用，并且不应该把这里所谈的其他事物[1]的作用归之于它们的身上。我们不能不强调指出，如果批判者不站在正确的立足点上，那么战史关于这方面的叙述就会很容易成为不真实的和带有欺骗性的记载。

现在我们来看一看许多没有采用流血的方式进行的失败的进攻战局通常是怎样的。

进攻者进入敌国，迫使敌人的军队后退一段距离，但对进行一次决定性会战却顾虑重重；于是他在敌人面前停下来，好象他已经完成了占领的目的，除掉掩护已占领的地方以外就没有什么其他任务了。好象寻求会战是敌人的事情，好象他自己每天都愿意进行会战似的。这一切都是虚伪的借口，统帅借以欺骗他的部下、宫廷、世界、甚至他自己。真正的原因是他发现敌人过于强大。我们这里说的不是指这样一种情况：进攻者放弃进攻是因为他不能利用已取得的胜利，是因为他在进攻路程的终点已经没有足够的力量来开始

[1] 可能是指进攻者的意志薄弱。——译者

一次新的进攻。这样的情况是以有一次成功的进攻，即真正的占领为前提的。但我们这里指的则是进攻者还没有达到预定的占领目的就停顿不前的情况。

这时，进攻者就进行等待，以便将来利用有利的情况，但通常这种有利情况是不可能出现的，因为预定的进攻已经证明，最近的将来不比现在有更大的希望。因此，这也是一个虚伪的借口。如果这次行动象常见的那样，是和同时进行的其他行动有联系的，那么，这支军队就会把自己不愿意担负的任务推到其他军队身上，借口支援不足和协同不够为自己的无所作为辩护。它会诉说种种不可克服的困难，并在各种复杂微妙的关系中寻找理由。进攻者的力量就这样地消耗在无所作为之中，或者更确切他说，消耗在不彻底的因而没有成果的活动之中。防御者赢得了对他说来非常重要的时间，气候恶劣的季节临近了，进攻者退回自己的战区进行冬营，进攻也就随之结束了。

这一整套虚假现象都被载入了战史，掩盖了使进攻者没有取得成果的最简单的和真实的原因，即畏惧敌人的武力。如果批判者想研究这样的战局，那么他就会被许多相互矛盾的原因弄得头昏脑胀而得不出令人信服的结论，因为这些原因都是没有根据的，而人们又没有去探索事情的真实情况。

但是，这种欺骗不仅仅是一种恶劣的习惯，而且是很自然会产生的。那种削弱战争威力，也就是减弱进攻的牵制力量，大部分存在于国家的政治关系和政治企图中，人们总是把这些关系和企图隐蔽起来。使世界、本国人民和军队无法知道，在许多场合甚至使统帅无法知道。例如，任何人都不会也不愿意承认，他决定停止或放弃行动的原因是担心自己的力量不足以坚持到底，或者是怕招致新的敌人，或者是不愿让自己的盟国变得过于强大等等。对所有这类事情人们都长期甚至永远保守秘密。但是，对任何事件的解释，都必须说出个来龙去脉，于是统帅为他自己或者为他的政府着想，只好编造一套虚假的理由。在军事问题上进行辩论时反复出现的这种欺骗手法在理论上已经僵化成一些体系，这些体系当然是同样不包含什么真理的。只有象我们力图做到的那样，沿着事物内在联系的简单线索进行探索，理论才能弄清事情的真相。

如果抱着怀疑态度来观察战史，那么，种种关于进攻和防御的空洞理论就会不攻自破，而我们在这方面提出的简单观念就会自然而然地显现出来。因此我们认为，这个简单观念适用于整个防御领域；人们只有完全掌握它，才能够十分清楚地弄清大量的事件。

现在我们还要研究一下各种防御方式的使用问题。

这些防御方式一个比一个有力量，那是用一个比一个大的代价换来的。因此，如果没有其他条件的影响，仅仅这一点就足以在统帅选择防御方式时起决定作用，他会选择适当的防御方式，既能使他的军队具有所需的抵抗力量，又能使他不致退得过远，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但是，必须看到，选择这些防御方式时大多受到很大的限制，因为防御中出现的一些重要条件必然会迫使统帅选择这种或那种防御方式。向本国腹地退却需要有辽阔的国土，或者要具有象 1810 年的葡萄牙那样的条件，当时有一个同盟国（英国）作它的后盾，而另一同盟国（西班牙）则以它的辽阔的国土大大地削弱了敌人的攻击力量[126]。要塞的位置更多是在边境附近，还是更多是在本国腹地，同样可以决定是否采取这样的计划，而国家的地理和地形状况、居民的特性、习俗和信念则起更大的作用。选择进攻会战还是防御会战，则应根据敌人的计划、双方军队和统帅的特点来决定。最后，是否占有特别有利的阵地和防线

也可以导致采取这种或那种防御方式。总之，列举的这些条件已经足以说明，防御方式的选择在很多场合更多地决定于这些条件，而不决定于单纯的兵力对比。这里提到的这些最重要的条件我们还要作进一步探讨，因此它们对选择防御方式的影响也要在以后才能更明确地加以阐述，最后，在《战争计划和战局计划》[①]那篇里，我们再把这一切总括起来探讨。

但是，这种影响多半只在乒力对比不太悬殊的情况下才起决定性作用，在兵力对比悬殊的情况下，也就是一般的情况下，兵力对比起着主要的作用。战史充分证明，人们并没有根据我们在这里阐述的一系列观念，而只是象在战争中的大多数场合所做的那样，不知不觉地通过迅速的判断，根据兵力对比选择了防御方式，同一个统帅，同一支军队，在同一个战区，这一次挑起了霍亨甫利得堡会战，那一次却在崩策耳维次扎营。至于说到会战，就连统帅中最喜好进攻的排特烈大帝，在兵力十分悬殊时也终于认识到不得不占领真正的防御阵地，拿破仑以往象一只野猪似地冲向自己的敌人，可是 1813 年 8—9 月间，当兵力对比的变化对他不利时，他就象栏中的野兽那样东碰西撞，而不是不顾一切地继续向其中某一个敌人开火了，这一点难道我们没有看到吗？而在同年 10 月，当兵力悬殊达到极点时，他就象一个人在房间里背靠墙角那样，在来比锡附近，在帕尔特河、埃耳斯特尔河和普来塞河所构成的角落里寻找掩护和等待敌人,这种情况难道我们没有看到吗？[127] 我们不能不指出，本章比本篇其他任何一章都更清楚地表明，我们的目的不是要提出作战的新原则和新方法，而是探讨久已存在的东两的内在联系，并弄清其最基本的要素。

[①] 指第八篇《战争计划》。——译者

第九章 防御会战

我们在前一章中已经说过，如果防御者在敌人一进入战区就迎击敌人，那么他就可以在防御中进行一次从战术上来看纯粹是进攻的会战。但是，他也可以等敌人来到自己的阵地前面以后，再去进攻敌人，在这种情况下进行的会战从战术上来看仍然是进攻会战，尽管它已经带有某种条件。最后，防御者还可以在自己的阵地上真正等待敌人的进攻，通过扼守地区的防御，同时以一部分兵力进行攻击来抵抗敌人的进攻。在这里当然可以设想，在防御中，随着积极还击因素的减少和扼守地区的因素的增加，存在着不同程度和不同等级的防御。我们在这里不可能说明防御可以区分多少等级，也不可能说明积极还击和扼守地区这两个因素成什么样的比例最有利于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但是，我们仍然坚决认为，要想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在防御会战中决不能完全没有攻击部分；而且我们确信，攻击部分象战术上纯粹的进攻会战一样，能够而且必然会带来决定胜利的一切效果。

从战略上来看，战场仅仅是一个点，同样，一次会战的时间也只不过是一瞬间，在战略上起作用的因素不是会战的过程，而是会战的结局和结果。

可见，如果任何防御会战中都含有的攻击要素确实可以导致彻底的胜利，那么进攻会战和防御会战之间从战略运用它们的角度来看，基本上是没有什么差别的。我们认为确实是这样，但是，如果从表面上来看，当然就不是这样了。为了弄清这一问题，为了阐明我们的观点，消除表面上的假象，我们不妨简略地描绘一下我们所想象的防御会战的情景。

防御者在一个阵地上等待进攻者，为此他选择了适当的地方，并做了种种准备，也就是说，他仔细地熟悉了地形，在几个最重要的地点构筑了坚固的工事，开辟并修整了交通线，设置了火炮，在一些村庄构筑了防御工事，还为自己的部队找好了适于隐蔽配置的场所等等。如果在阵地的正面筑有一道或儿道平行的壕沟，没有障碍物，或者有坚固的可以控制周围地区的制高点，敌人因而难以接近，那么，在争夺核心阵地以前的各个抵抗阶段，当双方在一些接触点上相互消耗兵力时，防御者就可以利用这种相当坚固的阵地以少量兵力杀伤敌人大量兵力。防御者两翼的依托点。可以保障他不致受到从几方面来的突然袭击。防御者为配置部队所选择的隐蔽地形，使进攻者小心翼翼，甚至畏缩不前，而他自己却可以借以进行若干次成功的小规模攻击，让部队向核心阵地且战且退的后撤运动延长时间，于是，防御者怀着满意的心情注视着在他面前不断燃烧着的、但不十分激烈的战火。当然，防御者不会认为他正面上的抵抗力是无穷无尽的，不会相信自己的翼侧是牢不可破的，同时，也不会指望几个步兵营或者几个骑兵连的成功的攻击就使整个会战发生剧变。他的阵地是纵深的，因为战斗队形中的每一部分，从师一直到营，都有应付意外情况用的和恢复战斗用的预备队。他还把占总兵力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一支强大的部队远远地配置在会战地区以外，配置在根本不会受到敌方火力杀伤的后方，有可能时，远远地控制在进攻者可能的迂回线以外（他可能对我们配置阵地的这一翼或那一翼进行包围）。防御者准备用这部分部队掩护自己的翼侧免遭敌人深远的迂回，以应付意外情况。而在会战的最后阶段，当进攻者的计划已全部暴露，而且他的绝大部分兵力已投入战斗时，防御者就可以用这部分部队攻击进攻者的一个部分，对它展开小规模的攻击战，并在这种战斗中使用攻击、奇袭、迂回等各种进攻手段，在决

定会战胜负的关键时刻，采取这样的行动就会迫使敌军全部退却。

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设想的建立在现代战术水平上的防御会战。在这样的会战中，防御者用局部包围来对付进攻者的全面包围（这是进攻者用来增大进攻成功的可能性和使战果更辉煌的手段），也就是用自己的军队去包围敌人进行迂回的那部分军队。这种局部包围只能达到使敌人的包围不起作用的目的，它不可能发展成为进攻者那样的全面包围。因此，进行这两种包围时，军队运动的形式往往是不同的：在进攻会战中，包围敌人军队时是向敌人军队的中心点行动，而在防御会战中，则或多或少地是从圆心沿半径向圆周运动。

在战场范围内和在追击的最初阶段，包围必然经常被看作是比较有效的形式，但是，包围所以有效，主要不是由于它具有这种形式，只有进行最严密的包围，也就是说，在会战中能大大限制敌人军队的退却时，包围才比较有效，不过，防御者积极的反包围正是为了对付这一严密的包围的，在很多场合，这种反包围即使不足以使防御者获得胜利，也 可以使防御者不致遭到严密的包围。但是，我们总不得不承认，在防御会战中这种危险（即退却受到极大限制的危险）是主要的危险，如果防御者不能摆脱这一危险，那么进攻者在会战中和追击的最初阶段中取得的成果就会大大增加。

但是，通常只有在追击的最初阶段，也就是到天黑以前才会出现这种情况；第二天包围就结束了，作战双方在这方面又恢复了均势。

不错；防御者可能丧失最好的退却路，因而在战略上继续处于不利的态势，但是除了少数例外以外，包围本身总是会结束的，因为它原来就是只打算在战场范围内进行的，所以不能超出战场很远。不过，如果防御者获得胜利，那么另一方又将出现什么情况呢？战败的一方的兵力被分成几部分，这种情况在最初时刻是有利于退却的，但在第二天人们却迫切需要把各部分兵力集中起来。如果防御者已取得具有决定性的重大胜利，并且进行猛烈的追击，那么战败者往往就不可能作这样的集中，他兵力分成几部分的状况可能导致极严重的后果，可以逐渐发展到崩溃的地步。假如拿破仑在来比锡战胜了，那么分为几部分的联军就会招致这样的后果，他们的战略地位就会一落千丈。在德累斯顿，拿破仑虽然没有进行真正的防御会战，但是，他的进攻却具有我们在这里所说的那种几何形式，即由圆心指向圆周的形式 [128]。谁都知道，当时联军由于兵力分散，处境是困难的，只是卡次巴赫河畔的胜利才使他们摆脱了这一困境（因为拿破仑得到这一消息后，就率领近卫军转回德累斯顿去了）。

卡次巴赫河畔这一会战本身就是一个这种类型的战例 [129]，防御者在最后时刻转入进攻，也就是采取了离心方向的行动；由于这一行动，法国的各个军被迫四处溃散了，庇托指挥的师在会战后几天就落人联军手中成为联军的胜利品。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进攻者能够利用在性质上同进攻相适应的向心形式作为扩大队利的手段，防御者也同样可以利用在性质上同防御相适应的离心形式作为扩大胜利成果的手段（防御者用这种手段取得的成果比防御者的军队同敌人军队成平行配置时向敌人正面进行垂直攻击所取得的成果要大得多），而且我们认为，这两种手段的价值至少是相同的。

如果我们在战史上很少看到防御会战取得象进攻会战所能取得的那样巨大的胜利，那么这丝毫也不能证明我们关于防御会战同样能够取得巨大胜利

的看法是不对的。防御会战所以没有取得进攻会战那样巨大的胜利，原因在于防御者所处的情况与进攻者不同。防御者不仅在兵力方面，而且就总的情况来看，多半是较弱的。在大多数场合，他不能或者自己认为不能使胜利扩大为巨大的战果，因而只满足于消除危险和挽救军队的荣誉。由于防御者力量比较弱和条件不利，他毫无疑问会受到这样大的限制。但是，有人却常常把这种由防御者本身较弱和条件不利所造成的结果看作是采取防御这种形式所造成的结果，于是对防御得出了一条实际上很愚蠢的看法，似乎防御会战只以抵御为目的，而不以消灭敌人为目的。我们认为这种错误极为有害，它把形式与事情本身完全混淆起来了。我们坚决认为：采用我们叫做防御的这种作战形式，取得胜利不仅比较可靠，而且胜利的规模和效果可以同进攻时一样大，只要具备足够的力量和决心，不仅在构成战局的所有战斗的总的成果中是这样，而且在单个会战中也是这样。

第十章 要　塞

从前，直到出现大规模的常备军的时代为止，要塞，即城堡和筑垒城市只是为了保护当地居民而设置的。贵族在受到各种威胁时，就利用自己的城堡避难，以便赢得时间，等待有利的时机；城市则力图凭借其坚固的城垣使自己不致遭到掠过本城的战争风暴的侵袭。这是要塞原始的和最自然的使命，但要塞的使命并不仅限于此。由于要塞所在的地点同整个国土和在国内各处作战的军队都有关系，因而要塞很快就具有了更大的重要性，具有了超出城垣范围的作用，对占领或保卫国土，对战争胜败的整个结局部有了影响。这样，它甚至成为一种把战争更紧密地联结成一个整体的手段。于是要塞就获得了战略意义，这种战略意义有一个时期十分受到重视，以致它对制定战局计划的轮廓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使战局计划主要是以夺取一个或几个要塞为目的，而不是以消灭敌人军队为目的。后来，人们只想到当初使要塞产生这种战略意义的原因，也就是说只想到构筑要塞的地点对整个国土和军队的关系，于是就认为，在确定构筑要塞的地点时，把要塞的使命想象得再全面细致和抽象也是不会过分的。要塞有了这种抽象的使命以后，它本来的使命就几乎完全被人们忘掉了，于是就产生了在没有城市和居民的地方设置要塞的想法。

另一方面，不需要其他军事设施，只凭加固的城垣就可以完全保障一个地点不致被席卷全国的战争洪水所淹没的时代已经过去了。在这以前加固的城垣所以能起到这种作用，一方面是因为从前各民族被分割为一些小国家，另一方面是因为当时的进攻带有定期的性质，在当时，或是由于诸侯急于回家 [130]，或是由于对佣兵队长已付不出钱，进攻几乎象一年中的四季那样有一定的十分有限的持续时间。自从庞大的常备军能够用强大的炮队按部就班地粉碎各个地点的抵抗以来，就没有任何城市和其他不大的团体再愿意以自己的力量作赌注了，因为为了使城市迟几个星期或者几个月失守，将会受到更加残酷的惩罚。分散兵力据守许多只能稍微迟滞敌人前进而最后必然会陷落的要塞，这更不符合军队的利益。除非我们可以依靠同盟军来为我们的要塞解围并解救我们的军队，否则，我们必须始终保留足够的兵力，以便在野战中同敌人抗衡。因此，要塞的数量必然要大大减少，这一点势必使人们从利用要塞直接保护城市的居民和财产的想法演变为另一种想法：把要塞看作是间接保护国上的一种手段（要塞是通过其本身作为战略上的枢纽点这种战略意义而起这种间接的保护作用的）。

这就是有关要塞的想法的演变过程，不仅在书本上，而且在实际生活中也是如此；但是，象常见的那样，书本上自然会谈得更抽象些。

尽管事情必然会这样发展，可是上述这些想法未免太过分了，臆造的空洞的东西排挤了自然的真正为人们所需要的东西。当我们谈到要塞的使命和条件时，我们将只考虑这些自然的真正为人们所需要的东西。我们将先谈简单的，再谈复杂的，并将在下一章中研究由此而得出的关于决定要塞的位置和数目的问题。

显然要塞的效果有两种，一种是消极效果，一种是积极效果。要塞的消极效果是保护其所在地区和这一地区内的一切，要塞的积极效果是对要塞炮火射程以外的周围地区也发生一定的作用。

这种积极效果表现在守备部队能够对向要塞接近到一定距离的任何敌人

进行出击。守备部队的兵力越大，可以抽出来用于出击的部队就越大；这样的部队越大，通常能出击的范围就越大，由此可见，与小要塞相比，大要塞的积极效果不仅强而有力，而且作用的范围也大，但是，积极效果产生于两种活动：要塞本身的守备部队的活动，一些本身不是守备部队但同守备部队有联系的大大小小的部队的活动。这些大大小小的部队力量较弱，不能单独对抗敌人，有了要塞的掩护（在紧急情况下他们可以退入要塞），他们就能够在活动的地区立足，并在一定程度上控制这个地区。

要塞的守备部队所能进行的活动总是相当有限的。即使要塞很大和守备部队很强，能够派出去进行活动的部队比起进行野战的军队来往往还是比较小的，它们活动范围的直径很少超过几日行程。如果要塞很小，那么派出的部，队就会非常小，其活动范围大多仅限于邻近的村庄。然而，那些不属于守备部队因而没有必要返回要塞的部队所受的束缚要小得多；当其他条件十分有利时，利用这些部队可以大大地扩大一个要塞的积极效果。因此，当我们一般地谈到要塞的积极效果时，必须特别注意上述这部分效果。

但是，即使是最弱的守备部队所起的最小的积极效果，对于要塞所应该完成的一切使命来说，仍然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部分；因为严格地说，甚至是要塞所有活动中的最消极的活动（即对进攻的抵御），没有上面所说的积极效果也是不可想象的。同时，显而易见：在要塞一般地或者在某一时刻所能完成的各种不同的使命中，有的偏重于要发挥消极效果，有的偏重于要发挥积极效果。这些使命有些是以简单的方式完成的，有些是以复杂的方式完成的，在前一种场合，要塞的效果在一定程度上是直接的，在后一种场合，要塞的效果则或多或少是间接的。我们准备先谈前者，再谈后者，但是先要说明一点，那就是一个要塞自然可以同时（至少在不同时刻）担负几个使命，甚至担负它所能完成的全部使命。

因此，我们说要塞是防御的首要的和最大的支柱，这表现在下列几方面：

一、作为有安全保障的仓库。进攻者在进攻期间只需要考虑当前几天的给养；而防御者通常必须早就做好准备，也就是说他不能仅仅依靠他驻扎的地方获取给养，因为这本来是他想加以保护的地方。因此，仓库是防御者非常需要的。当进攻者在前进时，他的各种储备品都留在后方，因而不会受到战区内的种种危险，可是防御者的储备品经常会遭到危险。如果各种储备品不放在要塞里，那么这对野战行动必然会发生极为不利的影响，也就是说，为了掩护这些储备品，往往不得不把部队配置在不是自由选定的极为广阔的阵地上。

一支进行防御的军队如果没有要塞，就象一个没有穿铠甲的人一样，有上百个地方可能被人击伤。

二、用以保障富庶的大城市的安全。这一使命同前一项使命非常近似，因为富庶的大城市，特别是商业中心，是军队天然的仓库。由于它们是这样的仓库，所以它们的得失对军队有直接的影响。此外，花费一些力量来保护这部分国家财产总是值得的，因为，一方面，从这里可以间接地得到力量，另一方面，重要的城市本身在嫡和谈判时有非常显著的作用。

要塞的这一使命在现代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但是，它毕竟是最起作用的、最正确的、天经地义的使命之一。如果一个国家，不仅在所有富庶的大城市中构筑了要塞，而且在每个人口稠密的地点也构筑了要塞，并且由当地的居民和附近的农民来防守这些地方，那么战争运动的速度就会受到极大的

减弱，遭到进攻的人民就能发挥极大的作用，使对方统帅的才能和意志力不能发挥作用。我们提出在全国这样构筑要塞的理想，只是为了使人们对上面所谈到的要塞的使命给以应有的重视，希望人们在任何时刻都不要忘掉要塞的直接保护作用这一重要意义。并且，这一想法同我们这里的考察并不矛盾，因为在大批城市中必然会有几个城市的要塞构筑得比其他城市更为坚固，它们可以看作是军队的真正支柱。

要塞在完成第一和第二两项使命时，几乎只需要发挥消极效果。

三、作为真正的封锁堡。要塞可以用来封锁道路，在大多数场合也可以用来封锁流经它们附近的江河。

要找到一条可以用来迂回要塞的小路，并不象人们平常想象的那样容易，因为这种迂回不仅必须在要塞炮火射程以外进行，而且由于守备部队可能出击，还必须在相当远的地方绕道进行。

如果地形稍微难以通行一些，那么稍微离开大路就往往使行军缓慢，以致可能耽误一整天的行程，如果这是一条必须经常使用的大路，这种耽误就可能是非常严重的问题。

至于利用要塞封锁江河上的航行如何妨碍进攻者的行动，这是不言而喻的。

四、作为战术上的依托点。因为一个不大小的要塞的火力控制范围通常可达几小时行程，而出击的活动范围无论如何还要大些，所以，永远可以把要塞看作是阵地翼侧的最好的依托点。几普里长的湖泊肯定可以算是极好的依托点，但是一个中等要塞却能起更大的作用。阵地翼侧不必完全靠近要塞，因为进攻者不会在阵地翼侧和要塞之间突入，那样做他将失去一切退路。

五、作为兵站。如果要塞位于防御者的交通线上（实际上，情况大多是这样的），那么对一切来往于这条路上的军队说来，要塞就是方便的兵站。交通线受到的威胁往往只是敌方别动队所进行的短暂的袭扰。一支重要的运输队在发现这种彗星般的别动队接近时，只要能够加快前进或迅速后退而进入要塞，它就可以得救，然后，它可以等危险消失后再行动。此外，一切来来往往的部队都可以在这里休息一天或几天，以便借此加快尔后的行军速度，而休息期间恰恰是部队最容易受到威胁的时候。因此，一条三十普里长的交通线，如果中间有一个要塞，这条交通线就好象缩短了一半。

六、作为弱小的部队或败退的部队的避难地。任何一支部队在一个不大小的要塞的炮火掩护下，即使没有专门构筑的营垒，也可以不致遭到敌人的袭击。当然，一支部队如果想留驻在这里，就不得不考虑有不能继续退却的可能。不过，在有些情况下，不能继续退却并不是什么重大的损失，因为继续退却也许只能以全军覆没而告终。

但是，在很多情况下，部队可以在要塞停留几天而不致失去退却的可能性。特别对那些比战败的军队早一些到达此地的轻伤人员和溃散的士兵等等来说，要塞是他们的避难地，他们可以在这里等候自己的部队。

在 1806 年，假使马格德堡恰恰位于普鲁士军队的退却线上，而且这一退却线没有在奥尔施塔特附近被切断，那么，普军当然就可以在这个大要塞中停留三四天，从而集结起来并重新组织。甚至在当时那样的情况下，马格德堡也成了霍亨洛黑的残余军队的集合地点，这支军队在那里才又重新组织起来[131]。

人们只有通过自己在战争中的直接的体验才能对自己附近的要塞在情况

不利时所起的良好作用有一个正确的观念。这些要塞储存着弹药、武器、饲料和粮食，使伤病人员可以住宿，使健壮的人得到安全，使惊慌失措的人恢复镇静。所以要塞可以说是荒原上的旅店。

要塞在完成上述后四项使命时，较多地需要发挥积极效果，这是十分清楚的。

七、作为抵挡敌军进攻的真正盾牌。防御者留在自己前方的要塞就象大冰块一样分裂着敌人进攻的洪流。敌人不得不包围这些要塞，如果要塞守备部队作战勇敢，敌人就必须使用比守备部队大一倍的兵力。此外，这种要塞的守备部队大多有一部分可以由那些没有要塞就根本不能用来作战的人员组成，如未经充分训练的后备军、半残废军人、武装的居民、民军等等。因此，在这种场合，敌军受到的削弱大概为我军的四倍。

敌军遭到这种不成比例的削弱，是被围攻的要塞通过其抵抗给我们带来的第一个和最重要的利益，但这并不是唯一的利益。从进攻者突破我们的要塞线的时刻起，进攻者的一切运动都受到很大的束缚；他的退路受到限制，而且经常必须考虑如何直接掩护他所进行的围攻。

因此，在这方面要塞对防御行动起着巨大的、决定性的作用。我们必须把这一点看作是要塞的一切使命中最重要的使命。

尽管如此，我们在战史上是很少看到这样使用要塞的，特别是很少看到经常重复地这样使用要塞的，这是过去大多数战争的性质所决定的，对这些战争说来，使用这一手段似乎太坚决、太强硬了。这一点到以后才能作进一步的说明[①]。

要塞的这个使命从根本上来说主要是需要要塞发挥出击力量，至少要塞在这种情况下的效果是以这种出击力量为基础的。对进攻者来说，如果要塞只不过是一个不能占领的地点，那么，虽然这个要塞对进攻者能起障碍作用，但这种作用决不会使进攻者感到有必要围攻要塞。然而，进攻者不能容许有六千、八千、以至一万名敌军在他背后任意活动，所以，他才不得不用相当的兵力去包围要塞，为了使包围的时间不致拖得太长，就必须占领要塞，也就是必须围攻要塞。从要塞被围攻的时刻起，要塞的作用主要是发挥消极效果。

所有上述使命，要塞都是以相当直接和简单的方式完成的，但是，对于以下两项使命，要塞是以较为复杂的方式完成的。

八、用以掩护广大的舍营地。一个中等的要塞掩护舍营地的接近地时，掩护的正面可达三四普里，这是由于要塞的存在而产生的一个十分直接的作用。但是这样一个要塞究竟怎么样才能够掩护长达十五至二十普里的舍营线呢？这在战史上倒是经常谈到的，如果真有其事，就需要加以分析，如果只是幻想，就需要加以指出。

在这里应该研究下列几种情况：

（1）要塞可以封锁一条主要道路，并确实掩护宽度达三四普里的地区。

（2）要塞可以看作是一个非常强大的前哨，也就是说，它能使人们比较全面地了解当地的情况（设置在一个大城镇的要塞通过附近地区居民的关系可以得到秘密情报等，这样对当地情况的了解会更加全面）。因为在一个有六千、八千到一万人口的城镇里，人们自然比在一个偏僻的村庄（普通前哨

[①] 作者在本篇第二十八、第三十章曾提到过类似的问题。——译者

的配置地点）里能更多地了解到周围地区的情况。

（3）一些较小的部队可以依靠要塞，得到要塞的掩护和保障；他们可以不时到敌人所在的方向去获取情报，或者袭击经过要塞附近的敌人的背后。因此，要塞虽然不能移动，却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先遣部队的作用（见第五篇第八章）。

（4）防御者可以把军队集中起来直接配置在要塞后面；在这种情况下进攻者要想迫近这一配置地点，他的背后就不能不受到要塞的威胁。

当然，对舍营线的任何进攻都应该看作是带有奇袭性质的进攻，或者更确切地说，这里说的进攻仅仅是指奇袭。奇袭的时间比对战区的进攻的时间要短得多，这是显而易见的。如果说，进攻者在对战区进行进攻时，必须包围和封锁他要经过的要塞，那么他在对舍营线进行奇袭时，就没有必要这样做了，因此要塞也不会象削弱进攻那样削弱奇袭。这当然是事实，而且位于要塞两侧六至八普里距离上的舍营地是得不到要塞的直接掩护的，但是，这样一种奇袭的目的并不是袭击几个舍营地。至于这样一种奇袭的真正意图是什么以及可以期待得到些什么，只有在《进攻》一篇[①]中才能作较详细的说明，但在这里我们可以提出：使奇袭取得主要成果的方法，不是袭击几个舍营地，而是迫使一些急干赶到某一地点集中而没有作好战斗准备的部队进行故斗。但是，进攻者的这种推进和追赶必然总是或多或少指向敌人的舍营地中心的，这时位于这一中心前面的大要塞会给进攻者造成很大的困难。

我们认为，如果对上述四方面的效果综合加以考虑，那么就可以看出，一个大要塞能以直接的和间接的方法在一定程度上保障舍营地的安全当然比最初想象的要大得多，我们所以说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安全，是因为所有那些间接的效果并不能使敌人不可能前进，而只能使敌人前进时困难较大和顾虑较多，因而前进的可能性小些，对防御者的危险少些。然而，对要塞所能要求的以及要塞所能起的掩护作用也只能是这一些。真正的直接的安全保障，则必须依靠配置前哨和正确地组织舍营才能获得。

因此，认为大要塞有能力掩护它后面的宽大的舍营线，并不是没有什么根据的。但是也不能否认，关于这个问题，在实际的战争计划中，尤其是在历史著作中常常有一些空洞的言词，或者一些不切实际的幻想。因为，既然只有各种条件一同起作用才能产生上述掩护作用，而且即使有了这种作用，也只是减少一些危险，那么不难看出，有些特殊情况，特别是敌人的大胆，在某种场合可能会使这种掩护作用成为泡影。因此，在战争中我们不能满足于笼统地假定要塞的这种作用，而必须深入细致地考虑各种具体条件。

九、用以掩护没有军队防守的地区。如果在战争中某个地区根本没有军队驻守，或者没有大部队驻守，而且多多少少有遭到敌人侵袭的危险，那么人们就会把位于这个地区的一个不大小的要塞看作是对该地区的掩护，或者，如果愿意的话，看作是对该地区的保障。当然人们可以把要塞看作是对这个地区的保障，因为敌人在占领要塞以前是控制不了这个地区的，这样，我们就赢得了时间，可以赶来防御这个地区。但是，这种掩护当然只能认为是一种非常间接的掩护，不能从掩护这个词的全部意义上来理解这种掩护）因为要塞只能通过它的积极效果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敌人的侵袭。如果只靠要塞的守备部队来发挥这一作用，那么将不会收到很大的效果，因为这种要塞

[①] 参阅第七篇第十九章。——译者

的守备部队大多兵力薄弱，通常只是由步兵（而且还不是精锐的步兵）组成的。如果有一些小部队同要塞保持联系，把要塞作为它们的依靠和后盾，那么要塞的掩护作用就有较大的现实意义。

十、作为民众武装的中心。在民众战争中，粮食、武器和弹药不可能有正规的供应，而是靠民众设法解决的，通过这样的协助，可以发掘出数以千计的、点点滴滴的、不进行民众战争就始终得不到利用的抵抗力的源泉，这正表现了民众战争的性质。不过，尽管如此，有一个储存有这类可供紧急使用的物资的大要塞将使整个抵抗更有力量、更加可靠、更有相互联系和更有连续性，这是可以理解的。

此外，要塞是伤病人员的避难地，是政府机关所在地，是金库，是进行各种较大的军事行动时军队集中的地点，最后，还是抵抗的中心，它能使敌人军队在围攻期间处于一种便于民众武装进行袭击的状态。

十一，用来防御江河和山地。设置在大江河沿岸的要塞比位于其他任何地方的要塞能达到更多的目的和起更多种的作用。要塞在这里可以保障我军随时安全地渡河，阻止敌人在要塞周围几普里以内的地方渡河，控制河上的运输，收容一切船只，封锁桥梁和道路，使防御者有可能用间接的方法，即在对岸占领阵地来防守江河。显然，由于这种多方面的作用，要塞对江河防御极为有利，它应该被看作是江河防御的一个重要环节。

同上述情况相类似，在山地的要塞也是重要的。山地的要塞控制着整个道路网，成为道路网的枢组，并由此控制着山地道路所通过的整个地区，因此，山地的要塞应该看作是这个地区的防御体系的真正支柱。

第十一章 要　塞（续）

我们已经谈了要塞的使命，现在要谈一谈要塞的位置问题，这个问题初看起来似乎极为复杂，因为要塞的使命很多，而且每一个使命又因地形不同而可能有所变化。但是，如果我们把握住事情的本质，避免在一些无意义的枝节问题上纠缠，那么，就没有必要顾虑这些了。

显然，如果在那些可以看作是战区的地区内，把位于连接两国的大路上的最大最富庶的城市，尤其是在靠近港口、侮湾以及大江河沿岸和山地中的城市都构筑成要塞，那么，前一章所提出的所有的使命就都能实现了。大城市和大路总是在一起的，两者还同大江河和海岸有着密切的天然关系。因此，这四者很容易结合在一起而不致发生矛盾。可是山地却不然，因为大城市很少在山地。因此，如果某一山地就其位置和方向来看适于作为防线，就可以构筑一些小堡垒来专门封锁山地的道路和隘口，但应该尽量少花费用，因为大的要塞设备应该留给平原上的大城市。

我们还没有谈到在边境设置要塞的问题，也没有谈到整个要塞线的几何形式以及设置要塞的地点的其他地理条件，因为我们把前一章所谈的使命看作是要塞的最重要的使命，并且认为，在很多场合，尤其是在一些小国，构筑要塞时只考虑这些使命也就足够了。当然就那些幅员比较辽阔的国家来说，有的拥有很多大城市和大路，有的则相反，几乎完全没有大城市和大路；有的非常富裕，在现有的很多要塞之外还想构筑新的要塞，有的则相反，非常贫穷，不得不以很少的要塞勉强应付。总之，如果要塞的数目同需要构筑要塞的大城市和大路的数目不相适应，大城市和大路不是特别多就是特别少，那么选择构筑要塞的地点时，就可以而且需要考虑另外一些依据。我们只是简单地谈一谈这个问题。

现在需要讨论的还有下面几个主要问题：

（1）当连结两国的主要道路很多，不能在每一条道路上都设置要塞时，应该选择在哪几条道路上设置要塞的问题；

（2）要塞应该仅仅设置在边境附近，还是应该分布在全国；

（3）要塞应该平均分散地设置还是成群地分布；

（4）设置要塞时必须考虑的地理条件。

就要塞线的几何形式来说还有许多其他问题，如：这些要塞应该成一线配置，还是成多线配置，也就是说，要塞重叠配置的作用大还是并列配置的作用大；应该棋盘式配置，还是直线式配置，或者要塞线象要塞本身的形状那样具有一些凹进去的和凸出来的部分。我们认为这些都是毫无意义的枝节问题，也就是说，是一些不必加以考虑的问题，当人们提到更重要的问题时，就决不会再去谈论它们了。我们在这里所以谈到这些问题，只是因为在有些书本上不仅谈到这些内容贫乏的东西，而且还认为它们有很重要的意义。

关于第一个问题，为了把问题讲得更清楚些，我们只想提一提南德意志对法国，即对上莱茵地区的关系。如果我们不去考虑构成南德意志的各个邦的情况，只把它看作是一个整体，从战略上来决定构筑要塞的地点，那么就会出现很多难以解决的问题，因为从莱茵河通往弗兰肯、巴伐利亚和奥地利的腹地有无数漂亮的大路。虽然在这些大路上并不是没有比一般城市大得多的大城市，如组伦堡、符次堡、乌耳姆、奥格斯堡、慕尼黑等，但是，如果不打算在所有这些城市中都构筑要塞，那就必须有所选择。此外，即使人们

根据我们的观点，认为主要应该在最大最富庶的城市构筑要塞，他们也还是不得不承认，由于纽伦堡和慕尼黑的位置不同[1]，这两个城市具有显然不同的战略意义。因此，始终存在着这样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是否可以不在纽伦堡而在慕尼黑地区的一个地点，即使是比较小的地点构筑要塞。

至于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作出决定，也就是说，如何回答第一个问题，请读者参阅我们论述一般防御计划和选择进攻点问题的那几章。哪里是最自然的进攻点，哪里就是我们特别应该构筑要塞的地方。

因此，在敌国通往我国的许多主要道路中，我们将首先在那些最直接通往我国心脏的道路上构筑要塞，或者在那些由于穿过富饶的地区或靠近通航的河流因而最便于敌人行动的道路上构筑要塞。这样，这些要塞就能阻止敌人的前进，或者当敌人企图从要塞侧旁通过时，我们自然就可以获得威胁他翼侧的有利的机会。

维也纳是南德意志的心脏，仅从对法国作战这个角度来看（假定瑞士和意大利都是中立的），慕尼黑或奥格斯堡作为主要要塞显然会比纽伦堡或符次堡起更大的作用。如果同时还考虑到从瑞士经过提罗耳来的和从意大利来的道路，这一点就更加清楚了；因为慕尼黑或奥格斯堡对这两条道路来说总可以起到一些作用，而符次堡和纽伦堡对它们却几乎完全不起作用。

现在我们来谈谈第二个问题：要塞应该仅仅设置在边境附近，还是应该分布在全国。首先必须指出，对小国来说，这个问题是多余的，因为战略上可以称之为边境的地方，在小国几乎就是整个国土。国家越大，考虑这个问题就越有必要。

对这个问题的最自然的回答是：要塞应该设置在边境附近，因为要塞应该用来保卫国家，而守住了边境也就保卫住了国家。这一看法一般说来是正确的，但是，从以下的探讨中可以看出这个观点有很大的局限性。

凡是主要指望外来援助的防御，都特别重视赢得时间。这种防御不采取强有力的还击，而是采取缓慢的抵抗行动，它主要的利益更多地在于赢得时间，而不在于削弱敌人。假定其他一切情况相同，敌人攻占分布在全国的、彼此相隔很远的要塞比攻占密集在边境附近一线上的要塞所费的时间要长一些，这也是很自然的。其次，凡是想通过使敌人拉长交通线和生活遭到困难而战胜敌人的一切场合，也就是说在那些可以主要依靠这种抵抗方式的国家中，仅在边境附近设置要塞是完全错误的。最后，如果考虑到下述情况，那么就可以看出在腹地设置要塞多少总是有理由的。这些情况是：只要条件允许，在首都构筑要塞必须看作是首要的事情；各个地区的首府和商业中心，根据我们的原则也需要构筑要塞；横贯全国的江河、山脉和其他地形障碍都有利于设置新的防线；有些城市天然地势险要，需要构筑要塞；最后，某些军事设施，例如一切兵工厂，设置在腹地就比设置在边境附近有利，并且由于它们很重要，的确值得用要塞来掩护。我们认为，在那些有很多要塞的国家中，即使把多数要塞设置在边境附近是正确的，但在腹地完全不设置要塞，这毕竟是个严重的错误，很明显，法国就犯了这个错误。如果某个国家的边境地区完全没有大城市，只在深远的后方才有大城市（例如在南德意志这种情况就特别明显，在施瓦本几乎根本没有大城市，而在巴伐利亚却有很多大城市），那么是否只应该在边境附近设置要塞就更值得怀疑了，我们认为，

[1] 慕尼黑位于从法国直接通在维也纳的道路上，而纽伦堡则位于另一条 绕道较远的道路上。——译者

没有必要根据一般的论据一下子彻底解决这个问题，我们说，在这种场合必须考虑具体情况才能作出结论，此外我们请求读者注意本章最后的结论。

第三个问题是，要塞主要应该成群地设置，还是主要应该平均分散地设置。如果对各方面的情况都进行了考虑，那么在这方面很少会有问题。但是，我们并不因此就认为这是毫无意义的枝节问题，因为由距离一个共同中心只有几日行程的两个、三个或四个要塞组成的要塞群，当然能使这一中心和在该地的军队增强力量，因此，只要其他条件允许，人们必然力图构筑这样的战略棱堡。

最后一个问题是关于决定设置要塞的地点的其他地理条件。要塞设置在海滨、大江河的两岸和山地，能加倍发挥作用，这二个必须加以考虑的主要问题，我们在前面已经谈过了，此外，还有一些其他的地理条件应该加以考虑。

如果一个要塞不能直接设置在江河的岸上，那就最好不要把它设置在江河附近，而要设置在离江河十到十二普里的地方。因为不然的话，江河在我们上面提到的一切方面都会限制和影响要塞发挥作用的范围[①]。

在山地就没有这种情形，因为山地不会象江河那样把大部队和小部队的行动限制在凡个点上，但是，在山地的向敌一面设置要塞是不利的，因为这样很难为要塞解围。如果把要塞设置在山地的背敌一面，那就会使敌人的围攻非常困难，因为山地切断了敌人的交通线。我们请读者注意 1758 年围攻阿里木次的例子[132]。

难以通行的大的森林地和沼泽地的情况是同江河类似的，这是不难理解的。

位于难以通行的地形上的城市是否应该设置要塞，这也是一个经常被人提起的问题。因为这种城市用少量的费用就可以筑成要塞进行防守，换句话说，这种城市同通行不咽难的地形上的城市相比，付出同样多的人力物力，可以成为坚固得多而往往难以攻克的要塞。同时，因为要塞的使命更多的是消极的而不是积极的，所以似乎没有必要去过多地考虑那种认为这种城市很容易被封锁的意见。

最后，如果回过来再考虑一下我们所提出的如何在全国构筑要塞的非常简单的理论，我们可以说：这种理论建立在一些直接关系到国家根基的重大而长远的事情和条件的基础之上，因而这种理论不可能有关于战争的流行一时的时髦观点、空想的战略妙计和只适合于暂时的个别需要的观点；这些观点和妙计对于为了使用五百年、甚至一千年而构筑的要塞来说是错误的，如果按照这些观点行事的话，只能引起无可挽救的后果。腓特烈二世在西里西亚境内苏台德山的一个山脊上构筑的西耳贝尔堡要塞，在情况完全变化了以后，就几乎失去了它的全部意义和作用；而布勒斯劳如果始终是一个坚固的要塞，那么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对抗法国的军队，还是对抗俄国的军队、波兰的军队和奥地利的军队，它都能继续保持它原来的意义和作用。

请读者不要忘记，我们进行这些考察并不是针对一个国家完全从头构筑要塞的那种情况提出的，如果是这样，那么这些考察就没有用处了，因为从头构筑要塞的情况是很少的，甚至是根本没有的。我们进行的这些考察对设置任何一个要塞都是有用的。

[①] 菲利普斯堡是要塞的位置选择不当的一个典型例子，它象是一个把鼻子紧紧地顶在墙上的白痴。

第十二章 防御阵地

凡是我们利用地形作为防护手段而在上面接受会战的阵地就是防御阵地，至于当时我们的行动是以防守为主还是以攻击为主，这是没有关系的。仅仅从我们关于防御的总的看法中就可以得出这一结论。

人们可以进一步把一支向敌人前进的军队在敌人挑战而被迫应战时所占领的任何阵地，也叫做防御阵地。实际上，大多数会战都是这样发生的，在整个中世纪，就没有其他的会战。在战争中大多数阵地都是这一类阵地，对于这样的阵地，我们只要指出阵地的概念是同行军的野营地不同的就够了，但我们这里所谈的却不是这一类阵地，那些专门叫做防御阵地的阵地必然还有同这一类阵地不同的地方。

在一般阵地上决战时，时间概念显然是主要的；相向运动的双方军队进行决战时，地点是次要的，它只要不特别不合适就行了。但是，在真正的防御阵地上进行决战时，地点概念却是主要的，因为决战是在这一地点进行的，或者更确切他说，主要是利用这一地点进行的。这里所指的只是这种阵地。

这时，地点的意义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这个地点可以使配置在这里的军队对整个防御起一定的作用；另一方面，这个地点的地形可以作为掩护和加强这一部分军队的手段。简单地说，前者是战略意义，后者是战术意义。

如果我们想说得确切一些，那么防御阵地这个术语，只是从上述战术意义的角度提出的，因为，如果从战略意义的角度来看，军队即使不利用这一地点的地形进行防御，而是采取进攻行动，也能对整个防御发生作用。

上述两种意义中的第一种意义，即一个阵地在战略上的作用，以后在研究战区防御时才可以得到充分的说明。我们在这里只准备谈现在可以谈的问题，为此，我们必须先弄清楚两个非常近似因而往往被混淆的概念，即对阵地的迂口和从阵地的侧旁通过。

对阵地的迂回是指绕过阵地的正面，这种迂回有时是为了从翼侧甚至从背后攻击这一阵地，有时是为了切断这一阵地的退却线和交通线。

前一种情况，即翼侧攻击和背后攻击，是战术范围内的行动，在军队的机动性很大、一切战斗计划都或多或少地以迂回和包围为目的的今天，每个阵地都必须对此有所准备。一个名副其实的坚固阵地不仅应该有坚固的正面，而且当翼侧和背后受到威胁时，应该至少还能在那里组织有利的战斗。这样，阵地不仅不会由于受到旨在从翼侧或背后袭击它的迂回而失去作用，而且在这时发生的会战中能够发挥其原来的作用，同时通过会战仍能给防御者带来阵地在通常情况下所能提供的利益。

如果阵地遭到进攻者旨在威胁退却线和交通线的迂回，那么，这就是战略问题了，这时问题在于阵地能坚持多久和能否在保障交通线和退却线方面优于敌人，而这两点都取决于阵地的位置，也就是说主要取决于双方各自的交通线同阵地构成的角度。任何良好的阵地都应该在这方面保障防御的军队占有优势，无论如何阵地应该不致因遭到迂回而失去作用，与此相反，至少应该使进行这种迂回的那部分敌人军队不起任何作用。

但是，如果进攻者不去理睬在防御阵地上等待的敌人军队，而以主力从另一条道路前进，去追求自己的目的，那么这就是从阵地侧旁通过。如果进攻者能够不受阻碍地这样做，那么，当他通过以后，防御者就不得不立即放弃这个阵地，也就是说这个阵地就失去作用。

如果仅就“ 从阵地侧旁通过 ”的字面上来看，在世界上几乎没有不能从侧旁通过的阵地；象彼烈科朴地峡那样的情况是极为少见的，几乎可以不必加以考虑，因此，不能从阵地侧旁通过，一定是由于进攻者从阵地侧旁通过会遭到不利的缘故。至于这种不利究竟是什么，我们在第二十七章[①]将有更好的机会予以阐明。这种不利可能是大的不利，也可能是小的不利，总之，它在这种场合代替了阵地遭到攻击时所能发挥出来的战术效果，它同这种战术效果共同构成防御阵地的目的。

根据以上的考察可以看出，防御阵地应该具备两种战略上的作用：

（1）使敌人不能从它的侧旁通过；

（2）在保障交通线的斗争中使防御者处于有利地位。

现在我们还要补充另外两种战略上的作用：

(3)交通线同阵地正面构成的角度对防御者战斗的进程也应该产生有利的作用；

（4）地形一般说来应该对防御一方起有利的作用。

交通线同阵地正面构成的角度不仅关系到进攻者能否从阵地侧旁通过，能否切断阵地上的粮食供应，而且也关系到会战的整个进程。斜方向的退却线在会战中有利于进攻者进行战术迂回，但使防御者在战术上无法自由活动。然而，斜方向配置并不总是战术上的过失，它往往是战略上选：择地点不当的结果。比如说，如果道路在阵地附近改变方向，那么斜方向配置是根本不可避免的（例如 1812 年的博罗迪诺会战）。在这种情况下，进攻者可以不改变他原来的交通线垂直子自己正面的态势而使自己处于可以迂回防御者的方向上。

此外，如果进攻者有很多退路，而我们只有一条退路。那么进攻者就会处于在战术上有很大活动自由的有利地位。在所有这些场合，防御者即使用尽了一切巧妙的战术，也不能消除战略错误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至于谈到最后第四点，地形也可能在某些方面对防御者十分不利，以致即使精心地选择了并且非常巧妙地运用了战术手段，也不能消除这一不利情况。在这方面，应该注意的最主要的情况是：

(1)防御者首先必须在观察敌人方面和在自己阵地范围内能够迅速攻击敌人方面争取有利条件。只有能够阻止敌人接近的地形障碍同这两个条件结合的地方，地形才特别有利于防御者。

一切在制高点瞰制之下的地点对防御者都是不利的；所有山地的阵地或者大多数山地的阵地（这一问题在有关山地战的那几章中还要专门论述），一切侧方依托山地的阵地（因为山地虽然给敌人从阵地的侧旁通过增加困难，但却便于他进行迂回），凡是前面不远有山的阵地，以及不符合上述对地形要求的一切地点对防御者都是不利的。

在同上述不利情况相反的情况中，我们只想提出阵地背后有山地这一情况，这种情况可以带来很多利益，以致一般说来可以把它看作是对防御阵地最有利的情况之一。

（2）地形应该在一定程度上同军队的特点和编成相适应。一支骑兵占多数的部队，当然会去寻找开阔地。而一支骑兵和炮兵都比较少，但拥有大量有战争锻炼而又熟悉地形的勇敢的步兵的部队，就最好选择非常困难的、复

[①] 应为本篇第二十八章。——译者

杂的地形。

在这里，我们没有必要详细论述防御阵地的地形对军队所具有的战术意义，而只谈谈防御阵地的地形的总的作用，因为只有这种作用是战略上起作用的一个因素。

毫无疑问，军队单纯为了等待敌人进攻所占领的阵地，应该为这支军队提供非常有利的地形条件，这种条件可以看作是使军队力量成倍增加的因素。当大自然提供了很多有利条件，但仍未能满足我们愿望的地方，就要求助于筑城术。用这种方法往往可以使阵地的某些部分加强到坚不可摧的程度，在个别情况下甚至可以使整个阵地加强到坚不可摧的程度。显然，在整个阵地坚不可摧的情况下，防御措施的整个性质就起了变化。这时，我们的目的不再是在有利条件下进行会战，不再是通过这种会战取得战局的成果，而是不经过会战取得战局的成果。我们让军队在坚不可摧的阵地上固守，这等于我们断然拒绝会战，迫使敌人采用其他方法来决定胜负。

因此，我们必须把这两种情况完全区别开来，我们在以坚固阵地为题的下一章中探讨后一种情况。

我们在这里所谈的防御阵地，无非是一个通过加强而变得十分有利于防御者的战场。但是，防御阵地要成为战场，加强的程度就不宜过大。防御阵地究竟应该坚固到什 么程度呢？显然，敌人进攻的决心越大，阵地的坚固程度也要越大，这一点取决于对具体情况的判断。对抗拿破仑这类人物同对抗道恩或者施瓦尔岑堡这类人物比较起来，可以而且必须守在更坚固的防御工事后面。

如果阵地的某一部分（例如正面）是坚不可摧的，那么就应该把它看作是构成阵地的全部力量的一个因素，因为在这些地点节省下来的兵力可以用在其他地点。但是，必须指出：敌人由于无法攻击这些坚不可摧的部分，就会完全改变他的攻击方式，这时首先必须弄清楚的是，迫使敌人改变攻击方式对我们是否有利。

例如，如果在一条大河后面很近的地方占领阵地，以致可以把这条大河看作是对正面的加强（这是常有的情况），那么敌人就不得不在右方或左方更远的地方渡河，变换正面向我们进攻，因此，实际上江河就成为我们在右翼或左翼的依托点。这时，主要的问题是，这种情况会给我们带来哪些利弊。

我们认为，防御阵地的坚固程度越不暴露，我们在战斗中造成出敌不意的机会越多，防御阵地就越接近理想。正如应该设法对敌人隐瞒自己真正的兵力和军队真正的动向一样，我们同样也应该力求对敌人隐瞒自己想从地形方面取得的利益。当然，这只能做到一定的程度，而且也许需要一些特别的、迄今还很少运用过的办法。

任何一个位于大要塞（不论它在哪个方向）附近的阵地都可以使军队在运动和作战方面比敌人占很大的优势。适当地使用野战工事可以弥补某些地点天然条件的不足，这样就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预先决定战斗的大体轮廓，这就是一些用人工加强阵地的方法。如果我们把这些方法同善于选择地形障碍（使敌军行动增加困难，但又不致不可能行动）结合起来，如果我们尽量利用环境带来的一切利益，如：我们熟悉战场而敌人不熟悉，我们能够比敌人更好地隐蔽自己的各种措施以及在战斗过程中能够比敌人更好地运用出敌不意的手段，那么，这些条件结合在一起就使地形产生一种强有力的、具有决定意义的作用，使敌人由于这种作用而遭到失败，却不知道自己失败的真

正原因。这就是我们所理解的防御阵地，并且在我们看来，这是防御战的最大优点之一。

如果撇开特殊情况不谈，我们就可以认为中等耕作程度的起伏地多半可以提供这样的阵地。

第十三章 坚固阵地和营垒

我们在前一章已经说过，如果一个阵地有天然条件和人工的加强，以致坚固到坚不可摧的程度，那么它的意义就已经完全超过了作为一个有利的战场的程度，因此，它就具有了特殊的意义。我们准备在本章中考察这种阵地的特点。并且由于它具有近似要塞的性质而把它称为坚固阵地。

这种阵地，单靠人工构筑的工事是不容易构成的（除非是要塞附近的营垒），至于单靠天然障碍，就更不容易构成了。这种阵地是天然条件和人工加强相结合的产物，因此常常被称为营垒或筑垒阵地。实际上任何一个或多或少筑有工事的阵地都可以叫做筑垒阵地，不过，这样的阵地同我们在这里所谈的阵地在性质上是完全不同的。

构筑坚固阵地的目的是使配置在这一阵地内的军队处于坚不可摧的地位，从而或者是直接地真正掩护一个地区，或者只是掩护配置在这一地区内的军队，以便尔后用这部分军队以另外的方式间接地掩护国土。以往战争中的防线的作用，特别是法国边境附近的防线的作用是前一种，而四面都形成正面的营垒以及构筑在要塞附近的营垒的作用是后一种。

如果阵地的正面由于筑有筑垒工事和设有阻止敌人接近的障碍物而坚固到坚不可摧的程度，那么敌人就只能通过迂回来攻击我们的翼侧或背后。为了使敌人不容易进行这种迂回，就要为这些防线寻找可以掩护其翼侧的依托点，莱茵河和孚日山就是阿尔萨斯防线上的这种依托点。这种防线的正面越宽，就越容易防止敌人的迂回，因为任何迂回对迂回者说来总是有某些危险的，而且军队迂回时越是不得不偏离它原来的行动方向，这种危险就越大。因此，阵地如有一个坚不可摧的宽大的正面和良好的依托点，就能够直接掩护广大地区不受敌人的侵袭。以往这类防御设施至少是根据这种想法构筑的。右翼依托莱茵河，左翼依托罕日山的阿尔萨斯防线，以及右翼依托些耳德河和上尔内要塞，左翼依托大海的长达十五普里的弗郎德勒防线，都是为这个目的构筑的。

但是，在一个没有这样宽大而坚固的正面和良好的依托点的地区，一支军队如果还要借助良好的筑垒工事来防守这样的地区，那么，就必须使阵地的四面都成为正面，借以掩护自己免遭敌人的迂回。在这种场合，真正受到掩护的不是这个地区，而只是这支军队，因为阵地本身在战略上只不过是一个点，但受到掩护的军队却能够防守这个地区，也就是说它可以在这个地区固守。对这样的营垒敌人是无法迂回的，也就是说，这种营垒的翼侧和背后是不能当作比较薄弱的部分而加以攻击的，因为它的每一面都是正面，处处都一样坚固。但是，敌人有可能从这种营垒的侧旁通过。而且比从筑垒防线侧旁通过要容易得多，因为营垒的正面几乎没有宽度。

要塞附近的营垒基本上起着坚固阵地的第二种作用，因为它的使命是掩护集中在营垒内的军队；但是，它在战略上进一步起的作用，也就是它对这支被掩护的军队的使用所起的作用，同其他营垒是有些不同的。

在谈完了产生这三种不同的防御手段的情况以后，我们想探讨一下它们的价值，并且用筑垒防线、筑垒阵地和要塞附近的营垒这三个名称来区别它们。

一、筑垒防线。筑垒防线是极为有害的单线式作战方式[①]，这种防线只有在强大火力的掩护下才能对进攻者起到障碍的作用，而它本身可以说是毫无价值的。但是，能使军队发挥这种火力效果的防线的宽度同国上的宽度比较起来总还是很小的。这种防线一定是很短的，因而只能掩护很少的国上，或者说，军队将不能真正防守所有的地点。于是人们产生了这样一种想法：不占领防线上所有的点，而只是加以监视，象防守一条中等江河时所做的那样，利用配置好的预备队来加以防御。但是，这种做法是不符合防线这一手段的性质的。如果天然的地形障碍很大，以致可以采用这种防御方法，那么筑垒工事不但毫无用处，而且还是危险的，因为这种防御方法不是扼守地区，而筑垒工事却只是为了扼守地区而设置的。如果把筑垒工事本身看作是阻止敌人接近的主要障碍，那么，不加防守的筑垒工事在阻止敌人接近方面的作用是多么的小，也是很容易理解的。试问，成千上万的军队一起进行攻击时，如果没有火力杀伤它们,一条十二或十五普尺[②]深的壕沟和一座十到十二普尺高的垒墙又能起什么作用呢？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这种防线如果很短，因而相对地来说有。比较多的军队防守，它就会遭到迂回：如果它延伸得很长，又没有相应的兵力来防守，它就很容易被敌人从正面攻破。

这种防线使军队局限于扼守地区而失去任何机动性，所以用它来对抗敢作敢为的敌人是极不适当的。如果说这种防线在现代战争中还保存了很长的时间，那只是因为战争要素受到了削弱，因而表面上的困难往往起了真正的困难的作用，同时还因为，这种防线在多数战局中只是在次要的防御方向上用来对付敌人的侵袭。在这种场合，虽然它并不是完全不起作用的，但是要知道，假使把进行这种防御的这部分军队用在其他地点，却能够做出很多更为有利的事情来。在最近的战争中，根本没有人采用这种防线，连这种防线的一点痕迹也找不到了。至于说这种防线是否还会再度出现，那也是值得怀疑的。

二、筑垒阵地。奉命在一个地区进行防御的军队在该ｊ也固守多久，这个地区的防御就持续多久（这一问题在第二十七章[①]将详尽地论述），当这支军队离开和放弃这个地区时，防御也就终止了。

如果一支军队奉命固守遭到优势很大的敌人攻击的国土，那么，对付敌人的办法就是利用坚不可摧的阵地抵御敌人的武力，掩护自己的军队。

正象我们已经谈过的那样，这种阵地四面都是正面，所以如果采用通常宽度的战术配置，在兵力不很大（要是兵力很大，那就不符合这里所假定的整个情况了）的情况下军队就只能防守很小的地区。这个地区在整个战斗过程中会遭到许多不利，以致即使尽可能利用筑垒工事来增强力量，恐怕也难以进行顺利的抵抗。因此，这种四面部是正面的营垒的每一面都必须有相当大的宽度，而且每一面还都应该是近乎坚不可摧的。在要求有很大的宽度的情况下，每一面又要求具有这样的坚固程度，这是筑城术所做不到的。因此，构筑这样的营垒应具备一个基本要求，那就是利用地形障碍使营垒的某些部分完全无法接近，使另外一些部分难以接近。所以，为了能够运用这一防御手段，必须具备有地形障碍的阵地，凡是没有这种阵地的地方，只靠构筑工

[①] 参阅本篇第二十二章。——译者

[②] 指普鲁士的旧尺，一普尺等于 31.385 厘米。——译者

[①] 可能是指本篇第二十八章。——译者

事是不能达到目的的。上述这些考察只关系到战术上的结果，我们所以谈到这些，只是为了要说明筑垒阵地可以作为战略手段使用。为了清楚他说明这个问题，我们在这里提出皮尔纳、崩策耳维次、科尔贝克、托里希一佛德腊希和德里萨这些营垒作为例子。现在我们来谈谈营垒在战略上的特点和效果。

这种阵地应具备的首要条件，当然是配置在这一营垒中的军队的给养在一定时间内能得到保障，也就是说，在需要营垒发挥作用的期间能保障军队的给养，要做到这一点，只有象科尔贝克和托里希一佛德腊希那样阵地的背后通向某一港口，或者象崩策耳维次和皮尔纳那样同附近的要塞有紧密的联系，或者象德里萨那样在营垒内部或离营垒很近的地方储备有大批存粮。

只有在上述第一种场合，营垒的给养才能得到相当充分的保障，而在第二、三两种场合，只能得到有限的保障，因而经常有缺乏给养的危险。由此可以知道，保障给养的条件如何使许多本来适于作营垒的险要地点不能构筑营垒，因而使适于构筑这种阵地的地点变得稀少了。

为了弄清这种阵地的作用以及它能带来的利害和危 险,我们必须研究一下进攻者对这种阵地会采取什么行动。

（一）进攻者可以从筑垒阵地的侧旁通过，继续前进，而以一定数量的军队监视这个阵地。

在这里，我们必须区别两种情况：筑垒阵地是由主力部队占领的，还是只由次要部队占领的。

在第一种情况下，进攻者只有在除了攻击防御者的主力以外还有其他具有决定意义的进攻目标（如攻占要塞、首都等）可以追求时，从筑垒阵地侧旁通过才是有益的。而且，即使进攻者有这样的进攻目标，也只有当他的基地的坚固程度和交通线的状况使他不必担心他的战略翼侧会受到威胁时，他才能从侧旁通过去追求这样的目标。

虽然根据上述这一点可以作出结论说，防御者可以以主力占领筑垒阵地，并且能使这个阵地发生作用，但是这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是可能的：或者是这个阵地对进攻者的战略翼侧能产生决定性的影响，防御者有把握通过对战略翼侧的威胁把进攻者牵制在对自己无害的地点上；或者是根本不存在防御者所担心的会被进攻者夺去的目标。如果存在着这样的目标，同时又不能使敌人的战略翼侧受到严重的威胁，那么防御者的主力就根本不能占领这样的阵地，或者只能佯作占领，对进攻者进行试探，看他是否会认为这个阵地威胁他的战略翼侧。但是，在这种场合始终是有危险的，一旦这个试探失败，防御者想援救受威胁的地点就来不及了。

如果占领筑垒阵地的只是次要的部队，那么进攻者就决不会没有别的进攻目标了，防御者的主力就可以成为进攻者的目标。因此，在这种情况下，阵地的意义就仅限于对敌人的战略翼侧可能有威胁作用，并且，阵地的意义就取决于是否能起到这种作用。

（二）如果进攻者不敢从阵地侧旁通过，他就可能会围困这一阵地，迫使阵地上的守军因饥饿而投降。但是，要进行这种围困必须有两个先决条件：第一，阵地没有自由的后方[①]；第二，进攻者的兵力强大得足以进行这种围困。在存在这两个条件的情况下，这个筑垒阵地虽然使防御者在一段时间里能牵

[①] 指阵地后方没有港口等不能切断的对外联络。——译者

制住进攻的军队，但是，防御者为了取得这一利益不得不付出一定的代价——损失一定的兵力。

从以上的论述中可以看出，防御者要用主力占领筑垒阵地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十分安全的后方（如托里希-沸德腊希营垒）。

（2）预料敌人兵力的优势不足以围困自己的营垒。如果敌人在优势不足的情况下仍要进行围困，那么防御者就能够从阵地进行成功的出击，各个击破敌人。

（3）可以期待援军解围。1756 年萨克森的军队在皮尔纳营垒就是这样。1757 年布拉格会战以后的情况基本上也是这样，当时的布拉格只能看作是个营垒，如果卡尔·亚历山大不知道摩拉维亚军团能够前来解围，他也许就不会让敌人把自己包围在这个营垒中了[133]。

因此，只有具备上述三个条件之一时，用主力占领筑垒阵地才是合理的。但是还不得不承认，如果只具备后两个条件中的一个，防御者这样做还是冒很大危险的。

但是，如果用来占领筑垒阵地的是一支为了整体的利益可以牺牲的次要的部队，那么，就无需考虑这三个条件了，这时需要考虑的只是用这种牺牲能不能免除一种实际上存在的更大的灾祸。这种情况可能是少见的，但是也不是不可设想的。皮尔纳营垒就曾经阻止了腓特烈大帝在 1756 年对波希米亚的进攻。当时，奥地利军队毫无准备，波希米亚的失陷似乎是肯定无疑的了，如果它失陷了，损失的兵力也许会超过在皮尔纳营垒投降的一万七千名盟军。

（三）如果进攻者不可能象（一）和（二）两项中所说的那样去行动，也就是说防御者具备了我们上面所提出的条件，那么进攻者当然就象一条猎狗在发觉一群野鸡时会停下来一样，会在阵地前面停下来，至多靠派出一些部队尽量扩大所占领的范围，满足于取得这种没有决定意义的微小的利益，而把占领这一地区的问题留待将来解决，这时，阵地也就充分发挥了它的作用。

三，要塞附近的营垒：正如已经说过的那样，要塞附近的营垒的使命不是掩护一个地区，而是掩护一支军队免遭敌人的攻击，因此一般他说这种营垒也属于筑垒阵地，它同其他筑垒阵地不同之处，实际上只在于它和要塞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因而它自然具有强大得多的力量。

因此，这种营垒还具备下列一些特点：

（1）这种营垒还可以担负其他使命，那就是使敌人完全不可能或者难以围攻要塞。如果要塞是一个不能封锁的港口，那么军队为了上述目的而遭受重大的牺牲是值得的。但是，如果不是这样，要塞可能很快就会由于饥饿而陷落，不值得牺牲大量的兵力来保卫它。

（2）要塞附近的这种营垒可以供一支在开阔地上无法立足的小部队使用。四五千人在要塞城垣的掩护下可能成为不可战胜的力量，而在开阔地上，他们即使据守世界上最坚固的营垒，也仍然可能被消灭。

（3)这种营垒可以用来集中和整顿那些还不够坚强因而没有要塞城垣的掩护就不能同敌人作战的军队，如新兵、后备军、民军等等。

要塞附近的营垒如果不派兵驻守就会或多或少地不利于要塞，这是个严重的缺点。这种营垒如果没有这样的缺点，那可以说是在很多方面都有利的

十分值得推荐的手段。但是，要使要塞经常保持足够的守备部队，可以分出一定兵力驻守营垒，这是很难做到的。

因此，我们倾向于这样一种看法：只是在海岸要塞附近才适合于构筑这种营垒，在所有其他场合构筑这种营垒则都是害多利少的。

最后，如果把我们的意见归纳起来，那就是：

（1）国土越小，回旋的空间越小，就越需要坚固阵地；

（2）越是有把握得到援救和解围（依靠其他军队、气候恶劣的季节、民众暴动，乃至进攻者缺乏供应等等都是一样的），坚固阵地可能遭到的危险就越小；

（3）敌人的进攻越不坚决，坚固阵地的作用就越大。

第十四章 侧面阵地

我们象编纂词典那样把侧面阵地单列为一章，只是为了使读者便于在本书中找到这个在常用的军事术语中很突出的概念，但我们并不认为它是什么独立的东西。

凡是当敌人在侧旁通过后还在固守的阵地都是侧面阵地，因为从敌人在侧旁通过的时刻起，这一阵地除了威胁敌人的战略翼侧以外，就没有任何其他作用了。因此，所有的筑垒阵地必然同时是侧面阵地，因为，它们是坚不可摧的，也就是说敌人只得从它们侧旁通过，在这种情况下，这种阵地的价值就在于能威胁敌人的战略翼侧。至于筑垒阵地本来的正面的位置如何，是象科尔贝克那样，同敌人的战略翼侧相平行，还是象崩策耳维次和德里萨那样，同敌人的战略翼侧成垂直，那完全是无关紧要的，因为一个筑垒阵地的四面必须都是正面。

但是，即使我们所占领的不是坚不可摧的阵地，我们仍然可以在敌人从阵地侧旁通过后固守这一阵地，只要阵地的位置在保障退却路和交通线方面能使我们占有这样的优势，那就是不仅我们能有效地攻击进攻者的战略翼侧，而且进攻者由于自己的退路可能被切断而没有力量彻底切断我们的退路。如果敌人没有这种顾虑而能够彻底切断我们的退路，那么，我们就有在没有退路的情况下作战的危险，因为我们的阵地不是筑垒阵地，也就是说，不是坚不可摧的阵地。

1806 年的战例向我们说明了这一点。如果配置在扎勒河右岸的普鲁士军队面向扎勒河构筑正面，并且在这个阵地上等待情况的发展，那么，当拿破仑经过霍夫向北前进时，这个阵地就完全可以成为侧面阵地[①]。

如果当时双方在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方面不是相差得这样悬殊，如果指挥法军的不过是道恩这类人物，那么，普军的阵地就可能显示出巨大的作用。要从这个阵地侧旁通过完全是不可能的，甚至拿破仑也看到了这一点，所以他下了进攻这个阵地的决心。至于切断这一阵地的退路，则连拿破仑都没有能够完全做到，如果双方在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方面的差别不大，那么要做到这一点就同从阵地侧旁通过一样，是不可能的，因为普军左翼失败时带来的危险比法军左翼失败时带来的危险要小得多。然而，即使双方在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方面的差别很大，如果统帅果敢而慎重，普军仍有很大的可能取得胜利。实际上没有什么妨碍不伦瑞克公爵在 13 日采取适当的部署，以便在 14 日拂晓能以八万人对付拿破仑在那纳和多恩堡附近渡过扎勒河的六万人。即使这种兵力优势和法军背靠扎勒河陡峭的河谷的处境还不足以使普军取得决定性胜利，但我们仍然认为，这种局面本身是十分有利的，如果不能利用这种有利的局面赢得决战的胜利，那么最初根本就不应该考虑在这一地区进行决战，而应该继续退却，以便在退却中加强自己并削弱敌人。

可见，扎勒河畔的普军阵地虽然是可以攻破的，但对于经过霍夫而来的那条道路来说，还是可以看作是一个侧面阵地，只是这个阵地象任何可以攻破的阵地一样，并不完全具有侧面阵地的特性，因为只有敌人不敢进攻这个阵地时，它才可以看作是侧面阵地。

有一些阵地在进攻者从其侧旁通过时不能固守，因此防御者就想在这种

[①] 参阅本卷第 692—695 页。此处所说的“扎勒河右岸”可能是“扎勒河左岸”。——译者

阵地上从侧面对进攻者发起攻击。如果人们仅仅因为这一攻击是从侧面进行的，就想把这些阵地叫做侧面阵地，那就更不符合侧面阵地的明确概念了。因为这样的翼侧攻击同阵地本身几乎没有什么关系，至少采取这种攻击主要不是以侧面阵地的特性（即可以威胁进攻者的战略翼侧）为依据的。

从以上所谈的可以看出，关于侧面阵地的特性已没有什么新东西可谈了。在这里我们只需要简单地谈谈侧面阵地作为一种防御手段具有什么特点。

关于真正的筑垒阵地根本不必再谈了，因为这个问题已经谈得相当清楚了。

强度没有达到坚不可摧的程度的侧面阵地是一种极为有效的手段，但是，正因为它还没有达到坚不可摧的程度，自然也是一种带有危险的手段。如果进攻者被侧面阵地牵制住了，那么防御者小量兵力的消耗就产生了巨大的效果，就象骑手用小指拉动大勒上反应敏锐的衔铁可以产生很大的效果一样。但是，如果效果大小，进攻者没有被牵制住，那么，防御者一般说就会失去退路，他不是不得不设法迅速地绕道退却，力求在非常不利的条件下寻找脱身之计，就是会陷入在没有退路的情况下作战的危险。对付那些大胆而精神上占优势的、寻求有效的决战的敌人，采取这一手段是极为冒险和不适当的，就象上面所举的 1806 年的例子所证明的那样。但是对付那些谨小慎微的敌人和在双方只是武装监视的战争中，这一手段却是有才能的防御者可以利用的最好的手段之一。防御威悉河时对左岸阵地的利用（斐迪南公爵）[134]，对有名的施莫特赛芬阵地 [135] 的利用，以及对兰德斯胡特阵地 [136] 的利用，都是利用强度没有达到坚不可摧程度的阵地作为侧面阵地的例子。不过，1760 年富凯军在兰德斯胡特的惨败同时也说明错用这种手段所带来的危险。

山地对作战的影响是很大的，因此这个问题在理论上非常重要。这种影响是一个能减缓军事行动进展的因素，所以它首先对防御有利。因此我们在这里要研究这种影响，但并不局限在山地防御的范围内进行研究。我们研究这一问题时在某些方面所得出的结论同一般人的意见是相反的，因此我们必须作深入的分析。

第十五章 山地防御

我们想先研究这一问题的战术方面，以便尔后能从战略上进行考察。

一个大的纵队在山地行军会遇到数不清的困难，而一支配置在防哨中的小部队，如果正面有陡峭的山坡作掩护，左右又有山谷作为依托，却能获得异常强大的力量。毫无疑问，正是这两种情况使人们一向都认为山地防御能产生很大的效果和力量，只是在某些时期由于武器和战术特点的限制，大部队才没有能够在山地进行防御。

一个纵队弯弯曲曲地费力地攀登上山，然后，象蜗牛似地翻过山头继续前进，炮兵和辎重兵边骂边嚷地鞭打着筋疲力竭的骡马通过崎岖不平的山道，每损坏一辆车，都要经过千辛万苦才能把它清除掉，同时后面的一切都会被堵住，而且怨声载道，骂声不绝，在这种情况下人人都会这样想：在这里只要出现几百个敌人，一切就都完了。因此，一些历史著作家在谈到隘路时，总是把它描绘成是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但是，每个熟悉战争的人都知道，至少应该知道，这种山地行军同山地进攻很少有共同之处，甚至可以说毫无共同之处，因此，从山地行军的困难推论出山地进攻有更大的困难，那是错误的。

一个没有战争经验的人很自然会得出这种错误的结论，甚至某个时期的军事艺术也几乎同样自然地陷入这种错误。在当时，山地作战对于有战争经验的人就象对于没有战争经验的人一样，几乎也是一种新现象。在三十年战争以前，由于战斗队形纵深大、骑兵多、火器不完善和其他种种特点，利用险要的地形障碍还很不普遍，正式的山地防御，至少用正规军进行正式的山地防御几乎是不可能的。大约到战斗队形比较疏开和步兵及其火器占了主要地位时，人们才想到利用山岭和谷地。直到一百年以后，也就是到十八世纪中叶，山地防御的思想才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

另一种情况，一个不大的防哨，由于配置在难以接近的山地，能够获得巨大的抵抗能力，这更容易使人们得出山地防御具有强大威力的结论。有人甚至认为，似乎只要把这种防哨的兵力增加若干倍，就可以使一个营起一个军团的作用，一座山起一道山脉的作用。

毫无疑问，一个不大的防哨如果在山地选择了有利的阵地，就可以获得异常强大的力量。一支小部队在平原碰上几个骑兵连就会被打败，这时，只要能够迅速逃掉，不被击溃和被俘，就算万幸了。但是这支小部队在山地却能以一种从战术上来看可以说是十分狂妄大胆的姿态，公然出现在一支大军队的眼前，迫使它不得不郑重其事地进行正规的进攻或采取迂回等行动。至于这一支小部队应该如何利用阻止敌人接近的障碍、翼侧依托点和在退却途中所占领的新阵地来取得这种抵抗能力，这应该是由战术来阐明的问题。我们认为这是一些通过经验可以解决的问题。

人们自然会相信，把许多这种强有力的防哨并列地配置，必然形成一个非常坚固的、几乎坚不可摧的正面。在这种情况下，一切问题只在于如何保障自己不致被敌人迂回，为此，正面必须向左右延伸，直到获得了能满足整个防御要求的依托点，或者直到人们认为正面的宽度已足以保障自己不致被敌人迂回为止。多山的国家特别容易采用这样的配置，因为这里有很多可以这样配置防哨的地点，这些地点似乎一处胜似一处，以致人们竟不知道应该延伸到哪里为止。于是人们只得在一定宽度的正面上用一些小部队占领和防

守所有的山口，并且认为，用这种配置办法使十个或者十五个单独的防哨占领正面为十普里左右的地区，最后就可以不必担心可恶的迂回了。这些单独的防哨之间存在的难以通行的地形（因为纵队不能离开道路行进）使这些防哨似乎是紧密地联在一起的，因此，人们就以为这是在敌人面前构筑了一道铜墙铁壁。此外，防御者还控制几个步兵营、几个骑炮兵连和十几个骑兵连作预备队，以应付阵地某一点可能被突破的意外情况。

这种看法现在已经完全陈旧了，这是谁都不会否认的，但谁也不能肯定他说，我们已经完全摈弃了这种错误的看法。

中世纪以来军队人数日益增加所引起的战术的发展，也促使人们在军事行动中象上面所说的那样来利用山地。

山地防御的主要特点是完全处于被动，因此，在军队具有今天的机动性以前，倾向于山地防御是十分自然的。军队人数日益增多，军队的配置由于火力的加强而越来越形成正面宽、纵深小的横队，这种横队的编组和配置非常复杂，运动非常困难，有时甚至根本不可能运动。配置这样的横队象安装一套复杂的机器一样，常常需要花费半天功夫，这将占去会战的一半时间；我们现在的会战计划包括很多内容，而当时的会战计划则几乎只包括这一件事。这种配置一旦完成，就很难根据新出现的情况作任何改变。进攻者比防御者较晚展开成战斗队形，因此他可以根据防御者阵地的情况展开；而防御者却不能采取相应的对策。于是，进攻取得了一般的优势，而防御者除了寻求地形障碍的掩护之外，就没有其他方法来对抗这一优势了。当然对寻求掩护来说，在任何其他地方都不会象在山地那样到处可以找到这样有效的地形障碍。因此，人们力图使军队同险要的地形结合在一起。于是二者互相依赖，军队防守山地，山地掩护军队。这样一来，消极防御借助于山地就大大增强了力量，这种做法本身并没有什么害处，只是防御者活动的自由更少了一些，其实，即使不采取这种做法防御者也是不大会利用这种自由的。

当敌对双方在进行较量的时候，暴露的翼侧（即一方的弱点）总是最容易遭到对方打击的地方。如果防御者一动不动地象被钉住了似的守在一些坚不可摧的地点，那么进攻者就会大胆地进行迂回，因为他对自己的翼侧不再有什么顾虑。这种情况实际上已经发生，迂回很快被提到日程上来了。为了避免遭到迂回，军队的部署越来越向两翼延伸，于是正面相应地削弱了。这时，进攻者突然采取了完全相反的办法：不是展开一翼进行迂回，而是集中兵力攻击敌人的一点，进而突破整个防线。现代战争中出现的山地防御大体上就处于这样的阶段。

于是进攻又取得了完全的优势，这是借助于日益提高的机动性而取得的。防御也只能求助于这种机动性，但是山地就其性质来看，是与机动性不相容的。因此，整个山地防御遭到了一次大败（如果我们可以这样说的话）。那些迷信山地防御的军队在革命战争中就曾多次遭受这样的大败。

但是，为了不致把好的连同坏的一齐抛掉，为了不致人云亦云地得出一些在实际生活中已千百次被活生生的现实否定了的论断，我们必须根据各种具体情况来分别研究山地防御的各种作用。

这里首先需要解决的、有助于弄清其他一切问题的一个问题是：打算利用山地防御进行的抵抗是相对的还是绝对的，也就是说这种抵抗只是持续一段时间，还是坚持到取得一次决定性的胜利为止。对相对抵抗来说，山地是极为适宜的，它能极大地增强抵抗的力量；对绝对防御来说，情况就相反，

山地通常是完全不适宜的，只在少数特殊情况下才是适宜的。

在山地，任何运动都比较缓慢、比较困难，因而消耗的时间也比较多，如果运动是在危险的气氛下进行的，那么人员的损失也会增多。而时间消耗的多少和人员损失的大小是衡量抵抗强度的标准。因此，只是进攻的一方在运动时，防御者才拥有决定性的优势，一旦防御者也必须运动时，他立刻就会失去这种优势。相对抵抗可以比导致决定胜负的抵抗有大得多的被动性，而且它允许这种被动性达到最大限度,也就是说一直持续到战斗结束为止(而在绝对抵抗中这是决不能允许的），这是事物的性质决定的，也就是说，从战术上看是合理的。由此可见，山地这一给运动带来困难、象密度大的介质一样削弱着一切积极活动的因素，是完全适合于相对抵抗的要求的。

我们已经说过，一个不大的防哨在山地凭借地形可以获得异常强大的力量，虽然对于这一战术上的结论并不需要作进一步的证明，但是，我们还需要作一点补充，那就是在这里必须区分在这个防哨中的小部队是相对的小还是绝对的小。一支一定数量的部队，如果把它的一部分脱离开整体单独地配置在阵地上，这一部分就可能遭到全部敌军，也就是说敌人优势兵力的攻击，同这种优势乒力相比，它的确是比较小的。在这种情况下，进行防御的目的通常就不能是绝对抵抗，而只能是相对抵抗。这支小部队同它自己一方的全部兵力相比以及同敌方的全部兵力相比，兵力越小，它防御的目的就越只能是相对抵抗。

但是，即使是一支从绝对的意义上说的小部队，也就是说是一支当面之敌并不大于自己、因而敢于进行绝对抵抗和追求真正胜利的小部队，正如我们以后要说明的那样，在山地的处境也比一支大部队要优越得多，从险要的地形取得的利益也要大得多。

因此，我们的结论是，小部队在山地具有强大的力量。不言而喻，在相对抵抗起决定作用的一切场合，这种小部队会带来决定性的利益。但是，一支大部队在山地进行绝对抵抗是不是同样能带来决定性的利益呢？现在我们就来研究这个问题。

首先我们要进一步提出这样一个问题：由若干个这样的防哨组成的防线是否会象人们一向所想象的那样，具有所有这些防哨单独存在时的力量合起来那么大的力量呢？肯定没有，因为只有持有下面两种错误认识之一的人，才会得出这样的结论。

第一种错误认识是，人们常常把没有道路的地方同不能通行的地方混为一谈。在纵队、炮兵和骑兵不能行军的地方，步兵却多半可以通过，炮兵大概也能通过，因为战斗中的运动虽然非常紧张，但是距离很短，是不能用行军的标准来衡量的。由此可见，认为防哨和防哨之间能有可靠的联系的想法，无疑是一种幻想，因而这些防哨的翼侧是不安全的。

第二种错误认识是，人们认为这些防哨的正面是坚固的，因而它们的翼侧也同样是坚固的，因为深谷、悬崖等险要地形对防哨来说是很好的依托点。但是，这些险要的地形为什么能发挥这样大的效果呢？这并不是因为它们使敌人不能进行迂回，而是因为它们能使敌人在迂回中遭到与直接攻击防哨时差不多大小的时间消耗和兵力损失。由于这种防哨的正面非常坚固，敌人就会而且只得不顾地形的困难对防哨进行迂回，而要进行这样的迂回，大概需要半天的时间，而且还不可避免地会遭到人员的牺牲。如果这样的防哨可以指望获得援军，或者只打算进行一段时间的抵抗，或者自己的力量足以与敌

人的力量相抗衡，那么，防哨的翼侧依托就起了应有的作用。因此，我们可以说，这一防哨不仅正面是坚固的，而且翼侧也是坚固的。但是，如果谈的是由若干防哨组成的正面宽大的山地阵地，那么情况就不是这样了。在这种情况下，上面所说的三个条件就都不存在了。敌人可以以优势很大的兵力进攻一点，我们可以从后方得到的援军则极为有限，而且我们在这时还必须进行绝对抵抗，在这种情况下，这些防哨的翼侧依托就毫不起作用了。

进攻者把自己的打击指向这一弱点。他以集中的，也就是优势很大的兵力攻击正面的一点，这时他遭到的抵抗就这一点说来是非常激烈的，但就整个防线来说却是微不足道的，进攻者克服了这一抵抗之后，就突破了整个防线，就达到了他的目的。

从以上所说可以看出，相对抵抗一般说在山地比在平原地能发挥更大的力量，如果这种抵抗是由小部队进行的，那么它所能发挥的力量可以达到相当巨大的程度，但是，这种力量并不随同兵力的增加而增长。

现在我们来谈谈一般的大规模战斗的真正目的，也就是谈谈赢得积极的胜利这一问题，赢得这种胜利也应该是山地防御的目的。如果用整个军队或者主力进行山地防御，那么山地防御就变为山地防御会战了。这时，进行一次会战，也就是用全部兵力去消灭敌人军队，就成了战斗的形式，而赢得胜利才是战斗的目的。在这种情况下，山地防御是为赢得胜利服务的，因为它不再是目的，而变成了手段。这时，山地对赢得胜利这个目的有什么影响呢？

防御会战的特征是在前面的阵地上进行消极的还击，而在后面的阵地进行强而有力的积极的还击[①]，但山地却是阻碍积极还击的致命因素。这是由下面两种情况造成的：第一、山地没有可供部队从后方向各个方向迅速前进的道路，甚至战术上的突然袭击也会被起伏不平的地形所削弱；第二、视界受到限制，对敌人的军队的运动不易观察。因此，在防御者进行积极还击时，山地给对方提供的利益同防御者在前面的阵地时山地给他提供的利益是一样的，这就使整个抵抗中极为有效的部分[②]难以发生作用。另外，还有第三个情况，那就是同后方的联系有被切断的危险。尽管山地非常有利于防御者在正面受到全面攻击时实行退却，尽管山地能给企图迂回防御者的敌人造成大量的时间损失，但这一切利益只有在进行相对抵抗的情况下防御者才能得到，而在进行决定性会战，即在坚持抵抗到底的情况下，防御者就不可能得到这些利益了。在这里，当敌人翼侧的各纵队还没有占领那些可以威胁或封锁防御者退路的地点以前，防御者抵抗的时间还可以稍微长一些，但一旦敌人占领了这些地点，防御者就没有什么补救的办法了。从后面发起的任何攻击，都不可能把敌人赶出这些威胁防御者的地点，即使投入全部力量拚命攻击，也不能突破敌人的封锁。如果有人说这里有矛盾，认为进攻者在山地拥有的那些有利条件也必然对突围者有利，那就是他没有看到两种情况的差别。进攻者派出去封锁通路的部队没有进行绝对防御的任务，他们大概只要抵抗几小时就够了，因此他们的处境同防哨的小部队是一样的。而原来的防御者在这时却已经不再拥有各种战斗手段，他已陷于混乱状态，而且缺乏弹药等等。总之，防御者胜利的希望很小，而且防御者对可能遭到失败异常恐惧，这种恐惧超过了对其他各种危险的恐惧，而且在整个会战过程中都发生作用，它

[①] 作者所说的“积极的还击”指转入反攻（反击），“消极的还击”指迟滞敌人的进攻。——译者

[②] 指反攻（反击）。——译者

影响到每一个战斗人员的士气。此外，防御者对翼侧受到威胁有一种病态的敏感，进攻者派到防御者后方森林茂密的山坡上去的每一小股人，都成为他取得胜利的新的有力手段。

如果在山地防御中整个军队集中配置在广阔的台地上，那么上述不利条件的绝大部分就会消失，而有利条件却会保持下来。可以设想，在这种情况下，正面既坚固，两翼又很难接近，而且不论是在阵地内部还是在后方都有最充分的运动自由。这种阵地可以算作世界上最坚固的阵地。但是，这种阵地几乎只存在于幻想之中，因为，虽然大多数山地的山脊比山坡容易通过，但是，大多数山地的台地不是对配置大部队来说太小，就是不真正是名副其实的台地，从地质学的意义说，它们是台地，但从几何学的意义上来说，它们却并不是台地。

此外，正象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对于小部队来说，山地防御阵地的那些不利条件会减少，其原因是小部队占领的空间较小，需要的退却路较少，等等。单独的一座山不算山地，也没有山地的那些不利条件。但是，部队越小，就越可以将其配置局限在一些单个的山脊和山头上，而没有必要把自己束缚在密林覆盖的山谷的罗网里，这个罗网是上述一切不利条件的根源。

第十六章 山地防御（续）

现在，我们来研究前一章所谈的那些战术上的结论在战略上如何应用的问题。

这个问题我们想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研究：

（1）山地作为战场；

（2）占领山地对其他地区的影响；

（3）山地作为战略屏障所产生的效果；

（4）在给养方面需要考虑的问题。

一、山地作为战场。对这一点，同时也是最重要的一点，还必须分别谈谈：

（1）作为进行主力会战的战场；

（2）作为从属性的战斗的战场。

我们在前一章已经指出，山地在决定性的会战中对防御者多么不利，因而对进攻者又是多么有利。这种看法是同一般人的见解恰恰相反的。要知道一般人把很多事情都弄乱了，他们很少把极不相同的事情区别开来。他们看到次要的小部队在山地具有异常强大的抵抗力，便认为一切山地防御都是异常强有力的。当有人认为防御中的主要行动，即防御会战在山地不是这样强有力时，他们就感到惊讶。而另一方面，他们总是把山地防御中每次会战的失败都看作是单线式防御的缺点所引起的（其实他们并不真正理解单线式防御的缺点），而看不到事物的性质在其中所不可避免地发生的作用。我们不怕提出与一般人截然不同的看法，而且还要指出，我们非常满意地看到有了位著作家抱有同我们相同的观点。这位著作家对我们来说在许多方面都是值得尊敬的，他就是卡尔大公。他是在论述 1796 年和 1797 年战局的著作中提出这种见解的，他是一位优秀的历史著作家，一位优秀的评论家，更是一位优秀的统帅。

如果一个兵力较弱的防御者，费尽千辛万苦集中了他所有的军队，企图在一次决定性的会战中向进攻者显示自己对祖国的忠诚，显示自己奔放的热情和机智沉着，并且又受到了人们焦急、殷切的关注，如果在这种情况下他竟把军队配置在一个迷障重重、昏暗得象黑夜一般的山地，使自己的一切行动都受到地形的束缚，以致处于一种可能遭到敌人千百次优势兵力的袭击的险境之中，那么，我们就不能不说这种处境是十分可悲的。这时他只能在一个方面充分发挥他的才智，那就是尽最大的可能利用各种地形障碍，这又会促使他采取有害的单线式防御，而这却又是他应该竭力避免的。因此，在企图进行决定性会战的情况下，我们完全不认为山地是防御者的避难所，我们愿意奉劝统帅尽最大可能避开山地。

当然，有时的确不可能完全避开山地。但在这种情况下进行的会战必然同在平原上进行的会战有显然不同的特点，这时阵地的正面要宽得多，在大多数场合比在平原要宽一两倍，军队的抵抗要被动得多，还击也无力得多。这是山地带来的无法避免的影响。但是，尽管如此，仍然不应该把这种会战中的防御变为单纯的山地防御，这种会战中防御的主要特点应该是使军队在山地集中配置，也就是说，应该使所有的部队在一个统帅的直接指挥下进行一个战斗，并保持充足的预备队，以便使会战成为一次决战而不致于变成单纯的抵御，变成只是在敌人面前举起盾牌。这是山地防御会战必不可少的条

件，但是人们很难做到这一点。这种防御很容易变成单纯的山地防御，以致司空见惯而不以为怪。但是，这是极为危险的，因此，理论应该竭力警告人们不要使防御会战中的防御变成单纯的山地防御。

关于主力在山地进行决定性会战的问题就谈这些。

同上面所谈的情况相反，山地对从属性的和次要的战斗是极为有利的，因为在这种战斗中不会进行绝对抵抗，而且也不会带来任何有决定意义的结果。我们只要把进行这种抵抗的目的列举出来，就可以更清楚地理解这个问题了：

（1）单纯为了赢得时间。这一目的是极为常见的，每当我们为了及时了解敌人的情况而设置警戒时，就经常有这个目的；此外，凡是等待援军的场合，也都有这个目的。

（2）为了抵御敌人的单纯的佯动或小规模的次要行动。如果一个地区有山地掩护，山地又有军队防守，那么不论这种防御多么薄弱，总是足以阻止敌人的袭扰和为了掠夺而进行的其他小规模行动的。如果没有山地，这样薄弱的防线是无济于事的。

（3）为了自己进行佯动。要人们对山地的作用都有正确的认识还需要一段较长的时间。在人们还不能正确认识山地的作用以前，总有些敌人害怕山地，不敢在山地作战。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也可以使用主力进行山地防御。在战争的威力和运动不大的战争中，常常是可以这样做的。但是，这样做永远要有一个条件，那就是既不打算在这一山地 阵地上接受主力会战，也不致被迫进行这样的会战。

（4）一般说来，山地适于用来配置那些不准备进行主力会战的部队，因为各个小部队在山地都比较强而有力，只是整个军队作为整体来看是比较弱的。此外，军队在山地不大容易遭到奇袭，也不大容易被迫进行决定性的战斗。

（5）最后，山地是真正适合于民众武装活动的地方。但是，民众武装必须经常得到正规军的小部队的支援，如果附近有大部队反而可能对民众武装产生不利的影响，因而，支援民众武装这个理由通常不能成为派大部队进入山地的原因。

关于山地作为从属性的战斗的战场问题就谈这些。

二、山地对其他地区的影响。正如我们在前面谈到的那样，一些兵力不大的部队，在便于通行的地区也许无法立足，会不断遭到危险，而在山地却很容易确保广大地区的安全；此外，当山地在敌人手里时，在山地的任何推进都比在平原缓慢得多，也就是说不能以在平原上同样的速度前进。正因为这两个原因，山地为谁占有的问题比同样大小的其他地区归谁占有的问题要重要得多。在平原，地区为谁占有可能天天都有变化；我们只要用强大的部队向前推进，就可以迫使敌人让出我们所需要的地区。但是，在山地，情况就不是这样。在山地敌人的兵力即使很小，也能进行出色的抵抗，因此，如果我们需要占领一片山区时，经常必须采取为此目的而专门计划的行动，常常要消耗巨大兵力和很多时间才能达到目的。因此，既然山地不是进行主要军事行动的场所，那么我们就不能象在比较便于通行的地区那样，通过主要的军事行动来占领这些地方，不能把取得和占领山地看作是我们前进的必然结果。

由此可见，山地具有大得多的独立性，对山地的占有是比较稳定的，很

少会发生变化。如果再看到，山地就其自然条件来说，可以使人们从山地边缘很好地俯视开阔地，而山地本身却始终象隐藏在漆黑的夜里一样，那么人们就可以理解，任何一片山地对没有占领它、但却位于它附近的一方来说，永远可以看作是不断产生不利影响的源泉，可以看作是隐蔽敌人的场所。如果山地不仅为敌人所占有，而且是在敌国的领土上，那么这种情况就更为明显。一股一股人数很小的勇敢的游击队在遭到追击时，可以逃到山地躲避，然后又平安无事地在另一地点出现。一些极大的纵队也可以在山地隐蔽地推进。我们的军队，如果不想进入受山地瞰制的地区，不想进行一场不利的战斗——遭到敌人的袭击和打击而无法还击；那么就始终必须同山地保持相当大的距离。

每一山地对一定距离内的较低的地区就是这样地发生一定影响的。至于这种影响是立刻在一次会战中发生作用(例如 1796 年莱茵河畔的马耳希会战[137])，还是要经过一段较长的时间才对交通线发生作用，这要看这个地区的地形状况。至于这种影响能否被在山谷或平原发生的有决定意义的行动所抵销，则取决于双方兵力对比的情况。

拿破仑在 1805 年和 1809 年并没有对提罗耳山区考虑很多就向维也纳前进了；但是，莫罗在 1796 年，所以不得不离开施瓦本，主要是因为他没有控制地势较高的地区，而要监视这个地区又不得不使用很多的兵力。在双方势均力敌而形成拉锯的战局中，我们应该摆脱敌人占领的山地不断对我们产生的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应该设法占领并守住为保障我们进攻的主要路线而必需占领并守住的一些山地。在这种情况下，山地通常成为敌我双方相互发动小规模战斗的主要战场。但是，人们不应该过高估计山地对附近地区的影响，不应该在任何场合都把这种山地看作是解决全部问题的关键和把占领山地看作是主要的事情。当一切取决于胜利时，胜利是主要的事情。一旦胜利到手，胜利者就可以根据自己的主要需要来安排其余的一切了。

三、山地作为战略屏障。在这里，我们必须分别谈谈下面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又同决定性会战有关。人们可以把山脉看作象江河一样，是一种带有有限的通路的屏障。这种屏障把前进中的敌人军队分隔开，使它们只能在某几条道路上行进，我们因此能够用集中配置在山后的军队分别袭击敌人军队的各个部分，这样，这种屏障就给我们造成了取得战斗胜利的机会。进攻者在山地前进时，即使没有任何其他顾虑，也不可能成一个纵队，因为这样做可能会陷入极大的危险，会在只有一条退路的情况下进行决定性会战。因此，这种山地防御是以敌军分开前进这个十分重要的情况为前提的。但是，存在着各式各样的山地和山地通路，因此在采用这种山地的防御手段时一切取决于地形情况，这种手段也只能认为是可能采用的一种手段，而且还应该记住，采用这种手段还有两个不利之处：第一，敌人在遭到打击时，可以很快在山地找到掩护；第二，敌人占有较高的地势对防御者说来虽然不是什么重大的不利，但毕竟总是个不利。

除了 1796 年对阿耳文齐的会战[138]以外，我们还未曾见过采用这种手段进行的会战。但是，拿破仑在 1800 年翻越阿尔卑斯山的行动[139]清楚他说明了，对方是可以采用这种手段的，当时，梅拉斯本来是能够而且应该在拿破仑的各纵队集中起来以前就用全力对他进行袭击的。

第二种情况是，当山地切断敌人的交通线时，山地作为屏障能产生哪些作用。在山地，不单是设置在通路上的堡垒和民众武装能发挥作用，而且不

良的山路在气候恶劣的季节中能够使敌人的军队陷于绝望，敌人由于山路崎岖被弄得筋疲力竭之后，往往就不得不退却。如果这时又出现了游击队的频繁的袭击，甚至展开了人民战争，那么敌人就不得不派出大量的部队来对付这种局面，最后还不得不在山地设置一些强有力的防哨，于是敌人就会陷入进攻战中可能有的最不利的处境。

四、山地对军队给养的关系。这是一个很简单很容易理解的问题。当进攻者被迫停留在山地，或者至少不得不把山地留在自己背后时，山地在给养方面给进攻者造成的困难对防御者来说有极大的好处。

关于山地防御的这些考察，也是从另一个角度对山地进攻所作的必要的说明，所以这实际上是对整个山地战的考察。我们不能因为无法变山地为平原，也无法变平原为山地，不能因为战场的选定是由许多其他因素决定的，对战场似乎没有多大的选择余地，便认为这些考察是不正确的，或者是不切实际的。如果进行的是较大范围内的行动，我们就会发现，对战场选择的余地并不那么小。如果谈的是主力的部署和活动，而且是在决定性会战时主力的部署和活动，那么，军队向前或向后多走几日行程，就可以摆脱山地进入平原，果断地把主力集中在平原上就可以使附近的山地不起作用。

现在，我们还想把上面分别论述的各点归纳成一个明确的观念。

我们认为已经证明：山地无论在战术范围还是在战略范围一般说对防御都是不利的，当然我们在这里所说的防御是指具有决定意义的、其结果关系到国土的得失的防御。山地使防御者无法观察敌情，又妨碍向各个方向的运动；山地迫使防御者陷于被动，不得不派兵把守每一条通路，这样一来，这种防御总是或多或少地变成了单线式防御。因此，人们应该尽可能使主力避开山地，把主力配置在山地的一侧，或配置在山前或山后。

但是，另一方面我们又认为，对于完成次要目的和次要任务的部队说来，山地却是一种增强力量的因素。当我们说，山地对于弱者，即对于不敢再寻求绝对的决战的部队来说，是真正避难地，这同我们上面的论点并不矛盾。完成次要任务的部队可以从山地得到利益就再一次说明了不应该把主力用于山地。

但是，所有这一切考察都很难改变人们直接得到的印象。不仅所有没有战争经验的人，而且那些习惯于运用拙劣的作战方法的人，在具体场合也会强烈地感觉到，山地象一种密度大、粘性强的介质，会给进攻者的一切运动带来很多困难，因此很难使他们不认为我们的见解是最为奇怪的谬论。那些对上一世纪以独特的作战方法进行的战争做过泛泛的考察的人，象上述抱有直接印象的人一样，他们决不会相信，比如说，奥地利在保卫它的各邦时，在意大利方向上并不比在莱茵河方向上抵抗敌人更容易些。可是，在勇猛而果敢的统帅指挥下作战二十年之久，对自己勇猛而果敢的行动所取得的胜利总是记忆犹新的法国军队，以后在山地战斗中还会象在其他场合一样，长期地在运用熟练而准确的判断力方面有出众的表现[140]。

这样一说，就好象开阔地比山地更能掩护一个国家，西班牙如果没有比利牛斯山会更有力量，伦巴第如果没有阿尔卑斯山会更难接近，而平原国家（例如北德意志）比山地国家（例如匈牙利）更难征服了。这样的结论也是错误的，针对这一点我们想作最后一点说明。

我们并不认为，西班牙没有比利牛斯山会比有比利牛斯山更有力量，我们的意思是说，如果一支西班牙军队感到自己很强大，能够进行决定性会战，

那么它集中配置在埃布罗河后边，要比分兵把守比利牛斯山的十五个隘口更好一些，而比利中斯山决不会因此失去它对作战的影响。我们这种看法对意大利军队来说也同样是适合的。如果意大利军队分割配置在高耸入云的阿尔卑斯山上，那么它就可能被任何一个果敢的敌人所击败，它甚至会没有可能进行决定胜负的决战，相反，如果它配置在都灵平原上，那么它就象任何其他军队一样有获得胖利的机会。但是，人们也决不会因此就认为，对进攻者来说，通过象阿尔卑斯山这样的大山脉并把它留在背后，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此外，在平原进行主力会战并不排斥用次要部队进行暂时的山地防御的可能，在阿尔卑斯山和比利牛斯山这样的山地进行这种防御是很合适的。最后，我们决不认为，征服一个平原的国家比征服一个多山的国家容易[①]，除非通过一次胜利可以完全解除敌人的武装。征服者在这一胜利之后就进入防御态势，这时山地正如过去对原来的防御者极为不利一样，对征服者也必然同样是不利的甚至更为不利。如果战争继续下去，防御者外来的援军纷纷来到，民众都拿起了武器，那么，山地就能增强这一切抵抗的力量。

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就象在折光镜前看物体一样，当物体向一定方向移动时，物体的影象越来越清晰，但不能随意地移动下去，只能到焦点为止，一超过焦点，就适得其反了。

既然在山地的防御比较弱，那么这就可能使进攻者特别把山地作为他进攻的方向。不过，这种情况很少发生，因为给养和交通的困难，以及无法肯定敌人是否恰恰准备在山地接受主力会战和是否把主力配置在山地，这一切都抵销了上述那种可能得到的利益。

[①] 这句话似乎应该是“我们决不认为，征服一个多山的国家比征服一个平原的国家容易”。——译者

第十七章 山地防御（续）

我们在第十五章论述了山地战斗的性质，在第十六章论述了山地战斗在战略上的应用，在这些论述中曾屡次提到真正的山地防御这一概念，但没有详细论述这种防御的形态和部署。在这里，我们想比较详细地探讨一下这一问题。

山脉往往呈带状延伸于地球表面，使水流在它左、右分道下流，它因而成为整个水系的分水岭。山脉各部分的分布形式也是这样，各支脉或山脊从主脉分出后又形成各支较小的水系的分水岭。基于上述情况，山地防御的概念最初十分自然地主要是构成一个狭长的、象一道大屏障似的障碍。虽然地质学家对于山脉的产生及其形成的规律至今还没有定论，但是，不论山脉是在水流的作用下（通过冲刷过程）形成的，还是水流是山脉的产物，水流的流向总是最直接和最确切地表明了山脉的体系。因此，在考虑山地防御时以水流的流向作根据也是很自然的。人们不仅应该把水流看作是可以用来全面了解地面起伏情况（即地表断面情况）的天然水准仪，而且还应该把那些由水流形成的谷地看作是最容易到达山顶的道路，因为水流的冲刷过程无论如何总能够使高低不平的山坡变得平坦而有规则一些。根据这样的论述，山地防御的概念大概是这样的：当防御的正面大体同山脉平行时，山脉就可以看作是一种阻碍通行的巨大障碍，是一种仅有谷地可供出入的大垒墙。这时防御阵地应设置在这一垒墙的顶部，即沿山脊上台地的边缘，并且横向地切断各主要谷地。假如防御的正面同山脉近于垂直，那么防御阵地就应设置在主脉的一个主要支脉上，阵地的正面必须同主要谷地平行并一直延伸到主脉的山脊（这里可以看作是防线的终点）。

我们所以在这里谈到这一套按照地质结构进行的山地防御的配置方式，是因为这一套配置方式在军事理论中确实曾经风靡一时，而且它把冲刷过程的规律在所谓地形学中同战法混在一起了。

但是，在这种见解中有很多错误的假定和不确切的概念的替换，以致在现实中几乎不能从这种见解中得出任何有用的东西可以作为制定成套理论的根据。

实际上，山脉的主要山脊都是不宜于歇宿和难以通行的，因而不能在上面配置大量部队；次要山脊往往不仅不宜于歇宿和难以通行，而且不是太短就是太不规则，因而同样不能配置大量部队。台地并不是在所有山脊上都有的，即使有，也大多是狭窄的，不宜于歇宿的。如果仔细观察一下，我们就会发现，甚至连那种主要山脊较长、两侧大体上可以看作是斜面或至少可以看作是阶梯状山坡的山脉也是极少的。主要山脊总是婉蜒曲折而又分支很多，大支脉则成曲线伸向原野，而且往往恰好在其终点又高耸入云，成为高出主要山脊的山峰；山麓同山峰连接，构成了同山脉体系不相称的巨大深谷。此外，在几条山脉交叉的地方，或者几条山脉向外伸展的起点，就根本不存在狭长的呈带状的山脉了，而只有呈辐射状分布的水流和山脉。

由此可见，任何一个人，如果他象上面所说的那样来观察山地，他就能更清楚地认识到，在山地按地质结构系统地配置军队的想法是行不通的，要是坚持以这种想法作为配置军队的基本思想，那是不切实际的。但是，关于山地的具体应用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值得注意。

如果我们再从战术方面仔细考察一下山地战的情况，那么就会看到山地

战主要表现为下面两种防御：陡坡防御和谷地防御。谷地防御，时常甚至在大多数情况下能发挥较大的抵抗效果，但在进行这种防御时无法同时在主要山脊上设防，因为对这种防御来说，占领谷地本身往往更为必要，而且由于谷地接近平原的部分比较低，因此占领谷地的这部分比占领谷地靠山的起点更为必要。此外，即使在山脊上完全无法设防，这种谷地防御仍然是防御山地的一种手段；因此，山脉越高，攀登越难，谷地防御起的作用通常也就越大。

从所有这些考察中可以看出，防御一条同某一地质线相一致并多少近乎规则的防线的想法应该完全抛弃，人们应该把山地只看作是高低不平和布满各种障碍的地面。对于这种地面的各个部分，只要情况许可应尽量加以利用。某一地区的地质线即使对了解山地的概貌是不可缺少的，但在防御措施中却没有多大的用处。

无论是在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中，还是在七年战争中，或是在革命战争中，我们都还没有发现过军队遍布整个山系并按山脉的主要轮廓组织防御的情况。我们从来没有见过军队配置在主要山脊上。军队总是配置在山坡上：有时配置得高些，有时配置得低些，有时配置在主要山脊的这一面，有时在那一面；有时同主要山脊平行，有时同它垂直，有时则同它斜交；有时顺着水流，有时逆着水流。我们发现，在一些较高的山地，如在阿尔卑斯山，军队甚至常常是集中地沿着谷地配置的；而在一些较低的山地，如在苏台德山，则会看到一种极为特别的情况，即军队常配置在自己一方山坡的半腰，也就是说面对着主要山脊配置（如 1762 年，腓特烈大帝为了掩护对希维德尼察的围攻而占领的阵地就是这样，他的阵地就是面对着欧累峰设置的）。

七年战争中著名的施莫特赛芬阵地和兰德斯胡特阵地就是设置在一般说来是低深的谷地里的，福腊耳贝克境内的费尔特基尔赫阵地的情况也是这样。在 1799 年和 1800 年战局中，法军和奥军的一些主要的防哨始终都是配置在谷地里的，这些防哨不仅横方向地封锁着谷地，而且驻守着整个狭长的谷地，但是各山脊却根本无人占领，或者只配置少数几个不大的防哨。

高耸入云的阿尔卑斯山的山脊既不便于通行，又不宜干歇宿，因而不可能用大量部队加以防守。如果为了控制山地，一定要派军队驻在那里，那么只有把军队配置在谷地里。初看起来，这样做似乎是错误的，因为根据一般的理论，人们一定会说谷地处于山脊瞰制之下。但是，实际情况并不那样可怕，在山脊上只有很少的道路和小径可以通行，而且除了少数例外情况，只有步兵可以通行，因为所有的车道都分布在谷地里。因此，敌人只能用步兵登上山脊的个别地点。但是在这样的山地里，双方军队相隔的距离太大。远远超过了步枪的有效火力范围，所以实际上部队配置在谷地里并不象表面看来那样危险。当然，进行这种谷地防御也有另一种巨大的危险，那就是有可能被敌人切断退路。虽然敌人只能用步兵，缓慢而非常费力地从几个地点下到谷地，也就是说他不能进行奇袭，但是，由于从山脊通往谷地的小径的出口没有部队防守，敌人就可以逐渐把优势兵力调集下来，然后在谷地展开，进而粉碎防御者纵深很小的、从这时起变得非常脆弱的防线，这时，在这条防线上除了一道不太深的山间溪流的石质河床以外，也许就找不到其他任何掩护了。在这种情况下，进行谷地防御的很多部队就无法撤出，因为防御者在没有找到撤出山区的出口以前，在谷地只能分批后退。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奥地利军队在瑞士几乎每次都有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被俘。

现在还要稍微谈一谈进行这种防御[①]时，通常兵力可以分割到何种程度。

任何一个这样的防御配置，都是以主力在最主要的山间通道上占领的阵地为中心的，这个阵地大致位于整个防线的中央。其他部队从这一阵地向左右派遣出去，占领最重要的山口，于是整个防御配置就是由大致位于一条线上的三、四、五、六个以至更多的防哨组成的。这一防线能够延伸或必须延伸的长度，应视具体情况的需要而定。两三日的行程，也就是六到八普里就非常适当，当然也有延长到二十普里，甚至三十普里的。

在相距一小时，或两三小时行程的各个防哨之间很可能还有一些人们后来才发现到的次要的通道。这里可能有一些可以配置两三个营而又非常适于用来联系各主要防哨的好地方，这些地方也要派兵占领。当然，不难设想，兵力还可以进一步分割下去，一直分割到单个步兵连和骑兵连，而且这种情况在过去也是屡见不鲜的。总之，兵力的分割是没有到处可用的限度的。另一方面，各个防哨的兵力大小应视整个军队兵力的大小而定，因此，对各主要防哨可能或应该保持多少兵力的问题，就没有什么可谈的了。我们只想提出几项根据经验和事物的性质所得出的原则作为考虑兵力部署的依据。

（1）山脉越高，越难通行，兵力分割的程度就可以越大，而且也必须越大，因为一个地区的安全越是不能通过部队的机动来保障，就越必须依靠直接的掩护来保障。阿尔卑斯山同孚日山或里森山的防御相比，兵力分割的程度必须大得多，因而更接近于单线式防御。

（2）凡是进行山地防御的地方，至今兵力都是这样区分的：主要的防哨大都在第一线只有步兵，在第二线只有几连骑兵；只是配备在中央的主力在第二线才有步兵，而且至多也不过几个营。

（3）只在极少数的场合，才留有战略预备队以增援遭到进攻的地点，因为在正面延伸很长的情况下，人们本来就已经觉得处处兵力薄弱了。因此，增援遭到攻击的防哨的援军，大都是从防线上没有遭到攻击的防哨中抽调的。

（4）即使兵力分割的程度比较小，各防哨的兵力相当强大，这些防哨进行的主要抵抗也总是扼守地区的防御，某一防哨一旦被敌人完全占领，就不能再指望用增援部队夺回来了。

根据上面的论述可以知道，究竟从山地防御中可以得到什么，在哪些场合可以运用这一手段，防线的延伸和兵力的分割可能和容许达到什么程度，理论只能把这一切留给统帅的才智去解决，理论只需要告诉统帅这个手段的特点是什么，它在两军交战时能起什么作用就够了。

一个统帅，他如果采用了宽大正面的山地阵地而遭到失败，是应该送交军事法庭审判的。

[①] 根据我们的理解，这里是一般地指山地防御。——译者

第十八章 江河防御

从防御的角度来看，大江河和中等江河象山地一样，也是战略屏障之一。但是江河与山地有两点不同，第一点表现在相对防御上，第二点表现在绝对防御上。

江河和山地一样都能增强相对抵抗的力量，但是江河象脆硬的材料制成的工具一样，其特点是，要么能坚强地抵抗住任何打击，要么完全失去作用，而使防御失败。如果江河很大，而且其他条件对防御者有利，那么进攻者要想渡河是绝对不可能的。不过，任何江河防御只要有一点被突破，整个防御就会完全瓦解。除非江何本身就在山地，防御者就不能象在山地那样进行持久的抵抗。

从战斗的角度来看，江河的另一特点是，它可以使那些为进行决定性会战而采取的部署在某些情况下非常有利，在一般情况下也比在山地有利。

但是，江河和山地又有共同的地方，即二者都是危险的、诱惑人的东西，常常引人采取错误的措施，陷于危险的境地。我们在深入考察江河防御时将提醒人们注意这些问题。

尽管战史上江河防御成功的例子相当少，证明江河并不象利用一切有利的地形条件增强绝对防御体系那个时期人们所想象的那样，是强有力的屏障，但是，江河对战斗和对国上防御的有利作用一般说是不容否认的。

为了系统地了解事物的全貌，我们先把研究江河防御时作为依据的各个着眼点列举出来。

首先，我们必须把设防的江河所产生的战略效果同未设防的江河对国土防御所产生的影响区别开来。

其次，防御根据它本身的意义可以分为三种：

（1）用主力进行的绝对抵抗；

（2）纯粹的假抵抗：

（3）用次要的兵力，如前哨、掩护部队、以及其他次要的部队等进行的相对抵抗。

最后，我们还必须就江河防御的形式把江河防御区分为三种：

（1）直接防御，即阻止敌人渡河；

（2）比较间接的防御，即只把江河和河谷作为进行更有利的会战的手段；

（3）完全直接的防御[①]，即在对岸固守坚不可摧的阵地。

我们就按这三种江河防御分别进行考察。我们准备先研究各种江河防御同第一种抵抗，也是最重要的抵抗的关系，然后再谈谈它们同其他两种抵抗的关系。现在我们首先研究直接防御，即阻止敌军渡河的防御。

只有大的江河，即水量充足的江河，才能用来进行这种防御。

空间、时间和兵力的配合是这种防御在理论上的基本问题，这种配合使江河防御变得相当复杂，以致很难得出一个固定的论点。不过，经过进一步的思考以后，任何人都会得出以下的结论。

根据敌人架桥需要的时间可以确定防御江河的各部队之间相隔的距离。用这个距离除防线的整个长度，就得出需要几支部队的数目。用这个数目去

[①] 作者在本篇第十章中把这种方法称为“间接”的方法（见第 544 页），此处可能是笔误。一译者

除全军的总数，就得出各支部队的兵力。如果把这些部队的兵力同敌人在架桥期间能够利用其他方法渡河的兵力比较一下，就可以判断出自己是否能够进行一次有效的抵抗。因为，只有当防御者在敌人的桥梁架成以前有可能以极大优势的兵力，也就是以一倍左右的兵力来攻击已渡河的敌军时，才可以认为敌军的强渡是不可能的。举例说明如下：

如果敌人架桥需要的时间是二十四小时，在这段时间内能够用其他方法渡河的军队不超过两万人，而防御者在十二小时左右可以把两万人调到任何地点，那么强渡就是不可能的，因为在进攻者的两万人刚渡过半数时，防御者就能够赶到。在十二小时内，除了通报情况传达命令所占的时间以外，人们可以行军四普里，所以每隔八普里需要有两万人，防御长达二十四普里的河段需要六万人。防御者有这样的兵力，他可以向任何地点调去两万人，即使敌人在两处渡河也是这样，如果敌人只在一处渡河，他甚至可以调去四万人。

在这里有三个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1）江河的宽度；（2）渡河器材；这两个因素不仅决定架桥需要的时间，而且也决定架桥期间能够渡河的部队数量；（3）防御者的兵力。至于对方军队总的兵力，这时可以不加考虑。根据这个理论我们可以说，使敌人的渡河成为不可能，甚至使任何优势的敌人的渡河成为不可能，是可以做到的。

这就是直接的江河防御的简单理论，即目的在于阻止敌人完成架桥和渡河的江河防御的简单理论（但这里没有把渡河一方可能采用的佯动的效果考虑在内）。下面我们想考察一下这种防御的详细情况和必要的措施。

首先，如果抛开地理上的一切具体情况不谈，那么需要指出的只是，上述理论所规定的各个部队应该紧靠江河分别集中配置。所以要紧靠江河，是因为任何远离江河的配置都会加长路程，这既不是必要的，也是没有好处的。江河中大量的水可以保障部队不遭到敌军的重大威胁，因此没有必要象一般国土防御中的预备队那样把部队控制在后面。其次，沿河的道路通常比从后面到江河任何一点的斜行路更便于通行。最后，这样的配置比纯粹的防哨线无疑能对江河进行更好的监视，主要的原因是这时指挥宫都在附近。这样配置的部队必须分别集中，如果不是这样，整个计算就不同了。凡是知道军队集中要消耗多少时间的人都会理解，防御的最大效果恰恰就是来自这种集中的配置。利用一些防哨使敌人不可能漕渡，初看起来当然非常吸引人，但是，除了在少数例外的、特别便于渡河的地点以外，采取这种措施是极为不利的。在大多数情况下敌人从对岸以优势火力就可以击退这种防哨中的部队，即使不考虑这一点，通常还是白自浪费力量，也就是说，这种防哨除了能促使敌人另选渡河点以外，什么目的也达不到。可见，只要不是兵力强大到可以把河流当作要塞的外壕来防守（在这种情况下也就不需要任何规则了），这种真正的河岸防御就必然达不到目的。除了这些一般配置的原则以外，还应该考虑到：第一、江河的具体特点，第二、清除渡河器材，第三、沿岸要塞的作用。

作为防线的江河，上下两端都必须有依托点（例如海洋或中立区），或者有其他条件能使敌人无法从防线两端以外渡河。但是，只有在江河防线很长的情况下才可能有这种依托点和这样的条件。由此可见，江河防线经常必须是很长的，所以在现实中人们不可能把大量军队配置在相对短的河段上，而我们经常应该作为依据的，却正是现实情况。我们所说的相对短的河段，

是指河段的长度比军队不在江河附近配置时的正面只稍大一些。我们认为，这样的情况在现实中并不存在，而且任何江河的直接防御，永远是单线式防御，至少就其防御正面的宽度来说是这样。在这种防御中，集中配置时自然会采用的那些对付迂回的方法就根本不适用了。因此，江河的直接防御，不管它在其他方面有多么好的条件，只要可能遭到敌人的迂回，就总是一种极为危险的措施。

就整条江河来说，不言而喻，并不是所有地点都同样适于渡河的。至于怎样的地点不适于渡河，是可以作更详细的一般说明的，但不能作严格的规定，因为有些极为微小的地形特点也往往比书本上认为重要的东西更有决定性的意义。而且，作这种严格的规定根本是没有用处的，因为只要观察一下江河，从当地居民那里了解些情况，就差不多可以明确地知道哪里适于渡河了，因而没有必要去考虑书本上的东西。

为了更详尽地说明问题，我们可以指出，通往江河的道路、江河的支流、沿岸的大城镇、特别是江河中的洲岛等对渡河都很有利。与此相反，书本上往往认为作用很大的河岸的制高点、渡河点附近的弯曲河道等等，却很少发生作用。原因是它们的作用是以绝对的河岸防御这个狭隘观念为基础的。而在大江河，却很少或者根本不可能进行绝对的河岸防御。

凡使江河上某些地点便于渡越的一切情况，不论它是什么样的情况，都会对军队的配置产生影响，并且会使一般的几何法则[①]多少有所改变。但是，过分轻视这种法则，过分依靠某些地点给渡河造成的困难也是不适当的。这是因为，敌人如果确信在那些从天然条件看来不利于渡河的地点同我们遭遇的可能性最小，他恰好就会在那里渡河。

以尽可能强的兵力防守江河中的洲岛，这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值得推荐的措施，因为敌人如果对洲岛进行真正的进攻，就会最确切地暴露他的渡河点。

配置在江河近旁的各个部队根据情况的需要必须向上游和下游行进，因此，如果没有同江河平行的大路，那么整修紧靠河岸的平行的小路或在短距离内修筑新路都是防御中重要的准备工作。

我们要论述的第二点，是清除渡河器材的问题。在江河的主流上清除渡河器材固然很不容易，至少要用相当多的时间，而要在敌岸的支流上清除渡何器材，困难简直是不可克服的，因为这些支流通常控制在敌人手中。在这种情况下，利用要塞封锁这些支流的河口是十分重要的。

敌人携带的渡河器材，即架桥用的桥脚舟，在大江河上渡河时很少是够用的。因此，问题主要在于能否从江河主流、各支流和他自己岸上的各大城镇中找到器材，以及江河附近是否有可以用来制造船只和木筏的树木等等。在这方面有时条件对敌人非常不利，以致几乎不可能渡河。

最后，位于江河两岸或者敌岸的要塞，不仅是防止敌人从要塞左右附近的各个地点渡河的盾牌，而且还是封锁各支流和迅速收集那里的渡河器材的手段。

关于水量充足的江河的直接防御我们就谈这些。陡峭的深谷或者沼泽较多的河岸，虽然会增加渡河的困难和防御的效果，但是它们毕竟不能代替水量充足的江河本身，因为仅仅它们还不能构成绝对断绝的地形，而绝对断绝的地形是直接防御的必要条件。

[①] 可能是指配置军队时在各部分的关系位置方面必须遵循的一般法则。——译者

如果要问这种江河的直接防御在战局的战略计划中能够占有什么样的地位，那么人们只能说，这种防御决不可能导致决定性的胜利，这一方面是因为它的目的仅仅是阻止敌人渡河，歼灭最先渡河的敌军，另一方面是因为江河妨碍防御者通过有力的出击把已取得的利益扩大为决定性的胜利。

不过这种江河防御常常能够赢得很多的时间，而这对防御者来说通常是很重要的。进攻者为了筹集渡河器材往往要花费很多的时间，如果进攻者几次试渡都没有成功，那么防御者就能赢得更多的时间。如果敌人因为不能渡河而完全改变了他的前进方向，那么防御者也许还会得到其他一些利益。最后，在进攻者不是认真地进攻的一切场合，江河就会使他停止运动，这时，江河就成了保卫国土的永久性的屏障。

因此，当江河大和条件有利时，江河的直接防御可以看作是主力对主力的一种非常好的防御手段，能够产生现在人们很少重视的那种结果（所以很少重视，是因为人们只注意了那些因为力量不足而失败的江河防御）。如果在上述这些前提条件下（这在莱茵河和多瑙河这样一些江河上确实是容易找到的），人们能够用六万人在二十四普里长的地段上对拥有显著优势兵力的敌人进行一次有效的防御，那么当然可以说，这是一个值得重视的结果。

我们在上面提到了对拥有显著优势兵力的敌人的防御，现在我们就来谈谈这个问题，根据我们已经提出的理论，只要企图渡河的兵力不小于进行江河防御的兵力，一切就都取决于渡河器材，而不取决于企图渡河的兵力。这种说法看起来似乎很令人奇怪，但事实却确实是这样的。当然，人们不应该忘记，大多数江河防御，更确切地说，一切江河防御，都没有绝对的依托点，也就是说都可能遭到敌人的迂回，而敌人的兵力优势越大，就越容易进行这种迂回。

这种江河的直接防御，即使被敌人突破了，也不同于一次失利的会战，它很少能导致彻底的失败，因为我们投入战斗的只是一部分军队，只能通过一道桥梁慢慢渡河的敌人，在这种情况下必然会受到阻碍而不能立刻过桥扩大胜利。如果人们看到这些，就更不会过分轻视这种防御手段了。

对现实生活中的一切事情来说，问题都在于处理得是否恰到好处，在进行江河防御时也是一样，各种情况判断得正确与否，结果就不大相同。一个看来无关紧要的情况很可能使事情发生重大变化，一个在那里看来是极合适而又有效的措施，在这里却可能变成有害的举动。正确地判断各种情况，不把江河只简单地看作是一条江河，这在江河防御中也许比在其他场合更难做到。因此，我们必须特别提防错误地运用和理解江河防御这一措施的危险。但是，作了这样的分析以后，我们也不能不直率地指出，有些人的叫嚷是根本不值得重视的，他们根据模模糊糊的感觉和含混不定的观念，把一切都寄托在进攻和运动上，把骠骑兵挥舞马刀向前奔腾看作是战争的全部景象。

指挥官即使能够持久地保持这种观念和感觉,也是不足以解决问题的(关于这一点我们只要提一下 1759 年齐利晓会战[141]中显赫一时的独裁官韦德耳就够了）。而更糟糕的是这种观念和感觉很少能够持久，当牵涉面很广的重大而复杂的情况纷纷向指挥宫袭来时，这种观念和感觉就会在最后一瞬间在指挥官身上消失得一干二净。

因此我们认为，当防御者只满足于阻止敌人渡河这一目的时，如果部队大和条件有利，进行江河的直接防御是可以产生良好的效果的，但对较小的部队来说，就不是这样。如果说六万人在一定长度的河段上能够阻止十万乃

至十万以上的敌军渡河，那么一万人在这样长的河段上也许不能阻挡一万人、甚至五千人渡河（只要这五千人不怕同这样优势的敌人在一个河岸上相遇）。这是很清楚的，因为渡河器材同样多。

直到现在我们还很少谈到佯渡，因为佯渡在江河的直接防御中很少起很大的作用。这一方面是因为这种防御的主要问题不在于把军队集中在一点，而在于各部队各自防守一个河段，另一方面是因为即使具备了上述渡河的前提条件，进行佯渡也是非常困难的。如果进攻者的渡河器材本来就很少，也就是说，现有的器材还不足以保障渡河的需要，那么进攻者就不可能而且也不愿意把大部分器材用在佯渡上。无论如何，进攻者在真的渡河点上可以潜渡的兵力会因进行佯渡而减少，这样，防御者能够重新赢得本来因敌情不明而可能丧失的时间。

这种江河的直接防御一般说仅仅适用于欧洲主要江河的中下游。

第二种江河防御适用于中等江河甚至深谷中的小江河。这种防御要求在离江河较远的地方占领阵地，阵地到江河的距离应该保障：当敌军同时在几个地点渡河时，防御者能够迎击分散在各处的敌军；当敌人在某一点渡过河时，防御者能够把它限制在江河附近或者一座桥梁和一条道路上。进攻者被迫背靠江河或深谷，并在只有一条退路的情况下会战，这是一种极端不利的态势。防御者在一切中等江河和深谷进行的防御的实质就在于利用进攻者的这种不利情况。

我们认为，把整个军队分为几支大部队紧靠江河配置，是进行直接防御时的最有利的配置，不过，这种配置要以敌人不可能突然大批渡河为前提，否则，就有被分割和被各个击破的危险。如果防御者进行江河防御的条件并不十分有利，或者敌人掌握有足够的渡河器材，如果江河中有很多洲岛，甚至浅摊，或者江河不宽，如果防御者兵力不大等等，那么，防御者就不能进行江河的直接防御了。在这种情况下，防御的各个部队为了保证相互间的联系，必须离开江河一段距离，而且唯一可以采取的办法是，在敌人渡河时尽快地向这里集中兵力，趁敌人还没有扩大占领地区和利用几个渡口的时候就向他攻击。在这种场合，应该用前哨对江河或者河谷进行监视并稍作抵抗，而整个军队则分为几支大部队配置在离江河一定距离（通常几小时的行程）的适当地点。

在这里，主要是通过江河和河谷构成的谷地。在这里起重要作用的不仅是水量，而且是河谷的整个情况。谷岸陡峭的谷地通常比宽大的江河作用更大。大部队通过陡峭的深谷时实际上遇到的困难，要比事先想到的大得多。通过深谷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当进攻者通过深谷时，防御者随时可能占领周围的高地，这就会非常令人不安。进攻者的先头部队如果前进得太远，就会过早地同敌人遭遇，就有被优势敌人击败的危险，如果停留在渡河点附近，就要在极不利的态势下作战。因此，只有在兵力上占很大优势和在指挥上有很大把握时，才能通过深谷到江河对岸去同敌人较量，否则就是一种冒险的行动。

当然，这种防御的防线不能象大江何的直接防御那样长，这一方面是因为防御者需要集中全部兵力作战，另一方面是因为进攻者的渡河即使很困难，毕竟不会象大江河那样难。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进攻者要进行迂回就比较容易。不过进攻者进行迂回时需要离开原来的方向（我们假定河谷大体上垂直于这个方向），而且退却线受到限制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不是立即消失的，

而是逐渐消失的。所以，进攻者即使没有恰好处于危机状态时受到防御者的攻击，而且通过迂回取得了稍大的活动余地，仍然不如防御者有利。

我们在谈江河时不仅谈它的水量，而且更重视河谷的深度，因此，我们必须事先说明，不应该把河谷理解为真正的山谷，否则，在这里就要运用有关山地所论述的一切了。但是，大家知道，在很多平原地方，甚至极小的河流也有陡峭的深谷。此外，河岸上有沼泽和其他妨碍接近的障碍物的情况也都属于这个范畴。

因此，在这些条件下，把防御的军队配置在中等江河或者较深的河谷的后面是一种非常有利的态势，这种江河防御应该算作最好的战略措施。

这种防御的弱点，即防御者容易犯错误的地方，是军队的防线易于过长。防线过长时，防御者十分自然地会把军队分散在可能的渡何点上，因而忽略了必须封锁的真正的渡河点。然而，如果不能把整个军队集中在真正的渡河点作战，就不能收到这种防御的效果。在这里，即使整个军队没有被消灭，一次失败的战斗，一次不得已的退却和各种各样的混乱及损失都会使整个军队接近于彻底失败。

防御者在上述条件下不应该把防线延伸过长，并且必须在敌人渡河的当天傍晚以前把自己的兵力集中起来，这两点我们已经作了充分的说明。因此无需讨论那些受地形条件限制的时间、兵力和空间的配合问题了。

在这些情况下发生的会战必然有其特点，即防御者的行动必须非常激烈，因为进攻者的佯渡使防御者一时弄不清情况，通常只有到了最紧急的时刻，防御者才能弄清真相。防御者在态势方面所以有利，是当面的敌军处境不利。如果敌军的其他部队从其他渡河点包围防御者，那么防御者就不能象在防御会战中那样，在后面对这部分敌军进行有力的打击，因为这样做他会失去有利的态势。因此，他必须在这部分敌军还没有威胁到他的时候，先解决正面上的问题，也就是说，他必须尽可能迅速而有力地攻击当面的敌军，使它遭到失败，从而解决全部问题。

不过，这种江河防御的目的决不是抵抗兵力优势过大的敌人（这在大江河的直接防御中必要时还是可以设想的）。在这种防御中，防御者通常在实际上需要对付绝大部分的敌军，即使情况对防御者有利，人们也很容易看出，兵力对比在这里已经是必须考虑的问题了。

大量军队在中等江河和深谷进行的防御就是这样。在河谷边缘进行强有力的抵抗会造成阵地分散的不利情况，对大量军队来说，不能采用这种方法，因为大量军队所需要的是决定性的胜利，如果仅仅是比较坚强地守住次要的防线而进行暂时的抵抗，以等待援军，那么，当然就可以在河谷边缘、甚至在河岸进行直接防御。在这里虽然不能期望得到山地阵地那样的有利条件，但是抵抗的时间比在一般地形上总要长些。只有在河道婉蜒曲折时（深谷中的河流往往是这样的），防御者进行这种防御才是非常危险的，甚至是不可能的。人们只要看一看德国境内的摩泽尔河的河道就可以了解这一点了。在这里，防守河道突出部分的部队在退却时几乎不可避免地要被消灭。

大量军队在中等江河上采用的防御手段，也可以用在大江河上，而且这里的条件更为有利，这是不言而喻的。每当防御者要争取彻底的胜利时，总是要运用这个手段的（如阿斯波恩会战[142]）。

至于军队为了把江河或深谷作为阻止敌人接近的战术障碍，也就是作为战术上加强的正面而紧靠江河或深谷配置，这完全是另一种情况。对这个问

题的详细研究是战术范围的事情，不过我们要指出，从效果来看，实际上这完全是自己欺骗自己的措施、如果陡谷很深，阵地正面当然会是绝对不可攻破的，但是从这种阵地侧旁通过并不比从任何其他阵地侧旁通过困难，所以防御者这样配置军队实际上就几乎是给进攻者自动让路，这显然不可能是这样配置军队的目的。因此，只有当地形对进攻者的交通线十分不利，以致他一离开自己的道路就会遭到极不利的后果时，防御者这样配置军队才可能是有利的。

采用第二种防御时，进攻者的佯渡会给防御者带来更大的危险，因为这时进攻者更容易实施佯渡，而防御者的任务却是要把全部军队集中在真正的渡河点。但是，在这种场合防御者在时间方面并不十分紧迫，因为在进攻者把全部兵力集中起来和占领几个渡河点以前，对防御者有利的条件是一直存在的。此外，进攻者在这种场合进行的佯渡的效果也没有对单线式防御进行的佯攻那么大，因为在单线式防御中必须保持一切地点不被攻破，因而预备队的使用是比较复杂的，在单线式防御中需要判明哪个地点可能首先被敌人攻占，而在这里却只要弄清敌人主力在哪里就可以了。

关于在大江河和中等江河上进行的上述两种防御，我们还必须总括地指出：如果这两种防御是在退却时仓卒和混乱中部署的，没有准备，没有清除渡河器材，没有确切了解地形，那么当然就达不到上面所谈的一切结果了。在这种情况下大多完全不能指望具备有利的条件，而且为了取得这些有利条件而把兵力分散在宽大的阵地上是极为愚蠢的。

总之，正如在战争中凡是在意识不明确和意志不坚定的情况下所做的一切都不免归于失败一样，如果因为没有勇气同敌人进行会战而选择了江河防御，期望利用宽阔的江河和低深的河谷阻挡敌军，那么，江河防御是不会取得好结果的。在这种情况下，统帅和军队谈不上对自己的处境有真正的信心，他们往往忧虑重重，而且这种忧虑很快会变成事实。会战决不象决斗那样以双方情况完全相同为前提。一个防御者，如果在防御中不善于利用防御的特点，不善干利用迅速的行军、熟悉的地形和自如的运动取得利益，那么，他就是不可挽救的了。江河和河谷是根本不能拯救这样的防御者的。

第三种防御是在敌岸占领坚固的阵地。这种防御所以能够产生效果，是因为敌人的交通线在这种情况下被河流切断，从而有被限制在一座或两三座桥梁上的危险。显而易见，这里指的只能是水量充足的大江河，因为，只有大江河才能造成这种情况，与此相反，一条谷深水少的江河一般都有很多渡口，因而根本不会产生上述危险。

这种阵地必须是非常坚固的，几乎是无法攻破的，否则就会符合敌人的希望，防御者就失去了有利的条件。如果阵地坚固到敌人不敢进攻的程度，那么在某些情况下，敌人甚至会被束缚在防御者所在的河岸上。假如他要渡河，他就要失去自己的交通线。当然，他也可以威胁防御者的交通线。这时，象在双方相互从对方阵地侧旁通过的所有场合一样，一切都取决于：谁的交通线在数量、位置和其他方面保障得更好；谁在这种场合作其他考虑时失败的可能更大，也就是谁作其他考虑时可能轻易被对方战胜；最后，谁在自己的军队中保持有更多的致胜力量，以便在紧急情况下有所依靠，在这种场合，江河的作用无非是使交通线带来的危险有所增加；因为双方的交通线都被限制在桥梁上。通常，防御者的渡河点和各种仓库在要塞的掩护下会比进攻者的更安全些。如果这一点能够肯定，那么这种防御当然是可以采用的。甚至

当其他条件不适于进行江河的直接防御时，也可以用这种防御来代替直接防御。这样，虽然江河没有受到军队的防守，军队也没有受到江河的掩护，但是军队和江河这样地结合在一起却守卫了国土，而这正是所要达到的目的。

但是，必须承认，这种不进行决战的防御，就象正负电荷简单地接触时产生的电压一样，只适于阻止较小的力量的冲击。如果对方统帅是一个小心谨慎、犹豫不决、任何东西都不会促使他猛烈前进的人，那么，即使他拥有极大的兵力优势，防御者还是可以采取这种防御的。同样，当双方形成平稳的均势，彼此力争的仅仅是微小的利益时，防御者也可以采取这种防御。但是，如果要对付的是在冒险家指挥下的优势兵力，采取这种防御就有导向灭亡的危险。

另外，这种防御方法看起来是既大胆而又合乎科学的，以致可以称得上高雅的防御方法。但是，高雅的一般容易流于华而不实，而在战争中却不象社交中那样可以容许华而不实的作风存在。因此，采用这种高雅的方法的实例是很少见的。不过，这第三种防御可以用作前两种防御的特别的辅助手段，即通过这种手段控制桥梁和桥头堡以便军队随时以渡河威胁敌人。

这三种江河防御中的任何一种防御，不仅可以是主力进行的绝对抵抗，而且还可以是假抵抗。

防御者固然可以采取很多其他措施，构筑同行军中的野营地有所不同的阵地，使这种不想真正进行的抵抗产生假象，但是，只有这一系列措施相当复杂，其效果在敌人看来比其他场合更大和更持久时，在大江河进行的假防御才能起到真正的欺骗作用。对进攻者来说，敌前渡河总是一个重大的步骤，因此，采取这样的行动时往往要考虑很久，有时要推迟到更为有利的时刻才进行。

因此，进行这种假防御时，主力有必要大体上象真防御那样分布和配置在河边。但是，仅仅假防御这种意图本身就说明当时的情况是不利于真防御的，因此，各部队哪怕是进行微弱的抵抗，也会由于防线较长和部队分散而有遭到重大损失的危险。从实际意义来说，这是一种不彻底的措施。可见，进行假防御时，一切行动的目的必须是使军队能在遥远后方（往往几日行程）的某一地点确实集中，因此假防御时进行的抵抗只能以不妨碍这一集中为限度。

为了清楚他说明我们的看法，并指出这种假防御可能有的重要性，我们想提一下 1813 年战局末期的情况。当时，拿破仑率领约四万到五万人退过了莱茵河。联军按照自己前进的方向本来可以在曼海姆到奈梅根这个区域内轻而易举地渡河。拿破仑要以上述兵力防守这段河流实际上是不可能的。他只能考虑在法国的马斯河沿岸附近进行第一次真正的抵抗，因为他在那里可以得到一定的增援。但是，假如他立刻退到马斯河，联军就会紧紧地追到那里，假如他让部队渡过莱茵河去舍营休息，那么不久也会出现同样的情况，因为联军即使小心谨慎到极为胆小的程度，也会派遣一些哥萨克和其他轻装部队渡河，而当他们看到渡河非常顺利的时候，一定还会派其他部队接着渡河。因此，法军有必要在莱茵河进行认真的防御。联军一旦真正渡河，这个防御不会产生任何效果，这是可以预见到的。所以，这次防御可以看作是纯粹的假防御。但在这种场合，法军根本不冒任何危险，因为他们的集中地点是在摩泽尔河上游。大家知道，只是麦克唐纳犯了错误，他率领两万人停留在奈梅根附近，一直等到温岑格罗选军在一月中旬（该军到达较迟）把他逐走时

他才后退，这就妨碍了他在布里昂会战以前同拿破仑会师。可见，莱茵河的假防御使联军的前进运动停止了下来，并且不得不下决心把渡河时间推迟到援军到来以后，也就是说推迟了六个星期之久。对于拿破仑来说这六个星期是极为宝贵的。假如没有莱茵河上的这次假防御，联军就会趁来比锡的胜利直驱巴黎，而法军要在首都这边进行一次会战，那是根本不可能的。

采取第二种江河防御，即利用中等江河进行防御时，也可以进行这种欺骗，只是效果一般说来要差得多。因为尝试性的渡河在这种场合是比较容易成功的，所以这种戏法很容易被戳穿。

采取第三种江河防御时，佯动的效果恐怕还要差些，它不会超过任何临时占领的阵地的效果。

最后，前两种防御非常适于在为了某种次要目的而设置的前哨线或其他防线（单线式防御）上采用，它们对仅仅为了进行监视而配置的次要部队也是适用的，在有江河的情况下进行这两种防御，比在没有江河的场合有更大的力量并有更大的把握。因为在所有这些场合都是进行相对的抵抗，而这种难以通行的地形自然会使相对抵抗得到显著的增强。在这里人们不仅应该看到战斗中抵抗能赢得相当长的时间，而且应该看到敌人在每一次行动以前都会产生很多顾虑，如果没有紧迫的原因，这些顾虑往往会使他百分之九十九的行动中止。

第十九章 江河防御（续）

我们现在还要谈谈不设防的江河对国土防御所起的作用。

任何一条江河，连同其主流的河谷和支流的河谷，可以构成一个很大的地形障碍，因而一般地有利于防御。我们可以从几个主要方面来进一步说明它特有的影响。

首先，我们必须分清江河同国境，即同总的战略正面是平行的，还是斜交或直交的。如果是平行的，我们还必须分清江河是在防御者的背后，还是在进攻者的背后，并弄清在这两种情况下军队同江河之间的距离。

如果在防御的军队背后不远的地方（但不少于普通的一日行程）有一条大何，这条河上有足够数量的安全的渡河点，那么防御者所处的地位无疑比在没有江河时有利得多。这是因为，虽然防御者由于渡河点的限制而在行动上丧失一些自由，但是在战略后方的安全方面（主要是交通线的安全）仍能获得很大利益。不言而喻，我们这里所考虑的是在本国内进行的防御，因为在敌国，即使敌军在前面，防御者仍然不能不经常或多或少地担心它出现在自己背后的江河的另一岸，这时，由于渡河点有限，江河对防御者的处境的影响更多是有害而不是有利的。江河在军队背后越远，对军队的益处就越少，到了一定距离，它的影响就完全消失了。

如果进攻的军队不得不渡过江河前进，那么江河对它的运动只能起不利的影响，因为它的交通线被限制在江河的几个渡河点上了。1760 年亨利亲王在布勒斯劳附近的奥德河右岸迎击俄军时，显然是以他背后一日行程远的奥德河为依托的。与此相反，切尔尼晓夫指挥下的俄军后来渡过奥德河以后，却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即有陷入丧失整个退路的危险，因为他只控制一座桥梁。

如果江河同战区的正面或多或少地成直交，那么江河又会给防御者带来益处。因为，第一、由于有江河作依托和可以利用支流的河谷来加强正面，通常可以占领很多有利的阵地（例如七年战争中易北河对普鲁士军队所起的作用）。第二、进攻者要么完全放弃两岸中的某一岸，要么把兵力分开，而这样分割兵力，是对防御者有利的，因为防御者占有比进攻者更多的和安全的渡河点。人们只要全面地考察一下七年战争的情况就会看到，尽管在整个七年战争中没有在奥德河和易北河进行过一次真正的防御，而且这两条河同敌人的正面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斜交的或直交的，很少是平行的，但是这两条河对腓特烈大帝防守他的战区，即西里西亚。萨克森和马克，却是非常有利的，从而大大妨碍了奥军和俄军占领这些地区。

一般地说，江河只有或多或少同战场正面成直交并且可以作为运输线时，它才对进攻者有利。因为进攻者的交通线较长，在输送各种必需品方面困难较大，所以水运必然主要是给他带来重大的方便条件和益处。在这种情况下，虽然防御者也有其有利的一面，即可以在国境这边用要塞封锁江河，但是，国境那边的一段江河给进攻者带来的益处却不会因而消失。不过，有些在军事上从其他角度来看宽度不算小的江河，却并不能通航；有些江河不是四季都可以通航的，有些江河逆流航行时非常缓慢，往往十分困难；有些大江河曲折很多，往往使路程增加一倍以上；而且现在两国之间的主要交通路大多是公路；最后，大部分必需品现在通常都是在附近就地筹集，而不象经商那样从远处运来。如果人们考虑到这一切，就会清楚地看出，水运对军

队给养所起的作用根本不象书本上通常所描绘的那么大。因此，它对事件进程的影响是微小的，而且并不是一定会起作用的。

第二十章

一 沼泽地防御

象北德意志的布尔但格沼泽地那样的大片沼泽地是很少见的，因此论述这样的沼泽地是不值得的。但是我们不应该忘记，洼地和小河的泥泞的河岸却是常见的，而且它们往往会构成相当大的、可以用来进行防御的地段，事实上人们也是常常这样利用这些地段的。

沼泽地防御的措施虽然与江河防御的措施大致相同，但是毕竟还有几个特点应该特别注意。沼泽地的第一个特点也是最主要的特点是。除了堤道以外，步兵根本无路可通，通过它比渡过任何一条江河都困难得多。这是因为，第一、修筑一条堤道不象架一座桥梁那样快，第二、没有可以把掩护修筑堤道的部队运到对岸的临时运输工具。在江河上，只有用一部分船只把前卫渡过去，才能开始架桥。但在沼泽地却没有任何相应的辅助手段可以把前卫渡过去。即使只是步兵，也只有铺设木板才是通过沼泽地的最容易的方法。但是，如果沼泽地相当宽阔，那么利用木板通过沼泽地要比渡河时第一批船只需要的时间多得多。如果沼泽地中间有一条没有桥梁就不能通过的河流，那么运送先头部队的任务就更加困难，因为在只能铺设木板的情况下，虽然单个人可以通过，但架桥所需的笨重的器材却无法搬运过去。在某些情况下，这一困难是无法克服的。

沼泽地的第二个特点是，人们不能象破坏渡河器材那样彻底地破坏沼泽地上的通路。桥梁可以拆除，或者可以破坏到根本不能利用的程度，但堤道却充其量只能掘断，而这并不起什么作用。如果沼泽地中间有一道小河，固然可以拆掉小河上的桥梁，但整个通路的情况并不因此就会象大河的桥梁被破坏那样受到莫大的影响。因此，防御者要想使沼泽地对自己有利，就必须用相当大的兵力占领现有的一切堤道，并且认真地进行防守。

这样，在沼泽地的防御中，一方面人们不得不进行扼守地区的防御，而另一方面，由于堤道以外的其他地点难以通行，又使这种防御容易进行，这两个特点使沼泽地防御必然比江河防御更局限在一个地点和更为被动。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在沼泽地防御中兵力必须比在江河的直接防御中相对地大一些，换句话说，不能象江河的直接防御那样占领较长的防线，特别是在耕作发达的欧洲更是这样，因为在这里，即使情况对防御最有利，通路的数目通常也还是非常多的。

所以，从这方面看，沼泽地不如大江河有利。认识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一切扼守地区的防御都有一些不可靠性和危险性。不过，这种沼泽地和洼地通常都很宽，甚至比欧洲最大的江河还宽，因而防守通路的防哨绝对没有被对岸火力压制的危险，而防哨本身的火力效果却由于这样一条狭长的堤道而无限地提高了。通过这样一条四分之一普里或半普里长的隘路比通过一座桥梁要耽搁更多的时间。人们看到这一切，就不能不承认，在通路并不太多的情况下,这种洼地和沼泽地就可以列入世界上可能有的最坚 固的防线之列。

正如我们在论述江河防御时曾谈到的那样，在难以通行的地形上进行间接防御，以便进行一次有利的主力会战，这种方法在沼泽地上同样也可以使用。

但是，由于通过沼泽地需要很多时间而且困难很大，采取在敌岸占领阵地的第三种江河防御方法在这里就过于冒险。

有些沼泽地、草地、低湿地除堤道外并非绝对不能通行，在这些地区进行防御是极为危险的。敌人只要发现了一个可以通行的地点，就可以突破防线，而这在进行真正抵抗的情况下常常会给防御者带来重大的损失。

二 泛滥地防御

现在我们还要谈一谈泛滥地。泛滥地无论作为防御手段，还是作为自然现象来看，无疑地都与大的沼泽地近似。

这种泛滥地的确是很少见的。荷兰也许是欧洲唯一值得我们研究的泛滥地国家。而正是在这个国家里有过 1672 年和 1787 年值得注意的战局[143]，同时这个国家又处在同德、法两国关系密切的位置上，我们才有必要对这种泛滥地进行一些研究。

荷兰的泛滥地同普通沼泽地和通行困难的洼地有下列几点不同特点：

（1）土地本身是干燥的，或者是干燥的草地，或者是耕地；

（2）很多深浅和宽窄不同的、平行的排灌渠纵横交错在这片土地上；

（3）在这里到处都有灌溉、排水和航行用的两岸有堤坝的大运河，这些运河没有桥梁是不可能通过的；

（4）整个泛滥地的地面显著地低于海平面，因而也低于运河的水面；

（5）由此可见，掘断堤坝，关闭和开放水闸就可以淹没土地，这时只有较高的堤坝上的一些道路还是干的，其他道路或者完全淹没在水中，或者至少被水侵蚀到无法利用的程度。如果泛滥地的水深只有三四英尺，那么在必要时在短距离内还可以徒涉，但是当上述第二点所说的那些小渠道淹没在水中看不见时，它们也会妨碍徒涉。只有当这些渠道都朝着一个方向，人们可以在渠道之间行进而不必越过任何渠道时，泛滥地才不会成为通行的绝对障碍。不难理解，这种情况常常只能出现在很短的距离内，也就是只能用于十分特殊的战术需要。

根据上述特点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1）进攻者只能沿有限的几条通路行进，这些通路都在相当狭窄的堤坝上，左右两侧通常都有水渠，因而形成一条危险的很长的隘路。

（2）在这种堤坝上的防御设施可以很容易地加强到坚不可摧的程度。

（3）然而，防御者也受到限制，对各个地点只能采取最被动的防御，因而只能把自己的全部希望寄托在被动的抵抗上。

（4）这里的防御并不是一条象利用简单的屏障保卫国土时那样的防线，在这里，防御者到处都可以利用障碍物掩护自己的翼侧，阻止敌人的接近，可以不断地设置新的防御阵地。第一道防线的一段失守后可以用新的一段来补充。我们可以说，在这里配置的方式象在棋盘上一样，简直是无穷无尽的。

（5）但是，一个国家只有在耕作发达、人口稠密的前提下才可能做到这一点，因此，通路和封锁通路的阵地自然比在其他战略部署中要多得多；从这里又可以得出结论：这种防线不应该是宽正面的。

荷兰的最主要的防线从须德海滨的纳阿尔登起，中间绝大部分在佛赫特河后面经过，最后到伐耳河畔的侯尔康止，实际上是到比斯博施地区，长约八普里。1672 年和 1787 年，荷兰人曾用二万五千人到三万人防守这条防线。

如果守军确实能够进行不屈不挠的抵抗，那么肯定会收到很大的效果，至少对防线后面的荷兰省来说是这样。1672 年，这条防线确实抵挡过两位统帅（起初是孔代，后来是卢森堡）指挥下的显著的优势兵力。他们本来可以率领四万到五万人进攻这条防线，但是，他们按兵不动，想等待冬季的到来，结果冬季并不十分寒冷。与此相反，1787 年在这第一条防线上进行的抵抗却丝毫没起作用。甚至在须德海同哈勒姆海之间的短得多的防线上进行的抵抗也在一天之内就被粉碎了。尽管这里的抵抗稍微强一些，尽管实际向这条防线前进的普鲁士军队的兵力并不比防御者的兵力大多少，甚至根本不大，只不过不伦瑞克公爵采取的战术部署是巧妙的、适合当地情况的而已，但这条防线在一天内就被粉碎了。

两次防御的结果不同的原因在于最高司令官不同。1672 年，荷兰人在没有战备的情况下遭到路易十四的突然袭击，尽人皆知，在这种情况下，荷兰的陆军的战斗精神是不强的。当时绝大多数要塞装备很差，守备部队很弱，而且都是雇佣兵，要塞司令官不是一些背信弃义的外国人，就是一些庸碌无能的本国人。因此，荷兰军队原来从勃兰登堡手里占领的莱茵河沿岸要塞以及他们自己在上述防线以东所有的要塞（除格罗宁根以外）大都未经真正防御就很快地落到法国人的手里了。当时，十五万法军的主要活动就是占领这一批要塞。

但是，1672 年 8 月，德·维特兄弟被杀，奥伦治公爵执政 [144]，在防御措施方面有了统一的指挥，还有时间使上述防线成为一条完整的防线，各种措施配合得非常好，以致屠朗和路易十四率领两支军队离开后，指挥留驻荷兰的法军的孔代和卢森堡就都不敢对这条防线上的各个防哨采取什么行动了。

1787 年的情况就完全不同了。真正反对进攻者和进行主要抵抗的已经不是七省联合组成的共和国，而只是荷兰一省。这次根本谈不上占领所有的要塞（这在 1672 年却是主要的），防御从一开始就局限在上述防线上。进攻者也不是十五万人，而仅仅是二万五千人，而且担任指挥的不是毗邻大国的有权势的国王，而是一个远方的国君派遣出来的在许多方面受到束缚的统帅。虽然包括荷兰省在内的全国国民都分裂成两派，但是共和派在荷兰省却占绝对优势，而且，当时人民的情绪确实是十分激昂的。在这种情况下，1787 年的抵抗至少应该取得和 1672 年的抵抗同样好的结果。但是，在 1787 年有一个不利的情况，那就是没有统一的指挥，这和 1672 年相比是一个很大的不同。1672 年指挥全权交给了英明而坚强的奥伦治公爵，1787 年却交给一个所谓防务委员会，这个委员会虽然由四个坚强的人物组成，但他们互不信任，全部活动不能一致，因而整个委员会的工作显得不完善和软弱无力。

我们花费这么多的时间谈这个问题，为的是进一步确定这一防御措施的概念，同时指出，整个指挥在统一性和连贯性上的不同所产生的效果具有多大的差别。

虽然这种防线的组织和抵抗方法属于战术问题，但是，我们却不能不就 1787 年战局来说明一下这种抵抗方法，因为它已经比较接近战略。我们认为，尽管各个防哨的防御就其性质来说必然是很被动的，但是，当敌人象 1787 年那样不占显著优势时，从防线的某一点进行还击并不是不可能的，而且也不会得不到好成果。尽管这种还击只能在堤道上进行，不会有很大的运动自由和特别大的攻击力量，但是，进攻者是不能占领他不用的一切堤道和道路

的，因此熟悉国土情况并占有坚固阵地的防御者还可以用这种还击对前进中的各个进攻纵队进行真正的翼侧攻击，或者切断它们同基地的联络。人们只要考虑到进攻者所受到的束缚，特别是比其他一切场合更要依赖于交通线的情况，就会完全理解，防御者的任何一次还击，即使它的成功的可能性极小，甚至仅仅是一种佯动，也必然会收到很大的效果。荷兰军队只要实施一次这样的佯动（例如从乌德勒支出发）我们非常怀疑，小心谨慎的不伦瑞克公爵是否还敢于接近阿姆斯特丹。

第二十一章 森林地防御

首先，我们必须把茂密的、难以通行的野生林同大面积的人造林区别开，人造林一方面非常稀疏，另一方面又有无数道路纵横其间。

防御时，人们应该在人造林的前面建立防线，或者尽可能地避开它。防御者比进攻者更需要开阔的视野，这一方面是因为防御者通常兵力较弱，另一方面因为从防御地位所固有的有利条件来看，他必须比进攻者迟一些实现自己的计划。如果防御者在一片森林的后面建立防线，那就会使自己象瞎子同正常的人作战一样。如果他在森林中间设防，那么双方就都成了瞎子，这种双方利害相等的条件是违背防御者本来的要求的。

因此，防御者只能在这种森林的前面设防，惜助森林来隐蔽自己后方的一切，利用森林来掩护退却和便于退却。除此之外，森林地不能给防御者的战斗带来任何其他利益。

这里谈的只是平原上的森林地，因为任何一个地方如果具有明显的山地特点，那么在那里对战术和战略措施起很大影响的就是山地的特点了，而关于山地特点的影响问题我们在前面已经谈过了。

但是，难以通行的森林，即只能从一定的道路上通过的森林，无疑会象山地一样可以通过间接防御为进行有利的战斗创造条件。这时防御者的军队可以在森林后面保持一定程度的集中配置，等到敌人从林中隘路出来时立即向他袭击。从效果来看，这种森林地与其说接近于江河，还不如说接近于山地，因为森林中的道路虽然很长和通行非常困难，但从退却的角度来看，森林却是利多害少的。

即使森林再难通行，森林的直接防御仍然是一种冒险行为，甚至对最轻装的前哨部队来说也是如此。因为鹿岩仅仅是想象中的障碍，任何森林通行困难的程度都不会大到足以阻止小部队在成百个地点上通过，这些小部队对一条防线说来就象渗透堤坝的头几滴水一样，它们可以迅速地使整个堤坝决溃。

任何大森林对民众武装的活动的影响都是极为重要的，大森林无疑是民众武装的真正的活动场所。因此，如果战略防御计划能够使敌人的交通线通过一些大森林，那么就等于给防御这一工具添上了强有力的杠杆。

第二十二章 单线式防御

凡是用一系列相互联系的防哨来直接掩护某一地区的防御部署都可以称为单线式防御。我们所以说直接掩护，是因为一支大军队分几个部分并列配置时，不构成单线式防御也能掩护广大地区不受敌人侵犯，只不过这种掩护不是直接的，而是通过一系列行动和运动的效果实现的。

要想直接掩护广大地区，防线就必须很长，这样长的防线显然只有很小的抵抗能力。即使在这条防线上配置最大的兵力，如果对方的兵力同防御的兵力差不多大，这条防线的抵抗力还是很小的。因此，单线式防御的目的只能是抵御力量较弱的进攻（不论造成进攻力量较弱的原因是战斗意志不强，还是兵力不大，都是如此）。

中国的万里长城就是在这个意义上修筑的，它是抵御鞑靼人的侵袭而修筑的屏障。同亚洲和土耳其接壤的欧洲各国的所有防线和边防设施也都具有这样的意义。在这种场合采取单线式防御，既不是不合理的，也不是不符合目的的。当然，这种防御并不能防止每一次侵袭。但是，它毕竟能增加侵袭的困难，因而能减少侵袭的次数。在这些国家同亚洲各民族几乎经常处于战争状态的情况下，防线的这种作用是非常重要的。

在现代战争中欧洲各国之间的防线，同这种单线式防御极为接近，如莱茵河畔和尼德兰境内法军的防线就是这样。建立这些防线的目的，实际上只是抵御敌人为了征收军税和掠夺物资而对国土进行的进攻。这些防线只应该用来抵御敌人的小规模活动，因而只宜使用次要的力量。但是，当敌军用主力进攻这种防线时，防御者当然也就不得不用主力防守这种防线，这样，他就采取了不是最好的防御措施。由于在这种场合有这种不利，以及由于防止敌人临时的侵袭是非常次要的目的，用这种防线去达到这个次要目的又很容易过多地浪费兵力，因此在今天看来，这种防线是有害的手段了。战争的威力越大，使用这一手段就越没有益处，就越有危险。

最后，掩护军队舍营用的、具有一定抵抗能力的、正面宽大的前哨线防御，也可以看作是真正的单线式防御。

前哨线进行的抵抗主要是对付威胁个别舍营地安全的袭扰和小规模活动的，在地形有利的情况下，这种抵抗在这方面可以发挥足够的威力。如果前进的是敌军的主力，前哨线就只能进行相对的抵抗，也就是说只能为了赢得时间而进行抵抗。而且，这样赢得的时间在大多数场合也不会很长，因此也不能把赢得时间看作是前哨线防御的目的。敌军的集中和前进决不可能秘密到这种程度，以致防御者只有通过前哨的报告才能发觉它。如果防御者处于这样的境地，他也就太可怜了。

可见，即使在这种场合，单线式防御也只是用来抵御力量较弱的进攻，而且象在其他两种场合一样，并不同它的使命发生矛盾。

但是，把负有抵抗敌军主力保卫国土使命的主力分散成一长列的防哨，也就是把它们分开配置成单线式防御，看来是如此不合情理，以致我们有必要详细地探讨随同这种配置出现的情况和造成这种配置的原因。

任何山地阵地，即使它是为了以完全集中的兵力进行会战而占领的，也都可以而且必须有比平原阵地更宽大一些的正面。这种阵地的正面所以可以宽大一些，是因为地形条件使抵抗能力大大提高了。这种阵地的正面所以必须宽大一些，是因为防御者，象我们在山地防御一章中已经说过的那样，需

要有一个更广阔的退却用的地区。但是，如果没有很快进行会战的可能，如果敌人有可能同我们长时间对峙,不出现对他有利的时机就不会采取行动(这是大多数战争中极为常见的状态），那么，防御者自然就可以不限于占领最必需的地区，他自然就可以在保障军队安全的前提下向左右尽可能多控制一些地区，从而取得种种利益，这一点我们还要进一步说明。在便于通行的开阔地区，人们通过运动可以比在山地更有效地达到这一目的，因此，在开阔地区很少有必要通过扩大阵地正面和分散兵力来达到这个月的。同时，这样做也危险得多，因为分散的每个部分只有较小的抵抗能力。

但是，在山地要想保住任何一个地区，主要要依靠扼守地区的防御。在山地，防御者不可能很快地赶到受威胁的地点，如果敌人抢先一步，那么，即使防御者使用的兵力比敌人大一些，他也很难把敌人逐走。由于这些原因，人们在山地经常采用的部署，尽管不是真正的单线式防御，也是近乎单线式防御的防哨线。当然，这种分散成许多防哨的配置和单线式防御还有一段距离，但是，统帅往往在不知不觉中跨过这殷距离而陷入单线式防御。起初，他们分散兵力的目的只是为了掩护和保住某个地区，后来是为了军队本身的安全。每个防哨的指挥宫都希望占领自己防哨左右的这个或那个接近地以便对自己有利；这样一来，整个军队就在不知不觉中逐渐地把兵力分散了。

因此，以主力进行的单线式防御，我们认为并不是为了制止敌人军队的进攻而有意选择的作战形式，而是防御者为了追求另一个与此完全不同的目的（即在敌人无意采取决定性行动时为了保住和掩护自己的国土）而陷入的一种状态。尽管如此，陷入这种状态总是一种错误，而诱使统帅陆续派出一支支小部队去设立防哨的理由，同军队主力所要达到的目的相比，总是无足轻重的。我们上面这样的认识只是说明统帅有可能产生这样的错误。人们往往没有注意这是估计敌我形势不正确的错误，而认为是防御方法本身有缺陷。而且，每当采用这种方法取得有利的结果时，或者至少没有遭受损失时，他们又默认这种方法是有效的。在七年战争中亨利亲王在他指挥的几次战局里，虽然采取了最令人难以理解的、最明显的正面宽大的防哨配置，因而这几次战局比任何其他战局更值得称为单线式防御，但是，因为国王[①]认为这几次战局是无可非议的，于是人们也就称赞它们了。人们当然完全可以为亲王这些配置辩解，他们可以说亲王是了解情况的，他知道敌人不会采取任何决定性的行动，他配置军队的目的始终是尽可能占领正面宽大的地区，所以只要情况许可，他是应该最大限度地扩大防御正面的。但是，假设亲王由于这种配置而遭到一次失败，受到了重大的损失，人们恐怕也应该这样说了吧：这并不是亲王采用的防御方法本身有缺陷，只是他选择手段不恰当，使用这种方法的场合不适宜。

以上我们尽可能他说明了主力在战区内是怎样形成所谓单线式防御的，并且说明了，这种防御怎样才是合乎情理的和有利的，也就是说不再是荒谬的，但是，我们还必须指出，统帅或他们的司令部，有时确实可能由于忽略了单线式防御本来的意义，而把它的相对价值绝对化了，相信它真能防止敌人的任何进攻，这样就不是采用手段不当，而是把手段完全理解错了，事实上似乎也曾经有过这种情况。我们愿意承认，1793 年和 1794 年普、奥两军在孚日山的防御中看来就做过这种不折不扣的蠢事 [145]。

[①] 指腓特烈二世。——译者

第二十三章 国土的锁钥

在军事艺术中，任何理论概念在批判时都没有受到我们这里所要说明的这个概念那样的重视。这个概念是人们记述会战和战局时最爱加以炫耀的东西，是作出一切论断时常用的根据，是批判者用来夸耀自己博学的徒具科学形式的、不完整的论据之一。但是，这个概念却既没有确定，也从来没有人清楚他说明过。

我们想尽力把这个概念阐述清楚，并且看一看它对实际行动究竟有什么价值。

我们所以在这里才研究这个概念，是因为同它直接有关的山地防御和江河防御以及坚固阵地和筑垒阵地等概念必须先阐述清楚。

这一个古老的带有比喻性质的军语所包含的概念是不明确的，是混乱的，它有时指最容易接近的地区，有时又指最难以接近的地区。

一个不加以占领就不敢侵入敌国的地区，当然可以称做国土的锁钥。但是，赋予这个概念以这样简单明了、当然内容不大丰富的涵义，理论家并没有感到满足，于是他们把它的涵义扩大了，把它设想为能决定全部国土得失的地区。

当俄国人想要进入克里米亚半岛时，他们首先必须控制彼烈科朴和在那里的防线，这样做并不是为了取得人口（因为拉西在 1737 年和 1738 年曾两度绕过这条防线[①]），而是为了能够比较安全地盘踞在克里米亚。这件事非常简单，人们在这里用锁钥地点这个概念当然不能说明很多问题。然而，如果有人说，谁占有了朗格勒地区，谁就占有或者控制了整个法国直到巴黎，也就是说，要不要占领直到巴黎的整个法国就可以完全由他自己来决定了，那么这显然完全是重要得多的另一回事了。按照前一种看法，如果不占领我们叫做锁钥的地点，就不能占领整个地区，这是只要有普通常识就可以理解的。但是，按照第二种看法，如果占领了我们称为锁钥的地点，结果就一定能够占领整个地区，这就显然有点不可思议了。普通常识已不足以理解这种看法，在这里当然就需要神秘哲学的魔法了。大约在五十年前，这种难以理解的神秘观念确实在一些书本里出现过，到十八世纪末叶它发展到了顶点。虽然拿破仑的战争史以其极大的说服力明确而可靠地清除了对这种看法的迷信，但是我们看到，这种难以理解的神秘观念却仍然在一些书本中顽固地存在着。

如果抛开我们所理解的锁钥地点的概念，那么很明显，任何国家里总有一些特别重要的地点，那里有很多道路汇合在一起，便于筹集给养，便于向各个方向行动，简单地说，占领了这些地点就可以满足许多需要，得到许多利益。如果统帅们想用一个词来表示这种地点的重要性，因而把它叫做国土的锁钥，那么似乎只有书呆子才会加以反对，我们认为用这个词表示这种地点是很明确的，是十分令人满意的。但是，如果有人想把朴素语言的这朵小花变成一颗种子，并使它发展成系统的理论，象一棵大树那样有繁茂枝干，那么理智健全的人就不得不来恢复这个名词真正的涵义了。

统帅们在叙述他们的军事活动时所使用的国土锁钥这一概念是有实际涵义的，但其涵义是不明确的，如果人们想把这一概念发展成为系统的理论，就必然要把这些极不明确的涵义明确起来，这些涵义因此就更片面了。这样，

[①] 1837 年拉西的军队是渡过锡瓦什湖后沿阿腊巴特沙咀进入克里米亚的。——译者

人们就从所有同这个概念有关的内容中选出了高地这一点。

在一条通过山脊的道路上，人们在到达最高点后开始下坡的时候，确实是谢天谢地的时刻。对单身行人是如此，对一支军队更是如此。这时，一切困难似乎都已经克服，在大多数情况下事实也的确是这样。下坡是容易的事情，这时，人们会觉得自己比企图阻挡他们的任何人都占优势，他可以看到前面的整个地区，并可以在事先一眼就控制整个地区。因此，一条通过山岭的道路的最高点经常被看作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地点，在大多数情况下事实的确是这样，但决不是在一切情况下都是如此。所以，统帅们在叙述他们的历史时常常把这样的地点叫做锁钥地点，当然，他们是在另一种意义上，而且大多是从狭隘的角度上把这些地点叫做锁钥地点的。有一种错误的理论主要是以这种看法为基础的（劳埃德也许可以说是这种理论的创始人），它把通向某个地区的几条道路的汇集点所在的高地看作是这个地区的锁钥地点，看作是控制这个地区的地点。这种看法很自然地同一个与它非常相近的观念（即系统的山地防御[①]）融为一体，因而使问题越来越玄虚了。人们再把山地防御中起很重要作用的一系列战术要秦同它联系起来，很快就离开了山地道路的最高点这个概念，而一般地把整个山脉的最高点，即分水点看作是地区的锁钥。

正是在那个时期，即十八世纪的下半叶，流行着一种比较明确的看法，认为地球表面是由冲刷过程形成的，于是自然科学就在地质学范围内支持了军事理论，使实际生活中的真理的每一个堤坝都被冲溃了，当时的各种论断都是按地质学进行类比而得出的，都非常不切实际。因此，人们在十八世纪末听到（或者更正确他说读到）的，除了关于莱茵河和多瑙河的起源以外，就没有别的东西了。诚然，这种胡闹多半只是出现在书本上，而书本上的知炽能够进入现实世界的永远只是一小部分，况且理论越荒谬，进入现实世界的就越少。但是，我们谈到的这种理论对德国并不是没有产生过有害于行动的影响，我们并不是无的放矢。为了证实这一点，我们愿意提起两个事件。第一、1793 年和 1794 年普鲁士军队在孚日山的两次重要的战局，这两次战局都受了格腊韦尔特和马森巴赫的书本理论影响，因而学究气很重[146]。第二、1814 年的战局，当时一支二十万人的军队曾盲目地遵循这种理论而通过瑞士开往朗格勒[147]。

一个地区的高地，即使是所有河流的发源地，大多也不过是一个高的地点而已。在十八世纪末和十九世纪初，人们关于这种高地对战争事件的影响所写的一切，由于夸大和滥用了这个本来是正确的概念，完全成为荒诞无稽的东西。一个山岭即使是莱茵河和多瑙河以及德国所有六大河流共同的发源地，也只能在它上面设置一个三角标记，除此以外不可能有更大的军事价值。要在这个山上设置烟火信号已经不大适宜，要设置骑哨就更不适宜，至于要配置一支军队，那根本是行不通的。

因此，要在所谓锁钥地区（即各个支脉的共同发源地和水源的最高发源地）寻找一个地区的锁钥阵地，纯粹是纸上的空谈，甚至是同大自然的情况相违背的，在大自然中山脊和山谷并不象地形学所说的那样便于从上而下通行，山脊和山谷实际上都是纵横交错着的，而且周围山峰环绕中间低处积水的情况也并不少见。人们只要看一看战史就会知道，某一地区的地质学上的

[①] 参阅本卷第 592—594 页。——译者

重要地点，在军事上所起的作用通常是很小的，人们构筑的防线往往在它旁边通过而没有利用它，因为具备其他地形条件和符合其他要求的地点比它重要得多。

我们所以用了这么长的篇幅来谈这个错误的观念，是因为有一种十分妄自尊大的学说是以它为基础的，现在我们搁下这个问题，再谈谈我们的看法。

我们认为，如果一定要在战略范围找到一个与锁钥阵地这个名词相符合的独立概念，那么，它只能是不加以占领就不敢侵入敌国的地区。但是，如果想用这个名词来称呼任何一个便于进入敌国的入口，或者这个国家的任何一个便于接近的中心点，那么它就失去了原来的涵义，也就是失去了原来的价值，它就只能代表一些在某种程度上到处可以找到的地点了。这样，它就成了一个只是让人高兴的华丽的词藻了。

我们所说的锁钥阵地，当然是很少的。在大多数场合，最适于打开一个国家的门户的钥匙是对方的军队[①]；只有具备特别有利的条件时，地形才可能比军队重要。我们认为，人们是从下列两种情况看到这种有利条件的：第一、配置在这个地点的军队借助地利能够在战术上进行强有力的抵抗；第二、这种阵地可以在敌人威胁我方交通线以前，有效地威胁敌人交通线。

[①] 意思是说，消灭一个国家的军队是进入这个国家最合适的途径。——译者

第二十四章 翼侧活动

我们几乎用不着特别说明：我们谈的是战略翼侧，也就是战区的侧面。至于会战中的翼侧攻击（即战术上的翼侧活动），同这里谈的问题毫无关系。甚至当战略上的翼侧活动在它的最后阶段同战术上的翼侧活动合而为一时，我们也还是可以把二者明显地区别开的，因为它们之间这一个从来就不是那一个必然的结果。

这种翼侧活动以及与此有关的侧面阵地也都是人们在理论上用以炫耀自己的东西，它们在战争中很少起作用。这并不是因为这种手段本身不能产生效果或者是空想出来的，而是因为敌对双方通常都要在事先竭力防止受到这种威胁，不可预防的场合是很少的。然而，就在这很少的场合，这个手段却往往能表现出巨大的效果。由于这种手段能够产生这种效果以及它在战争中能够使人们经常产生顾虑，所以在理论上对这种手段有一个明确的看法是十分重要的。尽管战略范围的翼侧活动不仅适用于防御，而且同样也适用于进攻，但是，它毕竟同防御更接近些，因此应该把它看作是防御手段之一。

在深入探讨这个问题以前，我们必须提出一个简单的原则，而且在以后的考察中永远不能忽略它，这个原则就是：奉命在敌人背后和翼侧进行活动的兵力不可能同时对敌人的正面发生作用。因此，无论是在战略上还是在战术上，如果认为深入到敌人背后这一行动本身就有什么价值，那就是一种完全错误的看法。这种行动本身是没有价值的，只有当这种行动同其他条件联系在一起时，才能根据这些条件的好坏来断定采取这种行动是有利的还是不利的。我们现在就主要来探讨这些条件。

我们必须先把战略的翼侧活动区别为两种，一种是仅仅对交通线进行的威胁，另一种是对退却线进行的威胁（也可能同时对交通线进行威胁）。

道恩在 1758 年派遣别动队去拦截围攻阿里木次的普鲁士军队的运输队时，他显然无意阻止国王[①]向西里西亚退却，与此相反，他倒是希望能促使国王向那里退却的，而且他是乐于为国王让路的[148]。

在 1812 年的战局中，俄军主力在九、十两月派出的各支别动队，也只有切断交通线的意图，而没有阻止敌人退却的意图。但是，在契查哥夫指挥下向别烈津河推进的摩尔达维亚军的意图，以及维特根斯但将军奉命向西德维纳河畔的法军各军所发动的进攻的目的，却显然都在于阻止敌人退却。

我们举出这些例子仅仅是为了把问题谈清楚。

对交通线进行威胁就是袭击敌人的运输队、小股的后续部队、信差、个别来往的人员以及小仓库等等，也就是以敌军维持战斗力和生活所必需的一切作为袭击的目标。它的目的在于通过这种活动削弱敌军，从而迫使敌军退却。

对敌人退却线进行威胁的目的在于切断敌军的退路，因此只有当敌人真正下定决心退却时，这种威胁才能够达到目的。当然，这种威胁如果使敌人感到危险，也是能促使敌人退却的。因此，对敌人退却线进行佯动，也可以获得威胁敌人的交通线那样的效果。不过，正如已经说过的那样，所有这些威胁不能单靠迂回，不能单靠兵力配置的几何形式，只有具备了合适的条件，这些威胁才能产生效果。

[①] 指腓特烈二世——译者

为了更清楚地了解这些条件，我们把这两种翼侧活动分开来研究。现在首先研究对交通线的威胁。

在这里首先必须提出两个主要条件（要威胁敌人交通线，必须具备这两个条件中的一个）。

第一个主要条件是：威胁敌人的交通线不需要很大的兵力，抽出这些兵力以后几乎对正面没有什么影响。

第二个主要条件是：敌人已经面临进攻路程的终点，已经没有能力利用对我军的新的胜利，或者已经没有能力对我们退却的军队进行追击。

我们暂时把决不象初看起来那样少见的第二个主要条件搁下，先研究与第一个主要条件有关的一些条件。

这些条件是：第一、敌人的交通线较长，几支精干的守备部队不足以掩护它；第二、从位置上看敌人的交通线暴露在我军的威胁之下。

敌人交通线暴露的情况可能有两种，一种是他的交通线的方向不垂直干他的军队的配置正面，另一种是他的交通线在我们的领土上通过。如果这两种情况结合在一起，那么暴露程度就更大。对这两种情况都必须加以详细地分析。有人也许会认为，如果军队掩护的是一条四五十普里长的交通线，那么在交通线末端的军队的配置正面同交通线斜交还是直交就不是那么重要的问题了，因为军队配置正面的宽度对这条交通线说来仅仅是一个点，但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在进攻者的交通线同军队的配置直交的情况下，防御者即使兵力占显著优势，从军队中派出的别动队也难以切断对方的交通线。然而有人又会考虑到进攻者要绝对地掩护某一地区是困难的，他们一定又会不相信这种说法，而会认为，要抵御优势的敌军可能派出的一切部队，以掩护自己背面，即自己背后的地区，一定是很困难的。实际上，只有在战争中能象纸上谈兵那样知道一切时，情况才是这样，掩护部队才会象言人一样不知道别动队将在哪些地点出现，而别动队却能看见一切。如果考虑到战争中的一切情报既不是可靠的又不是全面的，而且敌对双方都是不断地在暗中摸索，那么就可以知道，绕过敌军翼侧到敌人背后去的别动队的处境，就好象一个人跑进黑暗的房间里同很多人打架一样，时间久了就一定会遭到毁灭。因此，当敌军的阵地同交通线直交时，对它进行迂回的部队（即接近敌军而远离自己军队的部队），时间久了也一定会遭到毁灭。这样，不仅有损失很多兵力的危险，而且工具本身也会很快地失去锋芒。进行迂回的部队只要有一个遭到不幸，其余的就会丧失胆量，于是人们再也看不到勇敢的袭击和大胆的挑战，而只能看到不断逃窜的场面了。

因此，配置正面同交通线直交的军队只要利用对方上述困难就能够掩护距离自己最近的一段交通线，而且根据兵力的大小，这段距离可达二三日行程。这一段交通线是最容易受到威胁的地方，因为它离敌军最近。

与此相反，如果军队的配置大角度地斜交于交通线，那么距离军队最近的这一段交通线就不能得到安全保障。即使敌人施加最小的压力，进行一次威胁不大的行动，也会立即击中他的要害。

那么，配置正面为什么会没有同交通线恰好直交呢？因为我军的正面是根据敌军的正面决定的。但是，敌军的正面同样又是根据我军的正面决定的。这里出现了一种相互作用，我们必须探求这种相互作用的根由。

假定进攻者的交通线为 ab，防御者的交通线为 cd，它们之间的关系位置是两线延伸可以形成一个钝角，那么很明显，防御者若在两线的交点 e 处配

置军队，从 b 点出发的进攻者单凭几何关系就能迫使防御者采取面向进攻者的正面，从而使防御者暴露自己的交通线。防御者若在交点这边的 d 点附近配置军队，情况就会相反。这时，进攻者如果受到种种地理条件的严格限制，不能随意变换作战线的位置（例如改在 ad 线上），他就只得采取面向防御者的正面。由此可见，防御者在这一系列的相互作用中先占了有利地位，因为他只需要在两线交点的这边占领阵地就可以了。我们所以再来考察这个几何要素，仅仅是为了把问题完全弄清楚，决不是过分重视它，与此相反，我们确信，当地的情况，尤其是那些具体的情况对防御者的配置起着更大的决定性作用。因此，要笼统他说明双方中的哪一方会被迫更多地暴露自己的交通线，这是根本办不到的。

如果双方交通线的方向是完全相对的，那么采取斜交配置的一方当然就会迫使另一方也这样做，在这种情况下，利用几何要素是得不到任何好处的，双方的受益和受害程度是相同的。

因此我们在以下的考察中只以一方的交通线暴露的事实作为根据。

交通线的第二个不利的情况是，交通线在敌国领土上通过。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敌国的民众已经武装起来，就好象敌人有一支部队对我们的整个交通线进行活动，那么，交通线会受到怎样的威胁就很明显了。这些敌对力量虽然本身很薄弱，既不集中，又没有强大的威力，但是，我们应该考虑到在漫长的交通线上一处接着一处地受到敌人的袭扰和威胁将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这一点是无需进一步分析的。此外，即使敌国的民众没有武装起来，甚至这个国家没有后备军和其他军事组织等有利条件，乃至民众非常缺乏尚武精神，仅就他们对本国政府的臣属关系来说，对我们的交通线也是非常不利的。敌军的别动队很容易同居民取得联系，它们熟悉当地的地形和人情，能获得各种情报，并得到地方当局的支持。这些有利条件对别动队的小规模活动是有决定性意义的，而且任何别动队都无需特别费力就可以得到这些利益。同时，在一定的距离内总不会没有要塞、江河、山地、或其他掩蔽地，只要我们没有正式占领这些地方并在那里配置守备部队，这些地方就永远是属于敌人的。

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是其他一些条件也有利时，进攻者的交通线即使垂直子自己的配置正面，仍然有可能受到防御者别动队的威胁，因为这些别动队不需要返回主力部队，它们只要躲入本国腹地就能得到足够的掩护。

由此可知，进攻军队的交通线在下列三种主要情况下可能被防御者用相当小的兵力切断：

（1）交通线的距离相当长；

（2）交通线与军队配置正面斜交；

（3）交通线通过敌国的领土。

最后，要想使切断敌人交通线发生效果，还需要有第四个条件，这就是敌人交通线被切断的时间要相当长。关于这一点的理由请参阅第五篇第十五章里叙述过的有关内容。

但是，这四个条件仅仅是概括了这个问题的主要方面，同这四个条件相联系的还有很多当地的和具体的条件，这些条件往往比这几个主要条件本身还重要，所起的作用还大得多。为了使人们能够注意这些具体条件中最主要的条件，我们仅提出：道路的状况，道路所通过的地区的地形，可以用作掩护手段的江河、山脉和沼泽地，季节和气候，个别重要的运输队（例如攻城

辎重），轻装部队的数量等等。

因此，统帅能否有效地威胁敌人的交通线，这取决于所有这些条件，把所有这些条件对双方的影响作一个比较，就可以对比出双方交通线的状况谁优谁劣。双方统帅中哪一个能在切断交通线方面胜过对方，完全取决于这种对比情况。

这个问题在这里论述起来好象极为烦琐，但在具体情况下却往往一眼就可以决定。当然，要作出这种决定还需要有熟练的判断力。有些批判者认为，不需要说明什么具体理由，仅仅迂回和翼侧活动这个词就可以说明问题。为了知道应该怎样反驳这种经常出现的愚蠢的看法，我们必须考虑这里所阐述的一切。

现在，我们来谈谈进行战略上的翼侧活动所需要的第二个主要条件。如果敌军停止继续前进不是由于我军的抵抗，而是由于任何一个其他原因（不管是什么原因），那么我军就不必再顾虑派出大量部队会削弱自己兵力了。这是因为，即使这时敌军真正想发动一次进攻来对我们进行报复，我们也只要避开它就可以了。1812 年俄军主力在莫斯科附近的情况就是这样①。不过，并不一定要有 1812 年战局中那样大的空间和兵力才能造成这种情况。在最初几次西里西亚战争中，腓特烈大帝在波希米亚或者摩拉维亚的边境所遇到的就是这种情况 [149]。在统帅和他们的军队可能遇到的复杂情况中，有各种各样的原因会使他们不能继续前进，其中特别是政治方面的原因。

在这样的场合，用于翼侧活动的乒力可以大些，因此其他条件就不一定要那么有利，甚至敌我双方交通线的状况，也不必一定要对我方有利；在这种场合敌人从我们的继续退却中得不到特别的好处，与其说他有力量对我们进行报复，不如说他必须更多地考虑直接掩护自己军队的退却。

因此，当人们不想通过会战（因为他们认为会战过于冒险），而想利用一种没有取得一次胜利那样成果辉煌、但危险较小的手段来取得效果时，使用上述手段是最合适的了。

在这种情况下，占领侧面阵地即使暴露了自己的交通线也不会有很大的危险，而且占领侧面阵地每次都可以迫使敌人的配置与其交通线斜交，所以使敌人的交通线与其配置正面斜交这个条件是不难具备的。其余条件和其他有利情况起的促进作用越大，翼侧活动就越能取得好的结果，其他有利情况越少，就越要依靠高超的指挥技巧和迅速准确的行动。

这里是实施战略机动的真正的场所。七年战争期间在西里西亚和萨克森，在 1760 年①和 1762 年的各次战局中，曾多次出现过这种战略机动。在战争的原始威力很弱的战争中这种战略机动所以出现得非常频繁，当然并非每次都是由于某一统帅已经面临进攻路程终点的缘故，而是因为他缺乏果断、勇气和敢作敢为的精神以及怕负责任的缘故，这一切是阻止他前进的真正的阻力。关于这一点我们只要回忆一下道恩元帅的例子就够了。

如果我们要把这些考察归纳成一个总的结论，那就是翼侧活动在下列情况下是最有效的：

（1）在防御中；

（2）在战局将近结束时；

---

① 参见注 26（第一卷第 331 页）。——译者

① 参见注 44（第一卷第 335 页）。——译者

（3）特别是在向本国腹地退却时；

（4）同民众武装相结合时。

关于对交通线威胁的实施问题，我们只简单他说几句。

这些活动必须由精干的别动队来进行，别动队可以分成若干小队，进行大胆的机动，袭击敌人兵力不大的守备部队、运输队、来往的小部队，它们可以鼓舞民军，并协同民军进行活动。这样的小队主要是要队数多，而不在于每队的兵力大，其编组必须保证既有可能集中几个小队进行规模较大的战斗，又不致因各队指挥宫的自负和专断而过于妨碍集中。

现在，我们还必须谈一谈对退却线的威胁。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特别注意在本章开始就已经提出的那个原则：奉命在敌人背后进行活动的部队不可能同时对敌人的正面发生作用。因此，对敌人背后或翼侧的活动不应该看作力量本身有什么增加，只能看作力量的使用提高了效果。所以，一方面是效果提高了，但另一方面危险也增大了。

任何一种武力抵抗，只要不是直接的和简单的抵抗，要提高效果就必须牺牲安全。翼侧活动就是如此，不论是用集中的兵力从某一面威胁敌人翼侧，还是用分割的兵力从几方面包围敌人，要提高效果都必须牺牲安全。

但是，如果切断敌军退路不是单纯的佯动，而是认真的行动，那么，只有进行决定性会战，或者至少创造决定性会战所必需的一切条件，才是真正解决问题的办法。但是，正是这种解决问题的办法包含着较大的成果和较大的危险这两个因素。因此，一个统帅必须有种种有利条件做根据，才有理由采取这种行动。

在研究这一抵抗方式时，我们必须把前面提到的两种方式区别开。第一种是，统帅企图用整个军队从背后进攻敌人，这种进攻或者是从侧面阵地（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而占领的）发起的，或者是通过正式迂回敌人来进行的；第二种是，统帅把自己的兵力分为两个部分采取包围的部署，以一部分在敌军背后活动，以另一部分在敌军正面活动。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效果的提高是相同的，或者是确实地切断敌人的退路，从而俘虏或击溃敌人大部分兵力，或者是迫使敌军为了逃避这种危险而大幅度地后退。

但是，在这两种情况下危险的增加却不一样。

如果我们用全部兵力迂回敌人，那么危险只在于自己的背后暴露了，因此，这时一切都取决于双方退却线的对比情况。就象在类似情况下威胁敌人交通线时一切取决于交通线的对比情况一样。

如果防御者是在自己国内，那么不论在退却线上还是在交通线上，所受的限制肯定都比进攻者小，因此他更有能力进行战略迂回。然而，这个一般的对比还不足以作为建立有效方法的依据。因此，只有具体场合的总的对比才起决定作用。

我们还能补充的只有：宽阔的地区自然比狭小的地区有更多的有利条件；独立国家比依赖外国援助的弱小国家有更多的有利条件，因为依赖外国援助的国家的军队首先必须考虑同援军会师的地点；最后，在战局临近结束，进攻者的进攻力量已经衰竭的时候，情况对防御者最为有利；所有这些大体上又同对比交通线的情况时一样。

在 1812 年，当拿破仑的进攻力量衰竭的时候，俄国军队在莫斯科到卡卢加的道路上占领的侧面阵地就非常有利 [150]。但是，假如在德里萨野营的俄

军在战局开始时占领这种侧面阵地，而又不能在紧要时刻明智地变更计划，那么就会陷入十分不利的境地。

以另一种方式，即以分割的兵力进行的迂回和切断退路的危险是：我军兵力分散，而敌人由于占有内线之利，兵力集中，因而能以优势的兵力各个击破我军。因此，使军队不得不处于无法挽救的不利地位的重要原因只有下列三个：

（1）兵力本来已经分散，但又不愿意消耗太多的时间来改变这种状态，因而不得不采用这种方式；

（2）在精神上和物质上占有巨大优势，可以采取这种有决定性意义的方式；

（3）敌人已经到了进攻路程的终点，已经缺乏进攻力量。

1757 年，腓特烈大帝向心地侵入波希米亚[①]，虽然他的目的不是把正面进攻同战略上的背后进攻结合起来（至少，这不是他当时的主要目的，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其他场合作更详细的说明），但是，无论如何，他在侵入波希米亚以前不会把兵力集中在西里西亚或者萨克森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如果这样集中兵力，他就会丧失出敌不意带来的一切利益。

联军在作 1813 年战局第二阶段 [151] 的部署时，由于在兵力方面占有很大的优势，可以考虑用主力袭击拿破仑的右翼，即在易北河畔的军队，因而把战场从奥德河移到易北河去了。至于他们在德累斯顿附近遭到的挫折，并不能归咎于总的部署，这个挫折是战略和战术上一些具体部署不妥当造成的。他们在德累斯顿附近本来可以集中二十二万人来对付拿破仑的十三万人，这个兵力对比是非常理想的，就连后来在来比锡附近的兵力对比（285：157）比它也好不了多少。诚然，拿破仑采用了独特的防御方式，把兵力过分平均地分配在一线上（在西里西亚以七万人对抗九万人，在马克以七万人对抗十一万人），但是，如果他不完全放弃西里西亚，而要在易北河畔集中一支能同联军主力决战的兵力，无论如何也是非常困难的，何况联军可以让符腊德指挥的军队推进到美茵河畔，试探一下能否切断拿破仑通向美因兹的道路。

1812 年，俄军终于敢把摩尔达维亚军开往沃伦和立陶宛，以便尔后向法军主力的背后推进 [152]，因为莫斯科将是法军进攻的终点，这是完全可以肯定的。在这次战局中，俄军对莫斯科以东的领土丝毫不必担心，因此俄军主力没有任何理由认为自己兵力太弱。

富耳将军制定的最初的防御计划就曾包括这样的兵力部署，根据这个计划，巴尔克来指挥的军队应该固守德里萨营垒，巴格拉齐昂指挥的军队应该进到法军主力的背后。但是同一个措施在两个不同时期结果会多么不同啊！在战局初期，法军的兵力比俄军大两倍；而在战局后期，俄军却比法军强大得多。在战局初期，拿破仑的主力具有足以打到莫斯科，也就是足以越过德里萨八十普里的进攻力量，而在战局后期，它就不能从莫斯科再前进一步。在战局初期，法军的退却线直到涅曼河畔不过三十普里，而在战局后期却长达一百一十二普里。同样是对敌军退却线的威胁，在战局后期进行能收到如此卓越的效果，如果是在战局初期进行，那恐怕难免会变成最卤莽的愚蠢行为。

对敌人退却线的威胁（如果不仅仅是佯动的话），就是对敌人背后进行

[①] 1757 年腓特烈二世曾分兵四路侵入波希米亚，参见注 54（第一卷第 337 页）。——译者

正式的进攻，似乎还可以再谈下去，但是，这一点放在《进攻》一篇里谈更为恰当，所以我们就谈到这里为止。而且我们认为，只要已经说明进行这种抵抗所需的条件也就够了。

　　但是，当人们企图通过对退却线的威胁来迫使敌人退却时，通常所考虑的主要是佯动而不是实际行动。假如每一有效的样动都必须以完全可以实现的实际行动为基础（初看起来这似乎是理所当然的），那么佯动就会在一切条件上都同实际行动毫无差别。但是，事实并非如此，我们在《佯动》一章[①]里将看到，佯动的确是同一些其他条件结合在一起的，关于这一点，请参阅那一章。

[①] 本书并没有《佯动》这一章。——译者

第二十五章 向本国腹地退却

我们把主动向本国腹地的退却看作是一种特殊的间接的抵抗方式，采用这种抵抗方式时与其说是用我们的剑消灭敌人，还不如说是让敌人通过自己的劳累拖垮。因此，在向本国腹地退却的情况下，防御者或者根本不准备进行主力会战，或者把主力会战推迟到敌军的兵力已经大大削弱以后才进行。

凡是前进中的进攻军队，其乒力都会由于这种前进而遭到削弱。这一点我们将在第七篇中更详细地研究，但在这里我们必须先谈谈这一论断。我们所以能够先谈这个论断，是因为战史上每一次前进路程很长的战局部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

如果防御者没有战败，而是带着未受挫折的仍有锐气的军队在进攻者前面主动地退却，并且通过不断的、适当的抵抗使进攻者每前进一步都要付出鲜血，以致进攻者的前进成为一种不断的、艰苦的推进而不是单纯的追击，那么进攻者在前进中所遭到的削弱就会增大。

从另一方面看，如果防御者是在一次会战失败后退却的，那么他遭受的损失要比主动退却时大得多。即使我们假定他能够对追击者进行逐步的抵抗，也至少要受到主动退却时同样大的损失，何况同时还要加上在会战中遭到的损失。而且，这种假定同实际情况是多么不相符合！即使世界上最好的军队，在会战失败后被迫向本国腹地退却时，也会遭到非常大的损失。如果敌人象我们现在谈到的那些情况中所假定的那样，占有显著的优势，并且象在现代历次战争中几乎经常出现的那样，进行猛烈的追击，那么防御者的退却就极有可能变为真正的溃逃，其结果通常是军队遭到彻底的毁灭。

所谓适当的、逐步的抵抗，就是退却者的这种抵抗每次只能进行到战斗的均势尚未完全失去时为止，要及时放弃所保卫的地方，以保证自己不致在战斗中失败。这样的抵抗可以使进攻者兵力的损失至少和防御者相同。防御者在退却中虽然往往不可避免地会有些人被俘，但进攻者由于必须经常在不利的地形条件下进行战斗，会有较多的人死于火力之下；防御者在退却中固然要完全损失自己的重伤员，但进攻者同样也要暂时丢卞他的重伤员（他们通常需要在医院里住几个月）。

因此，敌对双方在这种不断的接触中所受到的损失大体上是相同的。

追击战败的军队时，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在这种场合，退却者由于在会战中兵力受到了损失，队形被打乱了，勇气受到了挫折，对退却产生了忧虑，因而很难进行上述那样的抵抗，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根本不可能进行抵抗。至于追击者，他在前一种情况下十分谨慎，前进时甚至象盲人一样小心翼翼地探索着周围的一叨，而在后一种情况下，则以胜利者的坚定步伐、幸运者的大胆和勇士的自信勇往直前，而且，他越是不顾一切地勇往直前，就越可以加速事物向既定的方向发展，因为这里正是各种精神因素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域，在这里精神因素的力量的不断增长和扩大是不受物质的有限数字和尺度束缚的。

从这里可以看出，当军队在不同情况下到达可以看作进攻者前进路程终点的地方时，双方的对比情况将多么不同。

上面所说的只是相互杀伤的结果。除此之外，进攻者还要加上在其他方面遭到的削弱（关于这一点，正如已经说过的那样，请参阅第七篇）。退却者在大多数情况下却能够得到增援，这些增援的军队可能是通过外援得到

的，也可能是经过自己不断的努力重新建立的。

最后，在给养方面，退却者和前进者之间的差别也很大，前者往往绰绰有余，而后者却少得难以维持。

退却者可以在他将要到达的一切地方积存储备物资，而追击者的一切却必须从后方运来。只要他在前进，即使交通线很短，这种运输也是很困难的，因此，他从一开始就会感到物资缺乏。

退却者将优先利用当地所能提供的一切，而且大多把它们消耗殆尽，只留下一些一无所有的村庄和城市，一些践踏过的被割掉庄稼的田野，以及汲干了的水井和污秽的溪流。

前进的军队往往从第一天起就要为取得最急需的物资而奔波。这时根本不可能指望得到敌人的储备物资，即使有时得到某处的储备物资，也纯粹是偶然情况，或者是敌人重大的过失造成的。

毫无疑问，在幅员辽阔和交战双方的兵力不太悬殊的情况下，防御者采用这种退却方法可以造成对自己有利的兵力对比，使自己比在边境附近决战时更有把握获得胜利。这样，不仅胜利的可能性会因兵力对比的变化而增大，而且胜利的成果也会因态势的变化而增大。对进攻者来说，在边境附近的一次会战中遭到失败同在敌国腹地的一次会战中遭到失败是多么不同！何况，进攻者到达进攻路程的终点时还往往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即使会战中取得了胜利也不得不退却，因为他在这时既没有足够的进攻力量来发展和利用胜利，又无法补充已损失的兵力。

因此，是在进攻路程的起点同进攻者进行决战，还是在进攻路程终点同他进行决战，是有很大差别的。

除了上述几个优点以外，这种防御方法还有两个缺点：第一是国上随着敌人的入侵而受到损失，第二是退却在精神上给人们造成的不利影响。

保持国上不受损失决不能作为整个防御的目的，只有缔结一个有利的和约才是目的。防御者的一切努力都是为了尽可能有把握地缔结这个和约，为此，必须不吝惜眼前的任何牺牲。但是，即使国土的损失没有决定性意义，也不能不权衡得失，因为国土的损失总是涉及防御者利益的问题。

这种损失对军队不会有直接的影响，只是或多或少间接地产生影响，可是，退却本身却又能直接使军队增加力量。因此，要衡量这两方面的利弊是困难的，因为这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问题，它们没有相互接近的共同点。我们只能说：如果必须放弃的是一个富饶而人口稠密的地区和一些大的商业城市，那么损失就大些。如果在那里准备好的或做好一半准备的战斗手段也随之丧失，那么应该看作是最大的损失。

第二个缺点是精神方面的影响。统帅常常必须不顾这种影响，坚定地贯彻自己的计划，同时必须顶住那些目光短浅和胆小怕事的人所起的妨碍作用。但是，这种影响并不因此就是可以不加重视的幻象。它不是一种只对某一点起作用的力量，而是一种以闪电般的速度浸入人心和削弱民众及军队一切活动的力量。向本国腹地退却有时固然也能很快就为民众和军队所理解，甚至能够加强他们的信赖和希望，不过，这是非常少见的。通常，民众和军队连退却是主动进行的还是被迫进行的都分辨不清；至于采取这个计划的原因是聪明地预见到可靠的利益，还是害怕敌人的武力，那就更分不清了。看到被放弃的地区所遭到的命运，民众就会产生同情和愤懑情绪，军队就很容易丧失对指挥官的信赖，甚至对自己也失去信心，而在退却过程中不断进行

的每次后卫战，都会一再使军队的这种忧虑增长。人们对退却的这些后果不应该置之不理。当然，一个民族敢于公开地应战，使进攻者不遇到守护神，不付出惨重的代价，就不可能越过这个民族的边境，这样做就其本身来看，似乎更合情合理，更直截了当、更高尚、也更符合民族的气节。

这就是这种防御的优缺点，现在再谈谈这种防御所需要的条件和有利于这种防御的一些条件。

主要的和根本的条件是国土辽阔，或者至少是退却线较长，因为几天的行军当然不会使敌人遭到显著的削弱。1812 年，拿破仑的中央军团在维帖布斯克附近是二十五万人，到斯摩棱斯克是十八万二千人，到了博罗迪诺附近减少到十二万人，也就是说它同俄国主力军团的兵力相等。博罗迪诺距离国境九十普里，但是俄军直到在莫斯科附近时才开始占绝对优势。这个绝对优势引起的变化自然是非常稳定的，以致法军在马洛亚罗斯拉韦次的胜利都不能使这种形势发生任何重大的改变。

任何其他欧洲国家都没有俄国这样辽阔的国土，而且只有极少数的国家可能有一百普里长的退却线。但是，象 1812 年法军这样大的兵力在其他场合也是不容易出现的。双方兵力对比象这次战局开始时那样悬殊的情况就更为少见，当时法军兵力超过俄军一倍以上，而且，还占有决定性的精神优势。因此，在这次战局中经过一百普里才达到的目的，在其他情况下，也许经过五十普里或者三十普里就可以达到了。

有利于这种防御的条件是：

（1）农作物不多的地区：

（2）忠诚而尚武的民众；

（3）气候恶劣的季节。

对敌人来说，这一切都会在维持军队方面增加其困难，迫使他组织庞大的运输队，派出很多的部队，执行繁重的勤务，引起各种疾病，流对防御者来说，这一切却便于进行翼侧活动。

最后，我们还必须谈谈对这种防御产生影响的军队绝对数量的问题。

不论同对方的兵力对比如何，一支小的军队的力量一般说要比一支大的军队的力量先衰竭，因而它的进攻路程不可能象一支大的军队那样长，它的战区的范围也不可能那样大，这是很自然的。因此，军队的绝对数量和这支军队能够占领的地区之间仿佛有一种固定的比例关系。固然这种比例关系不可能用数字表示，而且在其他情况的影响下会经常发生变化，但我们只要说明在这些事物的本质最深处有这种关系就够了。率领五十万人可以向莫斯科进军，但是，即使兵力对比对自己很有利，率领五万人无论如何也是不能向莫斯科进军的。

现在，假定军队的绝对数量同地区的面积的比例在上述两种场合是一样的，那么敌军的数量越大，它由于我们的退却而遭到的削弱无疑也越大。

一、军队的数量越大，给养和宿营就越困难，因为，军队所占有的地区即使同军队的数量以同样的比例增大，军队也决不能完全在这个地区取得给养，而且，一切需要从后方运来的物资会遭到较大的损失。军队可以用来宿营的也决不是整个地区，而只能是这个地区的很小一部分，这部分地区也不会随军队数量的增加而成比例地扩大。

二、军队的数量越大，前进就越慢，走完进攻路程所需要的时间就越长，前进中每天损失的总数也就越大。

三千人追击两千人时，在一般的地形条件下不会容许退却者以每日只行军一二普里至多三普里的速度向后退却，也不会容许他们隔一定时间停下来休息几天。要想追上他们，攻击他们并把他们逐走，只要几个小时就可以了。但是，如果双方军队的数量各增加一百倍，那么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在前一种情况下用几小时就可以取得的效果，现在也许需要一整天，甚至两天。这时，每一方都不可能集中在一个地点，因而军队的各种运动和行动都变得更为复杂，都需要更多的时间。但是，这时对进攻者的处境更为不利，他由于给养的困难比退却者大，不得不在比退却者更宽的正面上前进，因而经常有在某一地点遭到退却者优势兵力袭击的危险，俄国人在维帖布斯克就曾企图进行这样的袭击。

三、军队的数量越大，每个人在战略和战术上的日常勤务中消耗的体力就越大。一支十万人的军队每天都要出发和行军，一会儿休息，一会儿继续行军，一会儿战斗，一会儿要做饭或者领取食品，而且在各方面的必要的情报来齐以前它又不能宿营。这支军队在这些辅助活动上花费的时间，通常要比五万人的军队多一倍，但是对于双方来说一昼夜却都是二十四小时。军队由于人数不同，走完一日行程所需要的时间和受到的劳累是多么不同，我们在前一篇第九章[①]中已经谈过。当然，不论是退却者还是进攻者，都要忍受这些劳累，但是后者要忍受的劳累要大得多，因为：

（1）根据我们前面的假定，进攻者兵力占优势，因而它的人数较多。

（2）防御者用不断放弃土地的代价换取了经常保持主动的权利，使敌人经常受他支配。他可以预先作好计划，而且在大多数场合计划不致被破坏。进攻者却只能根据防御者的配置情况制定计划，这种配置情况他往往只有通过事先的侦察才能知道。

为了使人们不致认为我们的论述同第四篇第十二章矛盾，我们必须提醒一句，这里所指的被追击者，是没有遭到失败的，连一次会战也未曾失败过的被追击者。

但是，使敌人受我们支配的这个权利，在赢得时间和增加力量的场合，同在争取某些次要利益的场合是有差别的，时间越长，这种差别就越大。

（3）退却者一方面尽一切努力使自己容易退却，派人改善道路和桥梁，选择最舒适的宿营地点等等。另一方面。他又竭力设法使追击者难以前进，派人破坏桥梁，使那些本来不好的道路在自己的军队通过后变得更加难以通行，占据最好的宿营地和水源地使敌人不能利用等等。

最后，我们还必须指出，民众战争也是一种特别有利于这种防御的条件。这个问题我们还要在专门一章里论述，因此在这里不作详细分析。

至此，我们谈到了向本国腹地退却的各种优点，谈到了它要求人们付出的代价和必须具备的一些条件。现在，我们还想概略地谈谈它的实施问题。

我们要探讨的第一个问题是退却的方向。

退却应该退向本国腹地，也就是说，应该尽可能地退往这样的地点，在这里敌军的两侧被我们的地区所包围。这时，敌人就处于各个地区的威胁之下，而我们却不致有被迫离开本国领土主要部分的危险。如果我们选择的退却线离国境太近，就有发生这种危险的可能。假如 1812 年俄军不向东方而向南方退却，就会遭到这种危险。

[①] 应为第五篇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译者

这是这种退却措施的目的所要求的条件。至于退往国内的哪个地点最好，选择这个地点时应该符合直接掩护首都或另一个重要地点的意图，还是应该符合引诱敌人离开通往该地的方向的意图，以及应该符合到什么程度，这都取决于当时的情况。

假如俄军在 1812 年的退却是预先考虑好的，即完全有计划的，那么他们当然可以从斯摩棱斯克往卡卢加方向退却，在这种情况下，莫斯科很可能完全免遭蹂躏，然而俄军却是在退出莫斯科后才选择了这条路线。

法军在博罗迪诺附近约有十三万人，假如俄军是在从斯摩棱斯克通往卡卢加的半路上进行这次会战，那么没有任何根据可以说法军在那里的兵力会多一些。在这种情况下法军又能够从这支军队中抽出多少兵力派往莫斯科呢？显然很少。这样少的兵力人们是不会把它派到五十普里（从斯摩棱斯克到莫斯科的距离）以外的象莫斯科这样一座城市去的。

拿破仑经过几次战斗以后，到达斯摩棱斯克附近时兵力约有十六万人，假如当时他认为，在进行主力会战以前可以冒险向莫斯科派遣一支部队，为此抽出了四万人，而只留下十二万人对付俄军主力，那么这十二万人到会战时就可能只剩下九万人左右，也就是说比到达博罗迪诺附近时少四万人。这样，俄军就拥有三万人的优势了。如果以博罗迪诺会战的情况作为衡量的标准，当然可以认为，俄军凭这个优势可能成为胜利者。无论如何，这个计算的结果表明，在这种情况下的兵力对比对俄军来说比在博罗迪诺附近的兵力对比要有利得多。但是，俄军的退却并不是按照深思熟虑的计划进行的，他们所以退得这么远，是因为每当他们想进行会战时总感到自己兵力不足。他们的一切给养和各种补充都在莫斯科到斯摩棱斯克的路上，在斯摩棱斯克时任何人都不可能考虑放弃这条道路。此外，在俄国人的心目中，即使在斯摩棱斯克和卡卢加之间取得一次胜利，也决不能抵偿因为没有掩护而被敌人占领莫斯科的过失。

1813 年，假如拿破仑明显地偏向侧方，大体上在布尔戈尼厄运河后面占领阵地，并且在巴黎只留下几千人和大量的国民自卫军，那么他也许能够更有把握保证巴黎不受侵袭。联军要是知道拿破仑率领十万人在奥塞尔的话，就决不会有勇气向巴黎派遣一支五万到六万人的部队。相反，假如联军处在拿破仑的地位，而且他们的敌人就是拿破仑，那么恐怕谁也不会建议联军放弃通向自己首都的道路。要是拿破仑占有当时联军那样的优势，他就会毫不踌躇地冲向首都。尽管情况完全一样，但是精神状态不同，结果就会如此不同。

我们还想指出，在向侧方进行这样的退却时，无论如何必须使首都或者企图通过这一退却避免战祸的其他地点保持一定的抵抗能力，以免被任何别动队占领和遭到抢掠。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就谈到这里为止，以后在论述战争计划时还要谈到它。

但是，我们还必须考察一下这种退却方向的另一个特点，即突然变换方向。俄军在到达莫斯科以前一直接照一个方向退却，以后他们就离开了这个可能把他们引到弗拉基米尔去的方向，先往梁赞方面继续退却，然后转向卡卢加方向。假如俄军必须继续退却的话，那么他们当然就会沿着这个可能把他们引到基辅的新方向继续退却，也就是又接近敌国边境了。至于法军，即使这时比俄军还占显著优势，也不可能维持这条经过莫斯科绕个大弯的交通线，这一点是十分明显的。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不仅必须放弃莫斯科，而且

非常可能还必须放弃斯摩棱斯克，也就是说必须让出辛辛苦苦占领的一些地方，而不得不满足于占领别烈津河西岸地区。

当然，这时俄军也会陷入不利的态势，它可能处于同本国的主要部分隔开的境地，这同他们在战局开始时就向基辅方向撤退时可能陷入的不利态势是相同的。但事实上俄军在这种情况下是不会陷入不利态势的，因为法军只有不绕道莫斯科就到达基辅，它的状态才可能完全不同。

突然变换退却线的方向，在幅员辽阔的条件下是极为可取的，它显然会带来下列巨大利益：

（1）我们变换了方向，敌人就不可能保持原来的交通线，而要确定一条新的交通线常常是件困难的事情，同时敌人改变自己的方向只能逐步地进行，他多半必须一而再地寻找新的交通线。

（2）这样一来，双方又都接近了国境，进攻者不能再依靠自己的阵地掩护已占领的地区，而很可能要放弃它们。俄国是一个幅员异常辽阔的国家，在那里两支军队完全可以进行这样的追逐。

如果其他条件有利，在较小的面积上变换退却方向也是可能的，这只能根据具体场合的具体情况来决定。

诱敌深入的方向一经确定，我们的主力当然就应该沿着这个方向退却，否则，敌人就不会派他的主力向这个方向前进，即使敌人的主力真的向这个方向前进，我们也是无力迫使他受上述一切条件的束缚的。因此产生了一个问题，防御者应该把全部兵力集中在这个方向上退却，还是应该以大部分兵力向侧方退却，也就是进行离心的退却。

对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回答说，离心的退却本来就是不足取的，理由如下：

（1）防御者采取这种退却时兵力将更为分散，而防御者把兵力集中在一点上，恰好是进攻者最感棘手的事情。

（2）防御者采取这种退却时，敌人将占有内线之利，他的兵力比防御者集中，因而可能在某些地点上占优势。诚然，如果防御者暂时采取不断退避的方法，这种优势就不那么可怕，但是，采取不断退避的方法常常是以能经常威胁敌人而自己不致被各个击破为前提的，而在这种场合被敌人各个击破却是很可能的。此外，向本国腹地退却还应造成一个条件，这就是主力必须逐渐取得能够进行决战的优势，而在兵力分散的情况下，就不大可能确有把握地做到这一点。

（3）兵力较弱的一方总的说来不宜对敌人采取向心的行动。

（4）这样的兵力部署会使敌人的一部分弱点完全消失。

远距离进攻的主要弱点是交通线长和战略翼侧暴露。如果防御者采取了离心方向的退却，迫使进攻者分出一部分兵力在侧面构成正面，那么进攻者的这部分兵力本来只能用来对付我们同它对峙的那部分军队，在这时却还附带地完成了其他任务——掩护了一部分交通线。

因此，仅就退却的战略效果来看，采取离心的方向是不利的。但是，如果这是为以后威胁敌人的退却线做准备的，那么我们就必须提醒大家回顾一下前一章的论述。

只有一个日的可以促使防御者采取离心的退却，这就是只有采取这种退却才能保障某些地区的安全，否则这些地区就很可能被敌人占领。

根据进攻者兵力的集中地点和前进方向，根据双方各个地区、要塞等的关系位置，在大多数场合就可以相当准确地预见到进攻者在前进路线两侧将

占领哪些地区。把兵力配置在敌人多半不会占领的那些地区，可以说是一种带有危险性的兵力浪费。至于防御者在进攻者多半会占领的那些地区配置一部分兵力是否能够阻止进攻者占领这些地区，这是比较难以预测的，这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熟练的判断能力。

俄军在 1812 年退却时，曾把托尔马索夫指挥的三万人留在沃伦，准备用来对付可能侵入这个地区的奥军[①]。这个地区面积广大，地形上困难较多，进攻这个地区的敌军并不占优势，所有这一切都是俄军可以期待在靠近边境的这个地区胜过敌人，至少可以在边境附近固守的理由。这样做在以后会带来非常大的利益，关于这些我们不想多谈。此外，即使当时想把这些部队及时调到主力那边去，实际上也几乎是做不到的。这一切肯定是有力地促使俄国人把该军留在沃伦独立作战的原因。与此相反，如果根据富耳将军制定的战局计划，仅仅让巴尔克来的军队（八万人）向德里萨退却，而把巴格拉齐昂的军队（四万人）留在法军的右翼，以便尔后从背后攻击法军，那么人们一眼就可以看出，巴格拉齐昂的军队不可能固守在立陶宛南部，换句话说，这支军队不仅不能在法军背后多保持一块更接近于法军的地区，反而会被压倒优势的法军主力所消灭。

从防御者的利益来看，本来应该尽可能地少放弃领土，这是不言而喻的，但是，这一点始终是一个非常次要的目的。敌人由于受到我们的限制而使用的战区越小，或者说，越狭窄，它的进攻就越困难，这也是显而易见的。但是，这一切却要有一个条件作基础，那就是这样做要一开始就有成功的把握，而且不致因此使主力受到很大的削弱，因为防御者在这种场合主要想寻求的必然是最后决战，他的主力迫使敌军主力处于窘迫的境地是使敌军下决心退却的首要原因，并且是使敌军退却时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的损失极大地增长的首要原因。

因此，向本国腹地的退却，通常应该由没有战败和没有分割的兵力来实施，而且应该直接在敌军主力的前方尽可能缓慢地进行，同时，要通过不断的抵抗迫使敌人经常处于准备战斗的状态，迫使敌人忙于采取战术和战略上的预防措施而大大消耗力量。

如果双方在这种状态下到达了进攻者前进路程的终点，那么防御者只要有可能，就应该占领同这条前进路线斜交的阵地，并利用自己掌握的一切手段威胁敌人的背后。

1812 年的俄国战局非常清楚他说明了这一切现象，而且象透过放大镜一样显示了这些现象的效果。虽然这次退却不是一次主动的退却，但完全是可以从这个角度来考察它的。假如俄军象现在这样知道这种退却确实会取得这样的结果，同时假如他们需要在完全相同的条件下再进行这样的退却的话，那么在 1812 年绝大部分是在无意中做过的那些事情,现在他们毫无疑问地会主动并有计划地去做了。然而，如果认为在幅员不如俄国那样辽阔的地方，就不会也不可能出现这样行动的实例，那恐怕也是不正确的。

在任何场合，不论采取这种抵抗方式遇到了哪些困难，只要战略进攻未经决战就由于军队维持方面的困难而遭到了挫败，只要入侵者被迫作了退却（不管入侵者的损失是大是小），这种抵抗方式的主要要求就已经达到，它的主要效果就已经取得。腓特烈大帝 1742 年在摩拉维亚的战局，1744 年在

[①] 参见注 152。——译者

波希米亚的战局，法军 1743 年在奥地利和波希米亚的战局，不伦瑞克公爵 1792 年在法国的战局[153]，马森纳 1810—1811 年在葡萄牙的冬季战局，都是这一类情况，只是范围和规模小得多而已。此外，这种防御方式只发挥了一部分作用的情况也是很多的，也就是说，即使不是全部结果，至少也是一部分结果应该归功于我们这里所确定的原则。不过，我们不详细谈这些作用了，因为要谈就必须说明各种情况，就会谈得太远。

在上述俄国和其他各个战局中，在进攻路程的终点都没有发生决定胜负的会战，形势就发生了剧变。但是，即使不可能期待得到这样的效果，通过这种抵抗方式也能造成可以导致胜利的兵力对比，这仍然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而且，这个胜利能迫使敌人退却，这种退却通常象物体在一次撞击之后按落体定律降落一样，会不断增大敌人的损失。

第二十六章 民众武装

在文明的欧洲，民众战争是十九世纪才出现的现象。对于这种战争，有人赞成，也有人反对。在反对的人中间，有些基于政治上的理由，把民众战争看作是一种革命的手段，是公认为合法的无政府状态，认为这种状态对国外的敌人固然危险，但对国内的社会秩序同样是危险的。有些则基于军事上的理由，认为进行民众战争是得不偿失的。第一种看法同我们这里所谈的问题没有关系，因为我们仅仅把民众战争看作是一种斗争手段，也就是只从用它对付敌人的角度来考察它。但是，关于第二种看法，我们不能不指出，一般说来，民众战争应该看作是战争要素在我们这个时代突破了过去人为的限制的结果，看作是我们称之为战争的整个发酵过程的扩大和加强。如果我们从过去局限很大的军制那里开始来看问题，那么就可以看到征集制度、使军队的数量大大增加的征集制和普遍兵役制，以及后备军的利用，都是同一类事物的发展；而现在的民军制度，即组织民众武装也是这一类事物的发展。既然前面几种新的手段的出现都是打破过去的限制的一种自然的和不可避免的结果，既然首先采用这些手段的人大大增强了自己的力量，以致对方也不得不采用这些手段，那么，就民众战争来说，情况也会是这样的。一般说来，善于运用民众战争这一手段的国家会比那些轻视民众战争的国家占有相对的优势。既然如此，那么问题只能是，这一增强战争要素的新手段对人类究竟有无益处。这个问题，恐怕只有解答了战争本身对人类究竟有无益处的问题，才能得到彻底的解答，我们把这两个问题都留给哲学家去解决。可能有人认为，民众战争所耗费的各种力量，如果用在其他战斗手段上，可能更有成效。但是人们用不着多加研究就会确信，这些力量绝大部分是不能自由支配的，不能随意使用的。这些力量中的主要部分，即精神力量，甚至只有在民众战争中才能发挥出效果来。

因此，问题不在于一个国家通过全民武装所进行的抵抗要付出什么代价，而在于这种抵抗能够产生什么影响，它必须具备哪些条件，它的用法怎样。

这种很分散的抵抗不适于通过对敌人进行时间上和空间上集中的重大打击来发挥效果，这是事物的性质决定的。这种抵抗的效果象物质的蒸发过程一样，取决于面积的大小。面积越大，民众武装同敌军的接触越广泛，也就是敌军越分散，民众武装的作用就越大。民众武装象暗中不断燃烧着的火焰一样破坏着敌军的根基。民众武装需要经过一定时间才能取得成果，所以，在敌对双方相互作用的那个期间，就会出现一种紧张状态；有时，由于民众战争在一些地点遭到挫折和在另一些地点慢慢停歇下来，这种紧张状态可能渐渐消失；有时，由于这种遍地燃烧的熊熊烈火从四面围困敌军，迫使它为了避免全军覆没而退出这个国家，这种紧张状态可能导致一种危机。要想单靠民众战争造成这种危机，就必须具备这样的先决条件：或者被侵入的国家的幅员非常辽阔（除俄国以外欧洲任何其他国家都不存在这个条件），或者入侵军队的兵力同被侵入的国家的幅员极不相称（这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因此，人们如果不愿陷入空想，就必须考虑使民众武装的作战同正规军的作战结合起来，并通过一个总的计划使二者相互协调起来。民众战争只有在下列条件下才能发生效果：

（1）战争是在本国腹地进行的；

（2）战争的胜负并不仅仅由一次失败决定；

（3）战区包括很大一部分国土；

（4）民族的性格有利于采取这种措施；

（5）国土上有山脉、森林、沼泽，或耕作地，地形极其复杂，通行困难。

人口的多少不起决定性作用，因为在民众战争中很少会发生缺少人员的情况。居民的贫官也不直接起决定性作用，或者至少不应该起决定性作用，但是，不容否认，贫穷的、习惯于吃苦耐劳的人民往往也表现得更勇敢，更坚强。

象德国很多地区那样居民住得很分散的情况非常有利于发挥民众战争的效果。有这种特点的地区，就可以分割成更多的零散的小块，更便于人们隐蔽，在这里道路虽多，但很不好，军队舍营会遇到无穷的困难，尤其是民众战争通常所具有的那种特点在这里会小规模地反复出现。这种特点就是：处处都有抵抗的因素，但是，处处又都捉摸不到。如果居民集中在一些村庄里居住，那么，敌军就会占领那些反抗最激烈的村庄，甚至为了惩罚居民而把这些村庄抢光，烧光，但是，这种作法对威斯特伐利亚的农民大概是行不通的。

民军和武装的民众不能而且不应该用来对抗敌军的主力，甚至也不能用来对付较大的部队，它们不能用来粉碎敌军的核心，而只能从外部和边缘去蚕食敌人的军队。它们应该在进攻者的大部队没有到达的战区两侧地区起来反抗。使这些地区完全摆脱敌人的影响。它们应该象密集在战区两侧的乌云，紧跟着前进的敌人移动。凡是敌人完全没有出现的地方，民众不会缺少武装起来反抗敌人的勇气，邻近地区的大批居民追随着这个榜样，就会陆续燃起反抗之火。这样，反抗的火焰就会以燎原之势蔓延，最后烧到进攻者的基地，烧到他的交通线，并破坏他的生命线。当然，我们并不把民众战争夸大为万能的，并不把民众战争看作象人们无法对付的风雨一样，是单靠军队无法对付的用之不尽而不可战胜的东西。总之，我们的论断不是以那些吹嘘民众战争的言论为基础的，但是，我们仍然不能不承认，人们不能象驱逐一队士兵那样赶走武装的农民。士兵象一群家畜那样集结在一起，通常是笔直地向前奔跑，而武装的农民却用不着什么巧妙的计划就会向四面八方散开。这样一来，任何小部队在山地、森林地，或者地形极其复杂的地区行军就都非常危险，因为随时都可能发生战斗，一支行军的纵队即使很久没有发现新的敌人，那些早被纵队先头逐走的农民也还可能随时在纵队尾部附近出现。至于破坏道路和封锁隘路，正规军的前哨或别动队所使用的手段同发动起来的农民所使用的手段比较起来，就差不多象自动机器的动作同人的动作比较一样。敌人除了派很多部队护送运输队，驻守在兵站、隘口、桥梁等地以外，没有别的对付办法。民众武装最初的活动规模总是有限的，敌人由于害怕过多地分割自己的兵力，派来对付他们的部队也是不大的。民众战争的火焰通常恰恰就是在同这些小部队的斗争中燃烧起来的，在某些地方，民众武装依靠数量上的优势战胜了敌军的这些小部队，于是他们的勇气增加了，斗志更激昂了，斗争也更积极了，一直发展到能够决定整个结局为止。

根据我们对民众战争的看法，民众战争必须象云雾一样，在任何地方也不凝结成一个反抗的核心。否则，敌人就会用相应的兵力来打击这个核心，粉碎它，俘虏大批人员。这时，群众的勇气就会低落下来，大家都会认为大局已定，继续奋斗是徒劳无益的，因而放下手中武器。但另一方面，这种云

雾却还有必要在某些地点凝结为较密的云层，形成一些将来能够发出强烈问电的具有威胁力量的乌云。这些地点，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那样，主要是在敌人战区的两侧。在这里，民众武装必须结合成更大的、更有组织的整体，并配以少数正规军，这样，民众武装就会具有正规军的形式，敢于采取较大规模的军事行动。从这些地点起，越往敌人的直后方，民众武装应该越分散，因为他们在那里会受到最强烈的打击。上述较为集中的民众武装的任务是袭击敌人留下的较大的守备部队，此外，它们还要使敌人产生恐惧和忧虑，加深整个民众武装在精神上所造成的印象。没有这些较集中的民众武装，民众武装的全部活动就会没有力量，整个形势就不足以使敌人产生极度不安。

统帅要想根据自己的意愿使民众武装具有上述力量，最简便的方法是派一些正规军组成的小部队去支援他们。没有少数正规军去作这种鼓舞人心的支援，居民多半会缺乏拿起武器的信心和动力。派来支援的部队越多，对民众的吸引力就越强，民众斗争的声势就会象雪崩那样越来越大。不过，支援民众武装的正规军数量也有一定的限度。一方面，为了达到这个次要目的而把整个军队都分散去支援民众武装，因而形成一条宽正面的、处处薄弱的防线（在这种情况下。正规军和民众武装肯定会同归于尽）是有害的。另一方面，经验也告诉我们，一个地区的正规军太多时，通常会减弱民众战争的力量和效果，其原因是：第一、正规军大多会把过多的敌军吸引到这个地区来；第二、这时居民就会依赖自己的正规军；第三、大量部队驻在一个地区，宿营、运输、粮秣供应等会大大消耗居民的力量。

防止敌人对民众战争进行强有力的还击的另一个手段是，很少或根本不把这一巨大的战略防御手段用于战术防御；这同时也是运用民众战争的一个主要原则。民众武装的战斗的特点同素质较差的部队的一切战斗的特点相同，他们攻击非常猛烈而有力，但是不够沉着，难以持久。此外，对民众武装来说，被战败和被击退是无关紧要的，因为他们对此早有准备。但是，他们却不能遭到伤亡惨重、被俘很多等致命的打击，这样的失败会使民众战争的火焰很快地熄灭。这两个特点同战术防御的性质是完全不相容的。防御战斗要求部队进行持久的、缓慢而有计划的行动和果敢的冒险；如果防御仅是一种可以很快放弃的单纯的尝试性活动，那么，它永远也不能带来成果。因此，用民众武装防御某一地段时，绝不应该让他们进行决定性的防御战斗，否则，即使情况再有利，他们也会遭到毁灭。由此可见，民众武装可以而且应该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用来防守山地的入口、沼泽的堤道、江河的渡口等。但是，当这些地点被敌人突破时，民众武装就不能集结在狭小的、最后的避难所（即正规的防御阵地上）而被敌人封锁住，他们应该分散开，利用突然袭击继续进行防御。不论民众多么勇敢，多么尚武，不论他们对敌人的憎恨多么强烈，地形对他们多么有利，也决不能否认，民众战争在过分危险的气氛中是不能持久的。因此，如果人们想使民众战争这种燃料在某个地方燃起熊熊烈火，那就必须选择一个离危险较远的既通风而又不致遭到能扑灭火焰的重大打击的地方。

以上的考察与其说是客观的分析，不如说是对实际情况的一种感受，因为民众战争还出现得很少，而那些长时间目睹过这种战争的人又对它论述得太少。经过这些考察以后，我们还要说明一点，民众武装的支持可以通过两种不同的方式纳入战略防御计划，那就是：把民众武装作为会战失败后的最后补救手段，或者作为决定性会战前的自然辅助手段。在后一种情况下，必

须以向本国腹地退却和我们在本篇第八章和第二十四章谈过的那种间接还击方法作为前提条件。因此，在这里我们只简单地谈谈会战失败后征集民军的问题。

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应该认为自己的命运，也就是自己的整个存亡取决于一次会战（即使是最有决定意义的会战）。一个国家即使战败了，通过征集自己的新兵和利用敌人在每次持续性的进攻中必然要受到的兵力上的削弱，也可以期待形势的转变，此外，还可能得到外来的援助。一次会战的失败离亡国还有很大的距离。当民众看到自己被置于深渊的边缘时，他们会象溺水的人本能地去抓稻草那样，想尽一切办法挽救自己，这是符合精神世界的自然规律的。

一个国家即使比敌人弱小得多，也不应该不作这种最后的努力，否则，人们就不能不说这个国家已经失去了灵魂。这种努力并不排斥签订一个代价很大的和约使自己免于彻底灭亡，这种措和意图同样也不排斥这些新的防御措施所起的有利作用。这些措施既不会增加媾和的困难，也不会使媾和的条件更不利，而是会使媾和更容易，媾和的条件更有利。当我们可以期待那些同我国的存亡有利害关系的国家的援助时，采取这些措施就更为必要。因此，如果在主力会战失败后一个政府只想使民众迅速地酣睡在和平中，并且由于被严重的失望情绪所压倒，失去了发动一切力量的勇气和愿望，那么，它一定会由于软弱而犯下不能坚持到底的错误，并且表明自己是不配获得胜利的。也许正因为如此，也就根本没有能力取得胜利。

由此可见，一个国家所遭受的失败无论多么惨重，仍然必须利用军队向本国腹地的退却来发挥要塞和民众武装的作用。如果主要战区的两侧同山地或其他非常险要的地形相毗连，那么就非常有利于发挥这种作用，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山地会象棱堡似的突出在前面，从这里出发进行的袭击可以打击入侵者的战略翼侧。

如果进攻者正在进行围攻，如果他为了建立自己的交通线到处留下了强大的守备部队，或者，为了使自己能够有一个较大的恬动空间和维持邻近地区的秩序，甚至派出了整军的兵力，如果有生的和无生的战斗手段的种种损失已经使他受到削弱，那么，防御者在这时就应该重新投入战斗，通过相应的打击来动摇处于困境的进攻者。

第二十七章 战区防御

我们已经探讨了那些最重要的防御手段，也许可以到此为止了，至于这些手段如何同整个防御计划结合的问题，可以放到最后一篇讨论战争计划时谈。这是因为，不仅每一个从属于战争计划的进攻和防御计划要以战争计划为基础，并根据战争计划来规定其主要轮廓，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战争计划本身无非就是在最主要战区实施进攻和防御的方案。但是，尽管同任何别的场所比较起来，在战争中部分更决定于整体，更渗透着整体的特点，更是随整体作重大改变的，我们还是不能从战争的整体开始研究，而是不得不先把各个问题看作是彼此分开的几个部分来研究，以便比较清楚地认识它们。如果不是先研究简单的再研究复杂的，我们就会被一大堆不确切的观念所征服，特别是在战争中，各种各样的相互作用就会经常使我们的观念混乱。因此，我们想再向整体接近一步，也就是说，专门考察一下战区防御，找出贯穿着前面论述过的那些问题的线索来。

根据我们的看法，防御无非是一种较强的作战形式。保存自己的军队和消灭敌人的军队，一句话，胜利就是防御作战的目标，当然，不是最终的目的。

保全本国和打垮敌国才是最终目的，用另一句话来说，缔结所期望的和约才是最终目的，因为双方的冲突只有通过和约才能消除，才能以共同的结果而告终。

从战争的角度来看，所谓敌国是什么呢？首先是它的军队，其次是它的国土。当然，还有许多在某些具体情况下可能具有极大重要性的其他事物，其中最主要的是对外的和内部的政治关系，它们有时比其他一切都更有决定意义。尽管仅仅敌人的军队和国土并不能构成国家，而且也没有包括这个国家同战争有关的一切方面，但是军队和国土永远是主要的，就其重要性来说，往往大大超过其他一切方面。军队要保卫本国的国土或占领敌国的国土，而国土则使军队不断地得到给养和补充。两者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它们都是重要的。但是，它们在这种相互关系中各自所起的作用是有差别的。军队一旦被消灭，也就是被打垮，不能继续进行抵抗，国土自然也就丧失。但是，反过来，国上被占领，军队却不一定被消灭，有时，军队为了以后更容易地夺回国土，可能主动地让出某些地方。的确，不仅军队彻底被打垮可以导致国土的丧失，就是军队遭到一次重大的削弱也必然会导致国土的丧失。与此相反，每次国土的大量丧失并不必然会导致军队的显著削弱（当然，时间一久是会导致军队的削弱的，但在决定战争胜负的这一段时间内是不会的）。

由此可见，保存自己的军队和消灭敌人的军队永远比占有国上重要，也就是说，前者是统帅应该首先努力做到的。只有用这一手段不能完全达到目的时，占有国土才可以作为目的而居于首要地位。

假如敌人全部兵力集中成为一支军队，整个战争成为一次战斗，那么，能否占有国土就取决于这一战斗的结局；于是消灭敌人军队，夺取敌国领土和保全自己的国土就都将取决于这一战斗，也就是说消灭敌人军队、夺取敌国领土和保存自己国土同战斗就是同一回事。现在的问题是：究竟是什么原因促使防御者首先避免采用这种最简单的作战方式而分割自己兵力的？回答是：他集中兵力取得的胜利所发生的作用还很不够。每个胜利所产生的影响

都有一定的范围。如果胜利的影响范围能大到包括整个敌国，即全部敌人军队和整个敌国领土，也就是说，它们的各个部分都被卷入敌人核心力量被迫进行的运动中来，那么，这样的胜利是我们最需要的，这时，我们就没有任何理由要分割自己的力量。但是，如果我们的胜利不能对敌人军队的某些部分和双方国土的某些部分发生影响，那么我们就必须特别注意这些部分，由于我们不能象集中军队那样把国土集中到一点上来，因而要保卫这部分国上就不得不分割兵力。

只有在领土的形状近似圆形的小国家里，才有可能对军队进行这样的集中，以致一切都取决于对这支军队的胜利。在敌国有大片领土同我们接壤的情况下，或者在几个结成同盟反对我们的国家从几个方面包围我们的情况下，我们的军队实际上就根本不可能进行这样的集中。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就必须分割兵力，从而也就会出现几个战区。

胜利的影响范围自然取决于胜利的大小，而胜利的大小则取决于被战败的军队的多少。对敌人集中兵力最多的那部分国土的打击成功时影响的范围最广；我们用于这一打击的兵力越多，就越有把握取得成功。这一系列自然而然形成的观念使我们联想到力学上重心的特性和作用，通过这一形象的比喻，我们可以更清楚地明确这些观念。

如果说，物体的重心总是位于质量聚集最多的地方，指向物体重心的打击是最有效的，而最强烈的打击又总是由力量的重心发出的，那么，在战争中情况也是如此。作战的任何一方（不论是一个单独的国家，还是几个国家的联盟）的军队都会有一定程度的统一，通过这种统一军队就有了相互联系；而有相互联系的地方，就存在着同重心相类似的东西。因此，军队中也有重心，这种重心的运动和方向对其他各点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这种重心就是军队集中最多的地方。如果说在无生命的物质世界中，破坏这种由相互联系的各部分所形成的重心所需的力是有一定的尺度和界限的，那么，在战争中也是如此。无论在物质世界还是在战争中，打击力量往往很容易超过抵抗力量，因而可能出现过多使用力量而浪费力量的现象。

在一面军旗之下，根据一个统帅的个人命令进入会战的军队，其各部分之间的联系，同散布在五十或一百普里的地区上或者有着极其分散的基地的同盟军队之间的联系进行比较，它们的差别有多么大！在前一种情况下，可以说联系最紧密，统一最容易达到。在后一种情况下，却远远谈不上统一，即使有时在共同的政治意图中还存在统一，但这种统一，也是不充分的和不彻底的；至于各个部分之间的联系，则大多很松弛，甚至实际上往往是不存在的。

一方面，最大限度的集中兵力能使自己的打击强而有力，另一方面，必须把任何过分的集中兵力都看作是一种实际的不利而加以防止，因为过分集中兵力会造成兵力的浪费，而兵力的浪费又会使其他地点上兵力不足。

识别敌军的这种重心，判定它的影响范围，是战略判断的一项主要活动。因此，人们必须经常考虑，双方兵力的任何一个部分的进退对于其他部分会发生什么影响。

我们决不认为，我们在以上的论述中发明了什么新的方法，我们只是根据各个时期和各个统帅所沿用的方法提出了一些观念，用它们可以更清楚他说明这些方法同事物本质之间的联系。

敌人军队的重心这一个概念在整个战争计划中如何起作用，我们将在最

后一篇里探讨，因为这个问题本来就属于战争计划的范畴。我们现在先借来使用一下，只是为了不使我们列举的观念有所遗漏而已。从上述考察中我们看到，分割兵力究竟是什么决定的。实际上，这里存在着两种相互对立的利益：一是占有国土，它要求分割兵力；一是打击敌军的重心，它又要求把兵力集中到一定程度。

这样，就出现了战区，或者说各支军队的行动区域。它们是配置有军队的这样的一个地区，配置在这里的主力的每一次胜负都会直接地影响到整体，并使整体随之而发生变化。我们所以说直接地，是因为在某一战区内的胜负对其邻近的战区自然也会产生或多或少的间接的影响。

在这里，也同在其他任何地方一样，我们在自己的定义中只接触到某些观念的中心，并不希望而且也不可能为这些观念的范围划出明显的界限来，尽管这是事物的性质决定的，但我们还必须明确地提醒一下。

因此我们认为，一个战区（不论其范围大小）连同其军队（不论其数量多少）是可以结成一个重心的单位。胜负决定就应该在这个重心上进行，在这里取得胜利，从防御这个词的广义上来说，就是战区防御。

第二十八章 战区防御（续）

然而，防御是由两个不同的要奏，即决战和等待组成的。本章所要讨论的就是这两个要素的结合的问题。

首先，我们必须指出，虽然等待状态还不是全部防御，但它是防御要达到自己的目标所必须经过的一个领域。只要一支军队还没有撤离它负责防御的地区，进攻引起的双方军队的紧张状态就一直在持续着。只有决定了胜负才会出现平静，而只有当进攻者或防御者有一方退出战区时，才可以认为胜负已经决定（不管是怎样的一种胜负）。

只要一支军队还在它所在的地区坚守，这一地区的防御就还在继续，从这个意义上讲，防御某一战区同在这一战区进行防御是一回事。至于敌人暂时夺去了这个战区内或多或少的土地，这是没有关系的，因为这只是借给他而已。

我们这样来认识等待状态，是想借此来确定它同整个防御的正确关系，然而，只有在决战必然会真正进行和双方都认为决战不可避免时，这种看法才是正确的。这是因为，双方兵力的重心以及以这些重心为基础的战区只有通过决战才是起作用的东西。决战的想法一旦消失，重心也就失去作用，从某种意义上说，甚至整个军队也就失去了作用。这时，构成整个战区概念的第二个主要组成部分——国土的占有就成为目的而直接跃居首位。换句话说，双方在战争中越不寻求决定性打击，战争就越变成一种单纯的监视状态，占有国土就越加重要，防御者就越要直接掩护一切地区，进攻者就越要扩大占领的地区。

无可讳言，绝大部分的战争和战局与其说接近于生死存亡的斗争，即至少有一方力求决战的斗争，还不如说接近于纯粹的监视。只有十九世纪的战争才在极大程度上具有前一种特点，因而只有在这些战争中才可以运用根据这种特点建立起来的理论。但是，很难设想所有未来的战争都具有这种特点，与此相反，其中大多数战争仍将带有相互监视的特点，所以理论要想对实际生活有用，就必须考虑到这一点。因此，我们将首先考察有决战意图贯穿和指导着整个军事行动的情况，即发生真正的、绝对的战争（如果我们可以这样表达的话）的情况，然后，在另一章[1]中，再考察战争由于或多或少地接近于监视状态而产生的变化情况。

在第一种情况下（是防御者等待进攻者发起决战，还是防御者自己寻求决战，对我们来说是一样的），战区防御的实质就在于防御者坚守在战区，随时都可以进行有利的决战。这时，胜负的决定可能是通过一次会战，可能是通过一系列大规模的战斗，也可能是仅仅通过双方兵力的部署，即可能的战斗所形成的态势带来的结果。

即使会战不象我们以前多次指出的那样，是最主要、最常用、最有效的决定胜负的手段，它毕竟还是决定胜负的手段之一，仅仅这一点往往就足以要求只要可能就最大限度地集中兵力。战区的主力会战就是重心对重心的打击。我们在自己重心上能够集中的兵力越多，我们取得的效果也就越可靠和越大。因此，任何分割兵力的作法，如果没有特定的目的（这个目的可能是通过一次胜利的会战所达不到的，也可能是会战取得胜利结局的一个条件），

---

[1] 指本篇第三十章。——译者

都是应该加以反对的。

然而，仅仅做到最大限度地集中兵力还不等于具备了全部基本条件，还必需有一个使军队能在有利条件下进行会战的兵力部署。

这两个基本条件同我们在《抵抗的方式》一章里所谈的各种不同的防御方式是完全可以适应的，因此，根据具体情况的需要把这些基本条件同它们结合起来并不困难。但是，有一点初看起来似乎是有矛盾的，而且，因为它是防御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所以更有必要加以阐明，这就是如何找到敌人重心的问题。

如果防御者能够及时得知敌人沿着哪些道路前进，自己在哪条道路上能够特别准确地遇上敌人的主力，那么，他就可以在这条道路上迎击敌人。这种情况是很常见的。虽然防御者往往在进攻者开始行动以前就要采取一般的措施，设置要塞和大的军械库，以及确定军队的平时员额等等，这都是进攻者行动的依据，但是，在军事行动真正展开时，对进入战场的进攻者来说，防御者却好象纸牌游戏中的下家一样，享有特殊的有利条件。

要想以大量军队侵入敌国，就必须进行大规模的准备工作，例如筹集粮秣、储备武器装备等等。这些准备工作需要很长的时间，因而防御者有足够的时间采取对策。同时，人们还应该看到，防御者所需要的准备时间总比进攻者短。因为任何国家平时为防御所作的准备都要比为进攻所作的准备充分一些。

尽管在大多数情况下是这样，但是，防御者在具体场合仍有可能无法肯定敌人入侵的主要路线在哪里，如果防御需要采取一些费时很多的措施（例如构筑坚固阵地等等），那么就更容易出现这种情况。此外，即使防御者确实是在进攻者的前进路线上，只要防御者不对进攻者发起进攻，进攻者只要稍微改变一下自己原来的方向，也可以绕过防御者所占领的阵地，而在耕作发达的欧洲，阵地左右是决不可能没有道路通过的。在这种情况下，防御者显然不能在阵地上等待敌人，至少不能指望在那里进行会战。

但是，在讨论防御者在这种情况下还能采取哪些手段之前，我们必须先考察一下这种情况的性质及其出现的可能性。

在每个国家里，同样在每个战区（目前我们就是一直在谈战区）里，当然，都有一些能使进攻取得特别大的效果的目标和地点。我们认为，在讨论进攻时再来比较明确而详细地论述这个问题最为合适。在这里，我们只想指出，如果说最有利于进攻的目标和地点是进攻者决定自己进攻方向的依据，那么这个依据反过来对防御者也必然有用，当防御者还不知道敌人的意图时，这个依据必然是他行动的指南。如果进攻者不选定这个最有利的方向，他就得放弃他本来可以得到的一部分利益。显然，如果防御者恰好在这个方向上防御，进攻者不付出代价和不作出某种牺牲就不可能避开他和从他侧旁通过。由此可见，防御者摸不准进攻者的方向的危险和进攻者可以从防御者侧旁通过的可能性都不象初看起来那样大，因为进攻者在选定这一个或那一个方向时所遵循的某种依据是早已存在的，而且大多是充分有力的，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防御者以及防御者在某一地点的设施都不致遇不到敌人的主力。换句话说，只要防御者的阵地选择得当，在大多数情况下他可以确信敌人是会来找他的。

但是，我们不应该而且也不能因此就否认在某种情况下进攻者不向防御者阵地前进的可能性。这里产生了一个问题：在这种情况下防御者应该怎么

办，防御者原来所处的位置所带来的有利条件还剩下多少。

如果问，当进攻者从防御者侧旁通过时，防御者到底可以采取哪些手段，那么，这些手段就是：

（1）一开始就把兵力分为两部分，用一部分准确地迎击敌人，然后用另一部分赶去增援。

（2）集中兵力占领一个阵地，在敌人从侧旁通过时，迅速向侧方运动去拦阻敌人。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向侧方运动已经不能恰好就拦阻住敌人，而必须稍稍后退一些，占领新的阵地。

（3）集中兵力从侧面袭击敌人。

（4）威胁敌人的交通线。

（5）采取同敌人同样的方法，也从敌人侧旁通过，去进攻敌人的战区。

我们所以在这里提出最后一种手段，是因为人们可能认为这种手段在某些场合也许是能够产生效果的。但是，实际上这一手段同防御的意图，也就是同选择防御的理由是矛盾的。因此，只能把它看作是敌人犯了重大错误或是具体情况所产生的其他特点而引起的一种不正常的现象。

威胁敌人交通线要有一个前提，即我们的交通线要比敌人优越。这也是有利的防御阵地必需具备的基本条件之一。尽管这种威胁可能经常给防御者带来某些利益，但是单纯对战区进行防御时，这种威胁很少会导致决战，而我们在前面就已经说过，在这里决战是战局的目的。

一个战区的面积通常不会大到使进攻者的交通线具有很大的脆弱性，而且，进攻者实施打击通常只需要很短的时间，而威胁交通线这一手段发生效果却很缓慢，因此即使进攻者的交通线很脆弱，威胁交通线也不能阻止进攻者前进。

由此可见，在对付力求决战的敌人时，或者我们自己也很希望进行决战时，这种手段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完全不起什么作用的。

防御者还可以利用的其余三种手段的目的都在于进行直接的决战，也就是以重心打击重心，因此，它们更适应防御的任务。但是，我们在这里必须立即指出，我们认为第三种手段要比其他两种手段优越得多，尽管我们并不完全否定其他两种手段，但是，我们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第三种手段才是真正的抵抗手段。

把兵力分为两部分的部署，有被卷入一次前哨战的危险。如果面临的是一个坚决的敌人，那么，这种前哨战在最有利的情况下也只能是一次大规模的相对抵抗，它不能成为防御者所期望的决战。防御者即使判断正确而懂得避开这条歧路，暂时把兵力分开进行抵抗，也总会大大削弱打击的力量，而且人们永远也不能担保，先去迎击敌人的那些部队不会遭到相当大的损失。不仅如此，这些部队进行抵抗时通常最后都要向赶来的主力部队退却，这往往给主力部队造成战斗失败和措施错误的印象，这样，就会显著地削弱精神力量。

第二种手段是用集中在阵地上的兵力到敌人企图迂回我方阵地的道路上去拦阻敌人。防御者运用这种手段时容易误失时机而陷入两种措施都用不上的境地。其次，防御会战要求统帅沉着冷静、深思熟虑、了解（甚至熟悉）地形，而这一切在仓卒地去拦阻敌人时是做不到的。最后，可以作为一个良好的防御战场的阵地，并不是在任何道路上和道路上的任何地点都可以找到的。

与此相反，第三种手段，即从侧面袭击进攻者，也就是迫使进攻者变换正面来进行战斗，却是极为有利的。

首先我们知道，在这种情况下进攻者往往会暴露自己的交通线（在这里是退却线），而防御者，就其总的情况来看，特别是就我们要求他的配置所具备的战略特点来看，却处于有利地位。

其次（这是主要的一点），每一个想从防御者侧旁通过的进攻者都会在两种完全对立的意图之间不知所措。为了到达进攻目标的所在地，他本来想前进，而为了对付每时每刻都可能遭到的来自侧面的袭击，他又需要随时准备把兵力转向侧方，而且要集中兵力进行打击。这两种意图是相互矛盾的，内部关系因而会极度混乱，进攻者很难采取符合各种情况的措施，他在战略上很可能处于最不利的境地。例如进攻者确切知道将在何时何地遭到袭击，他当然能够巧妙而灵活地采取一切对策。但是，如果在他不了解情况而又必须前进的情况下发生了会战，他就不得不仓卒地集中兵力应战，也就是说在肯定是不利的条件下应战。

如果说防御者也有发起一次进攻会战的有利时机，那么，这个时机首先就是上述情况出现的时刻。如果我们再考虑到，防御者在这种情况下还有了解地形和选择地形的有利条件，他的行动还可以先作好准备并在行动中保持主动等，那么我们就不会怀疑，防御者在这种情况下在战略上比他的敌人占有决定性的优势。

因此，我们认为，防御者集中兵力据守在选择得当的阵地上，可以沉着地等待敌人从自己侧旁通过。即使进攻者不攻击防御者的阵地，即使就当时的情况来说威胁进攻者的交通线是不适合的，防御者仍然握有从侧面进行袭击以求决战的优越手段。

在历史上我们所以几乎没有看到这种情况，一方面是因为防御者很少有勇气坚守这样的阵地，通常他们或者是把兵力分割开了，或者是仓卒地横向行军和斜向行军转移到进攻者的前面去了，另一方面是因为进攻者在这种情况下通常不敢从防御者侧旁通过，而是停下来不再前进。

在这种场合，防御者被迫进行进攻会战。于是他就不得不放弃等待、坚固的阵地和良好的筑垒工事等有利条件，在一般情况下，使进攻者陷入在前进中遭到截击的不利处境并不能完全抵偿防御者自己失去的这些有利条件，因为进攻者正是为了避开防御者的这些有利条件才使自己陷入这种处境的。不过进攻者的这种处境毕竟会给防御者带来某些补偿，因此理论在这里不能象某些历史评论家在提出片断的理论时常做的那样，遇到两种对立的条件就认为两者完全抵销而没有任何剩余。

但是，不要认为我们是在这里玩弄逻辑，恰恰相反，我们越是从实际方面来考察这个问题，就越会认为，这是一种概括、贯穿和支配整个防御行动的思想。

防御者只有在敌人从他侧旁通过时立即决定以全力袭击敌人，才有把握避开很容易陷入的两种绝境：分割兵力和仓卒向侧方运动去拦阻敌人。在这两种绝境中，防御者将被进攻者所左右，将不得不采取最紧急的措施和最危险的仓卒行动。采取这些防御方法时，只要碰到一个力求胜利和决战的坚决果敢的敌人，防御就会被粉碎。但是，如果防御者为了进行共同战斗而在适当的地点把自己的兵力集中在一起并决定在紧要时刻用这支军队从侧面去攻击敌人，那么，他就做对了，他就可以得到处于防御地位所能得到的一切有

利条件。这时，准备良好、沉着、稳妥、一致和简单就成了他行动的特点。

我们在这里不能不提一提同这些观念有密切关系的一个重大的历史事件，我们这样做主要是为了防止错误地引用这个例子。1806 年 10 月，普鲁士军队在提林格等待拿破仑率领的法国军队时，配置在法军可能用于进军的两条大道（一条经过埃尔富特、来比锡至柏林，一条经过霍夫、来比锡至柏林）之间。普军原来的意图是直接穿过提林格山，开到弗兰肯地区，但在放弃这一意图之后，由于不了解法军从哪条道路进军，只好选择了这个中间位置。这样的配置必然会导致仓卒向侧方推进的行动。

普军实际上就是这样配置的，他们认为法军将经过埃尔富特，因为通向埃尔富特的道路是完全可以通行的。但是，他们没有考虑到法军会在通向霍夫的道路上前进，这一方面是因为这条道路距离当时普军所在的位置有两三天的行程，另一方面是因为中间隔有很深的扎勒河河谷。当时，不伦瑞克公爵丝毫没有这样考虑，也没有为此进行任何准备，但是，霍亨洛黑侯爵或者说马森巴赫上校（他曾力图使公爵接受这种想法）却始终是这样考虑的。至于把扎勒河左岸的配置转变为对前进中的拿破仑军队的进攻会战，也就是转变为上面说过的侧面袭击，那就更谈不上了。因为，如果说扎勒河是一个还可以在最后时刻拦阻敌人的障碍，那么一旦敌人占领了扎勒何的对岸（至少是一部分），扎勒河对普军转入进攻来说必然也是一个大得多的障碍。因此，不伦瑞克公爵决定（如果可以把首脑众多的大本营处于真正混乱和犹豫不决的情况下所产生的这种决定称为个人的决定的话）在河这边等待事件的进一步发展。

不管人们对这种等待作出怎样的评价，结果都会使普军面临下列三种情况：

（1）如果敌人渡过扎勒河向普军挑战，普军可以对敌人发起进攻；

（2）如果敌人不进攻普军阵地而继续前进，普军可以威胁敌人的交通线；

（3）普军在认为可能和有利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迅速的侧敌行军先敌赶到来比锡。

在第一种情况下，普军依靠巨大的扎勒河河谷在战略上和战术上都占很大优势。在第二种情况下，普军也在战略上占有巨大优势，因为敌人的基地只是普军和中立的波希米亚之间的一个非常狭窄的地区，而普军的基地却极为广阔。甚至在第三种情况下，普军由于有扎勒河的掩护，也不会处于不利的地位。尽管混乱不安和弄不清情况的大本营确实考虑过这三种情况，即使在混乱和犹豫不决的情况下有过这种正确的想法，在这个混乱和犹豫不决的旋涡里这个想法没有实现，也是没有什么值得奇怪的。

在前两种情况下，扎勒河左岸的阵地可以看作是真正的侧面阵地，而且作为侧面阵地，它无疑具有很大的优越性。但是，用一支自信心不强的军队占领这种侧面阵地来对抗优势很大的敌人，来对抗拿破仑这样的人，却是一个非常冒险的措施。

不伦瑞克公爵经过长时间的犹豫之后，到 10 月 13 日才选定了上述最后一种措施。可是时间已经太晚了。拿破仑已经开始渡越扎勒河，那纳和奥尔施塔特会战已经是不可避免的了。不伦瑞克公爵由于优柔寡断而使自己处于两头落空的境地：要离开自己所在的位置向侧方运动去拦阻敌人已经为时大晚，而要发起有利的会战又为时太早。尽管如此，当时普军选择的阵地仍具

有很大的优越性，以致公爵能够在奥尔施塔特附近消灭敌人的右翼，以及霍亨洛黑侯爵能够通过一次牺牲较大的退却脱离险境。但是，他们却不敢在奥尔施塔特夺取本来有把握取得的胜利，而希望在那纳获得其实是完全不可能的胜利。

无论如何，拿破仑是感觉到扎勒河畔的阵地的战略意义的，因而他不敢从它侧旁通过，而决定在敌前渡过扎勒河。

我们认为，上面的论述已经充分说明采取决定性行动时防御同进攻的关系，并且已经揭示了联结防御计划各个问题的线索的性质和关系。我们不打算更详尽地研究各个具体的部署，因为这样做会使我们陷入无穷无尽的具体情况中去。如果统帅为自己提出了一定的目标，那么他就应该看一看各种地理的、统计的和政治的情况，敌我双方军队的物质和人员的状况同这一目标适应到什么程度，以及在实际行动中，它们对双方将产生什么样的制约作用。

但是，为了在这里更明确地联系到我们在《抵抗的方式》一章里谈过的一个比一个强有力的防御方式，为了对它们有更清楚的认识，我们想在这里指出与此有关的一般情况。

一、对敌人发起进攻会战的根据可能有以下几种：

（1）肯定进攻者以极分散的兵力前进，即使我们力量很弱，仍有获胜的希望。

但是，进攻者实际上是不大可能分散前进的，因此，只有在确切知道敌人分散前进的情况下，防御者采取进攻会战才是有利的。没有充分的根据，只凭单纯的推测就指望出现这种情况，并把一切希望都寄托在这上面，通常会陷入不利的境地。这是因为，如果后来的情况不象我们期待的那样，我们就不得不放弃进攻会战，而对防御会战又没有做好准备，于是只好被迫退却，一切几乎就都只得让偶然性来支配了。

在 1759 年的战局中,多纳率领的军队对俄军进行的防御差不多就是这种情况。这次防御以韦德耳将军指挥的齐利晓会战[①]的失败而告结束。

拟制计划的人所以喜欢使用这种手段，只是因为它能很快地解决问题，但他们却不考虑，作为这一手段的基础的前提条件到底具备了多少。

（2）我们本来就有足够的兵力可以进行会战。

（3）敌人迟钝而又犹豫不决，我们进攻特别有利。

在这种场合，出敌不意的效果比一个良好阵地所能提供的一切地利更有价值。用这种方式发挥精神因素的威力，是优秀的作战指挥的真正实质。但是，无论如何，理论必须经常着重地指出：这些前提必须有客观的根据。如果没有任何具体的根据，只是一味地空谈不平常的攻击的优越性，并以此作为拟制计址进行考察和批判的依据，那完全是一种不能容许的、毫无根据的作法。

（4）我军的素质特别适于进攻。

排特烈大帝认为，他的军队是一支灵活、勇敢、可靠、惯于服从、行动准确、充满自豪感并受此鼓舞的军队，这支军队还熟练地掌握了斜形攻击方式，这支军队掌握在他坚强而大胆的手中，是一种更适于进攻的工具（与防御相比），他的这种看法无疑不是错误的，也不是不切实际的。腓特烈大帝的军队的这一切特点的确是他的敌人所没有的，他正是在这方面占有了决定

[①] 参见注 141。——译者

性的优势。在大多数情况下，对他说来，利用这些特点比求助于堡垒和地形障碍更有价值。但是，这样一种优势是极少见的，一支训练有素、惯于进行大规模机动的军队只是这种优势的一个部分而已。即使腓特烈大帝认为普鲁士军队特别善于进攻，而且后来有些人也不断这样随声附和，我们也不应该对这种提法给予过高的评价。在战争中，人们在进攻时大多感到比在防御时轻快和更有勇气，这是一种对任何军队来说都是一样的共同的感觉，恐怕没有一支军队的统帅和指挥官不是这样称赞他的军队的。因此，在这里我们不应该轻易地被一种表面上的优势所迷惑，而忽略了实际的有利条件。

兵种的比例，即骑兵多而火炮少，也可能成为发起进攻会战的一个非常合理和极其重要的根据。

我们还可以列举以下几种根据：

（5）我军完全找不到良好的阵地。

（6）我们急需决战。

（7）最后，上述几个或全部原因共同发生作用。

二、在一个地区内等待敌人，以便尔后在这个地区向敌人发起进攻（如 1759 年的明登之战），最合理的根据是：

（1）双方兵力的对比对防御者并不是太不利，防御者可以不必寻找坚固的和加强的阵地。

（2）有特别适于等待敌人的地形。至于什么地形适合于等待敌人，这属于战术问题。我们只想指出，这种地形的特点主要是便于我方通行而不便于敌方通行。

三、在下列情况下占领一个阵地，以便真正等待敌人的进攻：

（1）防御者兵力很少，不得不利用地形障碍和堡垒进行掩护；

（2）地形提供了这种良好的阵地。

防御者越不寻求决战，只满足于消极成果，并且确切知道敌人将迟滞不前和犹豫不决，最后会放弃其计划，那么，上述第二第三两种抵抗方式就越值得重视。

四、坚不可摧的营垒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能达到目的：

（1）营垒设在极为优越的战略地点。

这种营垒的特点是，在这种营垒里的守备部队是不可战胜的，因此敌人就不得不采用其他手段，也就是说，敌人或者只好抛开这个营垒继续追求自己的目的，或者就必须围困这个营垒，使守备部队饿死。如果敌人做不到这两点，这个营垒在战略上就具有很大的优越性。

（2）防御者可以期待得到外援。

占领皮尔纳营垒的萨克森军队就曾经这样做过。不管这种做法遭到了不幸的结局而使人们发表了一些什么意见，一万七千萨克森军队用另外的方法决不可能抵抗四万普鲁士军队，这一点却是肯定的。如果奥地利军队在洛博西次没有更好地利用由此而得到的优势，那只能说明奥军的整个作战方法和军事组织很差。毫无疑问，如果萨克森军不进入皮尔纳营垒而向波希米亚退去，那么，腓特烈大帝在这次战局中就会把奥军和萨克森军一起赶过布拉格，并占领这个地方[①]。凡是不愿承认这个有利的方面而总是只想到最后全军被俘这一事实的人，都不懂得上述那样思考问题，而不那样思考，就不会得到任

[①] 参见注 133。——译者

何可靠的结果。

但是，因为（1）、（2）两种情况都是很少见的，所以利用营垒是一种需要周密考虑的措施，而且只有在少数场合能够成功。如果有人企图利用这种营垒使敌人望而生畏，以致使敌人的全部活动陷于瘫痪，那是极其危险的，也就是说，他会遭到不得不在没有退路的情况下作战的危险。如果说腓特烈大帝在崩策耳维次利用这种营垒达到了自己的目的，那么人们应该佩服的是他非常正确地判断了敌情。当然，在这种场合比在其他场合更应该看到，如果情况危急，腓特烈大帝率领剩下的部队是可以夺路而出的，同时要看到，腓特烈大帝身为国王，处在可以不需要负责任的地位。

五、如果国境附近有一个或几个要塞，那么，主要问题就是：防御者应该在要塞前面，还是在要塞后面进行决战。在要塞后面进行决战，有下面三个根据：

（1）敌人占有优势，我们必须先削弱敌人的力量，然后再同他战斗；

（2）要塞就在国境附近，当防御者必须放弃一部分国土时，这部分国土的面积不致过大。

（3）要塞有防御能力。

要塞的主要任务之一无疑（或者说应该）是在敌人前进时使敌人的兵力受到损失，大大削弱我们准备与之决战的那部分敌人兵力。如果我们很少看到有人这样利用要塞，那是由于这一方或那一方都很少寻求决战。而我们这里所谈的却正是寻求决战的情况。因此，我们认为，防御者在边境附近有一个或几个要塞时，他应该把这些要塞留在自己的前面，自己在要塞后面进行决战，这是一个既简单而又重要的原则。我们承认，在要塞后面进行会战同在要塞前面进行会战相比，即使失败时战术上的结果相同，前一场合所丧失的土地也要多一些。不过这个差别与其说是根据事实材料得出来的，还不如说是想象出来的。戏们自己也会想到，在要塞前面进行会战，可以选择良好的阵地，而在要塞后面进行的会战，在大多数情况下（即敌人围攻要塞，要塞有被攻破的危险的情况下）却必然会变成进攻会战。但是，在后一种情况下进行决战时，敌人的兵力已经削弱了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如果他遇到几个要塞，甚至会削弱一半。在这种情况下，上述微小的差别同我们在这方面取得的利益比较起来，又算得了什么呢？

因此，我们认为，在决战不可避免（不管是敌人寻求决战，还是我们自己的统帅寻求决战），或者我们没有把握战胜敌人，或者从地形条件来看不急需在前面较远的地方进行会战等情况下，邻近的、抵抗力强大的要塞必然会直接促使我们从一开始就撤到要塞后面，在那里借助要塞进行决战。这时，如果我们在距离要塞很近的地方占领阵地，以致进攻者不把我们赶走就不能围困或封锁这一要塞，那么，进攻者就会被迫来攻击我们的阵地。因此，我们认为，在一个重要的要塞后面不远的地方选择一个良好的阵地，是在危险的处境下可能采取的一种最简单、最有效的防御措施。

当然，假如要塞距离国境很远，那就是另一个问题了。因为在这种情况下采取上述措施就会让出很大一部分战区，只有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做这样的牺牲。在这种情况下，这种措施就接近于向本国腹地退却了。

另一个条件是要塞应有的抵抗能力。大家知道，有些地点，特别是一些大城市即使构筑了工事，也是不能同敌军直接接触的，因为它们经不住大量军队的猛烈攻击。在这种情况下，至少是我们的阵地必须在这些地点后面很

近的地方，以便守备部队能够得到支援。

六、最后，向本国腹地退却，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是一种合理的措施：

(1)双方在物质和精神力量方面的对比使我们不能在国境上或国境附近进行有效抵抗；

(2) 主要问题在于赢得时间；

(3) 国土的情况有利于向腹地退却，这一点我们在第二十五章已经谈过。

到这里为止，我们讨论了这一方或那一方寻求决战，因而决战是不可避免的情况下的战区防御。但是，我们必须提醒一下，战争中的情况并不那样简单，如果有人想把我们在理论上所确定的原则和所作的说明运用到实际战争中去，那么他还必须注意第三十章。并且应该想到，统帅在大多数情况下处于进行决战和不决战这两种倾向之间，根据实际情况，有时比较接近这一倾向，有时比较接近那一倾向。

第二十九章 战区防御（续）——逐次抵抗

我们在第三篇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中已经指出，在战略上应该同时使用现有的一切力量，逐次抵抗同事物的性质是矛盾的。

对于一切活动的战斗力量来说，这一点就不需要作进一步说明了。但是，如果把战区和战区内的要塞、地形障碍，甚至战区的面积也都看作是战斗力量，即把它们看作是固定的战斗力量，那么，这种战斗力量只能逐次加以利用，或者，我们可以一开始就退得很远，把其中可以发挥作用的那些部分完全放在我们的前面。如果这样做，战区就能发挥它在削弱敌人军队方面的一切作用。敌人就不得不封锁我们的要塞，不得不派遣守备部队和设立防哨保障他占领的地区，不得不进行长途行军，以及从很远的地方运来一切必需品等等。不管进攻者是在决战前还是在决战后前进，所有这些活动对他都有影响，只是在前一种情况下影响更大一些而已。由此可见，如果防御者一开始就推迟决战，他就可以使全部固定的战斗力量同时发挥作用。

从另一方面来看，防御者推迟决战严格地说并不会使进攻者胜利的影响扩大，这是很明显的。关于胜利的影响，我们将在研究进攻时再作进一步的考察[1]，在这里只是指出，胜利的影响可以延续到进攻者的优势（双方精神力量和物质力量对比的产物）消失时为止，这种优势总是要消失的，这一方面是因为占领战区要消耗兵力，另一方面是因为在战斗中必然会有伤亡。不论这些战斗是在开始阶段发生的还是在结束阶段发生的，也不论这些战斗是在战区的前部进行的还是在战区的后部进行的，兵力遭到的削弱是不会有很大不同的。例如，我们认为，1812 年拿破仑在维尔那对俄军的胜利，同在博罗迪诺取得的胜利比较起来，其影响的大小是没有差别的（假设这两次胜利的大小是相同的话）。即使是在莫斯科取得的胜利，其影响范围也不会更大，因为莫斯科在一切场合都是胜利影响的终点。当然，进攻者由于其他原因而在边境附近进行的决定性会战可能会带来较大的胜利成果，胜利的影响范围因此可能较大，这也是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怀疑的。综上所述，胜利影响范围的问题并不能影响防御者推迟决战。

我们在《抵抗的方式》一章里谈到的那种推迟决战，可以看作是最大限度的推迟决战，我们称它为向本国腹地的退却，它是一种特殊的抵抗方式，利用这种方式的主要意图是使进攻者自己消耗力量，而不是用会战这把剑消灭他。但是，只有这种意图占主导地位时，推迟决战才能看作是一种特殊的抵抗方式。很明显，如果不是这种意图占主导地位，人们就可以把推迟决战设想有许多阶段，并且使这些阶段同所有防御手段联系起来。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把战区在削弱敌军方面所起的作用看作是一种特殊的抵抗方式，而只看作是固定的战斗力量根据各种情况和条件的需要同其他手段的混合使用。

如果防御者认为决战时不需要利用这些固定的战斗力量，或者认为利用它们时将在其他方面带来很大的牺牲，那么他就可以把这些力量留待以后使用。在这种场合，这些力量对防御者来说仿佛是在其他场合不可能得到的新的增援力量，凭借这种力量，防御者活动的战斗力量就可以在一次决战后再进行第二次决战，也许还能进行第三次决战，也就是说，能够逐次地使用力量。

---

[1] 在第四篇第十章中作者曾专门谈过这个问题。——译者

如果防御者在边境附近进行的会战失败了，但不是完全溃败，那么人们很容易想到，他还有能力在最近的要塞后面进行第二次会战。如果他遇到的敌人并不怎么坚决，那么他只要利用大的地形障碍就足以阻止敌人的前进。

由此可见，战略在利用战区时，也象利用其他手段一样，要合理地使用力量。使用的力量越少越好，但是必须使用足够的力量。当然，在这里也同作生意一样，主要问题不在于单纯的精打细算，而在于别的方面。

为了避免产生很大的误解，我们必须指出，这里研究的，不是人们在会战失败后可能采取或企图采取何种抵抗措施的问题，而是防御者可以从第二次抵抗中预期得到多少成果，可以在自己的计划中对它作多么高的估价的问题。在这里，防御者必须注意的几乎只有一点，那就是他的敌人，即敌人的特点和敌人所处的情况。一个软弱无能、缺乏自信、荣誉心不强或者受到种种条件束缚的敌人一旦获胜，就会满足于一般的利益，当防御者毅然向他挑起新的决战时，就会畏缩不前。在这种情况下，防御者可以利用战区的各种抵抗手段进行新的决战（虽然这种决战本身很弱），在这里一定会不断出现扭转局势的新的希望。

不过，谁都会感觉到，我们在这里已经接触到不求决战的战局了，这种战局在很大程度上属于逐次使用力量的领域，我们将在下一章详细论述它。

第三十章 战区防御（续）——不求决战的战区防御

能否产生和怎样才会产生作战双方都不是进攻者的战争，即双方都没有积极意图的战争，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将在最后一篇中详细研究。在这里我们没有必要研究这种矛盾现象，因为对每个战区来说，我们只有从它同整体的关系中，才能找到解释这种矛盾的种种理由。

然而，不仅在不求决战的战局中没有必然的决战焦点，而且在战史上我们还可以看到许多这样的战局，在这些战局中并不是没有进攻者，即并不是没有积极意图，只是积极意图很弱，以致进攻者不是不惜任何代价地追求自己的目的，他并不一定进行决战，而只满足于当时情况可能提供的利益。在这种战局中，进攻者或者是不追求任何确定不移的目标，而只想收获时间给他提供的利益，或者虽然有一个目标，但只在有利的情况下才去追求它。

这样的进攻者离开了向目标前进的严格的必然性，几乎象一个流浪汉那样在战局中游荡，左顾右盼地企图偶然地拣到廉价的果实。这样的进攻同防御没有多大差别，因为防御的统帅也可以摘取这样的果实。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准备在《进攻》篇中对这种战局作进一步的哲学的考察，在这里只提出一个结论：在这种战局中，无论是进攻者还是防御者都不求决战，因而决战不再象拱门上的拱心石那样是一切弧线的终点，不再是所有战略行动都归向的终点。

只要我们读过各个时代和各个国家的战史，我们就会知道，这种战局不是一般地占多数，而是多到这样的程度，以致其他类型的战局倒好象是例外。即使将来这种情况会有变化，毫无疑问，这种战局仍然是很多的。因此，我们在研究战区防御时必须考虑这种战局。我们在这里就想指出这种战局的最显著的特点。现实中的战争多半处在两种不同的倾向之间，有时接近这种，有时接近那种，因此我们只有考察这种种特点产生的阻力所引起的战争的绝对形态的变化，才能看到这些特点的实际作用。我们在本篇第三章[①]里已经说过，等待是防御优于进攻的最大优点之一。在实际生活里本来很少能作到一切行动都符合实际情况，在战争里，就更难作到了。由于人的认识不完善，由于人们害怕不利的结局，由于影响行动发展的偶然事件很多，常常有许多按当时情况说应该发生的行动实际上并没有发生。在战争中同在人类其他活动中比较起来，人的认识显得更不完善，人们会遇到更大的危险和更多的偶然现象，因此，战争中的贻误（如果我们可以这样说的话）也必然要多得多。这正是防御者可以坐得其利地获得果实的好地方。我们把占领地区在作战上特有的重要意义同这一经验结合起来，就产生了“占有者得利”这条原则，这条原则在和平时期的斗争中即诉讼中也被看作是神圣的原则，正是这个原则代替了决战（在以打垮敌人为目的的所有战争中决战是整个行动的焦点）。这个原则起很大的作用，当然，不是说它能引起行动，而是说它能给不行动，给为不行动服务的一切行动提供依据和理由。只要不能寻求和不能期待决战，就没有理山放弃任何一点国土，因为只有在决战中为了换取某种利益，才可以放弃某些国土。因此，防御者总是想要保住即掩护住所有的国土，或者尽可能多地保住即掩护住国上，而进攻者则力求占领在不进行决战的情况下所能占领的一切。也就是尽可能多地占领对方的国上，在这里我们只谈前

[①] 应为本篇第八章。——译者

者。

防御者没有派军队掩护的地方，都可能被进攻者占领，这样，等待的利益就转为进攻者所有。因此，防御者总是力图直接掩护一切地方，并等待敌人来进攻掩护部队。

在进一步探讨防御的特点以前，我们必须把《进攻》篇中进攻者在不求决战时通常追求的目的先提出来谈谈。这些目的是：

（1）在不进行决战的条件下，占领对方大片的国土。

（2）在上述同样的条件下，夺取大仓库。

（3）占领没有掩护的要塞。虽然围攻要塞是一种比较艰巨的、常常要付出很大力量的行动，但是，它不会带来什么灾祸，因为人们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可以放弃这一行动而不致受到重大的实际损失。

（4）最后，进行意义有限的胜利的战斗。进行这种战斗无需冒很大的危险，但也不会得到很大的利益。这种战斗在整个战略纽带上不是具有重大结果的部分，它是为了战斗而进行的战斗，或者是为了获取战利品以及为了赢得军人的荣誉而进行的战斗。当然，为了这样的目的，人们就不会不惜一切代价地去发动战斗，而只会等待偶然出现的有利的机会，或者通过巧妙的行动来创造这种机会。

针对进攻者的这四个目的，防御者可采取下列手段：

（1）把军队配置在要塞前面掩护要塞；

（2）扩大防御正面以掩护国土；

（3）如果正面的宽度不足以掩护国上，则通过向侧方行军，迅速赶到敌人前面去拦阻敌人；

（4）避免进行不利的战斗。

很明显，防御者采用前三种手段的意图在于：让敌人采取主动，而自己充分利用等待的利益。这种意图是完全符合事物性质的，一概地否定它是非常愚蠢的。决战的可能性越小，这种意图就越强。尽管从军事行动的表面上看，在战局的一些不起决定作用的小规模行动中，活动往往还相当活跃，但是上述意图却永远是这种战局的最深的基础。不论是汉尼拔还是非比阿斯，不论是腓特烈大帝还是道恩，只要不寻求决战也不等待决战，就都遵循这一原则。至于第四种手段，则是为前三种手段服务的，是它们的不可缺少的前提条件。

现在，我们想对这几种手段作较详细的研究。

防御者为了掩护要塞不受敌人攻击而把自己的军队配置在要塞前面，这初看起来似乎有些不合理，似乎是一种多余的举动，因为修筑要塞的目的就是为了让它独立地抵抗敌人的进攻。但是，在现实中我们却看到这种措施出现过千万次。在作战中就是这样，最普通的事情往往看来也是最难理解的。可是，有谁敢于仅仅根据这种表面上的矛盾，就把千万次出现的情况都说成是错误的呢？这种现象既然一再反复出现，就证明它一定有一个深远的原因。这个原因就是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过的人们精神上的软弱[①]。

如果我们把军队配置在要塞前面，那么敌人不打败我们的军队就不能进攻要塞。一次会战就是一次决战，如果敌人不寻求决战，那么他就不会发起会战，这样，我们就不用会战这把剑也可以保住自己的要塞。因此，当我们

[①] 可能指人的认识不完善，害怕不利的结局以及偶然事件的影响等等，参阅本卷第 707—708 页。——译者

估计敌人不一定寻求决战时，就要等待敌人发动决战，因为敌人很可能是不愿意决战的。如果事实同我们的估计相反，敌人准备向我们发起进玖，那么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还可以采用退到要塞后面这个手段。由于我们可以采用这一手段，因而把军队配置在要塞前面就更没有什么危险了。在这种场合，不付任何代价地维持现状的巨大可能性决不会带来丝毫的危险。

如果我们把军队配置在要塞后面，那么我们就恰好给进攻者提供了一个有利的目标。如果要塞不很大，那么进攻者即使毫无准备，无论如何也是会围攻它的。为了不让敌人攻占要塞，我们就必须赶去增援，这样一来，我们的活动就成为积极的和主动的，本来在向自己的目标前进的围攻要塞的敌人却反而成了占有者。经验告诉我们，事情必然是这样转变的，这是事物性质决定的。我们已经说过，进行围攻并不一定会遭到灾祸。甚至通常不敢发起会战的、最软弱、最不果断、最消极的统帅，只要能够接近要塞，也会毫不犹豫地进行围攻，即使他只有野炮，他也会进行围攻，因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他可以放弃这个行动而不致受到实际的损失。另一方面，大多数要塞只要被围，在某种程度上就有可能被进攻者用强攻或某种特殊手段攻破，因此防御者在估计可能发生的情况时，决不可忽略这一点。

把这两种情况对比一下，防御者当然会认为，在较好的条件下进行会战，不如根本不进行会战有利。所以在我们看来，把军队配置在要塞前面这种习惯的作法是很自然和很简单的。腓特烈大帝用格洛高要塞抵抗俄国军队，用希维得尼察、尼斯和德累斯顿等要塞抵抗奥地利军队时差不多都遵循了这个习惯。但是贝费恩公爵在布勒斯劳采用这种方法时却失败了。假如当时他把军队配置在布勒斯劳后面，也许就不会遭到攻击。但是，当腓特烈大帝不在布勒斯劳时，奥地利军队是占有优势的，只有腓特烈大帝来到布勒斯劳，奥军才会失去这一优势，这种情况表明，在布勒斯劳进行决战决不是不可能的。因此，普鲁士军队在布勒斯劳的配置地点是不合适的。如果贝费恩公爵不是害怕奥军炮击布勒斯劳这个存有储备品的要地（假如遭到炮击，他就会受到在这种情况下决不会公正地考虑问题的国王的严厉责备），他一定会把军队配置在布勒斯劳的后面。对于公爵试图通过占领布勒斯劳前面的筑垒阵地保住要塞的作法，人们在事后是不应该横加责备的，因为，卡尔·冯·洛林公爵[①]在当时很可能只满足于占领希维德尼察,在可能受到普鲁士国王进攻的情况下，他也很可能停止前进。因此，对于贝费恩公爵来说最好的办法应该是不进行真正的会战，当奥军开始进攻时就把军队撤到布勒斯劳后面，这样，既可以得到等待的利益，又不会遭到很大的危险。

在这里，我们给防御者把军队配置在要塞前面的做法找到了一个重要而有力的理由，并且说明了它的正确性。尽管如此，我们仍需要提出一个次要的但更为直接的理由，不过，仅仅这个理由是不够有力的，因此它不能起决定性的作用。这个理由就是军队常常要利用最近的要塞作为储备品的仓库。这种作法既方便又有许多好处，因而一般说统帅都不愿意从较远的要塞运来必需品，或把必需品放置在没有防御工事的地方。既然要塞成了军队的仓库，那么，在某些情况下把军队配置在要塞前面就是完全必要的，在大多数情况下也是很自然的。但是，我们清楚地看到，容易被一些没有远见的人过分重视的这个直接的理由并不足以解释已经出现的所有情况，而且也不是可以起

[①] 即卡尔·亚历山大。——译者

决定性作用的重要理由。

不通过会战就夺取一个或几个要塞，是不求大规模决战的所有进攻者的很自然的目的，而防御者的主要任务则在于阻止敌人实现这一目的。所以我们看到，在有许多要塞的战区内，几乎一切运动都是围绕这些要塞进行的，进攻者运用种种计谋力图出敌不意地接近某一要塞，防御者则力图通过有准备的运动很快地拦阻敌人接近要塞。从路易十四起到萨克森元帅止，几乎在所有的尼德兰战局[①]中都贯穿着这种特点。

关于掩护要塞的问题就谈这么多。

扩大军队配置正面以掩护国土，这种手段，只有在存在着大的地形障碍的条件下才是可以设想的。采用这一手段而设立的大大小小的防哨，只有依靠坚固的阵地才具有一定的抵抗能力。通常，阵地上天然障碍物已经足够的情况是很少的，所以必须用人工筑城加以补充。不过，应该认识到，用这种方法在某一点上所进行的抵抗只能看作是一种相对的抵抗（参阅《战斗的意义》那一章[①]），而不能看作是绝对的抵抗。当然，这样的防哨也有可能不被敌人击破，而且在个别情况下能够取得绝对的结果，但是许多防哨中任何一个单独的防哨同整体比较起来都是软弱无力的，它可能受到敌人优势兵力的攻击，因此，把一切希望都寄托在单独的防哨所进行的抵抗上是没有根据的。防御者用这种方法扩大军队的配置正面，只能相对地延长抵抗的时间，不能获得真正的胜利。但是，就这种防御的总的目的和总的任务来说，单独的防哨能起到这种作用也就足够了。在不怕发生大规模决战和不怕敌人为了战胜整体而不停地前进的战局中，防御者利用防哨进行战斗不会有什么危险，即使最后防哨并不能守住也是如此。在这种场合，进攻者除了夺得这个防哨以及一些战利品外，很少能得到其他利益。这个胜利对整个防御不会有进一步的影响，也不致动摇防御者的基础，致使许多墙壁跟着倒塌下来。对防御者来说，在最坏的情况下，即整个防御体系因某一个防哨的丢失而遭到破坏的情况下，他仍然有时间集中自己的军队，用全部兵力向进攻者表示要决战，而根据我们的前提，进攻者是不求决战的。因此通常在防御者集中了兵力以后，进攻者也就不再继续前进了，双方的行动也就结束了。防御者的全部损失是一些国土、人员和火炮，而这些也是进攻者所满足的成果。

如果防御者估计到，进攻者可能或者非常可能胆怯而谨慎地行动，他不想碰得头破血流，因而不敢进攻我们的防哨，只可能停在我们防哨的前面，那么，我们说，防御者即使在不利的情况下，也不妨采取这种防御冒一冒险，在这个考察中必须记住，我们假定的进攻者是一个不敢冒险追求大的成果的敌人，对这样的敌人来说，一个中等的但很坚强的防哨就可以使他停止前进了。即使进攻者肯定可以攻破这个防哨，他也会考虑：为此要付出多大的代价，同当前这一胜利中可能获得的利益比较起来，这个代价是否过大。

上述情况表明，防御者在宽大正面上用许多并列的防哨进行强有力的相对抵抗，从整个战局的角度来看，是可以取得满意的结果的。为使读者在战史中能立即找到这种战例，我们要指出，这种扩大正面的配置多半出现在战局的后半期，因为这时防御者对进攻者这一年的意图和情况才真正有所了

[①] 指 1667—1668 年及 1672—1678 年路易十四和 1746—1747 年萨克森元帅（即摩里茨）在尼德兰进行的战争。——译者

[①] 指第四篇第五章。——译者

解，而且进攻者原有的一点敢作敢为精神也已经消失。

在扩大正面配置以掩护国土、仓库和要塞的防御中，所有大的地形障碍，如大小河流、山脉、森林和沼泽等等，当然都会起很大的作用，并具有头等的重要意义。关于这些地形障碍的利用，可以参阅我们前面的论述。地形要素有着头等重要的意义，所以军队特别需要通常被认为是司令部所特有的那种知识和活动。司令部一般说来是军队中书写最多的部门，所以在各次战局的战史中关于地形的运用就记载得比较多。同时，也产生了这样一个相当自然的倾向：力图把运用地形的问题系统化，并以历史上的个别情况作为根据，从中找出在解决一般情况时适用的办法来。不过，这种努力是徒劳无益的，因而也是错误的。即使在这类比较消极和比较局限于某一地区的战争中，各种情况也是各不相同的，必须有区别地对待它们。因此，关于这些问题的最好的和最有说理性的回忆录，也只能帮助我们了解这些问题，而不能成为规定。这些回忆录事实上又成了战史，不过这种战史涉及的只是这个战争所特有的某一个方面而已。

尽管司令部的这种活动（人们通常认为这种活动是司令部所特有的）是必要的和值得重视的，但我们必须警惕经常可能产生的不利于整体的擅越职权的行为。司令部中最高人物的重要地位，常使他们对其他人，首先对统帅起某种支配作用，这样，就很容易产生一种有片面倾向的思想习惯。结果，统帅除了看到山脉和隘路以外，就什么也看不到了，本来应该根据情况来自由选择的措施就只能依靠已成为第二天性的这种习惯来决定了。

例如在 1793 年和 1794 年，当时普鲁士军队司令部的灵魂、著名的山脉和隘路专家格腊韦尔特上校，曾使两个在性格上完全不同的统帅（不伦瑞克公爵和米伦多夫将军）采取了完全相同的作战方法。

沿着一道险要地带建立的防线往往能够导致单线式防御，这是显而易见的。如果确实要用这种防线直接掩护战区的整个正面，那么在大多数情况下，必然会导致单线式防御，因为大多数的战区都是很大的，而在战区内进行防御的军队本身的战术配置却很小。但是，由于进攻者受情况及其设施的限制，只能沿着一定的主要方向和道路行动，即使面对着最消极的防御者，远离这个方向和道路也会造成很大的不便和不利，因而在大多数情况下，防御者只需要掩护这些道路左右几普里或几日行程宽的地区就够了。防御者只要在主要道路和接近地上设置防哨，在各道路之间的地区设置监视哨就可以实现这种掩护。当然，在这种情况下，进攻者可以派一个纵队从两个防哨之间通过，并从几个方面对某一个防哨进行有计划的攻击。因此，防御者对这些防哨的配置必须进行妥善安排，使它们或者在侧面有依托，或者构成侧面防御（即所谓钩形防御），或者可以得到后方预备队和邻近防哨的支援。这样一来，防哨的数量可以大大减少，一支进行这种防御的军队通常只分为四个到五个主要防哨。

为了掩护某些距离过远但又多少受到威胁的主要接近地，可以规定一些特殊的防御中心，它们仿佛是大战区内的小战区。七年战争中，奥地利军队的主力在下西里西亚山区常常配置成四五个防哨，而一些在某种程度上独立的较小的军在上西里西亚也采取与此类似的防御配系。

防御者采取这种防御配系时，越是不直接地掩护目标，就越要借助于运动和积极的防御，甚至采取进攻手段。某些部队可以看作是预备队，除此以外，每个防哨都可以抽出兵力支援其他防哨。支援的办法是：或者真正从后

方赶去加强和恢复消极的抵抗，或者攻击敌人的翼侧，甚至威胁敌人的退路。如果进攻者不是真正攻击防哨的侧面，而只是企图占领一个阵地威胁防哨的交通线，那么上述防御者的预备队就可以真正攻击这部分敌军，或者威胁敌人的交通线以进行报复。

由此可见，尽管这种防御的主要基础具有非常消极的性质，但它必须具备一些积极的手段，通过各种方式利用这些手段去应付各种复杂的情况。人们通常认为运用积极手段最多，甚至运用进攻手段的防御是较好的防御。但是，这一方面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地形的性质、军队的素质以至统帅的才能，另一方面，这也容易使人们对运动和其他积极的辅助手段寄于过多的希望，而过分忽视利用险要的地形障碍进行扼守地区的防御。至此，我们认为，关于扩大防御正面的问题已经说清楚了，现在我们要谈谈第三种辅助手段，即迅速地向侧方运动赶到敌人前面去拦阻敌人。

这种手段是我们这里谈的国土防御所必然会使用的一种手段。原因如下：首先，即使防御者的阵地正面很宽，也往往不能占领本国所有受到威胁的门户；其次，在许多情况下，防御者必须准备以自己的主力去支援可能遭到敌人主力攻击的防哨，否则这些防哨就很容易被攻破；最后，每个不愿使自己的军队固定在正面宽大的阵地上作消极抵抗的统帅，都必然更愿意采取经过深思熟虑的、做好准备的迅速的运动来达到掩护国土的目的。没有军队防守的地方越多。要想及时赶到这些地点就越需要高超的运动技巧。

防御者由于想采取这种手段，他自然要到处寻找在这种情况下占领后可以带来很大利益的阵地，也就是他的军队（哪怕只是一部分）占领了这种阵地以后可以使敌人打消攻击念头的阵地。由于这样的阵地经常反复出现，主要问题又在于及时赶到这些阵地，所以这些阵地仿佛是这种军事行动的主体，因此，人们也把这种作战方法称为防哨战。

在不求大规模决战的战争中，正如扩大配置正面和相对抵抗都不会产生危险（在大规模决战中是有这种危险的）一样，向侧方行军赶到敌人前面拦阻敌人，也不会发生危险。但是，如果防御者要想在最后关头才仓卒地赶到敌人的前面占领阵地，而对方是个不仅能够和愿意追求大的目标，而且不惜为此付出巨大力量的坚决果断的敌人，那么防御者就走上了彻底失败的道路，因为，这样仓卒和慌忙地占领的阵地是经不住敌人用全部力量不顾一切地进行的攻击的。当然，如果敌人不是用拳头打人，而是用手指戳人，如果他不想利用巨大的成果，或者说，他甚至不愿取得一个巨大的成果，而只想以很小的代价来获取微小的利益，那么，防御者用这种抵抗手段对付他还是可以取得效果的。

一般说来，就是这个也是更多地在战局的后半期使用，很少在战局开始时使用，这是很自然的结果。

在这里，司令部又有机会把它关于选择和构筑阵地以及通往阵地的道路的地形知识变成一套彼此有联系的措施。

最后将形成这样一种情况：一方力图到达某一地点，而另一方力图阻止对方到达这个地点，因此任何一方都不得不常常在对方眼前运动，并且必须比在其他情况下更为谨慎和准确地组织这种运动。从前，当主力还没有区分为各个师，行军时主力还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时，要做到谨慎和准确地运动是很困难的，这需要高度的战术技巧。当然，在这种情况下，一线上的某些旅有时也必须常常先赶到前面，以便确保某些地点，它们要执行独立的任

务，即使其他部队没有到来也准备同敌人接触。但是，采用这种手段过去是，而且永远是反常现象。当时的行军队形，一般说来总是以整体保持原有次序地行进为原则的，它尽可能地避免上述这样的例外。现在，主力的各部分都已分成许多独立的单位，只要其他单位相距很近，可以赶来继续这次战斗或结束这次战斗，这种独立的单位甚至敢于向整个敌军发起战斗。现在，即使在敌人眼前进行这种向侧方的行军，也不会有很大困难。从前必须通过机械的行军队形才能达到的目的，现在用提前派出几个师和加快其他部队的行军速度，以及更自由地运用整个军队等就可以达到了。

防御者利用上述各种手段可以阻止进攻者夺取要塞、占领广大地区或夺取仓库的行动。如果进攻者必须到处进行防御者用上述手段向他挑起的战斗，而且在这些战斗中，进攻者不是获胜的可能性很小，在不利时有遭到还击的很大的危险性，就是要付出同他的目的和所处的情况不相适应的力量，那么，进攻者的行动就会被阻止。

如果防御者利用自己的技巧和设施达到了这个目的，使进攻者在一切方面都看到对方良好的防御措施已经使自己没有希望实现任何微小的企图，那么，进攻者就往往会到单纯地满足军人荣誉方面去寻找出路。在任何一次大的战斗中获胜，都能给军队以优越的名望，满足统帅、宫廷、军队和人民的虚荣心，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也满足了人们对每次进攻都必然抱有的期望。

于是，进攻者的最后希望就仅仅是为了取得胜利，取得战利品，进行意义有限的胜利的战斗。但愿人们不要以为我们这样说是自相矛盾的，因为我们仍然没有离开我们自己的前提：防御者的良好措施，使进攻者不可能利用一次胜利的战斗达到上述目的中的任何一个目的。进攻者要实现这个希望，必须有两个条件，第一个条件是战斗中的形势有利，第二个条件是战斗所获得的胜利确实能导致上述目的 中一个目的的实现。

在不存在第二个条件的情况下也可能有第一个条件，如果进攻者的战斗只是为了获得战场上的荣誉，那么同进攻者还要取得其他利益的场合比较起来，他就更有可能使防御者单独的部队和防哨陷入不利的战斗。

如果我们把自己放在道恩的地位上并用他的方法考虑问题，我们就可以知道，为什么他没有改变谨小慎微的个性却敢于袭击霍赫基尔希，原因是他只求夺得当天的战利品。至于普鲁士国王因而被迫放弃德累斯顿和尼斯，这个有效的结果对他来说是个意外的胜利，根本就不在他原来的打算之内。

不要以为，这两种胜利之间的差别是微不足道的，甚至是毫无意义的，恰恰相反，我们在这里接触到的正是战争的一个最基本的特点。从战略上来看，战斗的意义[①]是战斗的灵魂。我们必须经常反复地指出，在战略上，一切主要的东西都产生于双方的最终意图，即产生于一切思考活动的最高出发点。所以在战略上这一个会战同那一个会战之间可能有很大的差别，以致人们不能把它们看作是同一个手段。

虽然进攻者取得这样的胜利对防御者来说几乎不能算作什么重大的损害，但是防御者还是不愿把这种利益让给敌人的，何况谁也不能知道结果还要附加上哪些东西，因此，防御者必须经常注意所有大部队和防哨的状况。当然，这时大部分问题取决于这些部队的指挥官的智慧，但是，如果统帅决定不当，这些部队也会卷入不可避免的灾祸之中。在这方面谁会忘记兰德斯

[①] 参阅第四篇第五章。——译者

胡特的富凯军和马克森的芬克军的例子呢？

在这两次行动中，腓特烈大帝都过分地相信自己一贯的想法的作用。在这里他并不是相信，兰德斯胡特阵地上的一万人真正能够战胜三万敌军，或者芬克能够抵抗得住敌人优势兵力从四面八方的攻击，而是认为，兰德斯胡特阵地的威力仍同以往一样可以作为一张有价证券而被对方接受，认为道恩在翼侧受到佯攻时一定会放弃萨克森的不利的阵地，而进入波希米亚的比较有利的阵地。他第一次对劳东，第二次对道恩都判断错了 154。他所采取的措施的错误就在于此。

即使一个不很骄傲、不很卤莽和不很固执（腓特烈大帝在个别行动中却是有这些值得指责的缺点的）的统帅，也难免会犯上述错误。现在，即使撇开这个错误不谈，在我们研究的这个问题[①]上仍有一个很大的困难，那就是部队指挥官的洞察力、努力程度、勇气和坚定的性格不可能总是合乎统帅的要求的。统帅不能让属下指挥官任意处理一切问题，他必须给他们下达某些指示，这样，他们的行动就受到限制，同当时的情况就容易不一致。但这是一种完全不可避免的弊病。没有深入到军队的最后环节的、强制性的、权威的意志，就不能很好地指挥军队，而且，谁要是习惯于相信和期望部下总会提出好的主意，他就不能很好地指挥军队。

因此，统帅必须经常密切注视每个部队和防哨的精况，使它们不致出乎意外地陷入灾难之中。

这四种手段都是为了维持现状。这些手段使用得越成功和越有成效，战争在同一地点就会拖延得越久；而战争在同一地点拖延得越久，给养问题就越重要。

这样，在战争一开始，或者战争开始后不久，就需要用仓库供给的办法来代替强征和征收的办法，就需要用固定的运输队（这种运输队或者由农民的车辆组成，或者由军队自己的车辆组成）来代替临时征用的农民的车辆。总之，这就和正规的仓库供给接近了，关于这一点我们在《给养》一章[①]里已经阐述过了。

但是对这种作战产生巨大的影响的并不是给养，因为给养就其任务和性质而言，是局限在狭小的范围内的，它虽然能对作战发生一定的影响，有时甚至发生很大的影响，但是不能改变整个战争的性质。与此相反，相互威胁对方交通线的行动却有更重要的意义，其原因是：第一、在这种战争中缺乏较大的、比较坚决的手段，统帅只能采取这种较弱的手段；第二、在这种战争中，让这种手段发生效果的必要的时间是不会缺少的。因此，保障自己的交通线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切断交通线虽然不是敌人进攻的目的，但是却能成为迫使防御者退却并放弃其他目标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手段。

战区本身的一切掩护措施自然也对交通线起掩护作用，交通线的保障有一部分就包含在这些措施之中。在这里，我们只想指出：交通线的安全是部署兵力时必须考虑的一个主要问题。

用一些小部队，或者较大的部队护送运输队，是保障交通线的特殊手段。因为阵地的正面再宽也不能保障所有交通线的安全，而在统帅不愿扩大配置正面时，就特别需要组织这种护送。因此，我们在滕佩霍夫所著《七年战争

[①] 指防御者要避免进行不利的战斗。——译者

[①] 即第五篇第十四章。——译者

史》中可以看到，腓特烈大帝常常派出单独的步兵团或骑兵团，有时甚至派出整个旅护送运输面包和面粉的车队，但是在奥军方面却从来没有这类事实的记载。原因之一是他们没有人这样细致地记载它们，另一个原因是他们的阵地正面总是宽大得多。

上面我们谈到了同进攻要素基本上毫无关系的四种手段，它们是不求决战的防御的基础。现在我们还要谈几种具有进攻性质的手段，它们或多或少可以同上述四种手段并用，好象是给这四种手段增加的调料。这些具有进攻性质的手段主要是：

（1）威胁敌人的交通线，其中也包括袭击敌人的仓库；

（2）到敌占区进行牵制性攻击和游击活动；

（3）在有利的情况下，攻击敌人的单独的部队和防哨，甚至攻击敌军的主力，或者只对这些目标进行威胁。

上述第一种手段在所有这样的战争中始终是有效的，但它是暗暗地、在某种程度上完全隐蔽地起作用的。如果防御者的每个良好阵地都能使敌人对交通线可能受到的威胁有所顾虑，那么它就发挥了绝大部分的效果。我们在上面已经谈过，在这样一种战争中，给养问题对防御者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在这里对进攻者来说也是如此。因此，战略上的大部分措施都是根据会不会遭到敌人的攻击这一考虑确定的，关于这一点，我们在讨论进攻时还要谈到。

不仅通过选择阵地对敌人交通线进行一般的威胁（它象力学上的压力一样，暗暗地在起作用）属于这种防御的范围，而且用部分兵力真正进攻敌人的交通线也属于这个范围。不过，要想使这种行动获得利益，必须在交通线的状况、地形的性质或军队的特点等方面具备适合于采取这一行动的具体条件。

为了进行报复和掠夺，或者为了取得某些利益而到敌占区去进行的游击活动，本来不是防御手段，而是真正的进攻手段。但是游击活动通常同真正的牵制性攻击的目的结合在一起，而牵制性攻击是以削弱同我们对峙的敌军兵力为目的的，所以游击活动也可以看作是一种真正的防御手段。不过，牵制性攻击也可用于进攻，它本身就是一种真正的进攻手段，因此我们认为在下一篇再详细讨论这个问题比较合适。在这里提到它，只是为了把防御者在战区内可能运用的一切小规模的进攻手段都列举出来。但是我们在这里必须指出，牵制性攻击的规模和作用可以大到使整个战争具有进攻的姿态，因而获得进攻的荣誉。1759 年战局开始前，腓特烈大帝向波兰、波希米亚、弗兰肯等地采取的行动就是这样[155]。这一战局本身显然是纯粹的防御，但是到敌占区进行的袭击赋予它以进攻的性质，这种性质可能由于进攻的精神影响而具有特殊的价值。

当进攻者轻率从事，在某些地点暴露出自己的弱点时，防御者可以把攻击敌人的单独部队或主力作为整个防御的必要的补充手段。这种行动只能在这种条件下实施，但是，在这里同对敌人的交通线采取行动时一样，防御者也可以向进攻的领域前进一步，而且同敌人一样，把伺机进行有利的战斗作为特殊的企图。要想在这种行动中取得一定的成果，防御者或者必须拥有显著优势的兵力（一般说来，这一点是不符合防御的性质的，但也是有可能做到的），或者必须具备卓越的方法和才能，能使自己的部队较为集中，并能加强部队的活动和运动，来补救由于部队集中而在其他地方出现的不利情况。

七年战争中的道恩是前一种情况的例子，腓特烈大帝是后一种情况的例子。我们看到，道恩差不多总是在腓特烈大帝过分大胆和轻视他的时候发动进攻，他在霍赫基尔希、马克森和兰德斯胡特就是这样。与此相反，我们看到，腓特烈大帝几乎不断地进行运动，力图以自己的主力消灭道恩的这一个或那一个单独的部队，但由于道恩既拥有优势兵力又异常小心谨慎，所以，腓特烈大帝成功的时候很少，至少成果是不大的。然而，我们不能认为腓特烈大帝的努力是毫无作用的。实际上，这种努力本身就包含着一种很有效果的抵抗，因为敌人为了避免进行不利的战斗就会被迫处于小心和紧张的状态，这样，敌人本来可以用来进攻的一部分力量就被抵销掉了。我们可以回想一下 1760 年的西里西亚战局[①]，当时道恩和俄国军队正是由于担心有时在这里、有时在那里遭到普鲁士国王的攻击或者被击溃，才不敢前进一步。谈到这里我们认为，关于不求决战的战区防御的主导思想、最主要的手段和整个行动的依据等一切问题都已经谈到了。我们主要是把这些问题列举出来，使读者了解整个战略活动的全貌，至于它们的具体措施，如选择阵地、行军等等，我们在前面已经比较详细地研究过了。

如果我们再总的看一看这个问题，就必然会认为，当进攻精神很微弱，双方对决战的要求很小，积极动机很缺乏，而相互阻止和抑制的内在牵制力量却很多时，就象我们在上面所设想的那样，进攻和防御之间的本质差别就必然渐渐消失。当然，在战局开始阶段，作战一方要进入另一方的战区，要在一定程度上采取进攻的形式，但是这一方非常可能而且往往会很快就把一切力量用来在敌人土地上保卫自己的国家。于是就形成了双方对峙的局面，这实际上是相互监视。双方都考虑如何不失去任何东西，同样也许双方都在考虑，如何为自己取得实际的利益。在这一点上，本来的防御者甚至反而能够超过他的敌人，腓特烈大帝在当时就是这样。

进攻者越是放弃作为前进者的地位，防御者受到的威胁就越少，也就是越不需要进行真正的防御来保障自己的安全，从而进攻和防御之间就越容易出现均势。在这种均势状态中，双方的活动的目的都只是从对方手中夺取某种利益并使自己不受到任何损害，也就是双方都力图进行真正的战略机动。凡是由于各种情况或政治意图不允许进行大规模决战的战局，显然都或多或少具有这种性质。

关于战略机动的问题，我们准备在下一篇用专门的一章[①]来研究。但是，这种双方力量的平稳的赌博在理论上人们常常赋予它不应得的重要性，而且主要是在防御中赋予它这种不应得的重要性的，所以我们在研究防御的时候，有必要对它作进一步的说明。

我们把这种机动称之为双方力量的平稳的赌博。凡是没有整体的运动的地方，就有均势存在，而凡是没有远大的目的在推动的地方，就没有整体的运动，在这种情况下，不管双方的兵力相差如何悬殊，都应该认为他们处于均势。引起较小行动和目的的个别原因是从整体的这种均势中产生的。这些小的行动所以能够发生，是因为它们不再受到大规模决战和大的危险的束缚。因此，双方都把赌大输赢的资本换成小筹码进行赌博，也就是把整个行动分解为许多小规模的活动。随着这种为了取得微小利益而发生的小规模的

[①] 参见注 44（第一卷第 335 页）。——译者

[①] 指第七篇第十三章。——译者

行动的出现，双方统帅之间就展开了一场运用技巧的斗争。而且在战争中永远不可能没有偶然性，从而也不可能不存在幸运，所以这种斗争永远不能不是一种赌博。可是这里产生了另外两个问题：同一切都集中于一次大规模行动的场合比较起来，在这种机动中，偶然性对胜负所起的作用是否较小？智力的作用是否较大？我们对后一个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整体分成的部分越多，对时间（包括各次行动的具体时间）和空间（包括各次行动的具体地点）的考虑越多，智谋起作用的领域就越大，也就是说智力的支配作用就越大。这时智力所起的作用就使偶然性活动的领域缩小了一部分，但是不一定能抵销它全部的活动，因此，我们不一定要对前一个问题也作肯定的答复。也就是说我们决不能忘记，智力活动并不是统帅的唯一的精神活动。在进行大规模的决战时，勇气、坚强，果断、沉着等素质就比较重要，而在双方力量平稳的赌博中，这些素质所起的作用却比较小，在这里智谋的特殊重要性的增加不仅缩小了偶然性的活动范围，而且也削弱了上述这些素质的作用。但从另一方面看，在进行大规模的决战时，这些光辉的素质却能够利用偶然性所支配的大部分领域，并在某种程度上填补了智谋在这种场合所顾不到的地方。由此可见，这里存在着几种力量的冲突，我们不能简单地认为，偶然性在大规模决战中要比在双方力量平稳的赌博的总结局中起更大的作用。如果我们说，我们在这种赌博中所看到的，主要是双方运用技巧的斗争，那么这只是指智谋方面的技巧，而不是指整个军事上的造诣。

促使人们赋予战略机动以上述那种不应得的重要性的，正是战略机动的这个方面。首先，他们把这种技巧同统帅的全部精神活动混为一谈了，这是一个很大的错误。因为，如上所述，我们必须承认，在大规模决战的时刻统帅的其他精神活动在起支配作用。这种支配力量即使主要来源于巨大的感受，来源于几乎无意识产生的和未经长时间思索的灵感，也仍然是军事艺术中的一个真正的公民，因为军事艺术既不是单纯智力活动的领域，也不是智力活动占支配地位的领域。其次，人们认为，战局中任何一次没有结果的活动的出现都同某一方甚至双方统帅的这种高超的技巧有关。实际上，产生这种没有结果的活动的一般的和最主要的原因，却经常存在于使战争变成这样一种赌博的总的情况之中。

从前文明国家的大多数战争追求的目的主要是相互监视，而不是打垮敌人，所以大多数战局必然带有战略机动的特性。这些战局如果不是著名的统帅指挥的，人们就不会注意它们，如果一方甚至双方是著名的伟大统帅（如屠朗和蒙特库科利）指挥的，人们就会根据这些统帅的名望而说整个机动艺术是最杰出的典范。这样，人们就把这种游戏看作是军事艺术的顶峰，称它是军事艺术的最高修养的表现，因而把它作为研究军事艺术的主要依据了。

这种见解在法国革命战争以前的理论界相当流行。法国革命战争突然打开一个同过去完全不同的战争现象的世界，这些现象在最初显得有些粗野和简单，但后来在拿破仑所指挥的战争中形成了一套最好的方法，带来了使所有人惊叹的成果。这时人们就想抛弃旧的方法，认为上述一切都是新发现和伟大思想等等的结果，当然也认为是社会状况改变的结果。此外，人们认为，旧的方法已经完全不需要了，也决不会再出现了。但是，在任何一种思想发生大变革时，总会产生各种不同的派别，这里也不例外，旧的观点也有它的卫护者。这些人把新的现象看作是粗野的暴力行为，是军事艺术的总的没落，并且认为，正是那种平稳的、没有结果的、无所作为的战争赌博才应该成为

军事艺术发展的方向。这种见解是如此地缺乏逻辑和不合哲理，以致人们只能把它看作概念的极端混乱。但是那种认为旧的方法不会再出现的人，也是考虑得不周到的。在军事艺术领域内的新现象中，只有极小的一小部分可以算作新发明和新思想的结果，而大部分则是新的社会状况和社会关系的改变所引起的。但是，当这些社会状况和社会关系处在激烈的动荡过程中时，还不应该把它们当作标准，因此，毫无疑问，过去的大部分战争现象还会重新出现。在这里，我们不打算深入讨论这一问题，只想指出双方力量的平稳的赌博在整个战争中的地位，指出它的意义以及它同其他事物的内在联系，借以说明它是双方的种种受到限制的条件的产物，是显著地缓和了的战争要素的产物。在这种赌博中，某一方的统帅可能比另一方统帅高明一些。因此，当他在兵力上能够和敌人抗衡时，就可以获得某些利益，在乒力较弱时，运用他杰出的才能也可以同对方保持均势。但是，要想从这里找到统帅获得最高荣誉和变得伟大的原因，则是同事物的性质有很大矛盾的。恰恰相反，这种战局倒常常是一个可靠的标志，它表明双方统帅都没有伟大的军事才能，或者，由于受到条件的限制，有才能也不敢发动大规模决战。可见，这种战局永远不会是获得最高的军人荣誉的领域。

我们上面谈的是战略机动的一般特性。现在，我们还要谈谈战略机动对作战的一种特殊影响，也就是说，它常常使军队离开主要道路和城镇，开往遥远的或者至少是不重要的地方。当临时发生和很快就消失的微小利益成为行动的动机时，国家的总的方针对作战的影响就会减弱。因此我们看到，军队往往开到从战争的重大而又简单的需要来说决不应该开去的地方，因而，战争过程中的个别情况的改变和变化在这里比在大规模决战的战争中要大得多。我们不妨回顾一下七年战争中的最后五次战局。尽管当时总的形势没有变化，但是每一次战局都有所不同，仔细观察一下就可以看到，在这几次战局中，虽然联军的进攻意图比过去战争中的大多数战局都强烈得多，但是同一个措施没有采用过两次。

我们在不求大规模决战的战区防御这一章中，指出了军事行动的几种手段，以及这些手段的内在联系、条件和特性，关于它们的具体措施，在前面也已经较详细地谈过了。现在的问题是，对这些不同的手段能不能提出概括整体的原则、规则和方法，我们的回答是，如果我们从历史上来看，那么从变化无常的一些形式中是不可能找到这些东西的，对具有多种多样的、变化多端的性质的整体来说，除依靠经验以外，我们认为几乎是不存在任何其他理论法则的。追求大规模决战的战争不仅简单得多，而且也更合乎自然，这种战争更不受内在矛盾的约束，它更客观，更受内在必然性法则的支配，因此人们可以合理地规定它的形式和法则。而对不求决战的战争来说，要作到这一点却困难得多。甚至在我们这个时代才形成的大规模作战理论中的两个基本原则，即标洛的基地宽度和约米尼的内线配置，如果用到战区防御上，经验也会告诉我们它们在任何地方都是行不通的和没有用处的。但是作为单纯的形式，这两个基本原则在这里应该是最有用的，因为行动的时间越长，空间越大，形式也就越有用，也就必然越比对结果有影响的其他因素占优势。但是，我们看到，它们只不过是事物的个别方面，它们决不会带来决定性的利益。手段和当时条件的特点必然具有打破一般原则的作用，这是非常明显的。如果说道恩元帅的特点是善于作宽正面的配置和慎重地选择阵地，那么腓特烈大帝的特点则是经常集中主力，紧紧接近敌人，以便见机行动。这两

个人的特点不仅产生于他们的军队的素质，而且也产生于他们所具备的条件。一个国王比一个要对上面负责的统帅更容易见机行事。在这里我们还要再一次强调，批判者没有权利认为，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同的作风和方法有高低之分，不能认为它们之间有从属关系。这些不同的作风和方法都是平等的，只能根据具体情况来断定它们的使用价值。

我们并不打算在这里一一列举由于军队、国家和各种情况的特点可能产生的这些不同作风和方法。关于它们的影响，我们在前面已经一般地谈过了。

因此，我们承认在本章中无法提出原则、规则和方法来，因为历史没有给我们提供这些东西，在每一个具体场合，我们几乎都碰到一些特殊的现象，这些现象往往是完全不可理解的，有时甚至是不可思议的，但是从这一方面研究历史并不是没有益处的。在没有体系和没有真理机器的地方也是有真理的，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有用熟练的判断和从长期经验中得来的敏锐感觉才能认识这一真理，历史在这一方面虽然没有提出任何公式，但是，象在其他场合一样，却给判断提供了锻炼的机会。

我们只想提出一个概括整体的原则，或者更确切地说，我们想再重复和明确一下我们在这里所论述的一切问题的基本前提，并使它具有真正的原则的形式。

这里所举出的一切手段只有相对的价值。只是在双方都软弱无力的情况下才能应用它们。如果超出这个领域之外，就有另一个较高的法则起支配作用，那里是一个完全不同的现象世界。统帅决不可忘记这一点，决不可怀着自以为是的信念，把狭窄领域内的东西看成是绝对的。统帅决不可把他在这里所使用的手段看作是必然的、唯一的手段，不要在自己已经担心这些手段不适用时还使用它们。

从我们目前的立足点出发，好象不可能产生上述那种错误。但是在现实世界中却不是这样，因为在那里事物之间的界限不是那么明显的。

我们必须再次提醒读者注意，我们为了使观念明确、肯定和有力，在考察时只把完全对立的、即极端对立的方式作为对象，但是战争的具体情况大多是处于中间状态的，所以受上述极端的观点支配的程度取决于战争的具体情况同极端对立的方式接近的程度[①]。

因此，一般说来，首要的问题是统帅能够预先断定敌人是否企图采取较大的、较坚决的措施，他有无力量用这种措施战胜我们。只要敌人有一点这样做的可能性，我们就必须放弃只能避免小的不利的小措施，就只好通过自愿的牺牲改善自己的态势，准备迎接较大的决战。换句话说：统帅首先应该正确地估计情况，并根据这个估计采取行动。

为了通过实际生活中的例子更明确他说明这些观念，我们想概略地谈一些在我们看来是情况估计得不正确而行动的实例，也就是说，在这些例子中一方的统帅是按敌人不坚决行动的情况采取措施的。我们先从 1757 年战局的开始谈起，从当时奥地利军队的兵力部署中可以看出，他们没有估计到腓特烈大帝会如此坚决地发动进攻。当卡尔·亚历山大已经陷入必须率领军队投降的险境时，皮科洛米尼的一个军却还停留在西里西亚边境。这就说明，他

[①] 根据我们的理解，这一段的意思是说，上面的观点是把完全不求决战的战局同纯粹求决战的战局作对比而提出的，但是实际的战局却大多处于这两 者之间，所以，上述观点对实际战局适用到什么程度，要看实际战局同完全不求决战的战局接近到什么程度。——译者

们对情况完全了解错了。

1758 年，法国不仅完全受了策芬修道院协定[156]的迷惑（这个事实不属于我们论述的范围），而且两个月后，对自己的敌人可能采取的行动也判断错了，结果丧失了威悉河和莱茵河之间的全部土地。至于 1759 年腓特烈大帝在马克森，以及 1760 年在兰德斯胡特，由于不相信敌人会采取那样坚决的措施而对敌情完全判断错误的情况，我们已经谈过了。

在历史上恐怕很难找到比 1792 年在估计敌情方面所犯的更大的错误了[157]。人们原来认为利用少量的援军就可以结束一次内战，结果却受到政治热情发生根本变化的法国人民的巨大压力。我们所以把这个错误称为严重的错误，是因为这个错误后来导致了严重的结果，并不是因为当时很容易避免这个错误。至于在军事上，那就不能否认，以后几年连遭失败的主要原因在于 1794 年的战局[158]。在这次战局中，联军不仅完全没有认识到敌人进攻的强烈性，因而使用了扩大阵地正面和战略机动这种微不足道的方法，而且从普奥两国政治上的不一致和愚蠢地放弃比利时和荷兰这些事情上也可以看到，各国政府很少估计到来势凶猛的巨流的威力。1796 年，在蒙特诺特、洛迪和其他地方进行的各次抵抗也足以证明，奥军在如何对付拿破仑这个人的问题上知道得太少。

1800 年，梅拉斯将军遭到惨败，这并不是法军突然袭击的直接结果，而是因为他对这一袭击可能产生的后果估计错了。

1805 年，乌耳姆作为徒具科学形式、但力量极为薄弱的战略纽带的最后一端来说，它可以阻挡道恩或拉西那样的统帅，但不能阻挡拿破仑这个革命皇帝。

1806 年，普鲁士曾处在犹豫不决和混乱状态中，这是陈腐的、狭隘的、无用的观点和措施同一些当时具有重大意义的明确的认识和正确的感觉混杂在一起的结果。假如普鲁士对自己的处境有清楚的认识和充分的估价，那么它怎么会把三万人留在普鲁士国内，准备在威斯特伐利亚另开一个战区呢？怎么会决定以吕歇尔军和魏马[①]军进行小规模攻击取得某种成果呢[159]？又怎么会在会议的最后时刻还讨论仓库的危险和某些地区的损失等问题呢？

甚至在最大的 1812 年战局中,在开始时也并不是没有出现过由于错误地判断了敌情而采取不正确的行动的情况。在维尔那的大本营里有一批有名望的人物，他们坚持要在边境附近举行会战，其目的是使敌人不受惩罚就不能进入俄国领土，这些人很清楚地知道，这次会战可能失败，或者说一定要失败，他们在当时虽然不知道前来进攻八万俄军的是三十万法军，但敌人在兵力上一定拥有巨大优势是知道的。他们的主要错误是对这一会战的价值估计不当。他们认为，即使这一会战失败，也不过是同其他败仗一样，仅仅是一次败仗而已。其实，人们有充分根据可以肯定，在边境附近进行的这一主要决战如果遭到失败，是会带来一系列其他后果的。甚至德里萨营垒的利用，也是一个完全错误地判断了敌情而采取的措施。假使俄军想固守这个营垒，就会四面遭到攻击而完全陷于孤立，法军就有办法迫使俄军放下武器。这个营垒的构筑者并没有考虑到要对付力量这样大和意图这样坚决的敌人。

然而，甚至是拿破仑，有时也会作出错误的估计。1813 年停战以后，他

[①] 即卡尔·奥古斯特。——译者

认为派几个军就可以阻止布留赫尔和瑞典王储[②]所率领的联军的次要部分,他认为自己的这几个军虽然不足以进行真正的抵抗，但是却可以促使对方象在过去的战争中常见的一样谨慎小心而不敢冒然行动。他没有充分估计到，刻骨的仇恨和逼近的危险在布留赫尔和标洛身上会发生什么样的作用。

拿破仑对于老布留赫尔的敢作敢为精神总是估计不足的，在来比锡，从拿破仑手中夺去胜利的正是布留赫尔，在郎城，拿破仑所以没有被布留赫尔彻底击溃，只是因为出现了完全在拿破仑估计之外的情况。在滑铁卢，拿破仑终于象受到致命的雷击一样，由于这个估计不足的错误而受到了惩罚。

[②] 即伯纳陀特。——译者